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

第 342 号 至 355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九十九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三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按日登載公報附錄茲為便利閱者起見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院令

蒙藏院指令

處令

稅務處令

##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核議山西省議

會請將安邑縣知事回駐安邑舊治縣佐移駐運城案擬

請照准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直隸巡防步二營中哨六

棚正兵張立芳干犯軍紀依律擬處死刑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接製哲里木盟

科爾沁左翼中旗四等台吉開單呈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呈

大總統奉令履勘江蘇運

河水道利病情形統籌施工計畫概要文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呈

大總統陳送江北運河水

利及淮泗沂沭利害關係暨施工計畫圖說文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十月十一月分

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市政公所核復高得陞等呈請緩修城

## 咨

垣一案礙難照准請查照文

外交部

內務部咨各省長鈔徵稅務處咨送本年七八九三箇月份

各口洋藥進口復出口數目總表咨行查照文

內務部咨行陸軍部覆江省長烈士黃鍾傑應否恢復照大軍校給

郵原案應由陸軍部核辦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據黃學周等呈武進縣煙禁廢弛一案

請派員查復文

內務部咨庫倫都護使准都護副使佐理員張慶桐呈送禁

煙章程請核一案轉令該員准予備案文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轉發縣知事盧宗呂等薦任狀請查照

發給并希將收到日期各員履歷報部文

復農商部

稅務處咨行財政部上海中華興記廠機製香皂准援機製

洋貨暫行稅法納稅文

##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四十七號)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四十八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五十一號)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二則

## 更正

## 附錄廣告

勅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友才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顏德慶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丁士源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佐藤三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汝人鶴唐甘泉吳心毅蕭俊生嚴智崇吳勤訓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肇基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白族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李欽布貴榮鈕泉增林補曉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電呈政務廳長張珩剛復自用入地不宜請予免職等語張珩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給咸寧蒲圻兩縣剿匪出力弁兵各等獎章由  
呈悉梁世智等均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准領催玉普堪以請補崇文門門吏員缺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續擬頒給駐蒙四署文武各職員暨廣東王肇基等勳章由  
呈悉王肇基已有令明發楊福魁等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囑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請假學經由  
呈悉准其給假一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五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五九號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長駱通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交通傳習所所長陸夢熊

查上海唐山兩工業專門學校及交通傳習所為本部育才機關歷年辦理成績可觀然向來所定鐵路學科於管理工程機械三門未盡劃分完善現擬改訂辦法上海學校專授鐵路工程科唐山學校專授鐵路機械科其交通傳習所改為二校一為鐵路管理學校一為郵電學校以期作育專才劃清系統為此令仰該校遵照即將分配學生編訂課程及一切應辦事宜准於年內妥議呈候核奪限於民國六年一月實行仰即遵照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八九號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長駱通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交通傳習所所長陸夢熊

查本部各校每年於舊班畢業後恆有添招新班之舉或學生缺額招者補進此雖事理當然照章辦理惟班次增減名額盈缺本部必須須調查明確方可統籌兼顧嗣後各校招考新班或招考插班均應先行呈明本部核准方可舉辦除分令外為此令仰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交通部指令第二一三八號

交通總長許世英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王家儉

呈一件呈報遵章實行改組日期請鑒核由

據呈稱改組就緒遵章實行益當督促員司勤供厥職等情深堪嘉慰仰即督同各員實心任事以肅路政並轉諭各員益加奮勉共同負責所有該路支出不敷之二百萬元務於此一年內設法將支出力求節省收入力求增加以期收支適合而免虧折是所至望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院令

蒙藏院指令第 號

令署印甘珠爾延呼圖克圖之  
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

呈一件請獎勵隨赴各旗整頓廟務在事出力各喇嘛及文牘譯繕等員由

據呈已悉查喇嘛整頓廟務為通常應盡之職責向無據此請獎之例如果具有微勞應由該管喇嘛酌量記功或升補以資鼓勵至所開之文牘譯繕繕寫等係該喇嘛自行聘雇之人無論官私各廟均無此類名目尤未便濫邀獎叙所請應毋庸議合令遵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中華興記皂廠呈稱竊商廠開設在上海美租界兆豐路岳州路東首地方專營仿造東西洋各種花露黑香皂事業自創設以來悉心研究精益求精故所有出品之五彩美女手牌商標之綢盒花露黑香皂暨月兔紫花美人麒麟弓箭花球鷹牌獅牌鷹旗飛艇蜜蜂等商標之上等桂花香皂以及花牌檀香桂花小香皂等共有十有餘種香味耐久品質細膩行銷以來頗蒙各界歡迎銷路漸臻發達惟納稅過重成本亦鉅輸運外埠因之窒礙查各省機器仿造洋貨一律暫照值百抽五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上海華豐德成兩皂廠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援案遵辦以便輸運而利推銷謹將香皂出品十四種及商標圖式一併送部懇援案轉咨稅務處查核成案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恤商艱等情並附呈香皂商標等到部查該皂廠所請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核與成案尚屬相符應檢具原呈香皂十四種商標一冊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香皂完一值百抽五正稅餘免重徵如上海華豐等廠經本處核准有案茲中華興記皂廠援案聲請自可照准所有上海中華興記皂廠機製前列各商標之香皂於運銷時應報由江海關徵一切實值百抽五正稅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繳單期限及一切辦法均按照本處修正簡章辦理惟此係暫行辦法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通之處該香皂廠亦應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三百四十二號

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駐運城案擬請照准文

大總統核議山西省議會請將安邑縣知事回駐安邑舊治縣佐移

為核議山西省議會請將安邑縣知事回駐安邑舊治縣佐移駐運城一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交山西省長孫發緒呈晉省議會請將安邑縣知事回駐安邑舊治縣佐移駐運城據情轉呈一案應由貴部核辦等因並准該省咨同前因各到部查原呈內稱准山西省議會咨據議員馬養蕃提議以運城既設道尹鹽運使等署實無移駐知事之必要不如回駐安邑縣為適中於行政司法諸要端均形便捷其縣佐一缺擬即仿照前解州州判分駐故事改駐運城藉資佐治等語查此案於上年三月間曾由本部核議山西巡按使呈擬裁清源平順馬邑三縣及安邑縣移駐一案呈奉 大總統批准如所議辦理在案茲該省長既以議會議決該縣移駐年餘徵諸地方輿情諸多不便實以運城僻處西南東北各鄉距離甚遠雖庶政繁劇鹽務防務在在胥關緊要現既駐有道尹運使等署自足以資鎮攝安邑知事委無移駐運城之必要回駐舊治地屬適中因事制宜洵多便利其縣佐一缺擬仿照前解州州判分駐故事改駐運城一節亦可得就近指揮於該處地方行政不無裨益擬請一併照准以資治理而順輿情所有核議山西安邑縣知事回駐舊治縣佐移駐運城緣由理合具文呈覆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直隸巡防步二營中哨六棚正兵張立芳干犯軍紀依律擬處死刑文為兵士槍殺長官致死依律擬處死刑呈請鑒核事案准直隸省長朱家寶咨陳內稱巡防步二營中哨六棚正兵張立芳隨同該營管帶李玉海由天津領餉回營行至中途該管帶見張立芳軍褲破壞向其詈罵張立芳出言頂撞該管帶怒言回營後要將伊槍斃張立芳情急隨自落後用槍向該管帶所坐車內連放兩響擊中該管帶背近下透出胸前登時身死什長陳得仲等立將張立芳捆縛由屍屬報經交河縣知事并該管

潘統領派員檢驗呈報到署飭交發審處提案訊明前情無異其中別無主使及其他項事故擬將該犯兵張立芳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及第三百一十二條判處死刑例予槍斃附錄判決書請核轉等因前來查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係規定普通殺人罪其第三百一十二條則專為殺死尊親屬者而設復查律載文例凡稱尊親屬者指祖父母高曾及父母而言惟妻對於夫之尊親屬與夫同此外不能例視本案管帶李玉海雖為犯兵張立芳長官確非尊親屬張立芳將李玉海槍殺致死自不能援照第三百一十二條殺死尊親屬處斷原判並引第三百一十一條及第三百一十二條科罪辦理未盡妥協亟應由部更正巡防步二營中哨六棚正兵張立芳槍殺該營管帶李玉海致死之所為擬專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判處死刑仍予槍斃是否有當理合附繕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接襲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四等台吉開單呈鑒文為請襲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四等台吉開單彙呈仰祈鈞鑒事准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和碩達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呈稱本旗四等台吉喇什等三十七員病故茲給具各該員家譜呈報鈞院鑒核准予照例承襲等因到院查該已故四等台吉喇什等三十七員所遺之缺例應揀員承襲今據該扎薩克親王具報前來覆核家譜均屬相符應請一律照准承襲所有請襲員名理合開具清單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呈 大總統奉令履勘江蘇運河水道利病情形統籌施工計畫概要文為陳報奉 令勘察江蘇運河水道利病情形統籌施工計畫概要仰祈鈞鑒事竊復奉 令履勘江蘇

運河前於九月十四日攜同荷蘭工程師技正等員由京出發並分調江淮水利測量主任兩運籌辦處測量主任隨行勘察節經呈報在案初抵山東覆勘魯運汶泗本年最高水位兼核下半年測量成果期於江蘇水道情形統一規畫嗣准江蘇省長推派丁紳寶銓黃紳以霖周紳樹年武紳同舉陳紳伯盟並令委江北運河工程局總辦馬士杰宿礪徵收局長王寶槐水利處主任汪國樑偕同履勘夜先期親詣銅沛考察微山湖利

病所在更以運主統籌既爲要旨蘇魯關鍵兩宜瞭然特又電約蘇中官紳紆道至魯乃於十月三日齊集於韓莊同觀微湖雙闕遂由韓莊沿運南行而台莊而黃林莊而灘上集紆道於沂水分流之蘆口壩折由灘上集而登灣而宿遷而劉老澗而雙金開十一日行抵淮陰考核江淮測量局歷屆成績溯觀洪澤湖本年最高水位及張福河廢黃河通塞形勢十三日循鹽河徑赴海州考察沂沭尾閘由王家營而大伊嶺而板浦而新浦登雲台山觀臨洪口逶迤至薔薇河下游復由大伊嶺而响水口而陳家港而灌河口直達海港考察水利與鹽場關係回勸武障龍溝復返淮陰二十三日由淮陰南下閱視高寶汜水諸湖而子嬰閘而車邏諸壩而江都出瓜州口取道大江由三江營歷觀歸江十壩二十六日過鎮江抵南京會同江蘇省長召集會議計自魯入蘇水陸兼程舟車並御往返二千餘里歷時經月除蒞家壩以下之荊山河周家口以下之駱馬湖特派工程師測量主任視察外舉凡與運具有關鍵之河流微脈索源略得要領沿途延接父老加意諮詢並與同行官紳究研討論茲將江北水道利病情勢暨統籌計畫概要謹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查江北一隅舊屬淮揚徐海其地秦半隸於禹貢徐揚二州淮沂其又厥績已墜近數百年來行水之役鉅要工程殆不出此區域之內良以淮沂沭泗綜錯交橫而黃河自明昌之際奪淮東下江海大勢與時推移運河本以人造河渠吸納衆流以致其用國家當全盛之時置吏設官不惜以萬鈞之力締造經營謀其利然其利害相乘間不容髮自銅瓦廂黃河北徙江北水道之形勢一變鄭家屯黃河南決灌墊洪澤及微山諸湖江北水道之形勢又一變天演日亟而人事之因應反以日疏馴至雲梯中塞淮路無歸運渠就涇泗沂莫制浸淫醴醴致有丙午之奇災國計民生殘耗無藝今之徐海一帶議賑議捐歲以爲常卽淮揚所稱東南財賦之區者觀於本年淮湖暴漲下河災浸實亦處於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復上承德命罔以治運爲勸籌之揭槩然全局所關深知枝節補苴事必無濟故於山東運河審注汶泗來源徵其著洩之準一入蘇境直接所重者在沂間接所重者在沭清江以下則淮河狀態及洪澤高寶諸湖之容量尾閘入江之大小遲速加意考徵資爲比例然後源流易晰脈絡易明計畫乃有可言討論不致歧誤就山東運河計畫觀之分疏汶泗意在消除暴漲導汶北行濟



寧以兩即不使發生若何影響泗水流量比之淮沂十不逮一又有獨山南陽昭陽微山諸湖爲迴旋停注之地操縱得宜足資利濟蘇魯關鍵所應注意者祇在微山一湖湖制尙存即謂間多淤墊稍事更張正宜兼權上下游利病重輕定其標準則不失交通之利勿貽農田之災委之工程專家自易解決復拳拳之愚所謂江北運河水利根本計畫者曰沂曰沭曰淮而已此而能治無論魯運泗水蓄洩何如決非所患此而不治即使泗水絕其來源徐海昏墊絕不因之減免可斷言也抑所謂治沂治沭治淮之方者曰分曰疏曰消除異漲而已謹申言之沂水發源於山東蒙沂諸山下合溪濇泉流經郟城西境至齊村入江蘇舊由駱馬湖與泗水同流入淮自黃河奪淮兼奪沂泗沂道大阻遂由駱馬湖經六塘以入海迨駱馬湖淤墊蘆口壩衝圯入湖之路復阻乃由邳境西侵以爭運據近年測量報告蘆口壩每秒流量最大至一千九百立方米突占全部十分之八而強運受沂侵厥病固重沂行運道亦非能容於是九龍廟五花橋分洩甚且冲刷劉老澗滾壩周紆泛濫仍以六塘爲歸墟無如六塘年久失修深淺不一寬狹不勻下游之武障龍溝又經鹽河築壩阻其歸海之路運與六塘蓋兩病之徐海之災遂不堪問爲今之計將蘆口劉老澗各壩察度修築務使沂幹分流暢之入海即不能規復駱馬湖蓄水舊制而以灌河口門寬至一千二百米突合之中尺約近四百丈深度在海平面七米突以下除去潮水抗力每秒平均可有四千立方米突之流量沂水得此尾閘綽有餘裕今於蘆口壩附近審察地形參諸故道準所需過水之量開闢新渠直達六塘同施疏濬並當改良武障龍溝築壩制度交利鹽農永除昏墊所謂分沂者此其一也沂既分矣然與沂有連帶之關係者莫甚於沭沭水發源於沂山三泉與沂源相近上游流向與沂成一平線普通言水道者往往以沂概決不知沂沭上游有崗嶺限之爲天然水界至郟城東境入江蘇爲大沙河經青伊湖蒞微河至臨洪口入海東西離合初本晰然迨青伊淤墊蒞微就湮上游大沙河之身既寬傾斜又急下行不暢旁溢乃滋故沭當盛漲之際往往由紅花埠一帶西注柳溝壘河以病沂而沂入總六塘節節障塞其一部分又往往漲出淺溝口經沙臨河以病沭甚至北六塘暴漲倒灌柴米河至沐城附近交浸互灌時有所聞水道災區愈以紊亂往之論沭者以其利害屬於海沭漣韓一隅規

畫全局恒不措意其實沂之病沫猶之沫之病沂影響及於江北運河伊細故誠宜疏濬蓄微暢出臨洪澆者深之狹者寬之卑者培之治決即以治沂治沂即以治運所謂疏沫者此其二也沂自沂沫自決而後運得保持其水面之平衡就江北根本總察而中河已治然則裏運而又將何如固裏運水源固取給於淮者也淮自桐柏而下挾七十二溪之水以蘇皖間之洪澤湖爲容納地其洩水口門屬於東南部者出蔣壩三河屬於東北部者出張福引河淮水尋常漲度出張福口而入運者占全淮十分之一而強已足扼中運之吭而有餘盛漲則裏運全部皆淮水也今夏測量報告洪湖最高水位高於楊莊運河二米突以上合中尺六尺有餘尤所罕見河之東岸除淮水歸江十壩以外並有壩開兩洞五十餘座如子嬰車邏昭關等處本爲宣洩高漲運水入海而設其餘涵洞祇備冬春下河灌溉一經盛漲輒加堵閉濼則啟其大者而且不果啟不盡啟旱則資以小者往制然矣今年淮水暴漲不得已啟車邏一壩以保運堤之危事已艱困猶幸今年下游之江上游之沂沫未經發生影響耳設或江淮並漲則淮揚之災况如何設或沂沫與淮亦並漲則淮揚之災又將如何言念及此隱憂彌切然則爲淮揚根本至計不能不籌察治淮固已明矣根本治淮非今日財力所能企及惟有分求入海之途減消裏運異漲而爲根本計畫一部分之工程查廢黃河爲江水故道自漣水以下至於海口測量考驗河漕行水利用可資所最淤墊者祇其楊莊至漣水數十里之間此段從事挑挖平配寬通改良楊莊草壩酌展張福引河俾使過水具有一定限度一面注重三江營宣洩度量加以操縱洪澤高寶洪水位無論如何盛漲能較本年水位低降二米突庶淮揚運河可免重瀾倘隙之處而清水潭之奇變不使再見於來日所謂消除淮漲者此其二也沂沫分而中運治淮漲減而裏運治斯得就運河本體而論之吾國運河溝通南北在歷史上地理上本屬至有價值之河流弛廢凌夷迄於今日失厥常軌利害懸殊今爲江北運河統籌疏濬宜就地勢傾斜河牀寬廣之數上游下游所需行水之量按段施工淺深合制水面以下各省相當之斷面積常年之中有交通之便無枯濼之憂此整理河身之說也壩開涵洞本以節宣量者河工滾水減水之制未嘗不苦意經營然而水性變遷因時而異昔人建築原情半成陳迹今應根據完全計畫釐定新規近世科

學昌明專門工程學者建築活動壩開高下啟閉操縱自如其效用既遠過於滾水減水舊制亦非雙開單開啟板下板所可同日而語即如中運之蘆口壩劉老湖雙金開裏運之歸江十壩歸海三壩皆應分別緩急修置精良灌溉交通依爲表裏此改良開壩之說也如此淮沂沭運主客兼籌蓄洩並顧江北水利似可完全告成矣然而猶未盡焉竊觀大禹行水地平天成之後而仍盡力乎溝洫農田之本可推而知江北徐海淮揚數千萬方里莽莽平原除淮沂沭各支幹河暨下河一部分之外絕無溝洫可言雨則水量滯停旱則土脈乾燥夫徐揚二州舊爲禹域何以三代井田之制蕩然無存則人事之不修天演固不任其咎也然在淮沂沭未治以前即欲枝枝節節聽民自謀尾閘無歸紛爭易啟今者國家盡力於幹河則田間水道仍宜責之地方自爲董理此次行抵淮陰考察該縣二四兩區挑濬溝洫薄著成效將來運河工程開始督勸各地方官紳協心共濟釐訂地方溝洫章程則逐次推行此乃根本中之根本而農田水利最後之要義也據以上諸端觀之江北水利範圍如此其廣待治如此其懇究其工費若何亦屬先決問題前茲策議紛紛從未聞精確之數然稽之測成圖表驗之實施證以工程師之概要計算非有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工程經費不克完全圖功驟聞斯言或且謂爲甚鉅是則應從經濟原理國計民生根本討論而後可定方針也江北區域每歲災况損失數目初統計復勘察之際分向地方官署調閱檔冊完闕不一隨地諮詢察度略得梗概姑就最近民國三年論之調查統計邳宿等二十一縣受災田禾計有七百八十七萬七千六百八十一畝每畝產額至少假定爲二元五角則全區損失共爲二千零十九萬餘元加以國家蠲緩錢糧漕米兩項折合九十六萬餘元合之賑款二十萬元公私損失已達二千一百三十餘萬元而華洋義賑尙不與焉一歲如此他歲可知西人記載謂丙午以後十年之內江北公私損失已達九千萬元以上核以實際殆亦不甚相遠觀於徐海一帶昏墊窮黎振拔無術往往衣不蔽軀神色自傷天地爲之徘徊山河覺其慘淡則至少壯流爲盜賊老弱淪於溝壑其勢然矣今假定以千萬元一次之工程經費得爲國家地方每歲保持規復衡以民國三年調查統計之數孰得孰失斯已昭昭運河由此整理精良施行輪駁黃河以南揚子江以北蔚然交通商業繁茂稅款加增斯又考究

經濟狀態者所宜知也江蘇召集官紳會議關於工款一端亦已籌及另與江蘇省長會呈鈞鑒伏冀 大總統宏堯舜之仁申神禹之智主持精進俾早程工行見薄海蒼生同有衽席之感復賦性愚戇年來於水利事業認為民生唯一要政祇求稍裨萬一不知勞怨為何此次履勘舟車所及雖以村夫野老片言可採無不拳拳於懷間有一二偏宕之詞方隅之見亦惟因勢利導不厭詳求事屬國計民生寧使身蒙艱困終不敢犧牲其根本之主張所賴借行各官紳積誠相見共勵進行隨行荷蘭工程師校正測量主任等員亦均踴勉從事昕夕勤勞規畫經營較徵費在仍乞 大總統飭下部局暨江蘇山東省長將來實施工程時代無論何人擔負責任凡其求利於蘇必求無害於魯而其求利於魯亦必無害於蘇同一國土同一人民有何畛域之可分但當以樂利為主是否有當伏乞鑒裁除與江蘇省長會銜呈報並分別咨呈院部暨全國水利局外所有奉 令前赴江蘇一帶勘察運河形勢及規畫概要各緣由合先具呈伏祈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呈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潘復呈

大總統陳送江北運河水利及淮泗沂沭利害關係暨施工計畫圖說

文

為陳送江北水道利病關係及施工計畫圖說仰祈鈞鑒事竊 復奉 令前赴江蘇一帶履勘運河統籌疏濬所有勘察情形暨規畫概要謹已具呈陳報在案伏查江北流域脈絡繁繁水有淮沂沭泗之分地當豫魯皖蘇之委將有窮其形勢慮難盡諸文詞茲謹製就江北運河水利及淮泗沂沭利害關係圖附說四十二則江北運河水利及分疏淮泗沂沭施工計畫圖附說四十五則恭呈鈞覽夫治水之役亦猶兵家之作戰也國家之土地人民於是焉託地方之田廬生命於是焉依其事既艱厥責至重抑其間尤有戰略戰術之分焉辨乎山川之陰陽向背察乎古今之沿革變遷歷參乎前人之所經營詳審乎來日之所趨會乃至物宜民俗之細必盡瞭然於胸中然後措置指揮庶其運籌於掌上此方於戰略者也水力流量之盈虛隄防開壩之建置如何而得蓄洩之準如何而收操縱之宜甚則風雨漂搖之際波濤震撼之秋爭成敗於俄頃析利害於毫髮此方於戰術者也戰略得其理可千載而弗易戰術致其用必與時而俱新近世以來文明競進水利工程已

成一種專門科學徵之歐美煥然可觀迥視吾國治水方書殆有精粗疏密之別故茲次奉 令履勘江北水道備於淮揚徐海之域討論利弊雖旁采而詳徵規畫方針必折衷於至當不敢執今以民古尤不敢泥古而誤今一以區其範圍一以定其標準山林藪澤等項極懷之心其籌備之圖流亡未審致苗之本賈讓之陳方略不瞻聚米之形勉企前軌用參斯義伏乞 大總統萬政餘暇俯賜覽垂為中原根本之圖奠生民百年之計區區之誠不勝大願除呈咨院部全國水利局暨江蘇省長外所有陳送江北水道圖說緣由是否有當伏祈訓鑒遵行謹呈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十月十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十月十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八九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業經彙報在案所有十一月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彙呈伏乞鈞鑒謹呈

謹將河南省民國五年十一月兩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調署鎮平縣知事惲福鴻十月三日委任
- 調署信陽縣知事楊承孝十月六日委任
- 調署潢川縣知事岳尚賢十月七日委任
- 委署鞏縣知事高建領十一月一日委任
- 委署新蔡縣知事王繩祖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
- 調署鄧縣知事鄧日瑞十月三日委任
- 委署確山縣知事韋聯棟十月六日委任
- 委署鄭縣知事陳子元十月七日委任
- 委署孟縣知事馬世良十一月三日委任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市政公所核復高得陞等呈請緩修城垣一案擬難照准請查照文

為咨呈事公民高得陞等呈請緩修城垣一案准貴院先後函交到部當以事關市政計畫函行京都市政公所核復并經咨催各在案茲准復稱該公民等所陳各節擬難照准除函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函咨呈查照

可也此咨呈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咨

內務部咨 外交部各省長都統 鈔錄稅務處咨送本年七八九三箇月份各口洋藥進口復出口數目總表咨行查照

文

為咨行事准稅務處咨據總稅務司詳稱據造冊處稅務司將第二百二十四結即民國五年七八九三箇月各口洋藥進口復出口數目箱數總表造妥由總稅務司將原具總表二份詳送鑒查等情除留一份備查外將原表咨送查照等因到部查此項洋藥進出口箱數前據江蘇行政公署呈請函致稅務處通飭各海關按結列表報部并由部通行各省知照以備考察等因業於本年八月將該處造具第二百二十三結即民國五年四五六三箇月洋藥進出口箱數總表照鈔通行各省在案茲准前因除鈔錄該處此次咨送總表 通行各省區 外相應將該處原表鈔錄一份咨送查照 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漢澍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八日

內務部咨 陸軍部 烈士黃鍾傑應否恢復照大軍校給卹原案應由陸軍部核辦文

為咨行事准 江西省長 開已故萍鄉烈士黃鍾傑因運動革命遇害原議照大軍校給卹經汪民政長任內依

十二月十六日第三百四十二號

據例章酌給現據該家屬呈請恢復前來應否恢復原案按年給卹之處未便擅斷相照據再咨請核覆施行等因到部查此項卹典本部並無成案可稽惟該烈士原係比照大軍校給卹現在應否准予恢復事屬陸軍卹賞範圍應由陸軍部查核辦理除咨覆該省外相應咨錄原件轉行覆查照此咨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據黃學周等呈武進縣煙禁廢弛一案請派員查復文為咨行事案據江蘇高等警察學校畢業生黃學周等呈為武進縣煙禁廢弛有關大局請派員密查以資整頓等情到部是否屬實本部無從懸揣除將原件鈔送外相應咨請貴省長勉速派員按照所指地方認真查訪如果屬實應即從嚴懲處以重煙禁並希見覆此咨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內務部咨庫倫都護使准都護副使佐理員張慶桐呈送禁煙章程請鑒核一案轉令該員准予備案文為咨行事案准都護副使駐紮恰克圖佐理員張慶桐呈報該地辦理禁煙情形并錄送章程請鑒核備案等因到部查該員所擬辦法尚屬妥洽除備案外相應咨請貴使查照并希轉令該員認真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轉發縣知事盧宗呂等薦任狀請查照發給并希將收到日期各員履歷報部文  
 為咨行事准銓叙局咨稱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請任命盧宗呂為承德  
 縣知事葉大匡為赤峯縣知事李傳勳為林西縣知事方大年為灤平縣知事唐炳麟為圍場縣知事應照准  
 此令等因奉此應將薦任狀五張送請查照署名轉發等因到部查該縣知事盧宗呂等五員薦任狀現由本  
 部照章署名相應咨送貴都統查照轉發希將收到日期取具該員履歷報部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中華興記廠機製香皂准接機製洋貨暫行稅法納稅文

為咨 復農商部咨稱據上海中華興記廠呈稱竊商廠開設在上海美租界兆豐路岳州路東首地方  
 專營仿造東西洋各種花露黑香皂事業自創設以來悉心研究精益求精故所有出品之五彩美女手牌商  
 標之綢盒花露黑香皂暨月兔紫花美人麒麟弓箭花球鷹牌獅牌鷹牌飛艇蜜蜂等商標之上等桂花香皂  
 以及花牌檀香桂花小香皂等共十有四种香味耐久品質細膩行銷以來頗蒙各界歡迎銷路漸臻發達惟  
 納稅過重成本亦鉅輸運外埠因之窒礙查各省機器仿造洋貨一律暫照值百抽五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  
 免重徵上海華豐德成兩廠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援案遵辦以便輸運而利推銷謹將香皂出品  
 十四種及商標圖式一併送部懇援案轉咨稅務處查核成案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恤商艱  
 等情並附呈香皂商標等到部查該皂廠所請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核與成案尚屬相符應檢  
 具原呈香皂十四種商標一册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香皂完一值百抽五  
 正稅餘免重徵如上海華豐等廠經本處核准有案茲中華興記廠援案呈請自可照准所有上海中華興



記皂廠機製前列各商標之香皂於運銷時應報由江海關徵一切價值百抽五正稅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繳單期限及一切辦法均按照本處修正簡章辦理惟此係暫行辦法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通之處該香皂廠亦應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轉行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四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鈔電開案據郵縣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刑訴通例抗告應於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爲之聲明抗告應於原審判衙門提出聲明書原審判衙門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決定認爲無理由者將該聲明書及原審判衙門意見書送交抗告審判衙門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司法部呈請修正第五項載當事人不服豫審決定時應向豫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聲明不服意旨依抗告程序行之等語該項所稱抗告是否上訴之一種如認爲上訴是否可以原審判衙門爲抗告審判衙門原審判衙門如認聲明意旨爲無理由時可否不添附意見書送呈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而逕自裁判並毋庸援照刑訴通例辦理職廳懷疑莫釋謹請鈞廳鑒准迅賜電請大理院解釋懸案待決等情前來據此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對於豫審決定向豫審推事所屬審判衙門聲明不服者該衙門應依抗告程序自行裁判毋庸送上級審若對於此項裁判不服者始得向上級審判衙門抗告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四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現據宜北縣知事王召學呈稱甲隨母乙下堂就養於丙稱爲義子尙未改姓嗣因母子

商同暗勾丁竊丙財物密藏戊家甲應否引刑律第三八一條第一項聽斷懇電示祇遵等情到廳事關法律解釋敝廳未敢擅擬除先行令仰該縣知照外相應據情轉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例情形甲與丙既非同居親屬當然不能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相應函覆貴廳轉飭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五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二零一號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誣告罪成立以申告於官為要件之一而官之區別或謂須有直接搜查犯罪之職權者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地方長官兼有警察職務者均是故以犯罪事實申告於無權搜查之官並不成立誣告罪此狹義說也或謂誣告他人概刑事處分與懲戒處分而言受申告之官並不以有搜查犯罪職權者為限如意圖人受刑事處分而誤訴行政官署意圖人受懲戒處分而誤訴司法官署各官署為便利人民起見原可互為咨送查辦且現在省長監督司法對於人民所控刑事案件亦有發交司法官署訊辦之權是凡以虛偽事實申告於官確有使人受處分故意者不問受申告之官有無查辦職權均應構成誣告罪此廣義說也又有謂誣告人使受刑事處分固不限於官吏平民而誣告使人受懲戒處分揣立法意係專對官吏而言無論虛構何種事實欲使人受何種處分總須申告於有管轄權之官吏方生效力如誣控官吏於行政訴訟衙門及誣控刑事於司法衙門構成誣告罪固無論已即向一切司法官及有關司法官署之行政官誣告人罪或以懲戒事件誣告行政司法各官於各該官署之長官均應構成誣告罪反之則以刑事案件向純粹行政官誣告及以普通特別各官吏懲戒事件向純粹司法官誣告均不能構成誣告罪此說則似介乎廣狹二義之間者也假有某甲因民事執行案件經主任執行推事傳訊堅供某乙犯濫職罪並具甘結嗣送由有偵查職權之原告官查明確係虛偽陳述究竟當庭供詞能否認為告發及執行推事是否受告發之官不無疑義依前狹義說則執行推事本無正當搜查犯罪之職權但推事發覺犯罪事實原可轉送檢察官偵查如認推事非受告發之官指為無罪似於官廳威信有關且與誣告罪保護國家法益及個人利益之本旨未能悉符即謂推事非受告發之官而告發由於口頭法律並無

限制明文如經檢察官偵查與推事訊供相符似仍可認為尚有搜查犯罪職權之官爲何發究竟解決此等問題以前述何說爲是不得不請求解釋此其一又誣告自白律文規定得免除其刑細釋文義得免原非必免實予審判官以自由裁量之權揣諸訴訟條理非法律全免刑罰檢察官不得逕爲不起訴之處分可見誣告雖已自白仍應實行訴追即情節較輕檢察官原可爲免刑之主張既不立法之精神亦可法專擅之弊似於事實法律兩無妨礙但有主張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所謂未至確定審判而自白者原包密判檢察而言於審判時自白固可判免其刑如於偵查時自白即可由檢察官逕不起訴減輕訴訟手續免滋拖累究應採用何說非明請解釋頗乏標準此其二再承發吏所行職務雖經法院編製法條舉綱要職務章程臚列細目然衡以事實間有未能詳盡者如有民事被告人一時未能羈押經主任推事諭令承發吏帶同取妥保卽爲法所未載究竟取保對保能否認爲承發吏法定職務實際上頗有爭議就法院編製法而論承發吏既受審判廳之命執行判斷推事諭令被告人取保亦屬廣義判斷之一種承發吏奉諭帶同取保自屬其當然職務惟有一說謂承發吏職務章程既未列舉帶領取保之規定卽不能認爲承發吏應執行之職務兩說紛持於是影響於刑事問題假有承發吏奉諭帶同債務人某甲出外覓保忽有第三人某乙向承發吏施用詐術致被諭取保之債務人乘間逃逸此等場合依法既難構成便利脫逃罪如認某乙向承發吏施用詐術卽應構成妨害公務罪則依前說認帶同覓保爲承發吏職務固無疑義若依後說似無妨害公務之可言究以何說爲當非轉請解釋難釋疑慮至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謂官員執行職務是否必須法律明定之職務抑或從事實上考察凡屬有關職務之一切公務均包括在內亦不無微疑須併請解釋方資遵守此其三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核轉迅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問題以第三說爲是第二問題以第一說爲是但檢察官適用微罪不檢舉之例者不在此限第三問題某乙應構成妨害公務罪至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職務除法令有明文規定外並包括官員依正當原因所執行之一切國家公務而言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新到院議員李東璧徐際恒李華林劉楚湘陳國璽邢麟章王欽宇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 二 新到院議員周學宏陳宏猷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 三 請將各省官產收入畫出五成作為地方教育基金建議案(議員蔣鳳等提出)
- 四 請咨政府下令禁絕廣西賭博請願事件(請願者李維義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五 請政府為戊戌六君子建塔建議案(議員郭人漳等提出)
- 六 請開放北海爲公園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 國會議員在任期內死亡者應給卹金案(參議院提出)
- 二 國務員段祺瑞等違法失職彈劾案(議員溫世霖等提出)
- 三 彈劾財政總長陳錦濤農商總長谷鍾秀借款違法案(議員陳家鼎等提出)
- 四 請以明令廢止審判處及高等分庭暫行條例從速依據法院編制法將高等分庭分別恢復添設以便上訴而重司法建議案(議員王玉樹等提出)審查報告
- 五 請廢除縣知事兼理司法恢復各縣專審員復設省司法行政機關以維司法獨立建議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 六 取消行政長官監督司法以謀司法完全獨立建議案(議員方鎮東等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 七 各省添設教育廳各縣恢復勸學所均定爲學務專官並寬籌教育經費建議案(議員湯松年等提出)審

查報告

- 八請收買制錢藉以籌建新幣制以杜漏卮而裕國財建議案(議員錢崇澧等提出) 審查報告
- 九妥籌貧苦黨人生計建議案(議員張傳保等提出) 審查報告
- 十關於青島黨人善後建議案(議員鄧天一等提出)
- 十一咨請政府查辦江西省長戚揚貪贓違法案(議員羅家衡等提出)

更正

頃准國務院交准陸軍部函稱逕啟者准四川羅護督軍佩金劉軍長存厚先後電稱本年十一月二日奉令雷榜繼授爲陸軍中將劉相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等因查雷榜繼係雷颯之誤劉相係劉柏心之誤請更正等語查本部所請係照川督原電辦理既係電碼錯誤自應更正除由本部註冊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更正等因到局合亟更正

-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 四 設立之年月日
  -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 七 營業之期限
  - 八 所置輪船之數
  -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合者應即停止發給
-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監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 一 推廣行駛航綫

- 二 增設碼頭
- 三 更換輪船名稱
-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 一 船隻毀損不能航行時
-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 三 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繳納補照費五元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十元
二	十噸以上至二十噸	十五元
三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二十元
四	五十噸以上至百噸	二十五元
五	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三十元
六	五百噸以上至千噸	三十五元
七	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四十元
八	二千噸以上	每千噸加五元但過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尚未領有執照者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補領逾期未領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前已領有執照者限六個月內一律繳換新照如於從前註冊原案無變更之處不再徵收照費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訂之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乙)起除沉船章程

先是光緒二十一年飛馬船及哪船二隻沉於吳淞口之攔江沙上海商董請稅司將沉船起出稅司未辦復請領事照會關道亦謂無法辦理嗣各國駐京公使僉謂上海係中國通商最大口岸必須設法先行起出沉船方可論及錯在何船孰應賠交起船之費若惜此數十數萬之款置諸不理是於各國商船人命均爲不能體恤照會總理衙門轉札總稅務司仿照英國章程擬具三條申請總理衙門未經核准僅由稅務司通行各口知照辦理尙未適用民國四年總稅務司詳由稅務處咨部會同訂定於六月間呈奉 大總統核准並咨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使查照

第一條 凡船隻沉溺或擱淺或因別故致船主暨水手等離開其船在河內或在港口或在出入港口之水道及海面船隻來往之衝衢均應由附近之海關稅務司查勘酌定該沉船是否與他船行駛或當時或將來有所妨碍



第二條 若稅務司酌訂該沉船實與他船行駛有碍則立即將該船並貨物一併扣拏隨通知該船業主若該業主出具切實保結註明情願按稅務司酌度情事所定期限自行用費將沉船起除並未起除之前用費安置警船之浮標等件等語方准按照辦理自行打撈貨物若該業主自通知之日起限三日不具切結即由海關將沉船起除所有船料及貨物等件俱由海關存留

第三條 該沉船若中海關用費起除則打撈之料貨等件即由關拍賣將所得之價銀補償起除之經費及安設警船之標記等費用如有盈餘即將所餘之數付還業主倘有不敷即令業主出資補足其數各該業主不服即可據情上控

第四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丙)民船夜間懸燈章程

部中爲保衛民船起見於四年六月間會同稅務處訂定民船夜間懸燈章程通行行輪處所地方長官飭令輪帆各船一律遵照並通飭各海關監督出示曉諭

一各民船於行駛之時或在距航路相近處所下錨之時均應在最高桅頂上懸掛白色球式燈(即本國所製保險燈)如其船并無桅杆此項球燈即在距船而至低須有四尺高之木杆上懸掛如非行駛之時或非在距航路相近處所下錨之時不致有危險之虞者不在限制之列

二大民船應懸球式燈之直徑至少須有六寸(法定尺下同)該燈之燈心至少須有六分之寬(十分爲一寸下同)無桅之划艇等船應懸球式燈之直徑至少須有三寸該燈之燈心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第六十一二三號定單招投道木標單暨開標日期業經登報廣告現奉交通部令開各路購用物料招商投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向祇用洋文一種嗣後須飭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不得祇用洋文等因所有投遞本路道木標單各商行務須備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屆時投送為要特再廣告

張世楨遺失蔚豐總銀行收條啓事

啟者世楨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八日由交通銀行匯交北京蔚豐總銀行籌辦處朱懷理記等股款銀洋共一萬五千元所有收條一張由交通銀行轉交後不知何時遺失檢查無着除已報明蔚豐總行請其補給正式收據備換股票外茲特登報聲明將前項收條作為廢紙無論中外何人拾得或由本人自行檢出均屬無效此啟

國利民福

李公樹珽向官吉林山東司法行政賢聲卓著人民感戴有口皆碑客歲來霸充清查官產主任與民接洽開誠布公甫屆一年成績為各屬之冠上能利國下不擾民如此長才世所罕覩紳民等感德無既謹登報端以表微忱竊縣紳民代表 劉永治 高瀛洲 張耀廷 趙慶元 李鳳岐 王玉順 許光耀 王永長 紀書林 邱殿臣 汪殿一 孫永田 張錫誠 王廣生 高世勛 徐光瑞 王永錫 趙峻 張叔 憲 李森林 劉建寅 張毓璠 張西秦 鄧克勤 趙發 徐瑞令 王榮光 石德山 王 璽 劉起峯 張伯璠 李慶豐 楊玉榮 王鳳林 高明德 劉培 蔡秉章 王思遠 秋永立 李振 邦 高 德 徐雲亭 謝鼎恩等公頌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續收第二期股款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 中華書局

## 法律淵鑑

## 財政淵鑑

▲右二書均法律財政專家編著。或介紹歐美日本名家著作。或解釋我國法律。為從事政治法律財政者必需之書。

▲國會早經開會。各省議會已多成立。地方自治亦將恢復。議員負有議決法律及預算案之責。非於法律財政研究有素。則出席之際。不能根據學理出言。中肯。故議員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共和復活。吾國已確定為法治之國內。而各都院。外而各公署。任事各員。非深通法律。洞明財政。不能措置裕如。故政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本年各地法政學校。逐漸增設。律師資格。亦經規定。荷得此書以供參考。平時既得精研學理。臨事自能通達治體。故法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普通文官考試。其科目早經各報宣布。不外法律財政兩端。現在試期不遠。錄錄局業已着手籌備。應試者自宜及早預備。故應考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大公司及實業家。對於官廳之註冊。法庭之訴訟。商會之公斷等事。均與法律有關。租稅。公債。會計。銀行等制度。尤與商業關係密切。故商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布面洋裝七冊  
▲定價十元  
▲預約五元

布面洋裝二冊  
▲定價六元  
▲預約三元

上列二書  
民國六年  
三月出書  
▲預約二  
月底截止

法律淵鑑目錄	
民律釋義	二冊 定價三元六角
刑律釋義	一冊 定價二元八角
民法釋義	一冊 定價一元
刑法釋義	一冊 定價六角
憲法釋義	一冊 定價二元
國際公法	一冊 定價二元
以上七冊	凡四千餘頁 定價二元
元十五 預約	

財政淵鑑目錄	
租稅	公債
會計	貨幣
銀行	中國
財政學	各國財政比較表
京外歲出入表	
以上各門分裝二厚冊	凡二千餘
頁百萬餘言	
元六 定價	
元三 預約	

編纂者	
王孟孟	許孟孟
羅昭昭	志瑞
惠森	常謙
過邵	張朱
耀家	文一
根發	鎮鎮
甘鷄	鷄鷄

#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

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

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

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克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募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出版廣告

本錄以服務北京監獄之經驗編輯而成(一)說明監獄行政手續(二)就手續以發揮理由(三)取舊監制度與新監制度比較論列以證明監獄不改良無以作司法改良之後盾前沐司法部批大綱細目利弊分明茲於十月初版經張鎔西先生題箋徐季龍朱博淵余載門王少荃王新之諸先生題詞北京各大書莊各省監獄售品所均有寄售定價一元二角熱心獄政者亟宜手執一編也 著作者山左朱紫垣布

### 知事政績

京兆涿縣地處通衢號稱難治宰斯邑者非精明幹練不克勝任朱公元炯字夙韜浙江嘉善人也於民國三年四月來知縣事下車後即訪詢民間疾苦究詰奸宄綏靖地方三載以來閭閻安堵至若整頓學警提倡實業改良監獄興修農場積極進行待民以寬厚為懷從無嚴刑峻罰之事去歲入夏飛蝗入境公督率警察民夫盡力撲打於炎天烈日之下徒步奔馳卒至年獲豐穰氏等無不領手稱慶本年春季直隸易縣山北社延入涿境愚民無知以阻撓清丈為名藉端生事公能以鎮靜處之隨時親往四鄉加意勸導公與鄉民感情最厚卒至全體解散銷滅於無形七月間第三師補充旅來駐涿縣商民恐惶公即邀各紳妥為接洽刻下兵民協和無不稱贊朱知事之賢能公民等生長斯土既受公之幸福自然有動於中特此公同登報以銘恩感

- 涿縣公民代表
- |     |     |     |      |     |
|-----|-----|-----|------|-----|
| 趙純如 | 蕭期如 | 王雲浦 | 陳琪光  | 李賀東 |
| 楊恩溥 | 王子年 | 劉維賢 | 賈順清等 | 公啟  |
| 宋子嘉 | 潘雲階 | 劉子成 | 張景星  | 張振宗 |

### 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為通告事本處現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信成銀行債務案件凡對於該銀行持有債權者不論換有房產公司股票與否務於十二月四日起二星期內到處聲明或來函陳述屆期勿悞為要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本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定陽曆十二月底為結帳時期又十月十八日會議決定結帳後十日(六年一月十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七日)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並決議結帳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至級公誼此致 股東諸君台鑒

###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璧胡同電話兩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 ●直隸東明縣高知事德政

啟者直隸東明縣地處極邊孤懸黃河以南界連齊豫素為盜賊出沒之區前數年拾人索贖千金至萬金不等甚至打開塞垣盤居派飯常年累月毫無安枕之日茲於客歲五月高知事印欽字仲森來治斯邑首先整頓警務黜退劣員認真教練按戶抽查不避勞怨土賊斂跡良民得安遇有大股匪輩竄擾同現駐紮巡防營張樹林營長相機防範近二年間較前頗稱安靖至於聽訟用古色聽氣聽之法不恃威嚴悉得真情至於公正每逢接見賓客雖優之以禮貌遇事鐵面無私至於廉潔束身自愛正俸外絲毫不染閭署上行下效一律成風時值新政疊佈各縣奉行實屬非易如鄰封等縣籌辦要政或聚眾反抗或致起爭端而東明順行無阻商民樂從者惟因高知事公正廉明素能取信於民故耳公民感戴報答無由在縣立碑掛匾全辭不受人非木石烏能無情故陳明確實政績登報表揚而已

東明縣公民代表

李振英 田毓權 宋世昌 咸作賓  
谷耿光 王鳴崗 朱錦堂  
韓炳文 婁慶錫 李恆安

###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買家胡同本宅電話兩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月之十三日開股東大會計到會股東共三百三十三權當場議決章程等件並選舉總理董事監察人選舉結果郵登五當選為總理馮麟濤琦璋馬鴻賓張肇達毛履福當選為董事趙連璧鄒日燿王學曾當選為監察人除分別函知外特此登佈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建築工程投標廣告

本校現築教室招工承修業經擬定章程圖樣凡有建造洋式工程二年以上資格者俱可於本年新曆十二月二十一起一月十日止上午十點至下午三點來校領取章程察看圖說聽候示期投標此佈

### ●天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 ●律師朱念典啓事

本律師辦理京師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寓前門外打磨廠與順店電話南局三二九二一

### ●聲明儲蓄票遺失作廢

逕啟者今有民國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存交字第七號儲金洋二百元收據一紙遺失多日遍找無獲已在熱河交通銀行據章聲明作爲廢紙無論華洋各界檢拾此據者徒持無効特此佈告合亟再請貴報照登以便週知不勝翹企之至  
殷錦波謹啟

###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爲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爲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爲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備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三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按日登載公報附錄茲為便利閱者起見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目錄

## 命令

### 大總統令

#### 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期

## 布告

內務部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 公文

###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予遣族郵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輝等一次郵金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十二月二十日舉行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被水受災沖壓田地勢難墾復擬請准予豁免額文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懲獎仍歸高等檢察廳辦理文

京兆尹兼警備隊總司令王達呈

畫以維持治安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咨渭濱等縣匪被害請給

大總統核議給予已故推事呂烈

大總統江蘇省參議員

大總統核議湖北秭歸縣建東鄉

大總統請將各縣管獄員之任免

大總統預定冬防計

大總統修復賈魯河竣工詳報辦

## 咨

理情形文

內務部通咨塔爾巴哈台參贊准財政部咨稱學  
校畢業證書及入學證書均應照章貼用印花等因咨行

內務部咨覆直隸省長天津醫院醫官徐國祥病故請撥案  
發給卹金一節既據分咨財政部本部自應照准備案文

內務部咨覆直隸省長施伯揚在津組織醒世報館應准備  
案文

內務部咨覆湖北省長准咨開江陵縣請將故員陳寬從祀  
名宦祠事涉地方公祭應俟將來功德祠祭議訂後再  
行彙核辦理文

## 公電

四川羅佩金來電二期

湖北王占元來電

上海姚文棟等來電

##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附錄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黃毓成葉荃劉雲峭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孫永安吳和宣蔣光亮黃永祉徐進李宗黃周汝爲李選廷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歐陽沂王廷治李文漢馬鑫培馬鈞鄧垣廖鼎高李朝陽陶鳳堂武成彥潘萬成胡道文王懋德李鴻綸李沛孫桂馨華樹培黃栗坡張桂祚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請以順保盛安補協領凌福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據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爲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一  
次審查報告表一案應將原表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擬職前貴州銅仁縣知事桂福業將欠款繳清請撤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湖北兼署省長王占元財政廳長張壽鏞募集五年公債異常出力請獎給匾額以資觀  
感由

呈悉應准照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吳棟樞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覆滇省請獎出力人員從優給予勳章由  
呈悉黃毓成等已有令明發孫志曾等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爲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一次審查報告表祈鑒  
由

呈悉已將審查報告表交財政部查照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錕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郡王多布柴經班喇嘛羅卜桑林沁因病不克來京據情呈請給假由  
呈悉多布柴羅卜桑林沁均准給假以示體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達瓦敖特薩爾等承襲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台吉由



呈悉應准照例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一六號

分本部學習之考驗及第留學生吳清度章以嚴肅仁嚴現已學習期滿除章以職一員已經本部委任為技士外餘均應銷去學習字樣仍留任原廳司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達

本年冬至應舉行祀天典禮原訂儀節按照現制尚須酌改業經內務部呈明奉 令應准從緩舉行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知該尹飭屬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五六號

駐滬電料分局  
駐天津電料分局  
駐漢口電料分局  
宜昌電報局  
重慶電報局

查川省電料由宜昌局接轉向交民船裝運川江險惡屢經失事檢查前案民國二年七月轉運獲萬淪等局之料共六十四件行至廟河所屬地方因船壞被水浸濕換船上駛行抵涪州又因船壞復將淪料浸濕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第三百四十三號

七月轉運成漢工料七百二十九件在歸州地方沉沒除撈獲六百二十三件實失去一百零六件本年七月轉運渝瀘兩局機器綫料共九十六件在長壽地方船沉料失十月轉運渝局綫料五十件在塔洞地方船沉料失以上三年之中失事者五次而渝局二年十月轉運成都局大綫七十五件行抵桐貫驛全數沉沒尙不在內綜計損失料價約在萬元上下長此因仍糜款誤公殊非慎重之道嗣後宜昌局轉運川省材料均應改由輪船運往如遇輪船停駛時始准由民船裝運並仰滬處對於川省所需電料總須在輪船未經停止以前預爲籌發萬勿遲延致誤運輸至重慶上游各局材料歸渝局接轉應如何設法俾免危險即由渝局妥慎辦理以重要公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〇九號

令北京電

報 局長 馮漢青  
話 局長 羅朝漢

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 並轉行西局西南東南兩局遵照 至收費奇零之數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事實上頗難計算並仰該局長會同出納員妥擬辦法務期公私均不受虧以昭平允並將所擬辦法呈復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三十八號

為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四十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眼光學談	五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精益眼鏡公司		一冊	
由歐洲大戰所得軍事上之教訓	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劉潤生	劉潤生	一冊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	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朱紫垣	朱紫垣	一冊	
新式國民學校算術教科書	五年十二月七日	顧樹森 沈熙	中華書局	八冊	
新式高等小學算術教科書	五年十二月七日	倪文奎	中華書局	六冊	
新式高等小學理科教科書	五年十二月七日	藍田嶺	中華書局	六冊	
新式高等小學商業教科書	五年十二月七日	盛在詢	中華書局	四冊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十七日第三百四十三號

新式高等小學手工教科書	五年十二月七日	黃兆麟 袁喚	中華書局	三冊
中華初等小學縫紉教科書	五年十二月七日	汪傑傑	中華書局	二冊
新制法制教本	五年十二月七日	張家鼎 潘鴻勛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制本國歷史參考書	五年十二月七日	鍾厥龍	中華書局	三冊
新編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五年十二月七日	李登輝 楊錦森	中華書局	一冊
評點各省小學國文成績選粹	五年十二月七日	方潤生	中華書局	四冊
英國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五年十二月七日	顧樹森	中華書局	一冊
青年寶鑑	五年十二月七日	吳潤浩	中華書局	一冊
佛學大綱	五年十二月七日	謝蒙	中華書局	一冊
古文滑稽類鈔	五年十二月七日	顧餘	中華書局	一冊
胎教	五年十二月七日	宋嘉烈	中華書局	一冊
中國婦女文學史	五年十二月七日	謝元景	中華書局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四十號

爲布告事奉內務部訓令內開准市政公所咨稱京都市政關於整理改良事宜前於三年五月曾由貴部指定區域次第籌畫並頒發民產轉移報告表式分別咨飭各機關轉行佈告該區域內居民將房屋產業買賣典押情事遵式填報以及發給憑單等項在案現經陸續辦理大致就緒自應再行指定區域並推廣辦法以資整理茲擬定北面自鐵獅子胡同迤西經地安門城根至廊狀元胡同西口爲界東面自獅子胡同東口東四牌樓大街迤南經東單牌樓崇文門大街瓷街口紅橋天壇東牆至永定門城牆爲界西自廊狀元胡同西口西四牌樓大街迤南經過西單牌樓順治門大街丞相胡同官菜園上街觀音院松栢巷至永定門城牆爲界劃爲整理區域所有該區域內一切有關交通衛生等事項應由本公所詳細計畫分期舉辦至於房屋產業買賣典押情事仍應飭各該業戶自六年一月一日爲始分別土地房屋將坐落地址四至面積典售價值年月日以及一切重要事項詳細填表呈由警察廳轉報本公所請領憑單以憑交稅契否則作爲無效並擬定表式咨請頒發各機關轉行佈告等因到部合即將送到表式二張發交該警察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令區外合亟佈告並附報告表式於後仰該處居住商民暨有產業坐落該處者一體遵照部令辦理慎勿私相授受致干查究特此佈告

報告表式二件附後

整理區域內房屋轉移報告表

坐落四至	間房數	屋面積	原租價值及業號姓名	現買價值	原業主姓名	新業主姓名	典買年月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買人名印

整理區域內土地轉移報告表

坐落四至面積	原租價值及租戶姓名	現買價值	原業主姓名	新業主姓名	典買年月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買人名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總監吳炳湘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舒涓濱等禦匪被害請給予遺族卹金文

為奉天瞻榆縣幫辦防務委員舒涓濱等禦匪被害請給予遺族卹金仰祈鈞鑒事餘叙局呈稱准奉天省長咨開案查本年九月十九日巴匪率眾數千攜帶大礮攻陷瞻榆道委幫辦該縣防務前設治委員舒涓濱科員何智藏禦匪被害當據洮昌道尹王未電陳即經電飭將該委員等死事情形查明請卹並將善後一切事宜速飭清釐妥擬呈辦在案茲據該道尹呈稱當即令行該代行科長余沛查復去後茲據呈稱前奉鈞飭嚴防巴匪回竄並委舒前委員涓濱幫同章委員中選辦理防務詎章委員頭部忽患瘡疾竟於九月十七日因病身故時值警耗頻傳防務喫緊舒前委員協同科長員等與駐瞻之洮南團防營籌商因軍警無多不能迎擊議定日間軍警在縣街附近扼要堵截晚間分段設卡防守至九月十九日上午十二時忽有股匪數百從正東東南兩路攻襲經洮南團防營左哨姜哨官暨突泉縣警隊高隊長督隊應敵戰至三時之久擊傷股匪數名不意又有股匪數百從正南來攻縣街並聞巨礮轟擊洮南團防營中哨力不能支先行敗退其時舒前委員同何科員正在分投督飭迎擊之際聞警馳回援助在縣街遇匪先後被匪槍傷立時殞命等情據此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因公致死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之一之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又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公致死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之一之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又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公致死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之一之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又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公致死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之一之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各等語此次巴匪回竄瞻榆該縣前設治委員舒涓濱幫同辦理防務不避艱險協同科員何智藏等暨軍警設法防堵奈匪勢猖獗眾寡不敵以至被匪戕害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因公致死者暨第十八條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事例相符查舒涓濱月俸二百四十元應請給與遺族卹金每年一百零六元七角又一次卹金七百二十元何智藏月俸四十五元應請給與遺族卹金每年二十元又一次卹金一百三十五元復查該故委員舒涓濱長子業已成立

十三



按照郵金令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即停發遺族郵金惟念該故員因奉令幫辦防務署理該縣委員章中選又因病身故商民無倚不避艱險督軍禦匪慘被戕害情殊可憫查前四川定鄉縣知事王兆涵被匪戕害河南嵩縣知事謝炳樸遇變殉難遺族已經成年經銓叙局擬議請予加給遺族郵金五年均經奉 令准如所擬給郵在案該故委員死事情節較之王兆涵等尤為難能擬請加給遺族郵金五年並將此項郵金共五百三十三元五角併作一次給發以示優異除該縣被害商民暨善後辦法另文呈請核辦外所有遵電查明舒故委員何故科員死事情形暨請予從優給郵緣由理合造送該故員等履歷事實暨月俸數目遺族年歲清摺具文呈請鑒核轉請從優給郵實為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本省長復查該故委員舒渭濱科員何智藏當巴匪進攻之際不避艱險分投督飭迎擊卒因眾寡不敵均被戕害死事情形極堪矜憫自應援案轉請優卹以慰靈魂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局查照轉請從優給郵並送到事實清冊等因到局查該故委員舒渭濱何智藏等因督飭團警擊匪被害核與文官郵金令第十八條文官因從征陣亡事例相符舒渭濱應給予三月俸額七百二十元之一次郵金並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郵金並增給郵金三分之二之範圍內按照歷辦成案算法給其遺族郵金每年一百零六元七角何智藏應給予三月俸額一百三十五元之一次郵金並遺族金每年二十元又原咨內稱該故員舒渭濱長子業已成年按照郵金令第二十條應即停發遺族郵金請援照前河南嵩縣知事謝炳樸遺族已經成年奉 令加給五年郵金成案加給一節查該省所送清冊內開該遺族現年十八歲照歷辦遺族郵金成案尙可給領遺族郵金兩年又應自死亡之翌月起算是該省所請加給五年實止多發二年有餘該故員奮勇捐軀情形慘烈實與謝炳樸事實相同擬請將該員舒渭濱遺族郵金准予發給五年並將此項郵金共五百三十三元五角併作一次發給以昭矜卹所有擬給奉天禦匪被害委員舒渭濱等郵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已故推事呂烈輝等一次郵金文

為核議給予已故推事呂烈輝管獄員龐楊春梁成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據呂賢慎呈稱故父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呂烈輝前因積勞致疾請假就醫  
 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因病出缺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餘杭縣管獄員龐楊春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職病故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呈稱清遠縣管獄員梁成於本年九月間積勞致疾醫藥罔效竟於二十二  
 日在職病故並聲明各該故員身後蕭條情殊可憫請照章給卹等情前來均經本部覆核無異查該已故推  
 事呂烈輝死亡時係月俸一百二十元該已故管獄員龐楊春死亡時係月俸三十元梁成死亡時係月俸四  
 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呂烈輝應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龐楊春應給予遺族  
 一次卹金三十元梁成應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又查呂烈輝自民國三年七月就職司法部主事之日  
 起扣至本年十一月出缺之日止計歷職二年零四箇月龐楊春自民國元年二月就職象山縣司獄官之日  
 起扣至本年三月出缺之日止計歷職四年零一箇月梁成自前清辛亥年三月就職廣東高等審判廳錄事  
 之日起扣至本年九月出缺之日止計歷職五年零六箇月依照前令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呂烈輝應作為增  
 一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四元共計一百四十四元龐楊春應作為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十八元共計四十  
 八元梁成應作為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二元共計七十二元等因查原呈所引條文及卹金數目均屬  
 相符擬請准如原呈所請給與呂烈輝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四元龐楊春一次卹金四十八元梁成一次卹金  
 七十二元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已故推事呂烈輝等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  
 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江蘇省參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十二月二十日舉  
 行文

為江蘇省關於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十二月二十日舉行呈請鑒核事案查參議院議員第  
 一班改選日期各省定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業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在案當由

本部電行各省長查照依法辦理茲准江蘇省長齊耀  
議員日期擬延至十二月二十日舉行請轉呈等因到  
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由各選舉監督咨明  
長關於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十二  
月二十日舉行請轉呈等因到  
遵謹呈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秭歸

除糧額文

為核議湖北秭歸縣建東鄉被水受災沖壓田地勢難  
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請  
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本部查災歉條例第  
得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詳呈豁除倘係暫時不能耕  
建東鄉被水受災水沖田地既據該縣會委勘明由道  
不能墾復之地共計應徵地丁銀十七兩七錢七分四  
釐案核辦外其確係不能墾復之地應徵地丁銀五兩  
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豁除糧額以紓民力所  
懇復擬請准予豁除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請將各縣管獄  
為請將各縣管獄員之任免懲獎仍歸高等檢察廳辦  
統令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應即廢止此令等因  
至意欽佩莫名該項條例既經廢止審檢兩廳依照法

復民國初年舊狀由高等審檢兩廳依職權性質分別辦理查整頓監獄爲各省高等檢察廳之專責關於各縣管獄員之任免懲獎仍應由高等檢察長呈請省長核辦以專責任惟查省官制第九條關於此項人員之任免懲獎係歸高等審判廳長辦理與廢止權限條例 明令不無抵觸擬請依照法院編制法職權原則將各縣管獄員之任免懲獎仍歸高等檢察長辦理以符法制如荷允准即由本部通飭遵辦所有擬請將各縣管獄員之任免懲獎仍歸高等檢察廳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兼警備隊總司令王達呈 大總統預定冬防計畫以維治安文

爲預定冬防計畫以維治安事竊維除暴所以安良有備乃能無患上屆冬防京兆各屬安謐情形爲近年所未有全賴警備隊會同縣知事協力保衛地方始臻治安節經分別呈報在案現在冬防又屆宵小堪虞本年河決爲災多數流離失業雖寒衣煖粥不無施濟之方而積匪莠民竄慮譁張爲幻因即通令各縣際此冬防期內一面選派警佐督同村正副於所在戶口切實清查並於來往人等有形跡可疑者嚴密偵察一面取具村正副切結嗣後該管村內如有窩藏匪類及容留來歷不明之人須負連帶責任以免扶同徇隱他如保衛團係各自防護身家法良意美已責成及時整頓按照成例酌量出資出夫盡則瞭望夜則支更一鄉有警四鄉赴援俾民間守望相助與官家之防衛力相輔而行並令縣知事斟酌情形與就近之警備隊按時會哨協力偵緝以期互相策應隱患潛消此對於縣知事預定冬防之計畫也至京兆警備隊馬步共止千人向分四路駐紮各縣兵力雖云不厚防務乃其專責亦同時詳訂計畫通令遵照其辦法由各路自備路籤按隊發給輪流交換以爲互相策應之證至各路預定各隊會哨地點日期並斟酌情形得與各縣警察或游緝隊保衛團約齊會哨俾巡迴無間銜接一氣賊自無隙可乘並令各路於冬防期內晝夜下道特別加班以免或有疏虞所有各路定准會哨地點日期及加班數日均飭預行具報以便抽查其餘取具村正副切結整頓保衛團均會同縣知事一致照辦至關於稽查各路警備隊巡緝事宜隨時遴派總司令處得力之員充任此對於警

十七

備隊預定冬防之計畫也計畫既定遂即督率縣隊認真辦理並派員不時抽查獎勵懲惰不稍假借以期盜戢民安仰副 大總統保衛地方之至意所有本屆冬防預定計畫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修復賈魯河竣工詳陳辦理情形文

為修復賈魯河一律竣工謹將辦理情形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豫省水利舊以賈魯河稱首該河發源滎陽西境受京須索三水歷河除滎澤鄭縣七里河入之又歷中牟開封尉氏通許扶溝雙泊河入之又歷西華商水淮陽會大沙河經項城沈邱以達皖境從前該河深暢航業稱盛朱仙鎮周家口等處商務極為發達前清中葉因河決積淤山水橫衝迭經修挖多次均係一段工程著手較易迨光緒十三年河決鄭州該河流域盡在一片汪洋之中河身因之淤墊以致開封尉氏通許各段舊道全湮該河遂由開封楊崗橫溢南行沖奪無算其滎澤鄭縣中牟各段河身淺狹已甚扶溝西華各段狹而多曲均難容水每逢夏秋雨潦田禾多被淹沒商水淮陽各段雖較通暢而向無隄岸汎濫為害時有所聞光緒二十五年經前河南巡撫裕長勘籌疏濬估工一百餘萬兩卒因鉅款難籌成議遂寢迄今二十餘年更無議及之者馴至航業減少商務凋零影響於國賦民生者實非淺鮮文烈蒞豫伊始周爰諮詢深悉其害甚焉憂之去歲全省水利委員會成立即經督飭該會職員以修復該河為前提抱事在必成之志先從測量調查入手派遣該會技士吳開濬攜帶儀器馳赴各縣會同知事周歷估勘並召集沿河紳董妥籌辦法一面由文烈指授方略以狹者寬之淺者深之曲者直之期於暢通航路為惟一之目的其在滎陽縣境者今疏通京須索各泉潭眼以導其源其在滎陽澤縣中牟扶溝西華者令各因舊有形勢展寬濬深遂彎取直以暢其流商水淮陽各段令各就河流險處堅築隄防以資障束獨開封楊崗以南橫溢逆行寬者或至數里最難著手因規畫仍就楊崗以東故道經朱仙鎮迤邐達於扶溝以復舊觀令開封尉氏通許三縣同時興工並將楊崗河口築壩堵截以防漫溢至所需之款為數甚鉅值此國庫空虛未便率請截撥因採用借資民力辦法令各縣知事督飭紳董自行設局妥擬按地派工

章程其距河較遠者酌令出資津貼局費各縣沿河居民力顧公益一致贊成畚鍤雲興輸將恐後其間中尉各段區域最廣工程最大復派吳開濬常駐河干督促進行自四年五月興工起至本年八月底止全河一律工竣各處應修橋壩亦已先後告成更令各縣妥籌歲修辦法並普勸居民俟冬春之交沿河徧栽柳株以蔽風沙而固隄岸中間秋雨連綿深慮新竣各工未能悉臻穩固疊委專員前往窮源竟委周行勘驗據報各項工程一律堅緻寬深度數均與原估無異前此被淹田畝今秋已告豐收河流經過之處帆船絡繹商務均有起色此籌修賈魯河一律工竣之實在情形也竊維該河流域八百餘里工大費鉅疊者一段淤塞修濬之費請發國帑動輒鉅萬即光緒八年河南巡撫李鶴年調用兵工改挖王堂新河一段亦不免動支外銷款項此次修復全河歷時一年四箇月之久用工二百零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土方之多均係借資民力僅開封境內因工程浩大民力已疲並承修大橋二座滾水大壩一處磚石昂貴情形不無特別飭令財政廳在地方款內撥給銀元一千三百五十元以資津貼為救其微此外不費國帑分文竟能使全河通暢便利商民此由於民間風氣開通熱心公益在事各員不辭勞瘁奮勉圖功故能達此完全目的從此人民永資利濟商業可望振興堪以上慰廬念各地方紳董踴躍從公各盡義務深堪嘉許已由文烈分別酌給匾額獎狀以昭激勵水利委員會職員及各縣知事實心任事督率有方不無微勞足錄應懇鈞憲俯准擇尤請獎以酬勞勩至於善後事宜應以訂購挖泥機船為當務之急俟調查價銀另案呈請所有修復賈魯河一律竣工緣由除咨行全國水利局外理合繪圖列摺具陳謹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通咨

各省  
 川 塔爾巴哈台參贊使  
 熱河 綏遠 察哈爾都統

准財政部咨稱學校畢業證書及入學願書均應照章貼用印花等

因咨行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財政部咨稱查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呈請公布之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內載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入學願書每張貼印花一角歷經通行照辦在案現在學堂林立領用是項學校畢業證書或入學願書者日益繁多自宜切實奉行以重稅課咨請轉飭所屬各學校凡有前項之畢業證書及入學願書均應照章貼用蓋印簽字隨時由校長認真查驗以免疏漏並將購貼數目及查驗情形隨時報由貴部轉咨備核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務部咨復直隸省長天津醫院醫官徐國祥病故請援案發給卹金一節既據分咨財政部本部自應

照准備案文

爲咨復事准咨稱據財政廳會同警務處呈稱竊奉令開據天津醫院院長徐華清呈稱查醫院醫官徐國祥因病出缺等因又稱醫院醫官積勞病故應如何給卹尙未定有專章無從依據惟查民國二年唐山醫院醫員林基病故由北洋防疫處呈請給卹經前行政公署核准發給銀元三百元在案此次徐醫官事同一律擬請援照前案發給銀三百元以示體卹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咨財政部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便令遵等因查天津醫院醫官徐國祥積勞病故情殊可矜所請援案發給卹金一節既據分咨財政部本部自應照准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復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內務部咨覆直隸省長施伯揚在津組織醒世報館應准備案文

為咨覆事接准咨開公民施伯揚在天津榮業大街組織醒世報館於本月二號出版據情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所開條款尙與向例相符應准備案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部咨覆湖北省長准咨開江陵縣請將故員陳鰲從祀名宦祠事涉地方公祭應俟將來功德祠祭禮議訂後再行彙核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咨開據江陵縣知事葉爾度呈據紳士戴洪祺等稟稱該縣清故教諭陳鰲行為士則學蔚儒宗於地方風化大有裨益士民不忘請援案從祀名宦祠以伸瞻仰查前清提督塔齊布知事景嵩胡復初教諭王鸞有功地方請建專祠享祀咨准內務部立案今陳故教諭鰲在任事績洵屬有功名教懇請從祀名宦祠核與大冶縣塔景胡王四賢准建專祠成案同屬功德在民自應准予核奏轉咨核辦並檢同事實冊結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塔景胡王四云係由人民稟請功德自行籌建專祠純屬人民私祀本部是以照准立案此次江陵縣請將該故員陳鰲從祀名宦祠事涉地方公祭殊與前案情形不同未便援以為例應俟將來功德祠祭禮議訂後再行彙核辦理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交通部咨財政部請將鐵路運輸稅辦法迅賜核復文(第一八五八號)

為咨行事籌辦鐵路運輸稅一案本部擬暫就津浦路先行試辦貨物運輸稅經於十一月九日咨請貴部查核見復在案現今尙未准復而津浦鐵路統捐既經國務會議議決裁撤亟待實行此項運輸稅辦法應請貴部查照前咨迅賜核復無任公盼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七日第三百四十三號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 99 册 64

## 公電

四川羅佩金來電

國務院鈞鑒陽電敬悉此次國難各護國軍在戰地陣亡忠骸業已派員分別前往搬運妥為安葬并擬列祠與祭撫卹一層刻正設郵案審查凡此次護國軍傷亡官兵夫役應行彙請獎卹仍遵照部頒平時郵賞簡章分別酌辦一俟報齊審查後當即彙請銜核先此電達敬祈轉呈暫署四川督軍羅佩金叩真印

四川羅佩金來電十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各部署參眾兩院各省督軍省長鑒十二月十日准暫署四川省長戴戡電開九月十八日在渝奉 大總統九月十三日令特任戴戡暫署四川省長仍兼會辦軍務自維庸才難勝鉅任迭電懇辭卒未邀准前因川東軍事亟待收束現雖稍有頭緒然善後部署尚須時日不得已乃商之尊處定期於十二月十日戡先在渝宣布就省長任未到省以前所有省公署事件委由政務廳廳長尹昌齡代行代拆至印

信文件即請令交該廳長接收戡現結束此間一切事宜准備起程赴省視事除已電呈中央並令政務廳廳長尹昌齡遵照辦理外謹此電達戴戡叩蒸印等由准此查佩金前准代署省長支電擬先在渝宣布就職請將印信文件令交政務廳廳長尹昌齡代為接收等語當覆電文曰尹廳長在病假中不能代接仍請台駕迅速來省直接交代再會電通告方為正辦此刻似無在渝宣布之必要等語拍發去後茲准蒸電是戴署省長已於蒸日在渝宣布就職佩金自應同於蒸日解除責任除將省長印信及文件一切令交政務廳廳長尹昌齡接收再電催戴署省長趕速來省視事並分別呈報咨行外謹此電聞暫署四川督軍羅佩金叩蒸印

湖北王占元來電十二月十三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鄂省十二月九日得雪四寸豐年有兆庶民熙熙謹此電呈仰慰瀟注占元叩文印

上海姚文棟等來電十二月十三日

大總統段總理參眾兩院孔教會轉國教維持會鑒省制問題決裂兄弟鬩牆理宜和解政教分途萬不可因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十二月十七日第三百四十三號

政見不同牽涉國政務望和衷共濟同挽時艱江浙孔教聯合部姚文棟等叩

# 通 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江高元與姜義發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士孟與孫明生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維毅與孫仇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繼氏與孔周氏因錢債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包祝氏等與沈真劍因店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方氏與王正大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合興老棧股東與建昌號股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子良與徐福全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方孔積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因被傷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屠順林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因詐欺取財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鎮鼎與王明卿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草堂與趙澤春因換換伊子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張氏等與黃毓成因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正輝等與黃天佑等因山場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塌房寺與化城小學校因廟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耿治平與耿滿甫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季霖與李鳳鳴因工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登瀛與楊裕桂因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道振與朱接英因故賣贖物業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十二月十七日第三百四十三號

- 一上告人譚清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譚清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黎崇謀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黎崇謀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呂長德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呂長德等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鄧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鄧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莆田縣就陳國鈞九開設煙館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至少須有四分之寬

三本章規定民船應懸燈之時而不遵章懸掛該船即係違犯本章無論何項地方官得視其船之大小分別罰金大船處以一圓至五圓之罰金無桅之船艇處以二角至一圓之罰金四此項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一日實行

### (丁) 輪船註冊給照

民國二年四月起截至三年五月四日止各省大小輪船報部註冊給照共計五百四十張自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之後復由是年七月起截至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各省大小輪船報部註冊給照共計一千二百三十二張

### 第八節 疏濬航路

揚子江流域爲吾國天然航綫然自宜昌而上流量漸淺灘險出沒卽如湖北歸州所屬之陸嶺峽爲入川第一險灘之珠小石潛亘中流殊爲航行障礙民國四年春間經部核飭川江川路兩公司開鑿該峽之三珠礁石藉利航行

### 第八章 關於郵政一切事項

#### 第一節 郵政局所之改組

從前管理郵務之法係從水陸交通之便利分立區域每區設一郵務局或曰郵務分局以管理所轄之各支局而聽命於中央之總局近因郵務日漸發達倘管理區域與行政區域不同於習慣之殊多未便遂議定依照行政區域以一省爲一區其有例外者則東三省合三省爲一區上海以一隅獨爲一區是也此事籌辦於民國二年之夏至三年一月始宣布實行計分

全國爲二十一區

直隸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新疆 河南 四川 湖北 湖南 江西  
 安徽 江蘇 浙江 雲南 貴州 廣東 廣西 福建 東三省 上海

以上設管理局二十一處其分設於各城鎮而直轄於管理局者名曰支局其次於支局者名曰代辦支局

第二節 郵政局所之擴充

郵政之盛衰視郵局之增減亦可以得其大較中國近年之郵政雖經辛亥癸丑兩次之兵事然依時勢自然之進行仍不阻其發達之狀況雖郵政總局因慎重經費之故不肯濫增局所徒事鋪張而應事實上之需要有不得不增設者近四年來約增二千局所統共已逾八千之數茲分別列表如左

局別	年別及局數			
	宣三局數	民元局數	民二局數	民三局數
分區管轄之局	四九	四八	四五	二一
支局	九〇八	一、〇七一	一、二七六	一、四六二
代辦支局	五、二四四	五、六九七	六、四八七	六、八四一

備考 分區管轄之局原名郵務局或曰郵務分局民國二年改名管理局支局係分設各城鎮而轄於各管理局者代辦支局係次於支局者

郵政方面又依地理上之分別向稱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新疆甘肅河南諸省為北部四川湖北湖南江西貴州為中部安徽江蘇浙江為長江下游廣東廣西福建雲南為南部更將各部增設局所分年計之如左表

年別及局所數目

地 別	宣 三 局 所 數	民 元 局 所 數	民 二 局 所 數	民 三 局 所 數	民 四 局 所 數
北 部	二、四六二	二、六二八	二、八七七	三、〇四六	
中 部	一、三三三	一、四二二	一、七三六	一、九七七	
長 江 下 游	九 一 一	一、一五八	一、三九八	一、四五一	
南 部	一、五〇六	一、六一八	一、七九七	一、八五〇	
總 數	六、二〇一	六、八一六	七、八〇八	八、三三四	
備 考	民國元年較宣統三年總數增六百一十五局所二年較元年總數增九百九十二局所三年較二年總數增五百一十六局所				

第三節 驛站之裁撤

自郵局設立以後辦理穩速足以擔負遞送公文之責任驛站乃成為必廢之勢民國元二年間一律裁盡今所存西北沿邊之數小部分不過從前萬分之一按前清宣統二年之歲出預算尙列驛站經費銀二百四十萬另六千九百九十四兩須合洋三百萬圓有餘今此項支出



均可節減

第四節 郵局經遞郵件之確數

郵件之增多非特為郵政發達之徵更足見國民進化之速茲將四年來經遞郵件分年計之如左

件別	年別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件	重量	匯兌	民局包封	件	重量	匯兌	民局包封	件	重量	匯兌	民局包封	件	重量	匯兌	民局包封
郵件		48,347,144		596,150	24,966,000		1,116,100	2,961,200	30,149,000		1,313,100	2,928,920	37,149,000		1,313,100	2,639,900	32,149,000
包裹		311,700	3,680	24,966,000	328,400	3,920	2,961,200	681,100	8,120	2,534,120	681,100	8,120	3,237,000	3,700	4,400	681,100	8,120
掛號郵件		331,125,000		596,150	487,215,300		1,116,100	5,726,500	487,215,300		1,313,100	5,726,500	665,060,000		1,313,100	5,726,500	665,060,000
快遞信件		259,500		596,150	437,570		1,116,100	5,236,653	437,570		1,116,100	5,236,653	629,070		1,116,100	5,236,653	629,070

又郵件中尚有掛號快信保險等各種之分其進步如何亦有足資研究者茲分計如左

未完

三十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第六十一二三號定單招投道木標單暨開標日期業經登報廣告現奉交通部令開各路購用物料招商投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向祇用洋文一種嗣後須飭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不得祇用洋文等因所有投遞本路道木標單各商行務須備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屆時投送為要特再廣告

張世植遺失蔚豐總銀行收條啟事

啟者世植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八日由交通銀行匯交北京蔚豐總銀行籌辦處朱懷理記等股款銀洋共一萬五千元所有收條一張由交通銀行轉交後不知何時遺失檢查無着除已報明蔚豐總銀行請其補給正式收據備換股票外茲特登報聲明將前項收條作為廢紙無論中外何人拾得或由本人自行檢出均屬無效此啟

國利民福

李公樹挺向官吉林山東司法行政賢聲卓著人民感戴有口皆碑客歲來霜充清查官產主任與民接洽開誠布公甫屆一年成績為各屬之冠上能利國下不擾民如此長才世所罕觀紳民等感德無既謹登報端以表微忱藉顯紳民代表 劉永治 高瀛洲 張耀廷 趙慶元 李鳳岐 王玉順 許光耀 王永長 紀書林 邱殿臣 汪殿一 孫永田 張錫鉞 王廣生 高世勛 徐光瑞 王永錫 趙峻 張叔 李森林 劉建寅 張毓璠 張西秦 鄧克勤 趙發 徐瑞令 王榮光 石德山 王挺 劉起峯 張伯壩 李慶豐 楊玉榮 王鳳林 高明德 劉培 蔡秉章 王思遠 秋永立 李振 邦 高德 徐雲亭 謝鼎恩等公頌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啟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續收第二期股款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項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建築科 鐵路工程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程 工場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構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二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包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送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南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出版廣告**

本錄以服務北京監獄之經驗編輯而成(一)說明監獄行政手續(二)就手續以發揮理由(三)取舊監制度與新監制度比較論列以證明監獄不改良無以作司法改良之後盾前沐司法部批大綱細目利弊分明茲於十月初出版經張鎔西先生題箋徐季龍朱博淵余毅門王少荃王新之諸先生題詞北京各大書莊各省監獄售品所均有寄售定價一元二角熱心獄政者亟宜手執一編也 著作者山左朱紫垣布

### 知事政績

京兆涿縣地處通衢號稱難治宰斯邑者非精明幹練不克勝任朱公元炯字夙韜浙江嘉善人也於民國三年四月來知縣事下車後即訪詢民間疾苦究詰奸宄綏靖地方三載以來閭閻安堵至若整頓學警提倡實業改良監獄興修農場積極進行待民以寬厚為懷從無嚴刑峻罰之事去歲入夏飛蝗入境公督率警探民夫盡力撲打於炎天烈日之下徒步奔馳卒至年獲豐穰氏等無不額手稱慶本年春季直隸易縣山北社延入涿境愚民無知以阻撓清丈為名藉端生事公能以鎮靜處之隨時親往四鄉加意勸導公與鄉民感情最厚卒至全體解散銷滅於無形七月間第三師補充旅來駐涿縣商民恐惶公即邀各紳妥為接洽刻下兵民協和無不稱贊朱知事之賢能公民等生長斯土既受公之幸福自然有動於中特此公同登報以銘恩感

涿縣公民代表趙純如 蕭朗如 王雲浦 陳琪光 李賀東  
 張子政 楊恩溥 王子年 劉維賢 賈順清等公啟  
 宋子嘉 潘雲階 劉子成 張景星 張振宗

### 北京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為通告事本處現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信成銀行債務案件凡對於該銀行持有債權者不論換有房產公司股票與否務於十二月四日起二星期內到處聲明或來函陳述屆期勿悞為要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本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定陽曆十二月底為結帳時期又十月十八日會議決定結帳後十日(六月二十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七日(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並決議結帳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至細公誼此致 股東諸君台鑒

### 律師江天鐸朱光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 直隸東明縣高知事德政

啟者直隸東明縣地處極邊孤懸黃河以南界連齊豫素為盜賊出沒之區前數年拾人索贖千金至萬金不等甚至打開寨垣盤居派飯常年累月毫無安枕之日茲於客歲五月高知事印欽字仲森來治斯邑首先整頓警務黜退劣員認真教練按戶抽查不避勞怨土賊斂跡良民得安遇有大股匪輩竄擾同現駐紮巡防營張樹林營長相機防範近二年間較前頗稱安靖至於聽訟用古色聽氣聽之法不恃威嚴悉得真情至於公正每逢接見賓客雖優之以禮貌遇事鐵面無私至於廉潔束身自愛正俸外絲毫不染闔署上行下效一律成風時值新政疊佈各縣奉行實屬非易如鄰封等縣籌辦要政或聚眾反抗或致起爭端而東明順行無阻商民樂從者惟因高知事公正廉明素能取信於民故耳公民感戴報答無由在縣立碑掛匾全辭不受人非木石烏能無情故陳明確實政績登報表揚而已

東明縣公民代表

李振英

田毓權 谷耿光 韓炳文

宋世昌 王鳴崗 婁慶錫

戴作賓 朱錦堂 李恆安

###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買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月之十三日開股東大會計到會股東共三百三十三權當場議決章程等件並選舉總理董事監察人選舉結果郝登五當選為總理馮麟濤琦璋馬鴻賓張肇達毛履福當選為董事趙連璧鄒日燿王學曾當選為監察人除分別函知外特此登佈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建築工程投標廣告

本校現築教室招工承修業經擬定章程圖樣凡有建造洋式工程一年以上資格者俱可於本年新曆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一月十日止上午十點至下午三點本校領取章程察看圖說聽候示期投標此佈

###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聽案件並專請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 ●律師朱念典啓事

本律師辦理京師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寓前門外打磨廠興順店電話南局三二九二

### ●聲明儲蓄票遺失作廢

逕啟者今有民國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存交字第七號儲蓄金洋二百元收據一紙遺失多日遍找無獲已在熱河交通銀行據章聲明作爲廢紙無論華洋各界檢拾此據者徒持無効特此佈告合亟再請貴報照登以便週知不勝翹企之至  
殷錦波謹啟

### ●京漢鐵路管理局招包填堤工程廣告

啟者本路漢口大智門車站左近有運土填堤工程計二萬一千立方願承辦者每日可於十鐘至十二鐘到漢口江岸工務段長處查詢章程六年一月四日上午十一鐘自當親到投標此佈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三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三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摺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備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第三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之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按日登載公報附錄茲為便利閱者起見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 布告

內務部布告

##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續擬頒給

駐蒙四署文武各職員暨廣東王肇基等

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給咸寧

蒲圻兩縣剿匪出力弁兵各等獎章文(附單)

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囑

勒丹錫喀圖呼圖克圖請假學經文

## 咨

蒙藏院咨察哈爾都統錫盟不願放荒鈔錄

原文咨請查照文

##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五十二號)附原呈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五十三號)

雲南唐繼堯來電

貴陽劉顯世來電

新疆省議會來電

廣東朱慶瀾來電

## 公電

##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銓叙局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附錄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我華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夏超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林厥輝丘燮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請任命桂芬爲輪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袁家驥爲陸軍步兵中校馬錫仁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淑桓爲陸軍步兵少校范德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樹德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前署岐山縣知事夏道炳禁  
夏道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例議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湖南常德地方檢察廳已故檢察長張天宋給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四川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期十日

呈悉應准延期十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核兼四川省長請註銷懋功縣漢回兩族交鬪案擬請准予註銷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請撤銷前署湖南祁陽縣知事左承思褫職處分由  
呈悉左承思准予撤銷褫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譚遠浦

呈遵核擬職前署雲南石屏縣知事周聲漢擬准仍以縣知事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覆河南督軍趙倜等呈請將剿辦光山會匪出力各員袁家驥等獎叙擬請分別補官  
給章由

呈悉袁家驥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阿克蘇回部郡王哈的爾之母瑞虛乃汗病故請由新疆省長派員致祭並撥案發給賻銀一千二百兩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號

僉事張長植李權曹經沅胡存忠劉駒賢均呈准叙五等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司法部訓令第三九六號

令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為令知事查指紋一事為箇人識別最良之法其用至廣而與刑事政策尤有關係此法未發生以前各國多用測身法至於今日有兼用測身與指紋兩法者且有專用指紋者本部於民國二年五月間令飭京師監獄按照奧人佛斯諦克所授指紋方法試辦在案惟原定之指紋紙儲藏櫃以及指紋記號尙有不易記憶難於隅反之處茲經酌加修改分段說明彙成一冊名曰辦理指紋須知並咨送內務部交警察傳習所演習以資接洽而便通行為此令仰該檢察長轉令所屬新監獄按照試辦並將試辦情形隨時呈報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四號

私立各大學  
私立各師範學校  
私立各專門學校  
私立各專門學校  
俄文專修館  
協和醫學校  
稅務學校  
交通傳習所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八日第三百四十四號

茲經本部特商中央公園董事會發給學生免費遊園券並酌訂發券辦法五條合亟檢同自〇〇號至〇〇號免費券〇〇張令行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券〇〇張辦法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京師各學校發給學生免費特別遊園券辦法

- 一 本部為增進學生德育體育起見商明中央公園董事會特製此項免費券以資便利
- 一 應發券之學生以大學分科至國民學校四年級生為限其三年級以下及不備制服學生無庸發給
- 一 每校應發券之數約以在發券限內學生人數十分之三為標準
- 一 各校應另製簿記於下午課畢發券時按號註明學生姓名以便稽考
- 一 學生領券遊園之翌晨到校必須繳券如有遺失或違背規則情事應即酌停發券時期以示儆戒

#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案查第三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十月十一月分報到各員業由本部先後考詢分發在案茲查未經考詢人員尙多並經各省省長要求展限前來特再展限儘於明年二月十日以前赴部報到補行考詢一次逾限即將原案撤銷如有特別情形不能離職者應呈由各省區長官電部核辦除通電各省區外仰即一體遵照毋得自誤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九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八日第三百四十四號

+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續擬頒給駐蒙四署文武各職員暨廣東王肇基等勳章文(附單)

為續擬頒給勳章事案准國務院鈔交陳都護使函稱駐蒙四署文武各職員于役窮邊歷時兩載不無微勞足錄自應援案補請榮典又准廣東梁啟超電稱此次粵軍起義陸軍中將魏邦屏少將王肇基上校歐陽幹孔昭度經營慘淡勞苦功高今皆解甲閒居亦復處之泰然惟國慶頒賞除魏邦屏外未蒙敘錄望將王歐孔三人分別請獎各等因到部本部復查無異擬請分別給予各等勳章以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祈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陳都護使及廣東梁啟超請援照國慶榮典成案補給獎勵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理合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陳都護使請獎各員

駐庫馬衛隊營長楊福魁 駐庫第三連連長侯學桓 駐烏第四獨立連連長陳峻嶺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駐庫衛隊營副官馬恩滋 駐庫第一連連長穆中和 駐庫第二連連長趙多歡 駐庫第五連連長于文

泰 駐科第七獨立連連長孫維文 駐恰第六獨立連連長席桂馨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廣東梁啟超請獎各員

騎兵上校歐陽幹 步兵上校孔昭度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給威寧蒲圻兩縣剿匪出力弁兵各等獎章文(附單)

為擬給獎章事案准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咨稱查本年五六月間威寧蒲圻兩縣地方突有大股湘匪竄入肆行擾亂當經本督軍撥派軍隊奮勇剿擊現已一律肅清其在事出力各官佐業經蒙給勳章在案茲將各員弁目兵等造具銜名清冊咨請核給獎章以勵成勞等因經本部詳加覆覈除正副目兵南存祿等一百零五名由本部核給陸軍獎牌並排長楊金成一員曾經給予一等金色獎章在案此次勿庸再給獎勵外其餘各員均請給予獎章以資鼓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威寧兩縣剿匪肅清在事出力續請獎叙各員分別擬給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 陸軍第十二師二十三旅步四十五團一營一連排長梁世智 二連排長石家驥 曹振邊 何雙柱 三連排長劉振棠 馬登山 四連排長黃鳳山 王廷佐 二營五連排長張興基 七連排長姚振山 八連排長張永福 三營九連排長齊元魁 十連排長范炳堃 耿玉山 十一連排長徐錫山 十二連排長張仲青 機關槍四十五連排長章競武 步兵四十五團二營八連練習官韓殿宴 步兵四十六團一營三連排長鄭禮聰 一連排長趙錫雲 二營五連排長薛履新 郭明啟 六連排長郎國琛 七連排長高景川 八連排長李榮春 三營九連排長孫樂山 十一連排長陳慶敷 十二連排長樊文獻 董鴻順 機關槍四十六連排長陶景奎 留鄂陸軍第二師步八團一營四連排長周德勝 殷同源 湖北第一師騎兵第一營一連一排排長侯得志 三排排長葉樹屏 二連四排排長徐福廷 二排排長張良泉 一連四排排長梁作華 二連三排排長黃景榮 一連二排排長張瑞昌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第一段練習工程司倪鍾澄 巡官楊文英 陸軍第十二師步四十五團二營六連排長馮維翰 三營十連排長孔慶鐸 十一連排長高鳳桂 機關槍四十六連排長李振邦 砲十二團二營五連排長趙仁泉 呂渭濱 湖北第一師騎兵第一營二等軍需李中興 二等軍醫石松柏 陸軍第十二師步四十五團一營四連排長劉岐山

以上五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漢粵川鐵路總公所巡官羅廷銘 本局電信員張錫嘯 咸寧電信員楊顯青 蒲圻縣商團董事胡祖瑗

鄭兆藻 馬鍾靖 陸軍第十二師步四十五團一營二連司務長徐錦葵 四連司務長朱立峯 機

關槍四十五連司務長鄧樹聲 步四十五團一營一連練習官李志德 三營九連練習官劉玉田 步

四十六團二營六連司務長李者益 七連司務長謝鼎華 三營九連司務長姜玉峯 步四十六團一

營練習官井懷深 二營練習官李文濤 三營練習官谷文華 陸軍第二師八團一營四連司務長張

考德 湖北第一師騎兵第一營二連司務長劉裕勝 蒲圻縣商團辦事員陳樹勳 陳文均 陳鳳昌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第二師八團一營四連司書生顧寶銘 蒲圻縣商董陳自琛 陳桂森 葉蔭鳳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囑勒丹錫時圖呼圖克圖請假學經文

為囑勒丹錫時圖呼圖克圖請假學經轉呈示遵事竊據喇嘛印務處轉據妙悟安仁慧悟禪師囑勒丹錫時圖呼圖克圖報稱本呼圖克圖於本年夏季遵例請假出口赴多倫避暑現在節交冬令本應回京惟呼圖克圖抵多後即在廟內潛心學經甫經半載頗有進步呼圖克圖年方十三歲正宜及時學藝若回京當恐所習功課全行荒棄懇請轉呈請假一年以便專心學經一俟學經事畢即行赴京當差等情呈請查核辦理前來查駐京呼圖克圖准假學經歷辦有案茲據前情核與成案相符應請准予給假一年俾便專心經藝理合具文呈請鈞鑒示遵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咨

蒙藏院咨察哈爾都統錫盟不願放荒鈔錄原文咨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錫林果勒盟盟長楊桑等呈稱本盟各旗向無開墾之地又不宜開闢新荒請鑿開蒙荒條例無



庸加入本盟各旗等因前來查貴都統咨推廣八旗墾務案內曾有推廣墾務先自八旗以次推及於錫林果勒盟等語是墾務現在僅就八旗先行著手錫盟尙在計畫之中今閱該盟來文顯與推廣墾務有所牴觸除照復該盟母生疑慮外相應鈔錄原文咨請貴都統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五十二號）

逕啟者准貴廳第一一零二號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稱據溧陽知事呈請以堂諭代判詞之案如有合法上訴應否必須補作判詞請轉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轉請送院核辦等情據此相應鈔錄原呈函請查照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堂諭代判詞之案如有合法上訴查照司法部三年呈准之案及本院最近解釋判例均認爲毋庸補作判詞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鈔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

呈爲呈請函轉解釋示遵事案據溧陽縣知事呈稱本月十二日奉鈞廳指令知事呈爲遵令檢送劉智益等輕微傷害錢如林一案原卷請鑒核由奉令呈卷均悉查大理院統字第三百十四號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內載縣知事遵照部章得以堂諭代判詞案件如有合法上訴自應補作判詞等語查本案經該知事於九月九日牌示判決劉智益等即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控訴自應由該知事補製判詞以符法令來呈稱按照部令不在應送覆判案件毋庸製具判詞等語殊屬非是合將原卷發還仰即遵照前令辦理至稱劉智益等刑期屆滿一節應由該知事先行交保聽候傳喚可也併仰知照此令等因並發原卷一宗奉此查大理院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復直隸高審廳第四六零號公函聲明本院判例解釋有歧異者應以最近之判例或解釋爲標準則凡判例解釋是否適用應視有無最近之判例解釋爲斷縣知事審理案件刑事以

無庸送覆判民事以初級管轄範圍爲限在呈准之後得以堂諭代判此爲司法部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准之原案嗣後屢有修改如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部批湖南高審廳詳四年一月十九日部批安徽高審廳詳則在十一月二十一日呈准以前之案亦准堂諭代判惟合法上訴案件仍應補製判詞及四年二月十八日部批京師地方審廳詳四年三月二十日部批山東高審廳詳則所有呈准以前以堂諭代判決檢送上訴案件准一律認爲有效妥爲審理以利進行又四年二月十八日部批安徽高審廳詳則雖非簡易民事案件如當事人不上訴或上訴不合法亦毋庸製判詞而堂諭代判之範圍更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原呈爲廣又四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部第五九六號通飭有上訴審衙門受理各上訴案件尤不應專指形式之違誤率爾發還等語以上法令均足證明刑事毋庸送致覆判之案雖人民合法上訴亦無必補製判詞之必要然此猶可謂在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第三一四號公函以前或有不能適用也近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第四五二號公函第一審堂諭判決雖引律違法控訴審衙門仍應爲控訴審程序之進行毋庸發還又五年九月二日院復司法部統字第四八二號咨更大書特書縣知事判案但有一定裁斷無論以何形式苟經法定諭知程序其理由縱極簡略均應認爲第一審裁判業已成立控告審衙門即應進行控告審程序不得謂爲無效輒予發還又五年九月十八日院覆廣西高審廳效電亦認堂諭代判爲有效據此以觀似堂諭代判提起控訴之案應補製判詞與無須補作判詞皆有判例解釋可資引證惟應否以最近之判例解釋爲標準則非知事所敢指定尚呈謂不在應送覆判案件毋庸製具判詞並非茫無依據既然鈞廳指爲非是發還補製自應遵令辦理但溧邑土客雜處訴訟非簡經費極細既無承審員之規定又無餘款可以增員助理而人民對於堂諭代判之案件不服上訴事所常有若必一一補製判詞勢必延誤時日則問官更費手續人民更受羈累轉失司法部大理院便利訴訟之本旨無如法令紛紜莫衷一是惟有請求檢察長俯賜據情轉呈大理院統一解釋俾有遵循奉令前因理合補製判詞具文呈送仰祈檢察長鑒核令遵再對習益等業於本月十三日遵令交保合併聲明等情到廳查該

十二月十八日第三百四十四號

案被告劉智益等既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該縣知事判決職應根據大理院統字第三百十四號解釋令該縣知事補製判詞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引各項解釋轉請前來理合具情呈請鈞廳函轉大理院迅賜解釋轉令下廳俾便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總檢察廳檢察長朱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五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字第三三號函開今有甲乙二人因丙婦夫亡無子要求以己子承繼未允遂將丙婦商同強賣與人經縣提回丙婦判決甲乙不准干與著丙婦另擇嗣子丙婦乃擇同姓不宗之丁爲嗣已立嗣單甲乙向上級衙門聲明不服又經上級衙門判決丁之承繼無效著丙婦另行擇立丙婦竟仍以丁爲嗣子時閱十餘年終未遵判辦理及丙婦亡故甲乙又以異姓亂宗等情起訴並聲明不欲以己子承繼但求另擇同宗爲嗣調查丙婦遠近房親除甲乙外僅有遠房姪子之戊一人於此有二說也甲說謂現行律禁止異姓亂宗同姓者當然不包括在內且現行律例文規定立繼之順序於總麻遠房之外又及同姓此之同姓自係指不同宗者而言承繼須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丁既由丙婦意思擇立多年自不能於丙婦死後違反被承繼人意思再事變更且戊於丙婦之夫非同父周親照例亦不能兼祧乙說爲現行律禁止異姓所重者係在宗緒丁姓雖相同究非同宗之人即屬違反亂宗之律且丁於當時承繼之時業已判決無效雖事實上被承繼仍照原立嗣單俾丁奉承禮祀承受財產查財產可由被承繼人意思自由贈與宗緒不能由被承繼人意思以不同宗之人爲不合法之承繼甲乙既因與丙婦先有嫌隙違背承繼之例而戊係屬丙婦房姪平日又無嫌怨以之承繼似較允洽等語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示遵以資依據等因前來查丁之承繼無效既經判決確定自應另爲丙婦之夫立嗣惟承繼事件非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依法有承繼之權而未經拋棄者始得告爭否則既無告爭之權而他人之承繼及占有遺產是否合法可以不問審判衙門仍應爲駁回請求之判決本院久已著爲判例祈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 公電

雲南唐繼堯來電 十二月九日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各部院參眾兩院孫伯蘭先生司法部轉李印泉省長各報館南京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鎮守使貴陽任省長重慶戴省長承德歸化廳張家口都統上海孫中山先生唐少川先生岑雲階溫欽甫兩先生各報館四川並轉劉積之軍長熊錦帆鎮守使瀘州趙道尹廣東轉梁任公先生王亮疇先生章太炎先生李協和先生方韻松張藻林兩師長鑒溯自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滇省首舉義師擁護共和迄今倏屆歲週追維諸將士之死傷拚命諸志士之奔走辛勞痛定思痛百感交集而滇以貧瘠之區悉索敝賦從事茲役較之辛亥反正其難倍蓰幸賴我 大總統副總統總理之恩威浹洽同志諸公之毅力維持得免戰禍蔓延大局早定堯亦得追隨諸公之後差告無罪惟念兵事頻煩則國脈凋喪破壞猶易而建設艱難此一年內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公家餉需物力之消耗雖竭數年之力不能恢復又况政治雜糅財政艱窘內憂既伏外患方長竊抱私憂遑云歡慶而滇中各界發起屆期舉行祭祀慶祝典禮以爲國人紀念亦等諸齊桓在莒之戒夫差過庭之警義有可取禮斯不廢伏願我 大總統副總統總理廬殷憂多難之思我同志諸公軫恻後懲前之想上下一心協力圖治民國前途庶其有多敬以奉聞乞求明教唐繼堯叩陽印

貴陽劉顯世來電 十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南京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粵唐督軍陽電計達竊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爲再造共和首義之期歲月不居隣屆一週緬將士之慷慨捐軀念國家之艱難締造宜有紀念以表憂勤黔省擬於本月二十日開會紀念慶祝藉揚國光並慰先烈謹先電聞黔督軍兼署省長劉顯世叩真印

新疆省議會來電 十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各省省長議會鈞鑒本會此次會期已滿茲特於十二月十一日起延長會期二十日謹聞新疆省議會真印

政府公報 公電

十二月十八日第三百四十四號

廣東朱慶瀾來電 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院鈞鑒香港大學堂寒日授給學位禮式隆重校長英人伊理溢函請觀禮續由英領事約同赴港意極  
勳懇並承港督表示歡迎茲定元夜乘楚豫兵輪赴港寒夜回省藉敦睦誼謹報明廣東省長朱慶瀾叩文印

## 參議院議事日程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二十六號)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參議院經費支給章程(議員黎尙雲提出)(審查報告)(二讀)(一時至二時)
- (二)吉黑兩省官鹽擬請變爲官運商銷建議案(議員金德馨提出)(審查報告)(二時一分至二時十五分)
- (三)設置遼源縣交涉員審檢廳建議案(議員李紹白提出)(二時十六分至二時三十分)
- (四)請政府飭駐外領事調查居留各國華僑人數及營業狀況並外人待遇情形報告外部編成專冊以便設法保護建議案(議員劉芷芬提出)(審查報告)(二時三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 (五)添設公使領事或商領事並置保護華僑機關建議案(議員朱鴻莘提出)(二時四十一分至二時)
- (六)吉林省議會關於老西開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二十分至三時三十分)
- (七)直隸公民會代表王秉壽等關於天津海光寺窪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三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八)湖南公民保礦會代表黎書辰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四十一分至三時五十分)
- (九)河南公民張維之等關於恢復省議員楊漢光等資格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五十一分至四時)
- (十)江蘇縣議員聯合會費立韞等關於恢復地方自治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十分)
- (十一)僧界總代表覺先等關於管理寺廟條例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十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十二月十八日第三百四十四號

- (十二) 郝景春等關於徐鏡心郵典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 (十三) 浙江省議會關於酒類公賣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三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十四) 陝西公民徐期西等關於陳樹藩禍陝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四十一分至四時五十分)

(十五) 江西省議會關於取消清理官產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五十一分至五時)

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國慶大典奉令獎給勳章各員除京外各官署請獎人員勳章憑單業經本局陸續咨送外其餘奉獎各員如未領有勳章憑單者務於年內來局領取或函知本局以便轉送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慶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慶林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韓來毛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韓來毛傷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大海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大海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再興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張再興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先耀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郭先耀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保險信件

一、五八九五、

二、九八八八、

四、九六〇〇、

第五節 延長郵路之實況

郵路之大別凡四其已敷設鐵道者名曰火車郵路其有大川可通汽船者名曰輪船郵路有河港可通帆船者名曰民船郵路高山平原無舟車可通必須人力以遞寄者名曰郵差郵路四者之中以管理郵差郵路最爲困難中國因交通之不便郵差郵路乃多於其他三路者數倍之多終因辦理順手逐年均有延長亦云幸矣郵差郵路有數日一班者有每日一班者有一日兩班者近亦日漸改爲加班快班更足見發達之無有已也茲將四項郵路分年計之列表如左

郵路別	原路		
	民國	元年	二年
火車郵路	一、七〇〇〇里	一、八〇〇〇里	一、九〇〇〇里
輪船郵路	二、五〇〇〇里	二、九〇〇〇里	二、九五〇〇里
民船郵路	二、〇〇〇〇里	二、七〇〇〇里	二、九五〇〇里
郵差郵路	三、一、九〇〇〇里	三、二、五〇〇〇里	三、八、二〇〇〇里

民國四年各路均與上年相等惟郵差郵路延長至四十萬零九千四百里

備考



第六節 郵路收入之增加

民國成立以來郵政收入逐年增加茲將元二二三年總收入列表於後蓋由三百五十八萬元零一躍而晉為六百十三萬元零四年分收入細數尙未清結其總數約為六百八十八萬零三千元較三年分又增六十餘萬元尤可喜者四年分之結果約可盈餘洋二十四萬八千元此為郵政獲利之新紀元亦足見風氣之日開交通之日便也

三年內郵政款項收入表

項 別	年 次		
	元 年	二 年	三 年
郵 票	三四〇一三四一、三〇	四八五八二〇〇、二六	五四三三四二四、五五
匯 兌 費		一九四八七〇、四八	二四〇二六九、五七
包 裹		七六一二〇、七五	六六一〇八、一七
其 餘	一八五七四八、一七	三六〇九〇九、七三	三九八四六九、五六
總 計	三五八七〇八九、四七	五四九〇一〇一、二二	六一三七二七一、八五

第七節 加入萬國郵會及籌設外國遞信辦法

歐洲各國自郵務通行後即創立一萬國郵會凡入會者有與同會各國交換遞送郵件之權

利亦即有遵守會章之義務我國自前清二十二年即有加入斯會之議於是一面竭力整頓內部之職務一面於華盛頓及羅馬兩次大會時均派代表蒞會羅馬大會在清光緒三十二年我國代表在會時曾聲明於下次博議大會前中國擬加入郵會之意民國三年該會復訂於九月十日在日斯巴尼亞馬特力都城續開博議大會於是各國遂承認中國加入郵會即於三年九月一日為實行之期施行郵會章程並於同日附入羅馬包裏章程自是國內與國外往來之郵件均須與各國郵局互相交換各負遞送之責任因於奉天天津上海廣東四埠派為直接互換局凡與國外往來之件均由該四局直接交換並自加入萬國郵會後凡寄往歐洲各國信件均須按期送達西北西亞快車若仍在交換局中揀封裝寄恐致延誤因於京奉津浦兩路車上各設行動郵局三座特派幹敏之員專理此項郵件迨三年十一月內復於天津總站開設新局一處專辦津浦京奉兩路交換郵件事宜

第九章 關於路電之借款事項

第一節 交通部外債之付息及還本

一路政外債 鐵路之建築需資孔多資既籌自外債故一路之鳩工庀材所負動盈巨萬除曾經訂約因歐戰發生未能出售債票以及各項零星短期墊款暫置勿論外茲試列各項借款之名稱及其借入總額如左

借款名稱	幣別	借入總額
京奉鐵路借款	英金	二,三〇〇,〇〇〇
新奉鐵路借款	日金	三,二〇〇,〇〇〇

吉長鐵路借款	日金	二、一五〇、〇〇〇
正太鐵路借款	法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道清鐵路借款	英金	八〇〇、〇〇〇
廣九鐵路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滬寧鐵路借款	英金	二、九〇〇、〇〇〇
滬寧購地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滬杭甬鐵路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津浦鐵路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津浦鐵路續借款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匯豐匯理銀行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倫敦匯理銀行借款	英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
倫敦匯理銀行借款	英金	二、二〇〇、〇〇〇
倫敦匯理銀行借款	日金	一九四、〇〇〇
倫敦匯理銀行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倫敦匯理銀行借款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倫敦匯理銀行借款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倫敦匯理銀行借款	日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倫敦匯理銀行借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完

二十四

### 廣告

####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第六十一二三號定單招投道木標單暨開標日期業經登報廣告現奉交通部令開各路購用物料招商投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向祇用洋文一種嗣後須飭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不得祇用洋文等因所有投遞本路道木標單各商行務須備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屆時投送為要特再廣告

####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樓房工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售歐美各國雜貨久蒙各界稱許自市政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為堅實舊日光顧者多勸以兼辦建築事業以挽利權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程師及繪圖技師等員加以本行素日之研究擬自刊登廣告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衙署工場機廠各工均能包辦因創之始工價較眾低廉并備有各種式圖用為檢擇且本行包辦各工純以誠實相待如蒙光顧請駕臨本行建築事務所接洽方知言之非謬也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澡盆沐浴室各種器俱並樓房台塔窗台各式廊子平台均能用磨石材料承做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 ●大律師李焜墀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寓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續收第二期股款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 ●京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十二月十八日第三百四十四號

# 中華書局廣告

本局股本二百萬元 自建總廠於靜安寺路為地四十餘畝 自建總店於四馬路棋盤街轉角最新式五層樓洋房為屋百餘間 董事唐紹儀梁啟超等十一人 編輯員王寵惠沈恩孚袁希濤沈頤李登輝等百餘人 備有德英各種新式機器 編輯出版教科圖書雜誌字典小說及新舊書籍無不具備 兼售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各種文具信紙信封摺扇中國筆墨各種紙張印書機器銅模鉛字 代印書報章程商標股票公債票傳單文憑明信片月份牌等 無不精益求精價目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建築科 鐵路工程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程 工場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以部令定之

以部令定之

十二月十八日第三百四十四號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包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送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 新開中國光明眼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精製各種托力克灣形鏡片及平面等一概齊全以供我國士女之用聘請驗光專家裝配特別精巧並備最新克羅克斯鏡片効力尤為偉大茲擇陽曆十一月十九號開幕格外廉價以廣招徠各界人士尙希惠臨觀音寺街朱茅胡同北口外路南本公司試購為幸

電話兩局一千三百十三號

###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出版廣告

本錄以服務北京監獄之經驗編輯而成(一)說明監獄行政手續(二)就手續以發揮理由(三)取舊監制度與新監制度比較論列以證明監獄不改良無以作司法改良之後盾前沐司法部批大綱細目利弊分明茲於十月初版經張錫西先牛題箋徐季龍朱博淵余戟門王少荃王新之諸先生題詞北京各大書莊各省監獄售品所均有寄售定價一元二角熱心獄政者亟宜手執一編也 著作者山左朱紫垣布

### 知事政績

京兆涿縣地處通衢號稱難治宰斯邑者非精明幹練不克勝任朱公元炯字夙縉浙江嘉善人也於民國三年四月來知縣事下車後即訪民間疾苦究詰奸宄綏靖地方三載以來閭閻安堵至若整頓學警提倡實業改良監獄興修農場積極進行待民以寬厚為懷從無嚴刑峻罰之事去歲入夏飛蝗入境公督率警察民夫盡力撲打於炎天烈日之下徒步奔馳卒至年獲豐穰民等無不額手稱慶本年春季直隸易縣山北社延入涿境愚民無知以阻撓清丈為名藉端生事公能以鎮靜處之隨時親往四鄉加意勸導公與鄉民感情最厚卒至全體解散銷滅於無形七月間第三師補充旅來駐涿縣商民恐惶公即邀各紳妥為接洽刻下兵民協和無不稱贊朱知事之賢能公民等生長斯土既受公之幸福自然有動於中特此公同登報以銘恩感

- 涿縣公民代表趙純如 張子政 蕭朗如 王雲浦 陳琪光 李賀東  
 楊恩溥 王子年 劉維賢 賈順清等公啟  
 宋子嘉 潘雲階 劉子成 張景星 張振宗

### 北京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為通告事本處現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信成銀行債務案件凡對於該銀行持有債權者不論換有房產公司股票與否務於十二月四日起二星期內到處聲明或來函陳述屆期勿悞為要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本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定陽曆十二月底為結帳時期又十月十八日會議決定結帳後十日(六年一月十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七日)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並決議結帳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至細公誼此致 股東諸君台鑒

###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 直隸東明縣高知事德政

啟者直隸東明縣地處極邊孤懸黃河以南界連齊豫素為盜賊出沒之區前數年拾人索贖千金至萬金不等甚至打開寨垣盤居派飯常年累月毫無安枕之日茲於客歲五月高知事印欽字仲森來治斯邑首先整頓警務黜退劣員認真教練按戶抽查不避勞怨土賊斂跡良民得安遇有大股匪輩竄擾同現駐紮巡防營張樹林營長相機防範近二年間較前頗稱安靖至於聽訟用古色聽氣聽之法不恃威嚴悉得真情至於公正每達接見賓客雖優之以禮貌遇事鐵面無私至於廉潔束身自愛正俸外絲毫不染闔署上行下效一律成風時值新政疊佈各縣奉行實屬非易如鄰封等縣籌辦要政或聚眾反抗或致起爭端而東明順行無阻商民樂從者惟因高知事公正廉明素能取信於民故耳公民感戴報答無由在縣立碑掛匾全辭不受人非木石烏能無情故陳明確實政績登報表揚而已

東明縣公民代表

李振英 田毓權 宋世昌 戴作賓

谷耿光 王鳴崗 朱錦堂

韓炳文 婁慶錫 李恆安

###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買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月之十三日開股東大會計到會股東共三百三十三權當場議決章程等件並選舉總理董事監察人選舉結果郝登五當選為總理馮麟需琦璋馬鴻賓張肇達毛履福當選為董事趙連璧鄒日燿王學曾當選為監察人除分別函知外特此登佈

●律師朱念典啓事  
本律師辦理京師一切訴訟及公斷

●聲明儲蓄票遺失  
逕啟者今有民國四年五月三十一  
河交通銀行據章聲明作爲廢紙無  
週知不勝翹企之至

●京漢鐵路管理局  
啟者本路漢口大智門車站左近有  
漢口江岸工務段長處查詢章程六

●印鑄局法令全書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  
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  
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  
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  
悉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  
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

###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郵費在外

###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査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名家不吝賜教逕函本局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三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按日登載公報附錄茲為便利閱者起見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

法律

國葬法

公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  
 繳清請撤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  
 省長王占元財政廳長張壽鏞集五年  
 公債異常出力請獎給匾額以資觀感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  
 樞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  
 請獎出力人員從優給予勳章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  
 班郡王多布柴經班喇嘛羅卜桑林沁因  
 病不克來京據情呈請給假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咨

以達瓦散特薩爾等承襲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台吉文

蒙藏院咨 新疆 四川 雲南省長 塔爾巴哈台參  
甘邊寧海 川邊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

官庫 倫 辦 事 大 恰克圖佐理員 准教  
育部咨送漢蒙回藏文曆書各册請查照

轉飭承領文

公函

交通部致天津福公司函

照會

蒙藏院照會 錫林果勒盟長該盟既不願放  
荒並不強迫希轉飭各旗毋生疑懼文

蒙藏院照會 伊克明安貝子 阿拉善親王 准  
財政部咨設立印花稅處并擬訂章程等

因請轉飭一體遵照文  
蒙藏院照會 喀喇沁右翼扎薩克親王旗准  
蒙藏學校函開錄取各生名單送院查核  
等情希查照文

批示

交通部批二則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附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何鳴皋為陸軍步兵中校吳承禧為陸軍工兵少校閔文英為陸軍步兵上尉徐鴻楷為陸軍礮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賈彭齡張占德胡斗光黃秀嶺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景恆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劉光龔金茂範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楊振球為陸軍步兵上尉朱玉田為陸軍礮兵上尉李海武陳永盛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孫殿起為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田長勝為陸軍工兵中尉並加陸軍工兵上尉銜茹連甲李忻為陸軍步兵少尉杜繼武為陸軍礮兵少尉張錫吉為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王任爲江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令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電稱試署壽張縣知事周世謙草菅人命劣迹多端迭被控告擬請先行褫職歸案審辦等語周世謙著卽褫職提交法庭按律訊辦以儆官邪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國葬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國葬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新疆省長楊增新電呈代理洛浦縣知事周家瑞串賣蠶子舞弊營私請付懲戒等語周家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交通部僉事宋康復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五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外交總長伍廷芳

呈請將試署僉事朱壽朋進叙三等劉迺蕃叙列五等由  
呈悉朱壽朋准叙三等劉迺蕃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在湘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賈彭齡等另有令照准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核議昭盟敖漢旗親王債務糾葛請借俸銀案擬請准續借兩年俸銀以示體恤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查明已革莎車縣知事郭鵬解款陳失無力賠繳擬請免其監追仍查抄原籍財產備抵  
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十二月十九日第三百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任命浙江任用縣知事現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王任爲江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仍留分發原資由  
呈悉王任已有令任命并准仍留原資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三號

現在時事孔亟財政奇艱凡在公服務人員均應潔己奉公砥礪廉隅嗣後各官署兼職兼俸各員一概不准兼支俸薪其已支者並即停給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六五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王家儉

呈一件修改記賬運貨章程請核示由

第四一一號呈及附件均悉此次該路擬將記賬運貨章程酌加修改自係爲力求完密起見所有修改各條文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惟第五條保證金數目本部爲防制運商積欠運費起見應改爲須達全年運費十分之三俾於便利運商之中仍寓慎重公款之意至第九條得由會計處立即知照字樣下應加入「車務處轉知」五字以資接洽而昭周密仰即遵照修正定期實行登報公布並將修正之華英文章程及實行日期呈報本部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記賬運貨章程

- 一 凡運商在本路承攬運貨按一定期間躉交運費於路局者謂爲記賬運貨
- 二 記賬運貨在運商無需先以現金寄往外站零星繳納運費便利甚大故運商須設立總經理處於天津以便隨時繳款於路局
- 三 凡運商欲在本路記賬運貨須先具請願書於車務處處長由車務處處長呈請局長副局長核示遵辦
- 四 凡運商已經局長副局長核准得在本路記賬運貨者須交納保證金於路局
- 五 保證金數目須達全年運費十分之三設有短交情事不得開始記賬如運商初辦運貨事業每月應繳運費若干尚無標準得先交現金一萬元以後察其營業如何再行增減
- 六 凡已經准許在本路記賬運貨者須向車務處領取記賬憑單簿
- 七 記賬憑單簿每本暫收工料價洋一元於領簿時交足
- 八 凡記賬運貨商人須遵守記賬憑單簿所載條例辦理
- 九 凡運商自核准開始記賬之日起須每月到路局會計處出納課按照隨貨繳局之記賬憑單所載運費交款一次如遇記賬運費未及滿月已達該運商所繳保證金之數得由會計處立即知照車務處轉知該運商來局繳款設有延宕短少即行停止記賬以便追繳所有憑單即自停止記賬日起作廢
- 十 未經本局核准發給之運貨回扣不得聲請劃抵將應繳運費延不清繳
- 十一 凡運商自願歇業或以他項事故得呈請停止記賬惟保證金須俟路局查明有無欠款再行發還
- 十二 除與本路定有合同允准特別辦理者外各運商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 十三 本章程得由本路隨時修改之
- 十四 本章程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實行

## 葬法 律

### 法律第一號

### 國葬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經

大總統咨請國會同意或國會之

議決准予舉行國葬典禮

已經私葬者亦得依前項之規定補行國葬典禮

第二條 國葬經費五千圓由國庫支出

第三條 國葬墓地由國家於首都擇定相當地址建築公墓或於各地方擇定相當地址修

築專墓或由死者遺族自行擇定塋地安葬均由國家建立碑銘以表彰之

第四條 關於葬儀及修墓一切事宜由內務部派員辦理

第五條 予國葬典禮者由 大總統親往或派員致祭

第六條 舉行國葬之日所在地之官吏均往與祭同時全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設

位遙祭

第七條 殯葬時所在地及經過地方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並由國家派遣軍隊軍

樂護送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九日第三百四十五號

#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禠職前貴州銅仁縣知事桂福業將欠款繳清請撤銷處分  
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文

為禠職前貴州銅仁縣知事桂福業將欠款繳清情尚可原擬請撤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事據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呈稱禠職分發山西任用縣知事桂福業將在銅仁縣任內欠款如數繳贖可否准予昭雪等情到部查該知事桂福職原案係因虧欠公款棄職潛逃經該兼省長劉顯世於本年十月十三日呈奉明令禠職通緝在案茲據該總監呈稱該員於銅仁任內奉調安順時因病電省就醫以戰爭紛擾道途梗塞呈部開缺電文確鑿而任內虧欠款項因無力償還當商允富商華隆山借款代還有契約可證等語是該員先後獲咎之由實係種種障礙所致似與故意虧款潛逃者有別且該員歷任守令屢邀薦剴若任其從此廢棄殊為可惜此次既將欠款繳清復由該總監代請昭雪核與歷辦禠職縣知事開復成案尚無不合擬請將該員禠職通緝處分酌予撤銷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以觀後效而資激勸如蒙允准再由本部照章辦理所有該知事業將欠款繳清情尚可原據情懇請開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謹呈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湖北兼署省長王占元財政廳長張壽鏞募集五年公債異常出力請  
獎給匾額以資觀感文

為五年公債籌募困難茲謹擇成績較著省分在事出力大員專案請獎以勸賢能而資觀感仰祈鈞鑒事竊查五年內國公債原以彌補本年預算歲入之不足然自開募以來雖經多方設法迭電催募無如我國內債甫在萌芽又承三四兩年內債之後極盛難繼弩末已成加以時局變遷金融窘迫進行之難迥非昔比現計此次債款截至十一月底止據各省報告售票額數尚不及四百萬元本部以年關瞬屆無論如何必須結束

業已通飭京內外各募債機關一律於本月底截收債款結束全案現查各省報解債款數目以湖北一省爲獨多計實募債額五十八萬餘元成績較著固由於該省人民風氣早開好義急公出自天性而該省省長暨財政廳長督率進行籌畫有方其勞動尤不可沒查本部呈准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第九條開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勸募內國公債其募數最多成績卓著者應得獎勵由財政部另行專案呈請核獎等語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財政廳長張壽鏞此次經募五年公債成績卓著自應專案請獎惟查該督軍兼省長暨財政廳長均各受有一二等勳章未便複請此次募債出力擬請援照三年公債本部請獎前財政次長張弧等成案由 大總統特頒明令將該兼湖北省長王占元湖北財政廳長張壽鏞各給予匾額一方以示優異而資觀感似於將來推行內債前途不無裨益所有鄂省募債出力大員專案請獎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核准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吳棟樞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事案准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電稱據零陵鎮守使望雲亭報稱該部駐衡副司令吳棟樞副官長傅尙志積勞病故懇轉呈從優給卹以慰忠魂等情前來相應據情電達務祈轉呈 大總統酌核給卹至深感荷等因到部查該副司令等爲國宣勤罹疾殞命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立功後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副司令吳棟樞一員從優照少將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副官長傅尙志一員從優照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以彰忠盡而慰幽魂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滇省請獎出力人員從優給予勳章文(附單)

爲核覆滇省舉義興師恢復共和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從優給予勳章事准國務院函開准雲南唐督軍冬電竊維懋賞不遺於遐邇新才益獎於功名滇自上年舉義興師一切籌餉籌兵作戰守及綏鎮地方事宜在在需人助理幸賴我 大總統總理威德遠播四方嚮風卒使我民國危而復安共和亡而復存實各將

士僚屬同心戮力乃能迅奏膚功茲繼堯已邀不次之褒而各員尚未沐賞勳之典日夜循省寢饋難安謹據有功必錄之意擇尤臚陳伏乞俯賜垂察照案允准不惟以彰前此之勳勞且以勸後來之士類等因到部除請給嘉禾章人員應由銓叙局辦理外所有請獎文虎章人員既據電稱該員等於軍事期間籌兵籌餉均能勉爲其難始能成此大勳擬請准如所請給予黃綬成等三十三員文虎勳章以昭懋賞所有核覆滇省舉義興師恢復共和出力人員應給各等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滇省舉義興師恢復共和異常出力人員給予各等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軍法課長孫志曾 一等秘書白之瀚 前兵工廠長李 琪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年班郡王多布業經班喇嘛羅卜桑林沁因病不克來京據情

呈請給假文

爲年班郡王經班喇嘛因病不克來京據情呈請給假事竊查本年應行來京值班王公喇嘛業由本院開具銜名通行各沿邊長官盟長遵照轉知在案茲據西扎魯特扎薩克多羅達爾罕郡王多布柴文稱本郡王現患腰腿疼痛步履維艱本年年班懇請給假又據錫埒圖庫倫旗扎薩克達喇嘛羅卜桑林沁電稱本身染病懇請給假各等因前來查上年年班因病不克來京值班各員均報經本院呈奉批准給假在案茲郡王多布柴扎薩克達喇嘛羅卜桑林沁既據聲稱因病不克來京值班擬請准予給假以示體恤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文

大總統請以達瓦敖特薩爾等承襲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台吉

十三

十二月十九日第三百四十五號

為請襲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頭二三等台吉開單仰祈鈞鑒事准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咨呈稱本旗頭等台吉哈斯布魯特等六員病故今將應襲子嗣銜名及各該員家譜一併呈報懇乞鈞院鑒核准予照例承襲等因到院查該旗頭等台吉哈斯布魯特等六員病故例應揀員承襲今據該扎薩克親王開具應襲人員銜名並咨送家譜前來覆核均屬相符應請照准分別承襲各該故員遺缺所有請襲員名理合開具清單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蒙藏院咨 新疆 四川 雲南省長 塔爾巴哈台參贊 庫倫 辦事 大員 准教育部咨送漢蒙回

藏文曆書各册請查照轉飭承領文

為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漢蒙藏文六年曆書及漢回文曆書均已出版茲特援照成案檢齊漢蒙文及漢回

藏文曆書各册希即照收轉行頒發等因前來相應檢齊

册咨請貴

省長 鎮守使 參贊 辦事長官 辦事大員 佐理專員

查照轉飭所屬循例承領

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函

交通部致天津福公司函

逕啟者本月十七日本部應付貴公司道清鐵路借款半年利息及行用英金一萬九千四百四十三鎊九

先令九本七已由本部如數交付北京滙豐銀行屆期電滙倫敦貴公司相應函請貴公司查照俟收到後將收據送部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照會

蒙藏院照會錫林果勒盟長該盟既不願放荒並不強迫希轉飭各旗毋生疑懼文

爲照會事准錫林果勒盟長阿巴噶左翼旗扎薩克和碩親王等呈稱本盟所屬各旗游牧地方並無私墾荒地而多沙漠宜游牧而不宜耕稼久爲本院所深知所頒蒙荒條例係屬普通頒發以資願墾者之獎勵查蒙荒條例第一條凡蒙旗願將各該地畝墾或將照章劃留領照之地自行墾種成熟者及本國人民領墾蒙荒者得酌予獎勵等語細繹願字語氣本屬出於蒙旗之情願並非稍示抑勒強迫從事該盟既不願開荒亦無庸過慮除咨行察哈爾都統查照外相應照會貴盟長查照轉飭所屬各旗毋生疑懼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蒙藏院照會 各盟盟長 阿拉善親王 准財政部咨設立印花稅處并擬訂章程等因請轉飭一體遵照 伊克明安貝子 舊土爾扈特郡王

### 照文

爲照會事頃准財政部咨開本部具呈擬訂印花稅處章程一案於十一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并章程咨院查照并轉行遵照等因到院應即鈔錄擬訂印花稅處章程照會貴盟長轉飭所屬各蒙旗一體遵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

蒙藏院照會喀喇沁右翼扎薩克親王旗准蒙藏學校函開錄取各生名單送院查核等情希查照文

爲照會事頃准蒙藏學校函開據喀喇沁右旗續送學生十六名請求試驗入校肄業等因當經定於月之二

十二月十九日第三百四十五號

十五日試驗現已試驗完竣評定試卷錄取李鍾華等九名其餘除霍宗光一名因病未到外程度均不相合礙難收錄茲將取錄各生名單送院查核並轉行該旗查照再本校預備科第二班學生人數實已超過定額教室宿舍雖可勉強容納而經費實有支絀之虞嗣後各旗如再續送新生請院駁覆俟續開第三班時再行咨取等因到院相應照會貴旗查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批 示

交通部批第二二五三號

原具呈人四川公民劉延禎等

呈一件擬築井富輕便鐵路遵照民業鐵路法呈請立案由

呈暨圖表憑證等均悉該路關於軌間廣狹鋼軌重量車軸載重暨機車馬刀均未據註明無從審核仰即依法補送到部再行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國鈞

交通部批第二六五一號

原具呈人林振家等

呈一件石碼華泰股分有限公司機器鋸木營業請註冊備案由

呈悉查此項營業註冊係屬農商部主管仰該商等逕呈農商部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國鈞





#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三十四號)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增定法官任免及國會查辦權問題并增加國教一章大體)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取 得 國										姓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 產 或 職 業	變 更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李承權	男	二十四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地四垧農	歸化	五年四月八日	
										李仁春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地八垧農	同上	同上	
										金元福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仁俊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地十一垧商	同上	同上	
										李君俊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地十八垧商	同上	同上	
										李秀光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地五十垧農	同上	同上	
										朴池華	男	五十二	朝鮮咸南道	同上	地四垧農	同上	同上	
										李完植	男	三十八	朝鮮咸北道	同上	地七垧農	同上	同上	
										李鳳瑞	男	四十七	朝鮮咸南道	同上	地二十五垧農	同上	同上	
										朴周謙	男	二十九	朝鮮咸北道	同上	地三十二垧農	同上	同上	
										尹瑞烈	男	五十四	朝鮮京畿道	同上	地八垧農	同上	同上	

十二月十九日第三百四十五號

籍	者	年	籍	地	地	地	地
金明喆	男	二十二	朝鮮咸南道	同上	地十二垧農	同上	同上
南炳學	男	四十九	朝鮮咸北道	同上	地三垧農	同上	同上
房君玉	男	二十四	朝鮮全南道	同上	地七垧農	同上	同上
朱珍燭	男	二十六	朝鮮咸北道	同上	地十一垧農	同上	同上
全德苟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地七垧農	同上	同上
元成玉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地三十六垧農	同上	同上
鄭泰仲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地五十垧農	同上	同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查陸軍各學校中途輟學學生數年以來人數甚夥近日紛紛稟請續學惟查該生等輟學情由既有不同而收容辦法亦難一致茲定明年六月間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招考新生所有從前廢學各生除違犯校規情節較重或因病退學或無故潛逃或檢驗體格不合志願退學者不計外其從前軍官預備各學校招集升學不到暨請假逾限暑假逾限以及留學外國未畢業各生一律准其與考但其年齡必須在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所學課程確未荒蕪者依照下屆預備學校學額選拔分別送入相當學校肄業其不合格者自當另作他圖勿庸再來遞稟仰有上列資格各該生等在期前來京到本總監處報名註冊聽候試驗勿得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汴洛鐵路借款

隴海鐵路借款

德華銀行短期借款

同上

就以上所列凡曾經借入之款不難一覽而知惟其中如滬寧鐵路借款起債總額原為三百二十五萬鎊以其尙餘三十五萬鎊未經發行故據實列為二百九十萬鎊又如津浦鐵路續借款起債總額原為四百八十萬鎊尙餘一百八十萬鎊未經發行故據實列為三百萬鎊又隴海鐵路借款起債總額原為一千萬鎊尙餘六百萬鎊未經發行故亦據實列為四百萬鎊綜計以上各項借入總額足以知路政債額之鉅初不必縱言還本即此逐年負擔之利息為數已屬不資茲請列民國元二三四四年所付利息之總數如左

借款名稱	幣別	借息	總額
京奉鐵路借款利息	英金	三六三、七三〇	強
新奉鐵路借款利息	日金	五〇、六八六	強
吉長鐵路借款利息	日金	四二八、六五六	強
正太鐵路借款利息	法金	七、七三九、七三八	
道清鐵路借款利息	英金	一六〇、四〇〇	
廣九鐵路借款利息	英金	三〇四、七五〇	
滬寧鐵路借款利息	英金	五九九、四九五	

滬杭甬鐵路借款利息

英金

三〇〇、七五〇

津浦鐵路借款利息

英金

一、〇〇二、五〇〇

津浦鐵路續借款利息

英金

六〇一、五〇〇

整興實業借款利息

英金

一、〇〇二、〇〇〇

教非色爾京漢贖路公債利息

銀元

一、九七三、一六五強

正金銀行購公債利息

銀元

七九四、八〇八強

買京漢贖路公債利息

英金

一四、九六九強

正金銀行一千萬借款利息

日金

二、〇〇五、〇〇〇

正金銀行二百萬借款利息

日金

二五二、一九一強

漢粵川鐵路借款利息

英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

粵漢贖路借款利息

英金

四九、五〇〇

汴洛鐵路借款利息

法金

八、二二〇、五〇〇

隴海鐵路借款利息

英金

五五〇、〇〇〇

德華銀行短期借款利息

銀元

一二二、二五〇

同上

規元

三二、一五〇

以上所付之息款各從其幣別計之如左

銀元二百七十九萬零二百二十三元

規元三萬一千一百五十兩

英金六百十四萬九千五百九十四鎊

法金一千五百九十六萬零二百三十八法郎

日金二百七十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圓

更綜以上各幣之計數折合銀元約得銀元七千四百三十六萬零九百五十元之譜是利息一項為數已屬至鉅而各項外債之已入還本時期者亦正不少統計民國元二三四四年對於外債之還本為額之多可以見矣試更列四年中還本之數如左

借款名稱	幣別	金額
京奉鐵路借款還本	英金	一三三〇、〇〇〇
新奉鐵路借款還本	日金	七一、一一一
吉長鐵路借款還本	日金	一〇七、五〇〇
正太鐵路借款還本	法金	三、八一二、五〇〇
粵漢贖路借款還本	英金	四四〇、〇〇〇
正金銀行二百萬元借款還本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倫敦善貯公司借款還本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

以上所列各從其幣別計之如左

英金八十二萬鎊

法金三百八十一萬二千五百法郎

日金二百七十七萬八千六百一十一圓

更綜以上各幣之計數折合銀元約得銀元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三千四百二十元之譜合之前列所付之利息共計銀元八千六百六十三萬四千三百七十元四年之中支此鉅款幸能依照合同如期交付此路政借款還本付息之情形差可告慰我國人者也

二電政外債 電政外債較諸路政為數蓋寡茲試分別舉其債額如左

借款名稱	幣別	借款總額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
滬烟沽正水綫借款	英金	二一〇、〇〇〇
滬烟沽副水綫借款	英金	四八、〇〇〇
天津電話借款	英金	四七、〇〇〇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利息	英金	九六、二九三
滬烟沽正水綫借款利息	英金	三一、一二八
滬烟沽副水綫借款利息	英金	七、二二〇
天津電話借款利息	英金	二、三四四

綜以上所列觀之可以知電政借款為額遠出於路政借款之下請更列民國元二二二三年所付之息款如左

借款名稱	幣別	借款總額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利息	英金	九六、二九三
滬烟沽正水綫借款利息	英金	三一、一二八
滬烟沽副水綫借款利息	英金	七、二二〇
天津電話借款利息	英金	二、三四四

綜計以上所付之息共計英金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五鎊有零折合銀元約得一百四十萬元左右請更列民國元二二二三年還本之額如左

### 廣告

####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第六十一二三號定單招投道木標單暨開標日期業經登報廣告現奉交通部令開各路購用物料招商投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向祇用洋文一種嗣後須訪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不得祇用洋文等因所有投遞本路道木標單各商行務須備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屆時投送為要特再廣告

####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國慶大典奉令獎給勳章各員除京外各官署請獎人員勳章憑單業經本局陸續咨送外其餘奉獎各員如未領有勳章憑單者務於年內來局領取或函知本局以便轉送特此通告

#### ●知事政績

京兆涿縣地處通衢號稱難治宰斯邑者非精明幹練不克勝任朱公元炯字夙韜浙江嘉善人也於民國三年四月來知縣事下車後即訪詢民間疾苦究詰奸宄綏靖地方三載以來閭閻安堵至若整頓學警提倡實業改良監獄興修農場積極進行待民以寬厚為懷從無嚴刑峻罰之事去歲入夏飛蝗入境公督率警察民夫盡力撲打於炎天烈日之下徒步奔馳卒至年獲豐稔民等無不額手稱慶本年春季直隸易縣山北社延入涿境愚民無知以阻撓清丈為名藉端生事公能以鎮靜處之隨時親往四鄉加意勸導公與鄉民感情最厚卒至全體解散銷滅於無形七月間第三師補充旅來駐涿縣商民恐惶公即邀各紳妥為接洽刻下兵民協和無不稱贊朱知事之賢能公民等生長斯土既受公之幸福自然有動於中特此公同登報以銘恩感

涿縣公民代表  
 趙純如 楊恩溥 王子年 劉維賢 賈順清等公啟  
 張子政 蕭期如 王雲浦 陳琪光 李賀東  
 宋子嘉 潘雲階 劉子成 張景星 張振宗

#### ●律師朱念典啟事

本律師辦理京師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寓前門外打磨廠興順店電話兩局三二九二



# 中華書局

## 法律淵鑑 財政淵鑑

▲右二書均法律財政專家編著。或介紹歐美日本名家著作。或解釋我國法律。為從事政治法律財政者必需之書。

▲國會早經開會。各省議會已多成立。地方自治亦將恢復。議員負有議決法律及預算案之責。非於法律財政研究有素。則出席之際。不能根據學理。出言中肯。故議員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共和復活。吾國已確定為法治之國。內而各部院。外而各公署。任事各員。非深通法律。洞明財政。不能措置裕如。故政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本年各地法政學校。逐漸增設。律師資格。亦經規定。苟得此書。以供參考。平時既得精研學理。臨事自能通達治體。故法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普通文官考試。其科目早經各報宣布。不外法律財政兩端。現在試期不遠。錄取局業已着手籌備。應試者自宜及早預備。故應考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大公司及實業家。對於官廳之註冊。法庭之訴訟。商會之公斷等事。均與法律有關。租稅公債會計銀行等制度。尤與商業關係密切。故商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布面洋裝七冊  
▲定價十元  
▲預約五元

布面洋裝二冊  
▲定價六元  
▲預約三元

上列二書  
民國六年  
三月出書  
▲預約二  
月底截止

法律淵鑑目錄	
民律釋義	二冊 定價三元六角
刑律釋義	二冊 定價一元八角
民訴釋義	二冊 定價一元八角
刑訴釋義	二冊 定價一元八角
憲法釋義	一冊 定價一元
國際公法	一冊 定價一元
以上七冊	凡四千餘頁 定價二元
定價二元	預約一元五角

財政淵鑑目錄	
租稅	公債 會計 貨幣 銀行
財政學	各國財政比較表 中國
京外歲出入表	
以上各門分裝	二厚冊 凡二千餘頁 百餘餘言
定價六元	預約三元

編纂者	
王孟孟 孟昭 孟昭 孟昭	王孟孟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孟昭

#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建築科 鐵路工程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程 工場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逕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 ●聲明儲蓄票遺失作廢

逕啟者今有民國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存交字第七號儲蓄金洋二百元收據一紙遺失多日遍找無獲已在熱河交通銀行據章聲明作爲廢紙無論華洋各界檢拾此據者徒持無効特此佈告合亟再請貴報照登以便週知不勝翹企之至

殷錦波謹啟

###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會案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又案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地方審判廳等語現查律師在京高密廳登錄而未加入公會者爲數甚多照章不能執行職務用特通告同業諸君如有已登錄而未入會者務希於本月內加入公會以便報告高等地方兩審廳核辦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出版廣告

本錄以服務北京監獄之經驗編輯而成(一)說明監獄行政手續(二)就手續以發揮理由(三)取舊監制度與新監制度比較論列以證明監獄不改良無以作司法改良之後盾前沐司法部批大綱細目利弊分明茲於十月初版經張鎔西先生題箋徐季龍朱博淵余戟門王少荃王新之諸先生題詞北京各大書莊各省監獄售品所均有寄售定價一元二角熱心獄政者亟宜手執一編也 著作者山左朱紫垣布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本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定陽曆十二月底為結帳時期又十月十八日會議決定結帳後十日(六年一月十日即舊曆十二月十七日)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並決議結帳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至緝公誼此致 股東諸君台鑒

###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 ●京漢鐵路管理局招包填堤工程廣告

啟者本路漢口大智門車站左近有運土填堤工程計二萬一千法方願承辦者每日可於十鐘至十二鐘到漢口江岸工務段長處查詢章程六年一月四日上午十一鐘自行親到投標此佈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啟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續收第二期股款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南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 直隸東明縣高知事德政

啟者直隸東明縣地處極邊孤懸黃河以南界連齊豫素為盜賊出沒之區前數年拾人索贖千金至萬金不等甚至打開寨垣盤居派飯常年累月毫無安枕之日茲於客歲五月高知事印欽字仲森來治斯邑首先整頓警務黜退劣員認真教練按戶抽查不避勞怨土賊斂跡良民得安遇有大股匪輩竄擾同現駐紮巡防營張樹林營長相機防範近二年間較前頗稱安靖至於聽訟用古色聽氣聽之法不恃威嚴悉得真情至於公正每逢接見賓客雖優之以禮貌遇事鐵面無私至於廉潔束身自愛正俸外絲毫不染圖署上行下效一律成風時值新政疊佈各縣奉行實屬非易如鄰封等縣籌辦要政或聚眾反抗或致起爭端而東明順行無阻商民樂從者惟因高知事公正廉明素能取信於民故耳公民感戴報答無由在縣立碑掛匾全辭不受人非木石烏能無情故陳明確實政績登報表揚而已

東明縣公民代表

李振英

田毓權 谷耿光 韓炳文

宋世昌 王鳴崗 婁慶錫

戴作賓 朱錦堂 李恆安

###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買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月之十三日開股東大會計到會股東共三百三十三權當場議決章程等件並選舉總理董事監察人選舉結果郝登五當選為總理馮麟霽琦璋馬鴻賓張肇達毛履福當選為董事趙連璧鄒日燿王學會當選為監察人除分別函知外特此登佈

# ●甘肅鎮原縣孟知事德政

孟知事江霖字雨林山西太谷人自民國四年九月來宰是邑勤正廉明興利除弊善政多端不勝枚舉謹將最著者略述如下

- 一捐俸修城縣為土城近年崩塌至數十丈本年環寧二縣失事孟知事舉辦城防惟因城頽如此特捐俸二百餘千一律修理完善又派人晝夜巡查而於敗軍過境時布置尤善使居民得以高枕可謂勞矣
- 一注重教育鎮原學務舊甚腐敗孟知事到任後提倡甚力未及數月已設立國民學校三十餘處惟鄉村學校皆因陋就簡特籌的款於城內建模範國民學校及師範講習所各一處又因買書不便學校均無新課本孟知事前後籌捐洋五百餘元由省及上海購教科書六百餘部分給各校又購理化儀器多種親赴講授計本年增加校數百分之八十二學生數百分之五十一學務大有起色
- 一整頓司法邑俗好訟悍民罔知畏法前任積壓重案如山孟知事聽斷明果前任積壓重案多起逐漸清理計共判結新舊案三百餘起又破王正義謀害海得珍安正才無頭命案董懷西住店被虜奇案人以爲包公復生其破案情形駕太西偵探之上事迹均見本省通俗報
- 一維持風化凡邑中義夫節婦孝子賢孫被人公舉察無虛謬者先給銀牌匾額貧者加賞錢米復詳請褒獎中有貧者數人部費皆由孟知事代墊因此人知向善風俗丕變
- 一加惠窮民凡邑中鰥寡孤獨爲孟知事所知者皆給錢以資養贍遇貧苦不能殮葬者亦賞衣棺而於前警備隊長李永時身故後尤爲仁厚李隊長病故後孟知事因其家貧苦曾具詳省長請自兼隊長三月而以餉津貼其家已奉批准而新隊長王國玉到任孟知事爲兩全之計所有三月薪餉仍給新隊長而自捐廉以撫恤舊隊長計衣棺及搬柩共費錢二百串
- 一振興文學孟知事文事甚優公牘尤妙故於學問一端視爲特重初到任時即出題觀風以後凡月之十五日即集闔邑士子課試親閱試卷並捐俸優獎此外送入平涼中學以及省學校諸生均各給予盤費及津貼所費至六百餘串
- 一孟知事上年九月到任正百姓因舉辦五項新稅民間阻力橫生孟知事於辦事之先均詳細開導而又以誠信相孚故到任未及三月各項新稅均一律辦竣至驗契收至一萬四千餘元改徵之民屯糧則一律掃

數上款增收而下民不擾可謂善矣至於平反冤獄禮待紳士嚴禁煙賭約束下人開支一切款項一秉大公不染絲毫近又籌畫設罪犯習藝所及農事試驗場並購來種子多種以備用善政筆難盡述鎮原自來好官均未若孟知事之使人思使人感者邑人報酬乏術謹登報端以誌銘感庶不至湮沒不彰云

- 文廟奉祀官 焦國理
- 勸學所 長任國棟
- 農會 會長張炳麟
- 前諮議局議員 任瑞琳
- 人 李秉章
- 學校教員 賀寶善
- 國民學校教員 徐煥績
- 農會 會長張廷佐
- 商 人 張廷佐
- 省議 員 田培林
- 農會 代表 任紹華
- 商 人 張廷佐
- 省議 員 劉篤培
- 農會 會長 范耀宗
- 商 人 李秉章

###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册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該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繁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三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網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按日登載公報附錄茲為便利閱者起見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常德地方檢察  
廳已故檢察長張天未給予一次卹金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四川省參議院  
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延至十月十日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選核察四川省  
長請註銷懋功縣漢回兩族交關案擬請准予註銷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請撤銷前署湖  
南邵陽縣知事左承恩職處分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選核擬撤銷前署  
雲南石屏縣知事周聲漢擬准仍以縣知事任用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河南督軍趙倜等呈  
請將剿辦光山會匪出力各員袁家驥等獎叙擬請分別  
補官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賈彥濬諾爾布呈 大總統阿克蘇回部邵王  
哈的爾之母瑞虛乃汗病故請由新疆省長派員致祭并  
撥案發給贖銀文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為審理行政訴訟陳有  
泉等陳訴前福建巡按使公署一案依法裁決文  
山西省長孫登緒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五年晉省被災  
大概情形文  
山西省長孫登緒呈 大總統愛報委署各縣知事員缺

咨

文(附單二)  
綏遠都統蔣雁行呈 大總統愛報民國五年分設遠區  
各縣夏收分數文(附摺)

農商部咨復京兆尹茲派技正上任事技士楊昆前往密雲  
籌辦造林事宜應請轉飭該縣知事另覓苗圃地點俟該  
員到後會同辦理文

公函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復內務部函

照會

蒙藏院照會錫林果勒盟長各旗選取學生懇請寬予期限  
各等情均應照准希查明詳細聲復文

公電

蘭州省議會來電  
成都省議會來電  
雲南省議會來電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 熱河都統 西藏辦事長官電  
二則 盧倫都護使 綏遠都統 甘邊寧海鎮守使  
奉天省長張作霖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復奉天張省長電  
吉林省長郭宗熙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復吉林郭省長電  
黑龍江省長畢桂芳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復黑龍江畢省長電  
安徽省長倪嗣沖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復安徽倪省長電  
山西省長孫登緒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復山西孫省長電  
雲南省長唐繼堯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復雲南唐省長電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馬麟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遐齡劉贊廷均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華封歌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丁兆冠爲雲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新疆省著添設道尹一缺駐紮塔城縣原設之塔爾巴哈台參贊一缺著卽裁撤所有該參贊原管之蒙哈等事務及交涉各職權均由該道尹循舊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伍廷芳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汪步端署新疆塔城道道尹並加副都統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虎門長洲要塞司令姜登選懇請辭職姜登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李祥祿為虎門長洲要塞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三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賀德昌爲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五團團附雷震霖爲第二十六團團附彭年爲第二十七團團附孟廣任爲第二十八團團附康占勳爲第二十五團第一營營長姚廷臣爲第二營營長史九元爲第二十六團第二營營長石振清爲第三營營長張運璣爲正軍械官馮子綱爲步兵第十四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加馬國明陸軍騎兵中校銜授馬興魁馬朝儒馬紹先張延齡馬紹忠馬紹武爲陸軍步兵少校安普祥爲陸軍騎兵少校張治棟馬廷斌爲陸軍步兵上尉馬世輔爲陸軍騎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善璞補翼長關文寬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傅其永爲浙江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軍人入黨之禁各國所同頻年以來迭頒明令經茲政變虛弛前防既妨政團演進之精神更違軍人服從之天職危害家國胡可勝言茲特重申前令凡我軍人一律不得置身黨會專心壹志張我國維其各該長官尤宜體念時艱以身作則隨時督察勸諭俾各曉然斯義以副本大總統諄切誥誡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據湖北督軍王占元呈陸軍少將伍祥楨資勞卓著擬懇優加擢用等語伍祥楨著交陸軍部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松溪縣知事何紹休疏脫監犯逾限未獲請付懲戒等語何紹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擬訂副總統公文程式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湖北督軍請續給水陸警員劉文彬等獎章案擬懇照給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續擬川邊軍職人員請給勳章由

呈悉陳遐齡等已有令明發楊汝盛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西軍精銳全軍軍統續保武職各員馬國明等獎叙案請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馬國明等已另有令照准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陸軍軍需學校請給職教員王大中等獎章案擬懇照給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楊雨霖等積勞病故核擬分別給卹由  
呈悉准予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日第三百四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六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水路測量班見習生實習期滿擬請改設水路測量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會覈綏屬和薩兩縣籌防墊支各款擬請照數准銷由  
呈悉應准覈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一八號

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株欽鐵路工程局定爲一等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農商部委任令第七一號

令技正上任事技士楊崑

案查京兆區域選地造林推行水利辦法前經呈准在案茲派技正上任事技士楊崑迅往密雲籌辦苗圃及造林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常德地方檢察廳已故檢察長張天宋給予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湖南常德地方檢察廳已故檢察長張天宋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據湖南高等檢察廳呈稱常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天宋蒞常以來整理廳務不遺餘力繼因積勞致疾竟於本年十月十四日因病出缺並聲明該故員身後蕭條情殊可憫請照章給卹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查該已故檢察長張天宋死亡時係月俸三百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該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又查該已故檢察長於民國二年四月就職醴陵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之日起扣至本年十月出缺之日止計歷職三年零六箇月依照前令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作為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元共計四百九十元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原呈所引條文及計算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如原呈所請給與該故員張天宋遺族一次卹金四百九十元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已故常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天宋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四川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期十日文

為四川省關於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期十日呈請鑒核專案查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各省定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業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在案當由本部電行各省長查照依法辦理茲准四川省長電稱此項選舉係以省行政長官為監督法定手續極密現距令定之期僅數日且值交督趕辦不及擬請延期十日俾免貽誤等因到部查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令第二條載



前條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由各選舉監督咨明內務總長呈准 大總統酌量延期等語此次四川省長關於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期十日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遵核兼四川省長請註銷懋功縣漢回兩族交關案擬請准予註銷文

爲遵核兼四川省長請註銷懋功縣漢回兩族交關一案謹將核議情形具呈仰祈鈞鑒事案准 大總統府秘書廳函交兼四川省長請註銷懋功縣漢回交關重案呈一件奉批交內務部等因奉此函交到部核閱原呈內稱此案漢回兩族因仇殺構訟控省控京事逾數年前巡按使陳宦奉 令查辦并經委員會縣查覆因軍事遷延未及呈覆其飭拏獲禁之被控首要各犯舒紹泰等業經由縣槍斃此外被控人等當日該縣委會詳查覆大都案外牽連茲該漢回雙方均願結息議由漢族紳商保甲幫給銀五千元資助回族即於款內提銀二百元培修清真寺永敦和好業已訂立合同並據回族代表馬桂全等出具永無翻異切結稟由該縣詳道核轉前來自應從寬准予結息以省訟累惟京控回民羅興邦等冀圖藉訟漁利自非飭令回川遵議領結無以杜絕訟端合無仰懇鈞恩飭下內務部將羅興邦等控案註銷飭令回川結領完結免再延訟滋累等語當以此案涉及司法範圍准司法部覆稱此案漢回兩族構訟已逾數年該兼省長所擬辦法係爲省訴訟人拖累起見洵屬允當等因自應呈請照准以清積案惟原請飭令羅興邦等回川領結完案一節經京師警察廳查明該羅興邦等已於本年夏間一律返回懋功縣原籍應即由該地方官查傳辦理所有本部核議兼四川省長請將懋功縣漢回兩族前後控案註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請撤銷前署湖南祁陽縣知事左承恩職處分文

爲懇請撤銷前署湖南祁陽縣知事左承恩職處分仰祈鈞鑒事竊查前署湖南祁陽縣知事左承恩於民

國三年十二月經前湖南巡按使劉心源以緝捕懈怠玩視要公呈劾交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在案本年八月經部將該員派充秘書辦理部務深資得力數月以來詳加考察該員才識俱優富有經驗實屬不可多得之員檢查原劾事實情節較輕被劾迄今業經兩載若以一眚之微致阻自新之路未免可惜擬懇俯准將該員褫職處分撤銷以昭激勸而策將來所有懇請撤銷前署湖南祁陽縣知事左承思褫職處分緣由理合恭呈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遵核褫職前署雲南石屏縣知事周聲漢擬准仍以縣知事任用文

爲遵核褫職前署雲南石屏縣知事周聲漢既經該省督軍呈請開復擬准撤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事案准 總統府秘書廳函稱收到雲南督軍唐繼堯呈請開復前署石屏縣知事周聲漢原官一案呈奉

大總統批交內務部等因奉此相應將原呈送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前署雲南石屏縣知事周聲漢褫職原案係因該員在任時辦理團首王壽山特圍燒殺一案不能持平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並奪官於本年一月九日呈奉 令准在案此次既經該督軍呈稱石屏縣地本繁雜素稱多盜王壽山乃該

處具有資望之權紳委充下壩團首亦係安民息盜起見楊保民盧老五二人本非善類因賭肇衅致有燒殺情事該員照緝匪格拒詳報置團首王壽山於不問律之以法似未持平準之以情不無可諒且該員前清服官滇省夙稱勤能民國歷任要缺卓著廉名久任廢棄亦屬可惜等語呈奉察核發下是其情有可原才堪錄用已在鈞慈洞鑒之中擬請准如該督軍原擬將該員周聲漢褫職奪官處分即予撤銷仍以縣知事分發雲南任用以觀後效如蒙允准再由部照章辦理所有遵核褫職前署雲南石屏縣知事周聲漢既據該督軍呈請開復擬准仍以縣知事任用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河南督軍趙倜等呈請將剿辦光山會匪出力各員袁家驥等獎叙擬請分別補官文(附單)

爲核擬剿匪出力人員獎敘事竊准國務院函鈔河南督軍趙倜河南省長田文烈呈請將剿辦光山會匪出力人員李鵬舉等擇尤給獎文一件交核到部查原呈內開此次光山仁義會匪變起倉猝攻陷縣城若非迅予殲除勢必蔓延爲患幸賴在事出力人員赴機敏速定亂崇朝勦撫兼施勤勞卓著等語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備補第二營第八連連長渠雲卿 南路巡緝隊幫帶王永福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備補第二營八連排長李連捷 李德成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毅軍馬隊第二營管帶官騎兵中校李鵬舉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阿克蘇回部郡王哈的爾之母瑞虛乃汗病故請由新疆省長

派員致祭并援案發給贖銀文

爲據情代呈事准新疆省長咨稱據阿克蘇回部郡王哈的爾稟稱郡王之母瑞虛乃汗於本年八月初七日因病身故等因前來查現辦蒙古王公妃夫人等病故致祭所有祭文祭品均照舊例辦理並援案給予贖銀由沿邊該管長官就近派員前往致祭歷經辦理在案今阿克蘇回部郡王哈的爾之母瑞虛乃汗病故照例應由院呈請致祭祭品用羊三隻酒三瓶並援案照郡王年俸數目發給贖銀一千二百兩無祭文由新疆省長派員就近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照章辦理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伏乞鈞鑒 指令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爲審理行政訴訟陳有泉等陳訴前福建巡按使公署一案依法裁  
決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福建商人陳有泉陳訴官產處取銷標賣官產一案對於該省  
前巡按使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依法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  
定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該省前巡按使之決定並非違法自無應行取銷或變更之處除將裁決  
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五號

原告

陳有泉年二十八歲福建侯官縣人業商

訴訟代理人

陳永澄年三十歲福建侯官縣人法政畢業生

參加人

鄭兆林高喜藩林烏帕卓大祺黃歹歹鄭祥利年歲職業不一

被告

福建前巡按使公署

右原告因標賣官地對於被告民國五年六月八日取銷標賣原案之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  
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福建前巡按使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陳有泉於本年二月在福建清理官產處投標承買福州南臺塢尾臨江官地二處業經繳價執有收證嗣因原領戶鄭兆林等控訴經官產處委員查稱該處內有鄭兆林等民房官地糾葛前次勘報錯誤未給執照陳有泉旋赴該省巡按使公署提起訴願經巡按使迭次飭查於六月八日奉批鄭兆林等實係原領戶因當時未經查明以致誤行標賣應將原案取銷等因原告不服決定陳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由院調集卷宗契據限期答辯並令鄭兆林等依法參加訴訟茲將原被告暨參加人陳訴答辯各要旨列左

甲原告陳訴要旨 一閩省官產迭經該處通告限期繳價承買鄭兆林等既不依限繳價承領又不遵示投標即有權利早已拋棄商人依法投標之後何得加以剝奪二查官產處分條例第十條規定原領戶之享有優先權利當以地上有建築物或園圃之糾葛為前提以防原領戶之損失為法理上當然之解釋該地前臨江水後接馬路無片瓦寸椽巡按使徒以委員空言取銷原案三官產處不以鄭兆林等抗不依限承領加以駁斥反以前出之通告示諭及所給收證概作無效殊失國家官廳之信用等語

乙參加人陳訴要旨 一民等原買屋業前面一部界至臨江本非全部純屬官產未經民等拋棄權利奚能爭買陳有泉謂官產經伊標買執有收證等語不知官產處之誤給收證尚未發照不能發生買賣契約之效力即使發給執照按之事實錯誤在官廳本有取消之權限人民亦有回復之請求民等乘其未給照之時承買當亦為法律所許二當時契買屋業原不知內有官地調查員亦未將原領戶姓名查明聲叙以致誤行標賣明係事實錯誤既經驗契證明取銷標賣自屬正當三契買此產業經遵章投稅上年市政局將地割買建築馬路曾給地價證券粘契呈核使非私產何能領給官價等語

丙被告答辯要旨 一閩省變賣官產顧全人民原有權利先儘原領戶承買不特限期屆滿原領戶稟請承買均有核准即民間領買官產之後查有轉購亦有將原價發還以息爭端鄭兆林等事同一律辦理未便兩歧且官產處標賣之時未經查出原領戶姓名自未告知該處屋經回祿鄭兆林等他徒亦容有未知之理原告所稱不依限繳價遵示投標理由殊不充分二該商所援官產處分條例第十條以為爭執查該條准原個

先行承買並無載明以地上現有建築物為限鄭兆林等前租該地執有印契自係原領戶該處屋經回蘇建築物白屬無存不詎因此即取銷其原領戶資格陳有泉雖已繳價而詎照尚未核給自不能謂執有完全證據三本署前准官產處照辦者因既經該處聲明錯誤官廳辦事斷無將錯就錯之理官應照准俾昭公允等語

理由

據上列事實此案因官產處勸估委員未將原領戶查明進行標賣以致原告及參加人各執一辭互相控訴惟查原告繳價時官產處批示業經聲明內有民房官地應俟覆查明後再行核辦等語嗣查明前次調查錯誤將委員撤換仍令原領戶備價承領自無不合原告解釋官產處分條第十條之規定謂原領戶之享有優先權利當以地上有建築物或園圃之糾葛為前提查該條例其條文為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標同價者准原領戶先行承買本院調驗參加人印契原領戶即為原領戶屬確有依據雖參加人未經同時投標而於原告未領照前向官廳聲明錯誤亦當准予更正綜上理由被告官署因總全人民原有權利於本年六月八日取銷標賣原案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至原告所繳地價自應由被告官署轉飭官產處如數發還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

第一庭評事吳 煦

第一庭評事賀 愈

第一庭評事延 鴻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官孫祖漁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五年晉省被災大概情形文

爲報明民國五年晉省被災大概情形仰祈鈞鑒事查晉省本年夏秋兩災先後據報共計四十一縣就中陽曲榆次二縣被旱被雹被霜高平一縣被雹被水被旱山陰一縣被旱被風被水長治陵川懷仁三縣被旱被雹榆社一縣被雹被霜臨汾襄陵二縣被旱被蝗汾陽和順二縣被旱被風汾城晉城朔州喜霍太原祁洪洞趙城陽城壺關沁水沁源垣曲汾西十五縣被旱曲沃介休大同平定翼城渾源沁解繁峙浮山中陽絳十二縣被雹太谷徐溝二縣被霜其地面之廣狹災情之重輕節經令行各該管道尹遴委幹員會同各該縣知事覆勘明確審定分數報由各道尹加結咨送財政廳核明彙轉究竟各屬應行蠲緩錢糧數目若干尙俟財政廳報到時再行彙案開單分別呈咨除分咨內務財政部備查外所有各屬被災大概情形理合遵例呈請大總統鈞鑒再永濟五寨等縣歷年被水於本年查勘明確應歸入本年災案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彙報委署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二)

爲彙報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晉省歷屆委署各縣知事至本年十月十三日止曾經前山西省長沈銘昌呈報在案茲將發給自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到任起至十一月底止並前護理山西省長孫世偉任內所有委署各縣知事員缺一併繼續彙報除分咨銓叙局及內務部外理合分別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謹將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一月底止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彭承祖係雲南鶴慶縣人特准免試分發知事會奉任命試署汾西縣知事十月二十五日調署介休縣知事尹榮修係直隸平鄉縣人第三屆保准免試知事會奉任命孟縣知事十月三十一日調署忻縣知事

凌榮昌係雲南永善縣人第三屆保准免試知事十月三十一日委署孟縣知事

張慶澍係直隸定縣人特准免試分發知事十一月三日委署定襄縣知事

蔡寶廉係江蘇泰興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十一月九日委署潞城縣知事

李嘉臨係江蘇吳縣人特准免試知事十一月十二日委署屯留縣知事

謹將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二日止前護理山西省長孫世偉任內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陳慶虞係直隸安新縣人第三屆保准免試知事會奉任命定襄縣知事十月十五日調署霍縣知事

夏慶銜係浙江蕭山縣人第一屆試驗及格知事十月十五日委署離石縣知事

石榮暉係湖北陽新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十月十七日委署興縣知事

綏遠都統蔣雁行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五年分綏遠區各縣夏收分數文(附摺)

為彙報民國五年分綏遠區各縣夏收分數謹繕清摺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三年十月准財政部咨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例題奏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當經飭行所屬歷經遵辦在案茲據歸綏財政分廳廳長周丕紳呈稱案准綏遠道尹咨據歸綏等縣將民國五年分夏收分數先後開摺呈報前來逐加查核除清水河縣夏禾只有麥子豌豆兩種平均不及五分武川東勝兩縣均因境內氣候奇寒每歲僅有秋收一次向無夏禾無憑填報外理合開具清摺呈請分別呈咨等情據此雁行覆核無異除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彙報綏遠區各縣民國五年分夏禾收成分數緣由理合開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計呈清摺一摺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二十日第三百四十六號

謹將民國五年分綏遠區各縣夏禾實收分數理合開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歸綏縣四鄉平均實收五分 薩拉齊縣四鄉平均實收四分 托克托縣四區平均實收四分 五原縣四鄉平均實收四分 和林格爾縣四鄉平均實收三分餘  
總計綏遠區所屬各縣平均計算夏禾實收四分有餘除清水河縣夏禾只有麥子豌豆兩種平均不及五分武川東勝兩縣均因境內氣候奇寒每歲僅有秋收一次尚無夏禾無憑填報理合聲明

咨

農商部咨復京兆尹茲派技正上上事技士楊崑前往密雲籌辦造林事宜應請轉飭該縣知事另覓苗圃地點俟該員到後會同辦理文

為咨復事頃准咨開派員覆勘密雲縣造林地點一案據密雲縣知事呈稱會同部派委員廖技士前往該地履勘據廖委員面稱該地不能適用俟回京呈覆核辦等語迄今多日不知部中係何王張該地是否改用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原探該處造林地點既據廖技士聲稱不適苗圃之需似夫便遵行收用應俟核咨再行令遵請查照見復等因到部查此案前據本部技士廖訓樂呈覆逾越該縣會同該知事前往該地查勘該處山地其能收用者惟面西北山坡以中間河溝為界其中已墾面積共約二百餘畝每畝地價約需十餘元如將此項墾地照價收用則其餘連帶未墾山地均可用作造林不必另給地價至面東南一帶山地亦多墾闢係民食礙難收用查在該山造林防水雖為必要但面積過小恐收效甚微又籌款苗圃一節該山高處既無水源低處復患水沖且地面西北易受寒害用作苗圃恐不適宜如果實行造林似應另覓苗圃地段設置苗圃培植苗木以備造林之用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部覆核該員所陳各節自係實在情形前擬苗圃地點既不適用自應另覓相當地段以資興辦查會呈原案本為防水造林舉辦之先在在均須預備除由部派技正上上事技士楊崑前往密雲迅即籌辦外茲准前因應請轉令該縣知事先行另覓苗圃適當地段俟該員

到後會同妥籌辦理相應咨復貴京兆尹查照轉令遵辦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公函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覆內務部函

逕覆者前准貴部函開准 總統府秘書廳及國務院先後交到公民高得陞等呈稱大局甫定民困未蘇京師城垣各工擬請緩辦以卹民艱而節糜費竊維求治之道節用爲先仁政之施愛民爲本民國改元凡有有關建設者固應次第進行以示與民更始惟值此國家財用未足商民生計維艱凡屬無關切要之工仍宜分別緩急酌量停修庶免勞民傷財俾得稍培元氣刻聞市政公所擬將宣武門月洞改修並於化石橋開闢城垣聯絡馬路查此項工程似爲不急之務且曠屆天寒地凍工作尤屬未宜可否暫緩興修以裕度支而紓民力實於維持國計休養生兩有裨益等情查該公民等所呈各節有關市政本部未便遽予批示相應函達貴公所核覆以憑辦理等因准此查京都交通繁盛現已趨重於西南而宣武門化石橋兩處尤爲內外城扼要之點內係行政立法機關所在外則接近模範市區人民之出入食息於其間者日盛一日若非將月洞酌改則鐵道橋梁紆回起伏肩摩擊擊危險堪虞又模範馬路兩旁公私礙路房屋早經拆讓尅日分段興修自應闢城修橋以資聯絡該公民等所陳各節殊乖事理通功易事工料給自公家因勢利導計畫操諸輿論本屬通商惠工之舉亦一勞永逸之圖何得謂爲勞民道路十直車馬流通此間之減少金錢之節省均與市民生計息息相關即就現在而論原係權衡輕重挹彼注茲以公所已集之贊金謀市民公共之便利負擔不加於往日交通可卜於將來何得謂爲傷財至以緩急言之則凡若形勢上之改築藉壯觀瞻點綴上之莊皇侈

十二月二十日第三百四十六號

言優美謂爲不急尙有可言此則徒枉輿梁古今稱便兼程並進猶恐後時况冬令雖寒百工不能閉戶而居正可以工代賑倘若再行遲緩則前次未竟之工程漫無結果後此擴充之事業從何設施更何得謂爲不急之務以上種種該公民等非由於誤會即別有用心本公所統籌全局一秉至公實爲便利交通起見所有該公民等呈請緩辦一節礙難照准茲准前因相應覆請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照會

蒙藏院照會錫林果勒盟長各旗選取學生懇請寬予期限各等情均應照准希查明詳細聲復文爲照會事准察哈爾都統咨送錫林果勒盟長阿巴噶左旗扎薩克親王咨報前准照會內開選取學生造具名冊送院等情當即轉知各旗復經本盟長咨催在案茲據各旗報稱向無從學子弟餘則年紀尙幼既不合格且未出痘祈轉咨寬予期限并請在本旗延聘教員選取學生兼習漢文蒙語等因到院查所稱各節係屬實情應准寬予期限至所請在本旗延聘教員選取學生兼習漢文蒙語事屬可行應將章程及教員學生名冊造報以備查核相應照會貴盟長查明詳細聲復以憑辦理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電

蘭州省議會來電十五日

國務院參眾兩院鈞鑒本會延長會期業經電明在案頃因預算案尙未交到擬自本日起休會十日俟前項議案交到後繼續開議謹聞甘肅省議會文印

成都省議會來電十五日

參眾兩院國務院各省議會鑒本議會自本月十四日起依法延長二十日謹聞四川省議會寒印

雲南省議會來電十五日

大總統參眾兩院國務院鈞鑒本會自月之十五日起延長會期十日謹聞滇省議會叩寒印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

熱河都統 西藏辦事長官 西邊辦事長官 甘邊寧海鎮守使

各省省長 熱河都統 西藏辦事長官 西邊辦事長官 甘邊寧海鎮守使 均鑒准山西省長魚電開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為止等語此次參議員改選一班其前之候補當選人應否全班改選十名速請示遵等因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係就第三班改選以後而言其第一屆之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當然至第三班改選之日為止現係改選第一屆之第一班自應依照此次改選議員名額選定同數候補當選人除電復外相應通電查照辦理內務部佳印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

熱河都統 西藏辦事長官 西邊辦事長官 甘邊寧海鎮守使

各省省長 熱河都統 西藏辦事長官 西邊辦事長官 甘邊寧海鎮守使 均鑒本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選舉為民意所寄託苟有營私舞弊其害即中於國家是以妨害選舉律有常刑現屆參議院改選之期難保無此種罪犯發生該管司法官吏應事前嚴加訪查遇案依法懲辦倘怠於職務漠視不問一經查明定予嚴行懲戒其各凜遵此令等因奉此查

妨害選舉罪刑律定有專章其中包括甚廣誠恐參與選舉之人漫不經意致犯刑條本部爲先事預防計請尊處於辦理選舉時將暫行新刑律分則妨害選舉罪一章隨文印送各參與選舉人知照俾資省惕而免觸犯請查照辦理內務部印

奉天省長張作霖致內務部電

內務總長鑒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選舉參議院議員省議會議員被選者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又每屆議員之改選亦同等語所謂定額之半是否就原定十名統計抑就此次改選之人擬算盼速復作霽佳

內務部復奉天張省長電

奉天張省長鑒佳電悉查參選法第二十一條所謂定額之半係就原定十名統計而言此復內務部文印

吉林省長郭宗熙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吉省第一屆參議員省議會內外各被選五人本年籤定之三人原均係會外被選者按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此次改選之議員自應純以省會外之人被選又查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似乎此次改選省會內尙可選出一人前後條文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解釋請速電示郭宗熙庚

內務部復吉林郭省長電

吉林郭省長鑒庚電所解參選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甚是惟於該條第二項疑爲每屆改選應由會內選出一人一層稍有未合按該項所謂每屆議員改選亦同云云係言每屆改選省議員被選爲參議員者至多亦不得過定額之半茲所謂定額之半係指五名而言每屆改選應連同現任參議員共總計算不得僅以改選之名額作爲定額試就吉省論現任參議員由省議員被選者已滿五人此次改選三人當全由省議員外選出此覆內務部元印

黑龍江省長舉桂芳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此次江省改選參議員三名依本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省議員員祇得被選一名已無疑義惟此次選出參議員內二名原係省議員被選現聞仍有疑為得選二名者請先解釋電示以免臨時爭議舉桂芳文

內務部復黑龍江省省長電

齊齊哈爾舉省長鑒文電查參議員法第二十一條所定額高者係有十名而言此次改選當選同現任參議員七名與此次改選三名共計由省議員被選者至多不得超過十人之數惟以此次改選三人名額解作該條所謂定額義有未合此復內務部副印

安徽省長倪嗣冲致內務部電

急內務部鑒參議院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載有縣會議員被選者不得超過定額之半除補當選人之選舉及每屆議員之改選亦同各等語條文內所謂定額是否僅同上屆計算指十人而言抑各計各班以此次選出之三人為定額選期在即亟待宣示嗣冲真

內務部復安徽省省長電

安慶倪省長鑒真文兩電均悉查參議員法第二十一條所載定額係指十人而言此次改選應選同現任參議員一併計算至此次選定候補當選人係為選補此次被選議員之缺額而設此復內務部元印

山西省長孫發緒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查參議院選舉法第十五條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為止等語此次參議員改選一班其前之候補當選人應否全班改選十名選補示遵發緒真

內務部復山西孫省長電

山西省長鑒魚電悉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係就第三班改選以後通常情形而言第一屆之候補當選人情形迥殊其有效期間自應至第三班改選之日為止現係改選一部請照此次改選議員名額選定

同數候補當選人可也內務部印

雲南省長唐繼堯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參議員朱家寶解職依次遞補至候補當選人第七名楊開源據覆願應選正擬電達間適准微電朱家寶在第一班改選之列查院法第十五條載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改選之日為止等語現第一班改選日期業奉 令於本月十八日該楊開源遞補朱家寶應否有效如認為有效其任期是否至國會閉會日止又院法第二十一條選舉參議員省議員被選者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此次奉 令改選是否以現在改選三名為定額由省議員被選一名外選二名統希電示俾憑遵辦慎督軍兼省長唐繼堯佳

內務部復雲南省長電

雲南省長鑒佳電悉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第三班改選之日為止已於佳日電達在案候補人遞補朱家寶遺缺當然認為有效其任期則以本會國會閉會之日為止又此次參議員之改選其由省議員當選與現任參議員由省議員當選者應合併計算至多不得逾定額十名之半不得僅以此次改選名額作為參議員定額此復內務部元印

借款名稱幣別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還本 英金 七一、八五〇強

滬烟沽正水綫借款還本 英金 一三三、二二四

滬烟沽副水綫借款還本 英金 五、三八八

天津電話借款還本 英金 九、四〇〇

綜以上所付之本共計英金十萬零九千八百六十二鎊有奇折合銀元約得銀元一百十萬元左右合之前列之付息共計二百五十萬元之譜四年之中亦均依照合同如期交付此電政借款還本付息之情形亦差堪告慰國人者也

第二節 鐵路短期內債之募集及其付息還本

鐵路內債之發行其款確募自國內者當斷自民國三年始而民國三四兩年所以募集內債之故可得而言也歐戰開始金融緊迫無論借款不易即會經訂約之款需以建築者亦且延宕不交如隴海借款是此其故一京漢京張營業雖尙贏利或謀路綫之改良或謀營業之推廣預算不敷亟應接濟而兩路係完全自辦之路尙無外資侵入其中及今挪借自以內債爲宜此其故二各路需款又復無多體察國民經濟情形資力尙堪相應藉此提倡公債之觀念冀免借款利息之外輸此其故三執此三者交通部自民國三年至四年相繼而爲各路內債之發行茲列舉其簡章如左

(甲)第一次京張鐵路短期借款簡章

一此項借款奉交通部批准爲接濟同豐一段新工之用在京張張綫行車項下按月提



款儲存穩實銀行以備到期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二借款總額北京通用銀洋三十萬元

三借期以一年為限

四利息按每月七釐計算

五利息於交款之日起算

六交款之日先付半年利息其餘半年利息於還本之日同時清結

七借款自五十元以上遞加至百萬元均以整數為限

八交款之期以本年十一月底為限截至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底還款其在本年十一

月底以前交款者按照月息七釐另行補還與繳款時先付半年利息一同付給

九交款處北京京張張綏鐵路管理局其還款時亦同

十借券倘遇有遺失等事即照銀行普通失票辦法辦理

(乙)京漢鐵路推廣營業借款簡章

一本路因經營改良各業務經呈請交通部批准募集短期借款名曰京漢鐵路推廣營業借款

二本借款總額為銀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本借款票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四種

四本借款月息按七釐計算

五借款償還期定為二年

六本借款募集之期以兩箇月爲滿限自民國三年十二月某日爲開始募集四年二月某日起算還本期限

七此限借款本利自募集限滿日起按月由本路餘利內提洋六萬二千五百元一年後每月加提洋一萬五百元存儲交通銀行以爲還本付息之保證

八利息自交款之日起算當交款時預扣一年之息第二年因得全年息銀於償本時付清其期前交款應補給若干日之息亦於還本前一時一併清算

九此項借券以交通銀行爲總發行所以本路會計處會同經理之

十此項借款詳細發行條款另定之

十一本借款爲無記名式但亦准應募者請予記名

十二凡職員須納保證金於交通部或本路者此項借券得適用之

十三與本路曾經訂約之攬工與售貨物以及各轉運公司商人凡應繳納押款或保固款亦得適用此項借券

十四凡已到期之借券得向本路代理款項用

十五借券遇有遺失焚毀時由原執券人將其號數及毀失情形於所在地方呈報警區立案一面函告發行所並刊登日報二份

以上聲明該票作廢滿月後由發行所再行補發但應另繳補票費由其污染破損者將情形告知發行所經其證明確非弊混並照繳補票費用後方准補發

(丙)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借款簡章

一本借款係推廣本路現辦工程之用經財政交通兩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名曰隴

秦豫海鐵路短期借款

二本借款以五百萬元爲額

三本借款票券定爲中國通用銀幣計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種由兩部會同

簽發並於票面上鈐蓋部印

四本借款利率按年以七釐計算

五本借款償還期定爲五年

六本借款募集期以三個月滿限自民國四年二月一日爲始至四月三十日爲止

七借款募集於限滿繳齊後即自五月一日起息扣至十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付息之

期以後每按六個月遞推按期付息至第十次付息之期一併還本

八此項還本的款專指隴秦豫海鐵路第二批在歐洲發售債票項內提還

九隴秦豫海鐵路預將一年利息三十五萬元籌足分存中國交通華比三銀行作爲保

息並由部按每屆六個月之期撥交十七萬五千元以備付息

十此項借券發行暨每屆付息及末期還本以中國交通總行各埠華比銀行經理之

十一本借款發行條例另定之

十二本借款票券用無記名式但亦准應募者請予記名

十三凡職員須納保證金於交通部或隴秦豫海鐵路者此項借券得適用之

十四凡與隴秦豫海鐵路曾經訂約承攬工程與購買貨物以及各轉運公司商人應繳

# 廣告

##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第六十一二三號定單招投道木標單暨開標日期業經登報廣告現奉交通部令開各路購用物料招商投標中外各商所投標單向祇用洋文一種嗣後須飭各商擬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同時投遞不得祇用洋文等因所有投遞本路道木標單各商行務須備具中英文標單各一份屆時投送為要特再廣告

##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國慶大典奉令獎給勳章各員除京外各官署請獎人員勳章憑單業經本局陸續咨送外其餘奉獎各員如未領有勳章憑單者務於年內來局領取或函知本局以便轉送特此通告

## 知事政績

京兆涿縣地處通衢號稱難治宰斯邑者非精明幹練不克勝任朱公元炯字夙韜浙江嘉善人也於民國三年四月來知縣事下車後即訪詢民間疾苦究詰奸宄綏靖地方三載以來閭閻安堵至若整頓學警提倡實業改良監獄興修農場積極進行待民以寬厚為懷從無嚴刑峻罰之事去歲入夏飛蝗入境公督率警察民夫盡力撲打於炎天烈日之下徒步奔馳卒至年獲豐稔比等無不頌手稱慶本年春季直隸易縣山北社延入涿境愚民無知以阻撓清丈為名藉端生事公能以鎮靜處之隨時親往四鄉加意勸導公與鄉民感情最厚卒至全體解散銷滅於無形七月間第三師補充旅來駐涿縣商民恐惶公即邀各紳妥為接洽刻下兵民協和無不稱贊朱知事之賢能公民等生長斯土既受公之幸福自然有動於中特此公同登報以銘恩感

涿縣公民代表趙純如 張子政 蕭朗如 王雲浦 陳琪光 李賀東  
 宋子嘉 楊恩溥 王子年 劉維賢 賈順清等公啟  
 潘雲階 劉子成 張景星 張振宗

## 律師朱念典啟事

本律師辦理京師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寓前門外打磨廠興順店電話南局三二九二



#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建築科 鐵路工程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以部令定之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選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 聲明儲蓄票遺失作廢

逕啟者今有民國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存交字第七號儲蓄金洋二百元收據一紙遺失多日遍找無獲已在熱河交通銀行據章聲明作為廢紙無論華洋各界檢拾此據者徒持無効特此佈告合亟再請貴報照登以便週知不勝翹企之至

殷錦波謹啟

###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會案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又案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地方審判廳等語現查律師在京高密廳登錄而未加入公會者為數甚多照章不能執行職務用特通告同業諸君如有已登錄而未入會者務希於本月內加入公會以便報告高等地方兩審廳核辦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甘肅鎮原縣孟知事德政

孟知事江霖字雨林山西太谷人自民國四年九月來宰是邑勤正廉明興利除弊善政多端不勝枚舉謹將最著者略述如下

- 一 捐俸修城縣為土城近年崩塌至數十丈本年環寧二縣失事孟知事舉辦城防惟因城頽如此特捐俸二百餘千一律修理完善又派人晝夜巡查而於敗軍過境時布置尤善使居民得以高枕可謂勞矣
- 一 注重教育鎮原學務舊甚腐敗孟知事到任後提倡甚力未及數月已設立國民學校三十餘處惟鄉村學校皆因陋就簡特籌的款於城內建模範國民學校及師範講習所各一處又因買書不便學校均無新課本孟知事前後籌捐洋五百餘元由省及上海講教科書六百餘部分給各校又購理化儀器多種親赴講授計本年增加校數百分之八十二學生數百分之五十一學務大有起色
- 一 整頓司法邑俗好訟悍民罔知畏法前任積壓重案如山孟知事聽斷明果前任積壓重案多起逐漸清理計共判結新舊案三百餘起又破王正義謀害海得珍安正才無頭命案董懷西住店被虜奇案人以為包公復生其破案情形駕太西偵探之上事迹均見本省通俗報
- 一 維持風化凡邑中義夫節婦孝子賢孫被入公舉察無虛謬者先給銀牌匾額貧者加賞錢米復詳請褒獎中有貧者數人部費皆由孟知事代墊因此人知向善風俗丕變
- 一 加惠窮民凡邑中鰥寡孤獨為孟知事所知者皆給錢以資養贖遇苦不能殮葬者亦賞衣棺而於前警備隊長李永時身故後尤為仁厚李隊長病故後孟知事因其家貧曾具詳省長請自兼隊長三月而以餉津貼其家已奉批准而新隊長王國玉到任孟知事為兩全之計所有三月薪餉仍給新隊長而自捐廉以撫恤舊隊長計衣棺及搬柩共費錢二百串
- 一 振興文學孟知事文事甚優公讀尤妙故於學問一端視為特重初到任時即出題觀風以後凡月之十五日即集闈邑士子課試親閱試卷並捐俸優獎此外送入平涼中學以及省學校諸生均各給予盤費及津貼所費至六百餘串
- 一 孟知事上年九月到任正百姓因舉辦五項新稅民間阻力橫生孟知事於辦事之先均詳細開導而又以誠信相孚故到任未及三月各項新稅均一律辦竣至驗契收至一萬四千餘元改徵之民屯糧則一律掃



數上款增收而下民不擾可謂善矣至於平反冤獄禮待紳士嚴禁煙賭約束下人開支一切款項一秉大公不染絲毫近又籌畫設罪犯習藝所及農事試驗場並購來種子多種以備用善政筆難盡述銀原自來好官均未若孟知事之使人思使人感者邑人報酬之術謹登報端以誌銘感庶不至湮沒不彰云

- 交廟奉祀官 焦國理
- 勸學所 長任國棟
- 農會 會長張炳麟
- 前諮議局議員 任瑞琳
- 人 李秉章
- 學校教員 賀寶善
- 國民學校教員 徐煥績
- 農會 代表 任紹華
- 商 商 前諮議局議員 任瑞琳
- 人 張廷佐
- 省議 員 田培林
- 農會 代表 長任紹華
- 商 商 前諮議局議員 任瑞琳
- 人 李秉章
- 省議 員 劉篤培
- 農會 會長 范耀宗

###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出版廣告

本錄以服務北京監獄之經驗編輯而成(一)說明監獄行政手續(二)就手續以發揮理由(三)取舊監制度與新監制度比較論列以證明監獄不改良無以作司法改良之後盾前沐司法部批大綱細目利弊分明茲於十月初版經張鎔西先生題筆徐季龍朱博淵余戟門王少荃王新之諸先生題詞北京各大書莊各省監獄售品所均有寄售定價一元二角熱心獄政者亟宜手執一編也 著作者山左朱紫垣布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本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定陽曆十二月底為結帳時期又十月十八日會議決定結帳後十日(六年一月十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七日)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並決議結帳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至懇公誼此致 股東諸君台鑒

###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買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議決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續收第二期股款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四牌樓受璧胡同電話兩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案件並專請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順治門內前王公廠七號衆議院唐宅電兩局一〇九三 事務所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號

###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月之十三日開股東大會計到會股東共三百三十三權當場議決章程等件並選舉總理董事監察人選舉結果郝登五當選爲總理馮麟需琦璋馬鴻賓張肇達毛履福當選爲董事趙運璧鄒日燧王學會當選爲監察人除分別函知外特此登佈

### ●銀行書籍出版預告

記賬 銀行事務解說 本著譯自日本出口西三原著書中名詞賬簿均採取吾國銀行所通用者全冊計五百頁上下現已印刷不日發行

銀行簿記 本書譯自日本茂木英雄原著書末附有實踐賬簿全冊計四百頁上下現已付印下月發行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電話兩局四百三十號 公慎書局啟

###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 京綏鐵路管理局抽還第三次借款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照簡章本年十二月為第二次抽還之期茲呈奉交通部指令准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兩點鐘在本局抽籤並由部派員監視抽得者候按號刊登廣告即於六年一月一日起償還各借戶願到場參觀抽籤者務請屆時到局以持有借款券為證特此佈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錄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三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按日登載公認附錄茲為便利閱者起見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交通部僉

事宋康復病故照章給卹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查明新疆

已革莎車縣知事郭廳解款疏失無力賠

繳擬請免其監追仍查抄原籍財產備抵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在湘

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十一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

二)

## 咨

內務部咨

江蘇省長  
松溫護軍使

轉飭承辦斜徐路工人

員補具工程詳細清冊報部核辦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江蘇省長咨稱寶山海

塘撈案請款一案事關財政請查核見復

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永定河善後禦水各工待

款甚急請仍按照全額陸續撥給以濟要

工文

蒙藏院咨覆察哈爾都統輔國公光楚克多

爾濟請入本年年班礙難照准文

蒙藏院咨熱河都統年班郡王經班喇嘛因

病請假業奉批准希分別轉達文

蒙藏院咨新疆省長阿克蘇回部郡王哈的

爾之母病故業經呈准致祭給贖文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印鑄局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附錄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祖武庾恩陽黃毓成葉荃張子貞均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由驄龍劉雲峯均授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鄧太中楊綦均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下瀨謙太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玉珂給予二等嘉禾章吳恆瓚宮邦鐸劉建章給予三等嘉禾章張傳煊閻桐劉國慶姚鵬  
王鈞寇英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孫多祺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外交次長夏詒霆呈請辭職夏詒霆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令

任命劉式訓為外交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令

庾恩賜葉荃黃毓成劉祖武均授為陸軍中將孫永安鄭開文均加陸軍中將銜吳和宣王廷治鄧泰中楊秦李友勳馬為麟錢開甲趙世銘馬聰終嘉壽秦光第李企家蔣光亮李宗鶴均授為陸軍少將歐陽沂黃永社施繼伯均加陸軍少將銜楊體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四十七號

軍少將銜徐進授為陸軍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李選廷馬鈔馬梁徐振海段廷佐陶鳳堂蘭馥陳維庚林桂清鄭森湯鑫培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廖鼎高李文漢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鄧墳周宗濂武成彥李朝陽均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梁克發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鄭金銓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趙道文周汝為均授為一等軍醫正顧秉銓李鴻綸王懋德李琪均授為一等軍需正馮家驄李沛孫桂馨均授為一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何恩普為福建陸軍第一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郭明志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戴吉林卞昭繼為陸軍步兵上尉趙鳳翥為陸軍一等軍需胡果池王學村薛繼有丁傳銘段廷發為陸軍步兵中尉王魁孫占鰲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崔盡忠劉懷珍李世興曹錫林牛應辰高鳳亭劉駿昌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邵化玉為陸軍砲兵上尉李景武寶春林王福林申培元提炳奎范慶瑞王得勝田少春李芳榮高樹林賈志武張振邦張富有張世泰劉體珩黃廣俠朱振標馬飛鵬王義陸徐寶林陳寶祥白樂忠李榮秀黃殿山王世英薛振經聶貴學仲建高程世尊王清長王金典高懷田徐夢揚吳道藝陳本智張際堂曹殿俊張金泰錢振祥李清雅高蘭峯張志德王書芸黃守清陳玉衡張奎元王文元朱經武李華清楊鵬雲鄒前申曾紀鈞許立中龐廣志為陸軍步兵中尉王鳳廷鹿文蘭為陸軍騎兵中尉曾得勝吳琴先閻清海劉同陞為陸軍砲兵中尉王正功任獻江丁德明劉樹棠王保成為陸軍工兵中尉崔永銳張鳳新並齡為陸軍輜重兵中尉于金山劉臣范新魁張占熬杜慶傑高振國張益池王福升劉左發侯在朝劉步明盧國榮齊紹先宋得勝王近廷高明新郭永光姚學清張鳳翕賈瑞唐黃華傅永凌王占元趙維鑫張玉海田彭壽李鴻魁關芳武馮為章徐國棟孔志明章緯武王學聚王玉鵬丁鳳元劉德衡劉恩普徐振淮柳承惠郭兆麟馬振海楊際春蕭明德趙正祥劉月海司元澄孔憲武司鳳翥趙不有劉錫錄張錫敬李文章呂顯廷朱月波李家駒馮嗣記劉國楨張金賢李松貴張殿良楊國馨殷永甲賈進孝李天培鄒慶餘梁宗祿曹繼文李雲閣曹士良張昂軒唐叔良蘇綱郭永源孫培兆崔振綱劉振鸞李登瀛劉紹賢康樹桐張世良張萬福為陸軍步兵少尉謝福勝為陸軍騎兵少尉曹玉田為陸軍砲兵少尉張得印王善張玉信王金中為陸軍工兵少尉張

耀亭徐振麟馮雲亭田錫祐張長春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兼署四川省長羅佩金呈稱已撤開縣知事安當世玩視煙禁請交會懲戒等語安當世應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外交部請獎比國荊州天主堂總司鐸馬修德五等嘉禾章由呈悉馬修德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都護副使駐恰佐理專員張慶桐請獎駐恰公署薦委各職員姚明燭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四川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趙玉珂等已另有令照准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湖北鶴峯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郭明志等已有令明發胡恩溥等均准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廣東省長朱慶瀾

呈請以黃遵庚兼充廣東林務專員由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四十七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三號

令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

呈請假十日赴津就醫由

呈悉准予給假十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一號

主事徐仁銓蕭大鶴均改叙六等給第一級俸主事呂樹松改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交通部令第三二二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代理工務處處長胡煥華調部另有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三二三號

派勞之常爲津浦鐵路管理局工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八六二號

令郵政總局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四十七號

據陸軍第一師排長王善彰函稱前於九月二十四日由北苑營市街二等郵政分局匯寄奉天復縣郵局現洋一百元外面註明交該縣警察事務所王笠亭取收不意於本月九日接到取款人來函云復縣郵局不付現洋盡付北京交通票如若不取聽其自便云云排長思自政府停止兌現之令下各郵局仍准寄現取現自係公允若寄至彼處又付紙幣恐係郵員舞弊懇請查明而隨信用等情到部查奉天復縣如果向係不能付現之處北苑郵局即不應收現開發匯票既經收現又不付現殊屬不合究竟有無別情合行鈔發原函令仰該總局切實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鈔件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郵政總局呈復文

郵政總局爲呈復事竊奉第八六二號訓令據陸軍第一師排長王善彰函稱前於九月二十四日由北苑營市街二等郵政分局匯寄奉天復縣郵局現洋一百元取款人來函云復縣郵局盡付北京交通票恐係郵員舞弊懇請查明等情到部查奉天復縣如果不能付現北苑郵局即不應收現開發匯票既經收現又不付現殊屬不合究竟有無別情鈔函令仰切實查明登復等因奉此遵經飭查去後茲據查明該項匯票經巡員面質收款人王笠亭當日實往郵局取得英洋十元北京大洋票七十六元小洋十六元八角合大洋十四元因北京大洋票市面不能通用兩次到局堅請更換遂由該局於十月九日將所取北京大洋票七十六元悉數換給小洋總局查奉天復縣並非不能付現該二等郵局長王日中於該項一百元匯票之兌取雖非盡付北京交通票而實搭付北京交通紙幣七十六元據該二等郵局長所稱該項紙票係因誤會所奉東三省郵務管理局收用天津中交紙幣之通告於開發某項匯票時所誤收當日王笠亭兌取匯票無款支付故以所存紙票搭付惟據巡員查閱該局匯票底帳並在局外質對實有種種不符之處已取

得該二等郵局長王日中及局外人等親筆書據為憑是則所付紙票雖經換給小洋而該二等郵局長舞弊實情確無可掩除飭該主管東三省郵務管理局准將該員王日中即行撤退並請地方官按法懲治以儆效尤外理合具呈暨復敬祈部長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福道

呈一件十一月分工丁告假截曠及修路折尺等餘款造冊呈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所呈清冊由司覆核大數尙屬相符惟開除項下應合洋二百零四元三角五分實在項下應共存洋一百六十八元四角四分四釐原冊所列相差一角合將原冊發還仰即查照更正報部再予備案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交通部僉事宋康復病故照章給卹文

為交通部僉事宋康復因病出缺請給予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交通部函開據宋以畏稟稱故父康復存年四十二歲湖北漢陽人由舉人報捐同知保升知府指分江蘇光緒三十年到省三十二年保升道員歷充湖廣督署兩江督署文案海州商埠工程局總辦沐陽河工督辦師範學堂提調粵漢鐵路查帳員民國元年蒙 今大總統委充湖北都督府秘書廳交涉股股長兼機要股秘書二年蒙保以秘書僉事交部院薦任奉准咨送財政部是年十二月隨 今大總統入都仍任秘書四年奉 令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本年一月奉 令交交通部任用六月奉交通部派在郵書上辦事八月派署僉事十月二十日奉 令補授叙五等六級茲於十二月三日在京寓病故伏乞故父康復年服官兩補清風故後室如懸磬以畏又未成丁乞准查案轉呈從優給卹等情前來查該員在職時之俸給係每月二百二十元現據報因公病故身後蕭條家境極寒情實可憫應如何從優給卹之處函請酌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俸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又官在職滿一年以上者一年俸額一次卹金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僉事宋康復係在職病故故與本條之規定相符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曾充海州商埠工程局總辦湖北都督府秘書計先後在職六年以上後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二百二十元共計四百四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交通部僉事宋康復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示謹呈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查明新案已五項車縣知事鄧聯輝款項失無力賠繳擬請免其監追

仍查抄原籍財產備抵文

爲查明新疆已革莎車縣知事解款疏失無力賄繳擬請免其監追仍查抄原籍財產備抵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已革知事郭鵬欠款請免追繳文一件應由部核辦原件函部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該省長初次咨陳並准國務院將原呈鈔發到部呈咨內稱該已革知事郭鵬欠解公款業已追清至會匪袁鴻即袁河山代郭鵬解省之款未據交庫袁因另有案犯鎗斃本應將前款向郭鵬追交因其一貧如洗蓋禁數年無力持繳請將前項銀八千兩豁免等語當以官署委解公款宜如何慎重袁鴻係屬會匪郭鵬何以率付巨款委解殊出情理之外其中難保無別項情弊即經咨行該省長將委解確實情形查覆去後旋准咨覆內稱郭鵬派會匪袁鴻解款係民國元年之事維時地方不靖各屬會匪開山立堂人皆入會袁鴻係縣署司事派解之時初意以爲可恃未能逆料其拐逃其情不無可原可否仍懇免其追繳如以爲法無可貸即請行文湖南省向該革員岳陽縣原籍查抄咨部查核前來正在核辦間准國務院函開前因詳查該省長前後呈咨各情在郭鵬委託會匪袁鴻管解公款責以不愆之咎固無可辭惟其地其時幾於到處皆會無人不匪袁鴻乃縣署司事敢爲可靠誠難逆料其拐逃郭鵬因此監禁數年已到赤貧地步即不網開一面亦徒令拖累固該省長爲之籲懇豁免蓋亦謂情罪已足相當公款終歸無著與其爲過情之舉毋寧施法外之仁尙非意存徇縱 鑄譯一再斟酌擬懇俯准將已革莎車縣知事郭鵬被拐解款免其監追至拐款之袁鴻已因另案伏法應即無庸置議惟該革員被袁鴻拐去公款固屬情有可原終係法無可道現雖赤貧如洗而原籍有無財產備抵亦應查明俟奉 指令即由部行文該革員原籍查抄以昭懲戒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祗遵謹呈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在湘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核擬在湘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事竊據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劉耀龍呈稱撥旅前在湘省克復綏寧一案承奉儉電開出力官長准擇尤電保以資鼓勵後因九公橋一戰復奉儉電開著即查明出力人員請獎各等

因奉此遵將在事特別出力營長以上各員業經電奉照准分別補給實官勳章各在案惟是中下各級官佐其異常出力者頗不乏人並在武岡高沙花園渡頭橋曹家港以及武陽梅口並寶慶坵塘鋪等處大小十餘仗連戰皆捷當奉有記功記獎軍威兩電自應一併查明彙保以免向隅俾資鼓勵等情並造送履歷前來經部查核除團長劉占標執事官李肇福軍法官李汝舟書記官李兆霖軍需官趙細等於是案曾經給獎毋庸置議外其餘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在湘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請鑒

計開

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連長七等文虎章陳金柱 步兵排長七等文虎章王可錫 輜重連長七等文虎章

李廷選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部軍需二等獎章王承勳 步一團副軍需官二等獎章劉起鳳 二團副軍需官二等獎章王裕成 書記官二等獎章韓清濤 騎兵營督隊官二等獎章馮仲和 步一團掌旗官劉仙洲 一營督隊官二等獎章劉乃昌 連長二等獎章李文元 袁善田 二營軍需長劉華鳳 騎兵營排長許青寅 輜重連排長裕 崑 司務長王文運 步一團軍醫官趙鴻仁 連長蔡鳳桐 書記官二等獎章戎玉林 差遣員二等獎章魏雲台 連長方汝賢 軍需長顧仁詒 連長徐從雲 郝朝選 劉蔭華 趙吉堂 朱勝標 差遣員韓寶清 一等獎章屠振聲 二等獎章于凱臣 梁清沂 連長龐得明 連長二等獎章李懷德 連長張占源 連長二等獎章謝毅邦 李文春 連長沈得勝 王自玘 王得功 李貴輝 探電員趙鴻昌 辦差高起亭 謝登朝 一營軍需官武淮俊 程維棟

以上四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第二混成旅三營督隊官皮廣勝 二營督隊官李彥邦 排長劉金廣 三營連長楊洪濤 一營排

十七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四十七號

長李光文 騎兵營連長丁傳道 排長郝占魁 步兵營連長二等獎章李宗訓 張賓同 排長二等獎章王鳳嶺 栗奎山 任建章 李俊才 張三庸 李殿臣 趙永勝 郭玉林 徐秀峯 王得勝 礮兵營督隊官二等獎章金全生

以上二十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第二混成旅差遣員文象春 排長馬從緒 孫玉振 劉蔭猷 軍需長趙世華 書記長張汝霖 齊萬基 排長曹唐 霍連科 連長劉恩培 排長王啟超 劉儉 郝宅廣 軍需長呂步雲 書記長蕭德魁 劉素 靳衍豐 排長田永勝 田玉魁 張沐皋 馬清明 李泰 洪鳳岐 李仲華 李海山 軍需長孫寶謙 書記長許邦成 軍需長陳印章 書記長馬秉鈞 差遣員李春官

以上三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第二混成旅獸醫官尹振邦 司書生焦沖水 舉梓 季維邦 差遣員劉文漢 弁目李滋振 軍樂連長王寶山 排長王得功 軍需長郝毅卿 軍醫長劉存德 司書生謝心傳 軍醫生趙啟發 司書生徐克謙 司務長王士鎮 馬玉明 劉永喜 鄭德元 牛春山 趙永昌 查馬長陳鳳鳴 軍醫生段子清 司務長吳龍升 司號長李貴有 司書生賈國喜 高選新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十一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

謹將本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師礮兵團第三營九連連長趙金鑑 騎兵團第一營四連連長鄭鴻衢 礮兵團第二營查馬長  
趙永泉 禁衛軍步兵第四團一營三連連長張繼芳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六團一營二連連長  
王會賢 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團第一營督連長馬秉良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八團一營三連  
連長秦文煥 陸軍第十師騎兵團第二營五連連長高升堂 步兵第三十七團一營營副官吳鍾霖  
一連連長王良田 綏遠陸軍混成第一團步兵第三營十連連長杜廷太 熱河陸軍第一團騎兵營第  
一連連長呂成倫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步兵第三營九連連長張慶梅 機關槍連連長陳振翼 陸  
軍騎兵第四旅第八團一營二連連長蕭文藻 陸軍第二混成旅副官茹連甲 步兵第二團副官王育  
昌 騎兵營一連連長趙吉堂 工兵連連長田長勝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二十五旅副官于鴻賓  
第二十六旅副官文澤田 第四十九團副官張時俊 一營營副官司清林 一連連長馬紀修 二連  
連長王鶴亮 三連連長胡德元 四連連長李心田 二營營副官張以昌 五連連長賈培仁 六連  
連長史蘭亭 七連連長孟起發 八連連長杜希忠 三營營副官郭樹棠 九連連長王鳳鳴 十連  
連長喬芳西 十一連連長張傳江 十二連連長計鴻傳 第五十團副官閻永全 一營營副官王廷  
賢 一連連長楊長有 二連連長單銘勳 三連連長于鴻舉 四連連長王春明 二營營副官張振  
魁 五連連長張明卿 六連連長范子慶 七連連長李振聲 八連連長宋宗啟 三營營副官席建  
陞 九連連長孫玉琦 十連連長李光勝 十一連連長崔克昌 十二連連長李言昆 第五十一團  
副官李進榮 一營營副官李天增 一連連長王得勝 二連連長岳兆安 三連連長趙廷棟 四連  
連長劉恩敬 二營營副官楊振江 五連連長杜全義 六連連長郭如章 七連連長孫步勝 八連  
連長程登洲 三營營副官傅玉璞 九連連長胡忠林 十連連長邵世壇 十一連連長馬金河 十

十九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四十七號

二連連長袁新明 第五十二團副官苗本銓 一營營副官王樹棠 一連連長劉保智 二連連長史  
 玉明 三連連長劉得勝 四連連長李長德 二營營副官高鳳樓 五連連長孔慶雲 六連連長劉  
 炳貴 七連連長蘇亦坡 八連連長殷克禮 三營營副官劉茂典 九連連長張連科 十連連長劉  
 震西 十一連連長史榮堂 十二連連長姚洪魁 騎兵團副官王錦標 一營營副官井迺澄 查馬  
 長盛同山 一連連長王元基 二連連長王玉璋 三連連長臧邦鐸 四連連長韓國楨 二營營副  
 官劉照遠 查馬長王得山 五連連長李 嶺 六連連長楊玉山 七連連長邱繼炎 八連連長李  
 高陞 三營九連連長王就封 礮兵團副官張得福 一營營副官張廣苞 軍械長符維源 查馬長  
 董洪福 一連連長劉世勳 二連連長計新銘 三連連長宋吉甫 二營營副官羅德玉 軍械長許  
 俊祥 查馬長邢吉森 四連連長李振東 五連連長呂起平 六連連長任體元 三營營副官郭隆  
 亮 軍械長劉啟疆 查馬長孫景山 七連連長白玉山 八連連長馬東奎 九連連長林作雲 工  
 兵營營副官張鳳鸞 一連連長夏鳳田 二連連長鍾緒印 三連連長姜鴻勝 四連連長任廣銀  
 輜重營營副官郭永申 一連連長徐全勝 二連連長王光樹 三連連長姜文友 四連連長張文明  
 機關槍營營副官韓導先 一連連長左其昌 二連連長張富有 三連連長李道生 四連連長徐得  
 勝 輜重營查馬長趙德山 軍樂連連長必連峻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二營營副官仲延榮  
 以上督連長連長及相當官一百三十六員

計開

謹將本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團第二營五連排長溫永祿 步兵第百五團二營六連排長陳毓煥 第百六團一  
 營一連排長劉景和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百十一團一營一連排長曹自祥 禁衛軍步兵第四團  
 一營二連排長譚蘭軒 三營十連排長張棟樑 一營二連排長孫虎臣 陸軍第一師礮兵團三營九

連排長范運亨 察哈爾陸軍騎兵團第一營二連排長劉成奎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後  
 哨哨長杜繼宗 右哨哨長孫培成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第三營十連排長趙鐵安 綏遠陸軍混成第  
 一團步兵第三營十連排長趙純乾 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一連排長張連陞 二連排長李鴻運  
 第四團一連排長馮文 陸軍第一師輜重第一營四連排長南明祿 陸軍騎兵第四旅第八團一營  
 一連排長徐瑛 二連排長徐海 三連排長李龍海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二連排  
 長高萬順 二營八連排長邢如昌 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劉永喜 二營六連排長殷從忠 三營十  
 一連排長牛春山 騎兵營四連排長董富堂 敵兵營二連排長薛玉勳 吳龍升 工兵連排長張錫  
 吉 輜重連排長王文運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一營三連排長劉廣海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  
 第四十九團旗官葛德福 一營一連排長孫吉軒 劉美中 二連排長王步瀛 杜尙賢 三連排長  
 李顯錦 劉玉山 四連排長杜長勝 夏廣平 二營五連排長袁慶長 劉亭山 六連排長張福寬  
 劉明遠 七連排長孟繼曾 黃懋德 八連排長侯福試 孫金堂 三營九連排長伊振西 唐玉  
 山 十連排長張東仁 侯廣林 十一連排長孫天有 孫繼周 十二連排長賈作霖 林長春 第  
 五十團旗官高文祥 一營一連排長劉恒銀 趙玉麟 二連排長朱長龍 樊永 三連排長楊允  
 恭 李榮修 四連排長魏德如 馮世寬 二營五連排長徐培祥 李子俊 六連排長李金章 馬  
 振山 七連排長王文才 王懷恩 八連排長劉士均 夏攀桂 三營九連排長常晉臣 范瑞林  
 十連排長趙蘭亭 張潤生 十一連排長劉芝富 藺得勝 十二連排長張廣禮 門廷樑 第五十  
 一團旗官趙錫昌 一營一連排長關植祥 陳國楨 二連排長劉振聲 劉全武 三連排長劉鼎山  
 武清聖 四連排長張得勝 張得銘 二營五連排長李德裕 鄭孝章 六連排長李廣明 李士  
 雲 七連排長張占熬 朱德魁 八連排長劉進興 周鳳奎 三營九連排長孔廣禮 苗文魁 十  
 連排長王清潤 程文治 十一連排長周俊德 梁興邦 十二連排長高登瀛 韓清盛 第五十二

團旗官任崇德 一營一連排長魏恩榮 李玉得 二連排長張炳辰 劉得興 三連排長郎九成  
程心成 四連排長王青山 劉福勝 二營五連排長劉金斗 趙汝為 六連排長繳沛霖 蓋蔭龍  
七連排長岳修身 卓廷瑞 八連排長劉海青 栢庭芬 三營九連排長薛瑞林 姬立平 十連  
排長張 榮 王景山 十一連排長蕭同德 龐兆升 十二連排長簡壽會 楊樹森 騎兵團旗官  
張振東 一營一連排長樊炳新 馬世俊 二連排長李殿林 尙鳳元 三連排長薛桂林 平壽雲  
四連排長穆文鐸 張同書 二營五連排長張寶山 陳萬福 六連排長于子龍 朱鳳林 七連排  
長郭占甲 聶景德 八連排長裴開基 張德順 礮兵團一營一連排長段文亮 楊保忠 二連排  
長王得升 劉法容 龐得成 三連排長夏建業 劉繼顏 閃如棟 二營四連排長常潤田 劉金  
玉 丁保堂 五連排長王 鎮 田發祥 六連排長袁鳳起 楊自明 沈岐山 三營七連排長陳  
得勝 呂永春 韓兆麟 八連排長李得元 周春萱 徐寶珍 九連排長耿金聲 張自修 段廷  
俊 工兵營一連排長劉學敬 趙秀成 二連排長姚茂盛 單玉林 三連排長劉培芳 趙建修  
四連排長祖振標 張萬慶 輜重營一連排長李公門 李兆雲 二連排長劉 維 郭運起 三連  
排長嚴錫藩 邵鳴岐 四連排長謝世和 陳紹棠 機關槍營一連排長趙錫齡 左學仁 二連排  
長劉恩貴 鄧得功 三連排長王同春 李秉鈞 四連排長崔鳴岐 劉德順 軍樂連排長陳寶山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一營三連排長楚 魁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一百九十九員

六

內務部咨 江蘇省長 松江軍使 轉飭承辦斜徐路工人員補具工程詳細清冊報部核辦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上海斜徐等路橋路工程完竣已派員驗收請察核辦理等因本部查此案從前未准咨報到部茲原咨所稱新開道路綜計縱橫共十六條以斜徐斜土兩路為最長一長一萬八千餘尺一長一萬五

千餘尺均各寬三十尺俱係石片鋪築其麗園路等十三條各長三千餘尺至八千餘尺不等均各寬三十尺俱係煤屑鋪面又漕溪路一條係屬泥路計長六千餘尺寬二十餘尺等語究竟各路每方所鋪之料約厚幾寸工料價目共需幾何全路用過工程經費究有若干原咨均未詳列實屬無從查核自應責成承辦人員補具詳細工料清冊彙報本部以憑核辦除分咨 江蘇省長 外相應咨行貴 省長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江蘇省長咨稱寶山海塘撥案請款一案事關財政請查核見復文

為咨行事准江蘇省長咨稱江蘇省議會議決寶山海塘工款情形咨請查核等因本部查寶山海塘工程關係至為重要所稱各縣河工經費帶徵告竣後一律帶徵此次塘工費一面仍由中央撥案請款各節似屬可行惟事關財政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永定河善後藥水各工待款甚急請仍按照全額陸續撥給以濟要工文

為咨行事准咨復永定河工程經費來咨請照全額發給究竟原估善後藥水工款是否查勘核實未准聲明惟既稱待款甚急應由本部暫行再撥三萬元用資接濟仍請將查勘情形咨復過部核辦等因查此次所呈該河善後藥水土壩各工預估清冊業經本部復核尙屬相符惟大工仍未告竣礙難核實而該工程尙在進行待款孔急加以此次河水忽漲堵口復決功敗垂成尙須勸估工料以為開春繼續興工之豫備相應咨請貴部仍按全額陸續撥給以濟要工一俟工竣報部核實後再行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蒙藏院咨覆察哈爾都統輔國公光楚克多爾濟請入本年年班礙難照准文

為咨覆事准貴都統咨稱據附入察哈爾鑲黃旗輔國公光楚克多爾濟呈稱懇乞准入年班差使事本和碩特扎薩克台吉等向有前往年班差使均皆挨班行走案本年年班內該班本應扎薩克輔國公光楚克多爾濟身往如鐵國公魯普桑索特巴身赴班差公車旺里克津魯普桑索特巴等重複班差致將扎薩克輔國公曠隔進班差使伏乞以扎薩克輔國公光楚克多爾濟入於本年年班照章挨班行走懇乞恩施等因咨行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四十七號

核覆前來查年班班次自民國以後重加釐定該輔國公班次係在內蒙第二班應於民國三年年終來京值班業經本院在民國三年間行文轉調在案該公未經遵照來京本年班次係內蒙第一班鎮國公魯普桑索特巴確係按班來京並非重複至該輔國公光楚克多爾濟年班之期係在民國七年應於六年年終來京所請入於本年年班差使之處礙難照准相應咨覆貴都統希即轉知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蒙藏院咨熱河都統年班郡王經班喇嘛因病請假業奉批准希分別轉遵文  
為咨行事前據錫喀圖庫倫旗扎薩克達喇嘛羅卜桑林沁電稱己身染病經班請假等情曾經電覆在案又准西扎魯特扎薩克多羅達爾罕郡王多布柴文稱現患腰腿酸痛本年年班懇請給假等因茲經本院據情彙呈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多布柴羅卜桑林沁均准給假以示體恤此令奉此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希即分別轉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蒙藏院咨新疆省長阿克蘇回部郡王哈的爾之母病故業經呈准致祭給贖文  
為咨行事准貴省長咨開阿克蘇回部郡王哈的爾之母瑞虛乃汗病故一案業經由院援照例案呈請致祭祭品用羊三隻酒三瓶並按郡王年俸數目發給贖銀一千二百兩由新疆省長派員就近致祭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於十二月十七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奉此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派員前往奠醮贖銀一項即請就近指撥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衆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恢復地方自治機關案(參議院提出)

二國會議員在任期內死亡者應給卹金案(參議院提出)二讀

三各省添設教育廳各縣恢復勸學所均定爲學務專官並寬籌教育經費建議案(議員湯松年等提出)審

查報告

四取消行政長官監督司法以謀司法完全獨立建議案(議員方鎮東等提出)二讀

五請於司法未獨立前咨請總統按照約法量予赦免以濟刑罰之窮建議案(議員李吉明等提出)

六請政府申明刑律嚴禁槍斃及其他非刑非法建議案(議員葉夏登等提出)

七請政府速辦移民殖邊建議案(議員黃攻素等提出)

八撫卹被戕諸議員暨請政府昭雪被戕諸人員案(議員王侃等提出)審查報告

九請政府嚴行禁絕嗎啡流毒建議案(議員馬小進等提出)

十咨請政府查辦江西省長戚揚貪贓違法案(議員羅家衡等提出)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二十二日爲冬節之期本局辦公人員照例休息一日政府公報於二十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章懷林與章維倫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馮治先與馮姜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四十七號

- 一 夏質氏等與夏先勝等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炳文與陳振音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煥文等與譚邦榮因債務糾葛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廣仁等與秦世英因買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孔憲琨與李宜春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壽康等與楊樹芳等因舖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源潤等與王燦然等因祭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煥永與魏壽廷因責任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煥永與魏壽廷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季采與王賢銘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五九與段忠良因妻子女爭執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方來與段忠良因兒子爭執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鑫與陳金文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悅誠與梁雲芬因股分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振耀與葉錦華因商船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瀚丞與徐秀安因車糖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筱弋與龔華氏因保證債務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榮勳等與白相端因地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何鴻漸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何鴻漸等強盜及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老二等和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竹華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竹華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丁以林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丁以林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步青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唐步青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荔浦縣就郭張氏和姦及私設煙館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納押款或保固款者亦得適用此項借券

十五凡已到期之借券得向隴秦豫海鐵路代現款使用

十六借券遇有遺失焚毀時由原執券人將其號數及毀失情形於所在地方報明警區

立案一面函告發行該券原經理處並刊登日報二份

以上聲明該票作廢滿兩箇月後由原經理處再行補發但應另繳補票費用其污染破損者將情形告知發行該券原經理處經其證明確非弊混照繳補票費用後方准補發其還本付息到期不來支取者息票應以三年爲限借券以五年爲限限滿原券作廢

(丁)第二次京張鐵路短期借款簡章

一本局現因有整批用款補充大同至豐鎮未完工程詳奉交通部續招短期借款仍照

前次辦法在京張綏行車收入項下除按月先行提存上屆應還借款外每月核撥

應提存之數均存交通銀行以備到期還本付息倘有不足交通部完全擔任

二借款總額爲北京通用銀元一百萬元

三借期以一年爲限

四利息按每月七釐計算

五利息概於交款之次日起算

六交款時先付半年利息其餘半年利息於還本之日同時清結

七借款自五十元以上遞加至百千萬元均以整數爲限

八交款之期以本年六月底為限截至五年六月底還款其在本年六月底以前交款者按月息七釐另行按數補還與交款時先付半年利息一日付給

九交款處北京京張張綏鐵路管理局及北京天津交通銀行代收其還款時亦同十借券倘遇有遺失等事即照銀行普通失票辦法辦理

觀於以上各借款章程已可知各項借款之大概惟在各該債票發行之時往往以金融緩急之不同應募者之踴躍與否遂生歧異而募集額之超過原定額者有之募集額之不足原定額者亦有之試為列表如左

借款名稱	原定債額	實收債額
京張鐵路 <small>第一期短借</small>	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三三、八五〇元
京漢鐵路 <small>推廣營業借款</small>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四二、〇二〇元
隴秦豫海短期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四八四、五三〇元
京張鐵路第二次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三三、三七〇元
共計		八、四九三、七七〇元

各借款實收之額既如上述按照各該簡章均以七釐計息且除隴海借款外京漢借款利息須預付一年京張前後借款利息預付半年利率較高茲請截至民國四年底列各借款付息之數如左

借款名稱	付息
京張鐵路第一次短期借款	四一、八〇九元

京漢鐵路推廣營業借款

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借款

京張鐵路第二次短期借款

共計

一四三、一五六元

一五六、九五八元

一一、八七三元

四五二、七九六元

付息之數既如上述今請更言還本按照各該借款簡章其中惟京張第一批借款於民國四年十一月月底業經到期還訖共支銀元四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元是各項借款之中銷却此數實尚存八百四十九萬三千七百七十元為現在所負之數

第十章 關於交通教育事項

第一節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原名南洋公學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由盛宣懷創設於上海徐家匯光緒三十年冬隸屬於前商部三十一年易名商部高等實業學堂三十二年冬移交前郵傳部接收是為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民國元年交通部廣續辦理按照教育部新章定名為工業專門學校並將高等專門科之鐵路電機兩科正名為土木工程及電氣機械科其全校學生人數除附屬高等小學不計外民國元年各班學生共五百三十四人二年五百二十二人三年四百零三人四年四百八十二人教員之在校擔任功課者計洋教員六人中國教員三十七人各班功課向用中英兩國文字講授自民國二年起因時勢之需要一律兼授法文該校自開辦至宣統三年共畢業十有一次其在民國元年分畢業者計鐵路科十二人電機科十六人附屬中學一百三十九人民國二年分畢業者土木科二十人電氣機械科八人專門預科

三十三人中學六十八人民國三年分畢業者土木科十六人電氣機械科十人中學五十八人民國四年分畢業者土木科十七人電氣機械科七人中學五十二人其專科畢業生均經交通部遴選成績最優者每科每年各二三人派往美國工廠修習實務餘均記名分別派往直轄各局練習該校開辦最早設備亦最完全其供各生試驗之用者有電機廠有木工模型廠有物理及化學各試驗室民國三年復建設材料試驗廠向美國訂購機器並徵集中國各路材料以資研究該校成績最著歷預義比等國萬國賽會均得最優等獎牌民國四年預巴拿馬賽會得大獎焉其經費前清時由前郵傳部每年撥銀平均約十五萬兩民國成立因財政支絀飭令大加撙節元二三年平均計數年支十萬元左右

### 第二節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原由津榆鐵路籌資設立三十二年改歸前郵傳部直接管轄其經費仍由京奉鐵路按月撥解原名唐山路鑛學堂民國元年改爲唐山鐵路學校其學科專以鐵路工程爲主民國三年經與教育部咨商正名爲工業專門學校其高等土木工科課程分預科本科凡二級預科一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前清宣統三年先曾畢業一班凡二十八名民國元年畢業者十九名二年十六名三年十九名四年十二名均隨時分別派往各路練習其在校肄業學生合各班併計約共一百四十餘名均延聘中西專門人員分擔教授該校設備亦甚完全民國元年又向美國鐵路公司訂購機器儀器以供工程學生試驗之用其經費民國元二三四年平均計數年支八萬元左右

### 第三節 北京交通傳習所

**廣告**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出版廣告**

本錄以服務北京監獄之經驗編輯而成(一)說明監獄行政手續(二)就手續以發揮理由(三)取舊監制度與新監制度比較論列以證明監獄不改良無以作司法改良之後盾前沐司法部批大綱細目利弊分明茲於十月初版經張鎔西先生題箋徐季龍朱博淵余戟門王少荃王新之諸先生題詞北京各大書莊各省監獄售品所均有寄售定價一元二角熱心獄政者亟宜手執一編也 著作者山左朱紫垣布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續收第二期股款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國慶大典奉令獎給勳章各員除京外各官署請獎人員勳章憑單業經本局陸續咨送外其餘奉獎各員如未領有勳章憑單者務於年內來局領取或函知本局以便轉送特此通告

**銀行書籍出版預告**

記賬 銀行事務解說 本書譯自日本川口西三原著書中名詞賬簿均採取吾國銀行所通用者全冊計五百頁上下現已印刷不日發行

對照 銀行簿記 本書譯自日本茂木英雄原著書末附有實踐賬簿全冊計四百頁上下現已付印下月發行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電話南局四百三十號 公慎書局啟

# 中華書局廣告

本局股本二百萬元 自建總廠於靜安寺路為地四十餘畝 自建總店於四馬路棋盤街轉角最新式五層樓洋房為屋百餘間 董事唐紹儀梁啟超等十一人 編輯員王寵惠沈思亭袁希濤沈頤李登輝等百餘人 備有德英各種新式機器 編輯出版教科圖書雜誌字典小說及新舊書籍無不具備 兼售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各種文具信紙信封摺扇中國筆墨各種紙張印書機器銅模鉛字 代印書報章程商標股票公債票傳單文憑明信片月份牌等 無不精益求精價目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 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選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 ●聲明儲蓄票遺失作廢

逕啟者今有民國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存交字第七號儲金洋二百元收據一紙遺失多日遍找無獲已在熱河交通銀行據章聲明作爲廢紙無論華洋各界檢拾此據者徒持無効特此佈告合亟再請貴報照登以便週知不勝翹企之至

殷錦波謹啟

###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會案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又案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地方審判廳等語現查律師在京高審廳登錄而未加入公會者爲數甚多照章不能執行職務用特通告同業諸君如有已登錄而未入會者務希於本月內加入公會以便報告高等地方兩審廳核辦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本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定陽曆十二月月底為結帳時期又十月十八日會議決定結帳後十日(六年一月十日即舊曆十二月十七日)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並決議結帳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至細公誼此致 股東諸君台鑒

### ●蔚豐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月之十三日開股東大會計到會股東共三百三十三權當場議決章程等件並選舉總理董事監察人選舉結果郝登五當選為總理馮麟濤琦璋馬鴻賓張肇達毛履福當選為董事趙連璧鄒日燧王學會當選為監察人除分別函知外特此登佈

###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 ●律師朱念典啟事

本律師辦理京師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寓前門外打膠廠與順店電話南局三二九二

### ●京綏鐵路管理局抽還第三次借款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照簡章本年十二月為第二次抽還之期茲呈奉交通部指令准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兩點鐘在本局抽籤並由部派員監視抽得者候按號刊登廣告即於六年一月一日起償還各借戶願到場參觀抽籤者務請屆時到局以持有借款券為證特此布告

###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買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 ●大律師李焜輝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廬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粘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廣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朗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三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二十三日停刊一天

# 目錄

## 命令

### 大總統令

####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訓令

## 法律

民國紀念日修正案

## 公文

###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訂副總統公文程式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續給水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川邊軍職人員請給  
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西軍精銳全軍軍統  
續保武職各員馬國明等獎叙案請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軍需學校請給  
職教員王大中等獎章案懇照給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楊雨霖等積勞病故  
核擬分別給卹文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水路測量班見習生實習  
期滿擬請改設水路測量所文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東省民國五年

## 咨

各縣二麥收成分數繕冊所呈文(附清冊)  
湖北督軍暫兼署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陸軍少將伍  
祥植資勞卓著擬懇優加擢用文  
京師地方檢察廳呈司法部檢察官搜獲議員瀆洩機務鐵  
證請求政府轉咨議會澈究首要主名以昭平允而維法  
紀文  
京師地方檢察廳呈司法部請求政府咨行議會澈查憲法  
審議會議員逞凶朋毆以維法紀文

## 公電

衆議院咨 大總統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  
二項解釋案全案均經通過請查照辦理文

財政部致吉林郭省長電  
吉林郭省長致財政部電  
財政部覆吉林郭省長電  
財政部致吉林郭省長電  
財政部致湖北王省長張財政廳長電  
廣東陳勉齋等來電  
上海浙東公民高喻等來電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國務院通告

## 附錄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民國紀念日修正案茲公布之此令（民國紀念日修正案見法律門）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伍廷芳

外交總長 伍廷芳

內務總長 陳錦濤

財政總長 陳錦濤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司法總長 張耀曾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商總長 谷鍾秀

交通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令

唐繼堯給予一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卹寶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馮國勳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張晉孔慶塘傅崇恩吳金聲馮家祐于有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周良才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毛雍祥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豐羽鵬孫秉彝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介春蘇紹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秉陽習自強左得淑吳光榮李英佐白正沈周志仁何廷棟劉國祥梁說高雲中鄭孝先王保國蕭澤周史宗明趙德恆張卓元高家騏孫必芳潘耀珠胡廉生

談國章吳友益趙逢源爲陸軍步兵中校段恩膏祝鴻恩爲陸軍騎兵中校李應恆王潔修胡若愚楊兆謐秦應棠陸錦先爲陸軍礮兵中校金楚泉劉以椿石子良郎至誠楊瑞田彭文炳爲陸軍礮兵少校張懋績何如純孫煥清曾鶴章徐時雲蔡顯濬楊承祿時霖董廣才甯學明黃克光徐晟黃之俊葉成森郭運昌林正森顧德恆張定甲王仁李鴻翔賴蔭長汪思謨楊兆琦李啟鳳宋永康馬颺魏丕承朱麟章杵楊宜春王烈李南春孫瑛熊維普張文序周王清沈照新董鴻銓張耀宗徐東源何世雄吳璋張少泉袁昌榮譚宗敏王俊李榮勳蘇振邦楊振蔣振彪李華春楊卓張製錦楊恩斗段光中武宣國陳大駿張應霖伍永福蘇姓何文勝何士傑夏鴻銓保家珍李永和劉鴻恩皮桂芳趙之璧楊一五張正德鄧國興張效巡爲陸軍步兵少校何國良黃錫光杜宗琦趙嘉賓張近仁爲陸軍騎兵少校樊鐘賢梁譽繆寶章楊錫昌爲陸軍礮兵少校張汝霖熊偉陳毅趙國彥祖光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傳德爲陸軍礮兵上尉王硯田爲陸軍礮兵中尉解雲祥爲陸軍礮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郡王烏泰後旗鎮國公拉什敏珠爾均著開復各該旗扎薩克原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浙省請獎辦賑出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毛雍祥已有令給章呂渭英沈士遠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請給予國務院秘書廳暨統計局已故主事賀維章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請給予全國菸酒事務署已故籌議員陳應濤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外交部請獎駐奧使館隨員施紹曾王賚祺六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一號

朱壽朋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支第二級俸劉迺蕃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支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司法部訓令第四一九號

東 師高等 檢察廳

京 師地方 檢察廳

令各 省高等 檢察廳

熱河 察哈爾都統署 審判處

綏遠 新疆司法籌備處

會計出納關係重要各該處除經常應用經費宜慎重保管外其他如訟狀等費贓罰各款均應隨時稽核以重公帑乃邇來呈報會計員虧款潛逃者層見疊出各該管書記官長職守所在固咎有難辭各該廳長有監督之責既未能預防於事前又不思補救於事後倘長此因循放任相率效尤尙復成何事體茲由部訂定辦法五條開列於後仰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一每廳置鐵櫃一每日結賬由書記官長或輪指他員將賬目聯單存款三者核對無訛然後置入鐵櫃由主任書記官鍵封將鑰匙交書記官長帶管翌日仍由書記官長將鑰匙交主任書記官啟封

二積存款項隨時送儲國家銀行鐵櫃內所存票洋現洋兩項合計至多不得過五百元

三凡有移解各款均開銀行記名支票或記名滙票（如某官廳某長官之類不得開來人支取）如交送現款應由書記官長負責

四各廳長應隨時自行抽查或派員抽查

五各監獄收支各款應查照前四項所定辦法責成典獄長及看守長負責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 法律

### 民國紀念日修正案

一 武昌起義之日即陽曆十月十日爲國慶日應舉行之事項如左

一 放假休息

二 懸旗結彩

三 大閱

四 追祭

五 賞功

六 停刑

七 卹貧

八 宴會

二 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即陽曆一月一日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之日即陽曆二月十二日  
國會開幕之日即陽曆四月八日雲南倡義擁護共和之日即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爲紀念日均放假休息懸旗結彩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訂副總統公文程式文

爲擬訂副總統公文程式仰祈鑒核事案准馮副總統函商此後副總統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暨屬官應須編制各等因查公文程式爲各官署處理公事行文之準則凡係官署來往公文自應依照辦理至副總統及各行文程式公文程式中向無明文規定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凡副總統與大總統行文用公函對於國務總理及各行文用咨國務總理及各特任官對於副總統行文用咨呈其餘各官署對於副總統行文用呈庶足以崇體制而資遵守至對於現在副總統兼領之督軍往來公文仍照公文程式辦理再副總統所用辦公人員應由副總統自行訂定所有議定副總統往來公文辦法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批准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續給水陸警員劉文彬等獎章案懇照給文(附單)

爲擬給獎章事案准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咨稱本署前以鄂省辦理水陸警務人員勤勞卓著擇尤擬請獎叙一案業經呈請 大總統訓示遵行在案此外尚有階級較次之各員弁長警等擬請給予獎章等因經本部查核相符除水警巡弁謝開榜等二十一名應由本部核給陸軍獎牌外其餘出力各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辦理水陸警務出力續行請獎人員分別擬給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湖北全省警務處科長劉文彬 江陵署長張世範 水警第二專署第五署一區一段段長李炳榮 三段段長彭得和 二區三段段長何玉桂 四區四段段長光耀 科員顏仁基 胡柱尊 范志伊 鄧光第 段長周吉堂 何恆春 易光榮 洪國賢 蕭君瑞 白雲山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水警第二專署第五署書記王正鵠 湖北水警總廳錄事鄧仲禹 李新民 趙建中 警察分隊隊長段桂廷 余大鴻 宋文清 孫起雲 張玉麟 甯潤庠 翟振賢 王煥章 警佐張深智 羅雲 王周慶 宋瑞琪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續擬川邊軍職人員請給勳章文(附單)

爲續擬頒給勳章事案據川邊鎮守使殷承嘯電稱前奉勳電本年國慶大典京外文武勳績特著應予頒給勳章等因時在雅州道中未及遵辦茲已到任月餘查有勳勞素著之文職五等嘉禾章御署同普縣知事楊建新請晉給四等嘉禾章兼署定鄉縣知事朱憲文現任鎮署秘書董筵馮濂道署內務科長陳啟圖以上四員均請給予六等嘉禾章又特別區域應獎武職五員查有勳五位陸軍少將三等嘉禾章現任邊軍統領彭日昇請晉給二等嘉禾章陸軍少將三等文虎章現任川邊陸軍第一旅旅長陳遐齡請晉給二等文虎章陸軍步兵中校四等文虎章現任邊軍分統劉贊廷請晉給三等文虎章陸軍步兵上校五等文虎章現任川邊暫編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團長華封歌請晉給四等文虎章陸軍步兵少校六等文虎章現任川邊警衛營營長楊汝盛請晉給五等文虎章以上文武十員名均經鎮守使審擇得實合併呈請彙獎等情前來除請給嘉禾章各員業由本部咨送銓叙局核辦外所有旅長陳遐齡等擬請分別給予各等勳章以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川邊警衛營營長楊汝盛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西軍精銳全軍軍統續保武職各員馬國明等獎叙案請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西軍出力各員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函鈔西軍精銳全軍軍統甘肅提督馬安良呈稱安良於七月篠電呈請將西軍出力人員先行擇尤電請給獎并聲明其餘出力文武另呈請獎業經奉 令公布在案茲將續保武職二十九員均係在事極為出力毫無冒濫請具事實履歷清單呈請從優給獎等因交核到部查案內除請開復馬國禮中校原官另案辦理外其餘請獎各員不無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西軍出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中軍稽查官蘇向榮 前軍稽查官馬廷蕃 左軍稽查官馬建謨 右軍稽查官馬福運 全軍副官長韓應魁 馬如彪 副官李耀祖 陳 紀 何紹元 中軍偵探長馬廷璉 前軍偵探長馬 鈞 左軍偵探長馬忠臣 右軍偵探長韓郁文 全軍庶務長喇承謨 軍械官馬稱德 韓永福 以上十六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軍需學校請給職教員王大中等獎章案懇照給文(附單)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據陸軍軍需學校校長張叙忠呈稱竊本校辦理將及五載員生畢業已逾五次本年十一月畢業一百二十三名成績尤優所有辦理職教各員雖於去年九月猥蒙鈞部呈請獎勵一次其給二等獎章者僅及教官何廷楡等五人此外勤奮日久各員究未便獨令向隅前讀九月七日公報載軍醫學校成績昭著除有明令給予文虎章各員不計外其餘教官林鴻等荷蒙鈞部請獎二等獎章者實有十五員本校人員較多似亦應擇尤請予援案辦理茲查有教官王大中等十七員均係在職日久勤勞卓著可否呈請獎勵暨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繕單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部詳加復核擬請將該校辦事尤為出力各員給予

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奉  
謹將陸軍軍需學校辦事尤爲出力各員擬給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指令

計開

經理教官王大中 理化教官唐文起 統計教官王溥仁 簿記教官費振鐸 法律教官尹咿莘 俄文

教官曹寶文 珠算教官佟占元 數學教官鄒榮業 連長梁仁駿 排長汪作繡 白雙奎 蘇文彬

張斌 張炳封 劍術分教孟明山 一等軍需程瀟 書記劉朝裕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楊雨霖等積勞病故核擬分別給卹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稱黑省軍械所所長楊雨霖歷任要差毫無貽誤在所七年宣勳盡瘁成績昭然因積勞致疾醫藥罔效於本年九月在差身故浙江督軍呂公望咨稱浙江暫編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三營營長鍾玉成於辛亥年光復杭州攻克南京渡江北伐均與其役屢次立功自充營長以來在任三年勤勞卓著今夏隨防泗安堵守要隘備歷辛劬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軍務處代理軍法課員三等軍法正李樹培歷充熱河營務處兵備處文案委員等差辦事勤奮此次巴匪擾邊文電交馳該員晝夜辛勞從公弗懈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十一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步兵第八十團第一營連長魏衍訓隨隊征剿無役不從前年克復白靈廟實以該員爲首功因積勞吐血時愈時發嗣奉調南下酷暑遠征往返數千餘里以致觸發宿疾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又第三營排長劉吉祥前充礮兵第二十團弁自民國二年九月赴洮征蒙奔馳於冰天雪地之中艱苦備嘗嗣調升排長復值新兵入伍隨隊兩下晝夜操勞不遺餘力因感受寒濕於本年七月在防身故近畿陸軍第二師師長王金鏡呈稱步兵第六團第一營排長蘇廷瑜由正日升充今職武漢潼陝以及剿辦白匪等役該排長奮勇爭先戰績卓著因辛勞過度致患咳嗽等症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四師師長楊

善德呈稱礮兵第四團第三營排長趙光文歷經戰役成績昭然前當淞防喫緊之際該排長晝夜巡防不辭艱苦以致辛勤過度積勞成疾於本年十月在防身故江蘇督軍馮國璋咨稱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排長劉錫元自民國元年到差遇事爭先不辭勞瘁二年隨隊平定寧亂卓著功績嗣因在泗陽剿辦土匪操勞過度染患肺癆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所長楊爾霖一員從優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營長鍾玉成從優按中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課員李樹培一員從優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連長魏衍訓一員從優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劉吉祥蘇廷瑜趙光文劉錫元四員從優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激勵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水路測量班見習生實習期滿擬請改設水路測量所文

為水路測量班見習生實習期滿懇請改設水路測量所以符名實而策進行並將所擬改組辦法撮要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民國二年呈准就陸軍測量學校內附設水路測量班共招學生二十名業於民國四年六月畢業隨派赴象山港實地練習至本年六月應屆練習完滿之期適因浙事未定展限半年現時又屆期滿自應由六年一月始另行設立專所以符名實而策進行惟際茲財政未裕之時所需經費不得不力圖節約擬請即就固有之員額作改組之進繩將原監督改委為所長(定為委任)原教官改委為班長另於書記一員外增設會計一員所有見習生均已修業三年有餘成績頗佳擬即分別派充班員其經費已於六年度預算案內聲明除飭水路測量所所長認真規畫進行並詳擬水路測量所章程另案呈請鑒核外所有水路班改組為水路測量所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

指令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東省民國五年各縣二麥收成分數繕冊祈鑒文(附清冊)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百四十八號

為東省民國五年各縣二麥收成分數仰祈鈞鑒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財政部飭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遵辦在案嗣因各縣應報民國五年分夏收分數迄未到齊迭經令催去後除淄川博山濰縣高密諸城等五縣因善後事宜尚未完全結束所有前項夏收分數未據呈報無憑核轉應請另案辦理外茲據歷城等一百二縣知事先後呈報到廳自應彙造清冊呈請分別呈咨實為公便再本年分二麥約確二收分數大致相同應請援照上年辦過成案免造約收分數以省煩牘合併陳明等因前來 核之覆核無異除咨財政內務部外理合檢同送到清冊呈乞鑒核訓示謹呈

計開

為彙報麥禾收成分數事今將民國五年分山東省各縣二麥確收分數彙造清冊呈請鑒核施行

濟南道屬

歷城縣四鄉

高阜  
低窪

地畝二麥收成合計確有五分

章邱縣

五分餘

長山縣

五分餘

桓台縣

五分餘

齊河縣

五分餘

齊東縣

五分餘

濟陽縣

四分

長清縣

五分餘

高苑縣

五分餘

博興縣

五分餘

泰安縣

五分餘

萊蕪縣

五分餘

肥城縣

五分餘

惠民縣

五分餘

陽信縣

五分餘

無棣縣

五分餘

樂陵縣

五分餘

霑化縣

五分

鄒平縣

五分餘

蒲台縣

四分餘

博平縣	聊城縣	東臨道屬	鄆城縣	定陶縣	單縣	荷澤縣	莒縣	費縣	臨沂縣	嘉祥縣	嶧縣	泗水縣	鄒縣	曲阜縣	濟寧縣	濟寧道屬	青城縣	利津縣	商河縣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四分餘	七分餘	六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茌平縣	堂邑縣		鉅野縣	城武縣	曹縣	沂水縣	蒙陰縣	鄒城縣	魚台縣	金鄉縣	汶上縣	濰縣	寧陽縣	滋陽縣			濱縣	新泰縣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	-----	--	-----	-----	-----	-----	-----	-----	-----	-----	-----	-----	-----	-----	-----	-----	-----	-----	-----



掖縣	榮成縣	牟平縣	招遠縣	黃縣	福山縣	膠東道屬	范縣	朝城縣	壽張縣	平陰縣	東平縣	臨邑縣	平原縣	德縣	夏津縣	臨清縣	高唐縣	冠縣	清平縣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分餘	五分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	三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平度縣	海陽縣	文登縣	萊陽縣	棲霞縣	蓬萊縣		觀城縣	濮縣	陽穀縣	東阿縣	禹城縣	陵縣	德平縣	邱縣	武城縣	恩縣	館陶縣	莘縣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四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三分餘	五分餘	五分餘	四分	五分餘	五分餘
-----	-----	-----	-----	-----	-----	--	-----	-----	-----	-----	-----	-----	-----	-----	-----	-----	----	-----	-----

昌邑縣	五分餘	膠縣	五分餘
即墨縣	五分餘	益都縣	五分餘
臨淄縣	五分餘	廣饒縣	五分餘
壽光縣	五分餘	昌樂縣	五分餘
臨朐縣	五分餘	安邱縣	五分餘
日照縣	五分		

以上各縣二麥收成率均計算確有五分餘

湖北督軍暫兼署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陸軍少將伍祥楨資勞卓著擬懇優加擢用文

為退伍軍官資勞卓著擬懇優加擢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退伍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伍祥楨雲南華坪縣人前清光緒二十年投効防營積功洊保都司嗣入廣東將弁學堂畢業編練新軍充任廣東雲南東三省等處標統協統各職並補授陸軍協都統民國成立改授陸軍少將充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旅長二年兼任湖南長岳鎮守使加陸軍中將銜三年調任湖南鎮守使改充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四年奉調率隊赴川兼任四川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五年兼任川南鎮守使三月卸事旋率陸軍第四混成旅全部回鄂十一月奉令退伍辦理事竣銷差該員出身行伍曉暢兵機忠勇樸誠毫無習氣其治軍嚴而不苛惜民愛士數十年如一日每臨戰陣必以身先故士卒咸樂為之用二年由東省奉調來鄂適 大總統尚在兼領鄂督任內值翰寧有事湘氛未寧該員奉 令督隊赴湘邊防守雍容坐鎮長江上游一帶得以安堵其才略早在洞鑒之中於時占元分防鄂渚見聞所及傾慕實深本年該員率隊由川回鄂暫駐候令所部軍士咸能恪守軍紀不逾常度商民悅服嗣退伍令下占元迭與籌商辦法指示機宜該員成竹在胸毫無難色資遣之日該員集全旅官佐弁兵面加訓勉曉以大義有感動主於泣下者竟使數千之眾一朝解甲於從容談笑之間毫無絲毫紛擾辦理極為妥協要非該員平時管教得法誠信素孚曷克臻此占元竊維國

基初定收束軍隊固爲目前切要之圖而修明武備講求將領之才尤爲立國之後盾如該員伍祥楨者論其資勞才識洵爲干城之選若聽其長此閒散殊屬可惜合無仰懇恩施俯准將前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伍祥楨量予優加擢用俾資展布之處出自逾格鴻慈所有退伍軍官擬懇量予擢用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奉 訓令

京師地方檢察廳呈司法部檢察官搜獲議員漏洩機務鐵證請求政府轉咨議會澈究首要主名以昭平允而維法紀文

爲檢察官搜獲議員漏洩機務鐵證請求政府轉咨議會澈究首要主名以昭平允而維法紀事竊職廳於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見本京順天時報與公言報登載中美借款合同全文不勝詫異當日指派檢察官數員切實調查此件是否係衆議院秘密會議之事如果屬實即行依法檢舉嗣准京師警察廳函稱奉國務總理由電傳諭本日公言報緊要新聞欄內有請看最近五百萬元美金之借款成立記一則言之甚詳此事昨日國務員到衆議院本係秘密報告該報從何處得此詳情盡行洩漏應即查辦同日敝廳總監復奉 大總統傳見諭同前由並以該報似此漏洩政務有意破壞金融近擾亂治安亟應嚴切追究各等因相應將原報函送貴廳檢查辦理并將公言報在警察廳存案之編輯人王德如發行人黃希文二人姓名函送前來其時本廳受命檢察官等查覆相同當即發票查傳該報編輯人王德如到案惟發行人黃希文因病請暫緩訊旋由主任檢察官赴該報館實施搜索搜得由議員送交之油印借款合同全文一件並其所投之論文一篇與親筆所書之封皮一紙祇以其人隱匿姓名故該報僅供由議院交來不知確係何人是月二十五日衆議院議長電請本廳主任檢察官王維翰查履忠二員親赴議院索閱證物湯議長亦承認該印刷文件確係衆議院之物并面允在院內自行行使警察權等語職廳查報館幫同漏洩機務固罪有應得但國會爲立法機關詎料竟有敗壞法紀迹近賣國之入側身其間且議員於開會期內非現行犯依法不能逮捕審問而職廳法權又不能行使於議會以內以致真正主犯逍遙法外艱難至此法術兩窮然如僅指報館起訴又烏足以

昭公允恐於 大總統維持法治國之盛意亦有未符茲特將應行核對筆迹與有跡可尋之證物二種拍成照片先行呈請鈞部迅速咨呈國務院轉咨該院議長澈底根究倘獲有主名即請依照約法第二十六條予以逮捕之許可以憑核辦理合據實縷呈鑒核懸案以待盼切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計送證物照片一張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呈司法部請求政府咨行議會澈查憲法審議會議員逞凶刑毆以維法紀文

為請求政府咨行議會澈查憲法審議會議員逞凶刑毆以維法紀事竊本月九日 職廳見本京各報登載略稱昨日憲法審議會因投票表決以白票尙差四票未能通過地方制度加入憲法之案不料一班暴烈議員無理取鬧又欲推翻表決以致朋毆逞凶起從來未有之闕為議員者目無法紀至於此極國家前途寧有幸耶等語正擬派員隨檢以憑檢舉而議員劉崇佑籍忠寅等已依法狀訴波劉成禹陳策等九人傷害等情前來當即指派檢察官帶同檢驗吏分赴各告訴人住所檢驗傷痕並派檢察官書記官速赴眾議院勸驗昨日毆打及被毀擲官物如何情形惟議會秩序依法應由議長維持今既發生此事究竟誰為實行加害於人之夷藉議長與在場目覩之職員不能為法律上之證明加以人數繁多其中或有當場助勢下手未明之人尤應調查明晰方足以昭平允 職廳權限依法向不能直接行使於會議之內恐有未盡明瞭且議院中黨派軋輾勢不能免同人殊自難憑信為此敬請鈞部迅速咨呈國務院轉咨眾議院議長將當日議員鬪毆實情乘公查明詳細見覆以憑核辦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眾議院咨

為咨衆議院咨月十大總統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解釋案全案均經通函諸查照辦理文

為咨衆議院咨月十五日照准參議院咨開據本院議員劉彭壽提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解釋案經十一月三十日會議舉行初讀決議交付法制股委員會審查旋據委員會提出修正案於同月十二日大會報告當將修正案為應開第二讀會之決議又於同月十四日會議按照本院議事細則第二十九條依院議為同日舉行第二第三讀會均經可決將該案全體通過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一項之規定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相應援照該條鈔錄全案咨請貴院一致議決附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解釋案一候補當選人之選舉每屆十名其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至多不得逾五名二每屆參議院議員之改選其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與現任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合併計算至多不得逾五名等因到院當於同月十六日常會經本院議員褚輔成提出動議變更議事日程經眾可決提前付議並於同日舉行第二第三讀會全案均經通過查議院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除通知參議院外相應咨達 大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公電

財政部致吉林郭省長電

吉林郭省長鑒華密楊壽楮未到任以前所有該省財政廳廳長職務由政務廳長高翔暫行兼代希即轉飭知照財政部元

吉林郭省長致財政部電

財政部鑒華密元電悉當飭政務廳長高翔遵照據該廳長稟稱部令敢不謹遵惟政廳事務本極紛繁財政一職尤爲重要翔才幹任重既難兼顧且恐貽誤懇請轉電大部俯念下忱另行委員代理或催新任楊廳長迅速到任等情合轉達即希電示飭遵郭宗熙寒印

財政部覆吉林郭省長電

吉林郭省長鑒華密寒電悉高廳長服務吉省榮譽著聞前電轉令暫兼財廳借重榮才俾資臂助現屆冬令吉省收款正繁該缺未便久懸請飭先行任事勉爲其難一面由部催楊廳長履任以重職守特覆財政部刪

財政部致吉林郭省長電

吉林郭省長鑒華密現查悉吉省財廳顧問及調查助理等員名有數十人之多月支於規定俸給公費外須耗費三四千元深堪駭異此項冗濫開支不在預算之內現在吉省財政困難政費自應力求撙節以輕吉民擔負應請貴省長督飭代理廳長將此項人員即日一律裁撤以資整理財政部統

財政部致湖北王省長張財政廳長電

武昌王省長張財政廳長鑒五年公債勸募困難鄂省募集在五十萬元以上具徵毅力不有明獎曷勸方來茲由本部查照獎勵規則援案呈請 大總統特頒貴省長暨張財政廳長匾額各一方並於本月十六日奉令開呈悉應准照獎等因除俟匾額頒到另行郵寄外特先電達財政部號

廣東陳勉舍等來電 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鈞鑒孔教宏大適合國情現聞憲法草案十九條二項萬不可刪但爲義轉挾不如規定孔教爲國教定民志固國基伏願速定憲法公布保障人民切盼廣州總商會會長陳勉奮胡項棠暨全體同叩寒印

上海浙東公民高喻等來電 十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北京日報並轉各報館鈞鑒天福中國再造共和合於人心最允之政體即孔道得以大明之機兆也近世共和故提倡於美而大於法法國大革命殺人數百萬僅爭天賦人權四字所謂天賦人權者凡人必有權此權爲天所賦君不得奪之臣父不得奪之子夫不得奪之妻貴族不得奪之平民夫然後法律生焉以爲此四字保障今我國建共和五年於茲矣而人權未復法律未備三綱之說已絕對不能存立而天賦人權之旨亟待表彰若非立孔教爲國教以資調劑爲培元固本之資則其趨勢必偏激而收效難冀其良全國愛國之君子亟應力爭以維國教浙東公民高喻定明徐元履等同叩

##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大總統府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新到院議員劉盛垣劉炳蔚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三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案(參議院提出)審查報告

四恢復地方自治機關案(參議院提出)

五各省添設教育廳各縣恢復勸學所均定爲學務專官並寬籌教育經費建議案(議員湯松年等提出)審查報告

查報告

六律師法案(議員孫潤宇等提出)審查報告

七請政府速辦移民殖邊建議案(議員黃攻素等提出)

八請政府速行殖民發展經濟建議案(議員馬小進等提出)

九裁撤中央將軍府建議案(議員邢克莊等提出)

十裁撤道尹警務處縣佐建議案(議員邢克莊等提出)

十一撫卹被戕諸議員暨請政府昭雪被戕諸人員案(議員王侃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二前滇軍都督陳其美功在共利請與黃蔡一例國葬以彰崇報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

十三請於司法未獨立前咨請總統按照約法量予赦免以濟刑罰之窮建議案(議員李克明等提出)

十四請政府申明刑律嚴禁槍斃及其他非刑非法建議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

十五咨請政府查辦江西省長戚揚貪贓違法案(議員羅家衡等提出)

國務院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百四十八號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二日冬節各機關仍循曩例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傳習所創始於前清宣統元年開辦之始原有鐵路管理班及郵電班學生三百餘名辛亥政變多數散歸民國元年部中招集舊生廣續辦理是年冬得畢業學生一百四十九人按照所習學科分發路郵電各局練習期滿酌予任用二年四月交通部爲督率所屬改良四政統計起見特飭該所專設統計科學生一班招考中學畢業學生八十名入所肄業於三年九月得畢業學生七十七人依次傳用令辦理部中及直轄各機關統計簿記又因推廣無綫電所有北京武昌吳淞崇明上海福州廣州張家口等處德律風根無綫電台先後建設成立此項無綫電工程司急切難求卽熟諳收發之報生亦一時未易多得乃於民國二年飭該所特設無綫電速成班兩班限一年畢業分派各電台值報另於同時設高等電氣工程班兩班分習無綫電及有綫電工程限三年畢業共得無綫電工程畢業生二十人分發各電台實習期滿派充工程司等項職務有綫電工程畢業生三十三人分發各處電報電話局實習期滿派辦工程事務及領班幫領班各職民國三年復於該所添設鐵路專修科工程班兩班限兩年畢業又陸軍部咨送中下級軍官二十餘員研究鐵路爲之特設一班名曰軍官講習班四年又添設鐵路專修科管理班兩班均限三年畢業該所招收各班學生均先儘路電各局在職員司調考入學次則甄錄工業專門及完全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力者入所肄業其畢業期限之長短視該班原有之程度若何相需之緩急若何以爲衡故無一定之限制焉

#### 第四節 派遣學生出洋

前清郵傳部爲造就高等專門人才起見遞年遴派直隸學校畢業學生前往英法德俄比美奧日各國分習各項專門學術成材甚衆目下在所轄各機關及其他各機關服務者均早著

成效民國成立其原派在外尙未畢業者均仍由交通部繼續給費計德國二人俄國一人皆原係自費出洋學習鐵路由前郵傳部核准改給官費者也英國十九人比國三人美國十二人日本三人皆原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高等專門畢業經前郵傳部核准派往者也另有法國一人德國二人則係民國元年所派其出洋留學生之陸續畢業回國者計民國元年日本三人英一人比三人二年英四人美三人三年英二人美六人四年英八人美三人民國二年以從前派出學生既俱係直轄各高等專門畢業生則於學理已多有研究出洋以後應專注重練習事務庶事半功倍而費用亦較省特將派生游學之例停止另定派赴外國修習實務章程二十條以立標準而示限制近兩年來陸續遞派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生分赴美國博而門機車廠阿美利加機車公司鋼鐵公司橋梁廠實習者先後共八人電氣機械科畢業生赴美國西方及奇意等電氣公司實行者先後共四人自費生核准在美國實習土木工程者一人又橋工輪渡一人法國建築工程一人其經費民國元年二三四四年平均計數年支四萬元左右

**廣告**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出版廣告**

本錄以服務北京監獄之經驗編輯而成(一)說明監獄行政手續(二)就手續以發揮理由(三)取舊監制度與新監制度比較論列以證明監獄不改良無以作司法改良之後盾前沐司法部批大綱細目利弊分明茲於十月初版經張鎔西先生題簽徐季龍朱博淵余戟門王少荃王新之諸先生題詞北京各大書莊各省監獄售品所均有寄售定價一元二角熱心獄政者亟宜手執一編也 著作者山左朱紫垣布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續收第二期股款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國慶大典奉令獎給勳章各員除京外各官署請獎人員勳章憑單業經本局陸續咨送外其餘奉獎各員如未領有勳章憑單者務於年內來局領取或函知本局以便轉送特此通告

**銀行書籍出版預告**

對照 銀行事務解說 本書譯自日本川口西三原著書中名詞賬簿均採取吾國銀行所通用者全冊計五百頁上下現已印刷不日發行

銀行簿記 本書譯自日本茂木英雄原著書末附有實踐賬簿全冊計四百頁上下現已付印下月發行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電話南局四百三十號 公慎書局啟

# 中華書局

## 法律淵鑑 財政淵鑑

▲右二書均法律財政專家編著。或介紹歐美日本名家著作。或深詳我國法律。為從事政治法律財政者必需之書。

▲國會早經開會。各省議會已多成立。地方自治亦將恢復。議員負有議法律及預算案之責。非於法律財政研究有素。則出席之際。不能根據學理。出言中肯。故議員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共和復活。吾國已確定為法治之國。內而各部院。外而各公署。任事各員。非深通法律。洞明財政。不能措置裕如。故政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本年各地法政學校。逐漸增設。律師資格。亦經規定。苟得此書。以供參考。平時既得精研學理。臨事自能通達治體。故法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普通文官考試。其科目早經各報宣布。不外法律財政兩端。現在試期不遠。錄錄局業已着手籌備。應試者自宜及早預備。故應考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大公司及實業家。對於官廳之註冊。法庭之訴訟。商會之公斷等事。均與法律有關。租稅公債會計銀行等制度。尤與商業關係密切。故商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布面洋裝七冊  
▲定價十元  
▲預約五元

布面洋裝二冊  
▲定價六元  
▲預約三元

上列二書  
民國六年  
三月出書  
▲預約二  
月底截止

法律淵鑑目錄	
民律釋義	二冊 定價三元六角
刑訴釋義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民訴釋義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憲法釋義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國際公法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以上七冊	凡四冊 定價二元
凡四冊	定價二元
千餘頁	定價二元
二百餘萬言	定價二元
元	定價二元
十元	定價二元
元	定價二元

財政淵鑑目錄	
租稅	公債
會計	貨幣
銀行	中國
財政學	各國財政比較表
京外歲出入表	
以上各門分裝	二厚冊 凡二千餘
頁百萬餘言	
元	定價二元
六元	定價二元
元	定價二元

編纂者	
王孟孟	許孟孟
龍昭	志瑞
惠森	常謙
過邵	張朱
耀家	文一
根義	蘭蘭
甘蘭	蘭蘭

#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 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實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 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建築科 鐵路工程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程 工場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 京綏鐵路管理局招商投標承辦枕木廣告

本局現需日本頭等軌道枕木九萬根(定單第六十一號)岔道木二千九百十二根橋道木二千根(定單第六十二號)油蒸道木一千五百根(定單第六十三號)限明年三四月在天津新河碼頭先交一半其餘限八月底交齊除入口關稅歸本路自理外其水脚保險各費均在價內本局備有投標函單式樣及詳細章程可隨時來取所投之標非依本局標單式樣概不收閱投標函面須註明投第某號定單(即上列六十一二三號)枕木等字樣用火漆封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前送投北京西四羊肉胡同京綏路局局長照收即於是日下午三時開標所投標價悉聽本局局長主裁並不拘定最廉者標單取中後准於十日內發給定單在此期內木價不得增減特此廣告

### 聲明儲蓄票遺失作廢

逕啟者今有民國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存交字第七號儲蓄金洋二百元收據一紙遺失多日遍找無獲已在熱河交通銀行據章聲明作廢紙無論華洋各界檢拾此據者徒持無効特此佈告合亟再請貴報照登以便週知不勝翹企之至

殷錦波謹啟

###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會案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又案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地方審判廳等語現查律師在京高審廳登錄而未加入公會者為數甚多照章不能執行職務用特通告同業諸君如有已登錄而未入會者務希於本月內加入公會以便報告高等地方兩審廳核辦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本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定陽曆十二月底為結帳時期又十月十八日會議決定結帳後十日(六年一月十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七日)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並決議結帳分紅等事屆時敬祈攜帶股票收據惠臨本公司以便換給入場券至糾公誼此致 股東諸君台鑒

###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 ●律師朱念典啟事

本律師辦理京師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寓前門外打磨廠興順店電話南局三二九二

###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樓房工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售歐美各國雜貨久蒙各界稱許自市政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為堅實舊日光顧者多勸以兼辦建築事業以挽利權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程師及繪圖技師等員加以本行素日之研究擬自刊登廣告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衙署工場機廠各工均能包辦因創之始工價較眾低廉并備有各種式圖用為檢擇且本行包辦各工純以誠實相待如蒙光顧請駕臨本行建築事務所接洽方知言之非謬也  
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澡盆沐浴室各種器俱並樓房台階窗台各式廊子平台均能用磨石材料承做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買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  
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  
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  
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  
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  
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三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按日登載公報附錄茲為便利閱者起見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目錄

## 命令

### 大總統令

###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五則  
 教育部委任令三則

## 布告

內務部布告

## 公文

###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四川勦匪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都護副使莊怡佐理專員張慶桐請獎駐恰公署薦委各職員姚明燦等勳章開單呈文(附單)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比國刺州天主堂總司鐸馬修德五等嘉禾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鶴峯勦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慶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請以黃遵庚兼充廣東林慶東省長朱慶瀾呈  
 京師地方檢察廳呈司法部被通緝之匪首陳宏猷犯內亂及其他重大刑事罪名查係未到院衆議員依法實行逮捕文  
 財政部咨復江西省長尋即縣遺失公債票高難補發請查

### 照飭遵文

交通部咨各 省長 稅務處  
 都統 京師警察廳 本部呈准取消各鐵路  
 長期免票一案鈔錄原呈咨行查照轉行文(附原呈) 算書文  
 交通部咨內務部清皇室世職恒益等承襲封軸案經呈請鈐發請轉咨傳令來局換領文(附單)  
 銓叙局咨銀白旗蒙古都統八旗世職明山等承襲封軸案經繕竣呈請鈐發請轉飭來局換領文(附單)

## 批示

內務部批  
 交通部批三則

## 公電

交通部致四川督軍電  
 盛京張作霖來電  
 吉林郭宗熙來電  
 齊齊哈爾畢桂芳來電  
 安慶倪嗣冲來電  
 福州李厚基來電  
 西安陳樹藩來電

##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參議院議事日程  
 印鑄局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故勳一位陸軍上將黃興蔡鍔應予舉行國葬典禮著內務部查照國葬法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據淞滬護軍使楊善德電稱丁親母憂請予開缺奔喪等語該護軍使治軍滬上懋著勳勤值國家多難之時非縲絰守經之會者即奪情視事在署持喪尙其勉抑哀思毋忘國事是所厚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賈克昭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李慶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據駐美公使顧維鈞電稱在墨被難華僑急宜保護賑濟請撥款拯救等語僑民寄居海外值此卹離其播遷饑困情形聞之實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帑銀折合美金二萬五千圓匯交該使妥爲賑濟並著隨時切實保護毋任失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鄭文易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馬濟署廣東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百四十九號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余恩綸試署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試署江西水上警察廳警正鄭呈善呈請辭職鄭呈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方景春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馬虎臣李國藩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授崔成秀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據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等呈稱現任吉黑糧運局局長董士恩辦理樞務成效昭著請優予擢用等語董士恩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譚遠涵

呈安徽任用縣知事左質鼎擬懇准予調用仍留縣知事原資由呈悉應准調用並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

令內務次

呈蒙古哲里木盟參議

呈悉應准延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

令內務次

呈核湖南省會警察廳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廣東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本月二十一日舉行由  
呈悉應准延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明因公褫奪官勳不涉刑事處分人員孫萬乘等請予分別開復原官原銜併給還勳  
章由

呈悉孫萬乘等均准開復原官原銜胡萬泰並准給還一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四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覈毅軍在豫會同濟源縣警迭次剿捕出力各員分別加銜補官給章由呈悉方景春等已有令明發師得鴻等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二號

派郭泰祺范緒良朱鶴翔郭雲觀金潤泗充保和會準備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教育部令第三十一號

本部主事吳文潔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三十二號

茲委任曹冕吳家鎮試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三十三號

本部試署主事曹冕吳家鎮應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三十四號

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之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草案茲經本部重行修正特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刪去(預備學校)四字

第四條 (審定費)均改為(審查費)

第五條 刪去(預備學校)四字

第八條 刪去(預備學校)四字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三十五號

試署主事曹冕改派在普通教育司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十五號

令京師學務局長王季烈  
京師學務局長王季烈  
茲派王季烈為京師學務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十六號

令京師學務局副局長劉潛  
京師學務局副局長劉潛

京師學務局長彥應另有差委所遺局長一職業經委派王季烈接充未到差以前派副局長劉潛暫行代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十七號

留歐學生監督朱炎  
令本部主事吳家鎮

茲派本部主事吳文潔吳家鎮充留歐學生監督書記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 號

為布告事本年十一月分報到第三四屆核准免試考詢合格縣知事應行分發人員除王國鈺一員由司法部咨留向乃祺李保邦陳堃等三員現充參眾兩院議員倪大來一員因病請假回籍就醫應暫緩分發外其餘張毓芳等各員現由本部照章分發省分任用合行開列公布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發給知事憑照分發憑照該員等務於是日午後二時親身赴部領取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仰即遵照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核准免試知事考詢合格人員分發單

計開

張毓芳四川瀘縣 吳亦琳安徽歙縣 胡靖清江蘇江寧 吳詒孫江蘇吳縣 莫蘭增浙江紹興 張縉  
璜河南汝南 劉瑞紳湖南瀏陽

以上七員分發直隸

孫秉衡山西渾源 李鳳翔山西五台 晏宗壽江蘇儀徵

以上三員分發山東

邱 岳湖北黃岡 張升瀛江蘇丹徒 李寶田直隸鹽山 賈培基湖北均縣 馮 稷四川劍閣 高錦  
官湖北蕪水

以上六員分發河南

范伯才湖北蕪水 陳賓寅福建古田 傅寶儒四川萬縣 原邦用河南溫縣

以上四員分發山西



徐沐三湖北江陵 姚京受安徽桐城 王亮浙江黃巖

以上三員分發江蘇

石璞浙江山陰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文煒墀湖南衡陽

以上一員分發江西

畢奎江蘇儀徵

以上一員分發浙江

陳枚功廣西桂林 謝鴻恩江蘇蕭縣 任承紀貴州甕安

以上三員分發湖北

陳祖英湖北京山

以上一員分發湖南

張友樞貴州盤縣 張友房貴州盤縣 杜宗翰貴州清鎮

以上三員分發四川

黃國儒廣西昭平 余鼎辛廣西桂林

以上二員分發廣東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四川剿匪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爲核覆陸軍部核給直隸督軍曹錕請獎在川剿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陸軍部呈核在川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一案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王承斌等已有令分別補官給章餘准如擬給獎此令並鈔交原呈單到局查原呈內稱四川分防各師旅剿辦土匪出力各員分任防務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示策勵等語請補軍官各員業奉指令照准所請獎給嘉禾勳章各員自應准如所請以資觀感而勵成勞茲由局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部呈核四川剿匪出力獎給嘉禾勳章各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步兵第二十三團一營營長礮兵上校王愷慶 三營營長上校銜步兵中校田祖蔭 二十四團營長步兵中校苗珍祥 三十二團營長上校銜步兵中校安啟剛 步兵中校張福臣 河南陸軍第一團營長步兵少校李善 第十三混成旅營長步兵少校聶斌致

以上七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行軍總司令部書記官王維垣 項毓聲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都護副使駐怡佐理專員張慶桐請獎駐怡公署薦委各職員姚

明燁等勳章開單呈鑒文(附單)

爲核議都護副使駐怡佐理專員張慶桐請獎駐怡公署薦委各職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

准都護副使駐怡佐理專員張慶桐咨開查本公署薦委各職遠道從公披霜冒雪平日辦事類均勤奮邊地得人不易允宜擇尤請從優頒給勳章以資鼓勵所有姓名暨擬請頒給勳章等次相應開具清單咨請查照呈請施行等因到局查駐怡公署薦委各職員既據稱遠道從公辦事勤奮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不盡相符茲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呈伏乞鈞鑒示遵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駐怡佐理專員請獎駐怡公署薦委各職員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現署二等秘書姚明燭 醫官王仁鏡 監獄官李 璠

以上三員均係薦任職未曾受有勳章原單請給予六等嘉禾章核奏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主事朱樹恒

該員係委任職未曾受有勳章原單請給予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超給

八等嘉禾章

主事業哲淦 佟福印 張善寶

以上三員均係委任職未曾受有勳章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九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比國荊州天主堂總司鐸馬修德五等嘉禾章文

爲核議外交部請獎比國荊州天主堂總司鐸馬修德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據宜昌關監督兼任交涉員劉道仁詳稱荊州天主堂總司鐸比國人馬修德在荆多年極著聲譽辛亥改革事起該司鐸首則創設紅十字會以拯瘡痍繼復調和軍民以息戰禍其熱心毅力允堪嘉尙擬請援案核給獎叙等語查荊州天主堂總司鐸比人馬修德慈善爲懷功績昭著允宜援案給獎藉示酬報擬給予五等嘉

禾章相應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准此本局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以示酬答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鶴峯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擬將鶴峯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事竊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開據陸軍第四旅旅長朱廷燦呈稱查陸軍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武殿奎所部自本年三月到鶴峯駐防適值黔川湘等省相繼獨立土匪乘機蠢起民不堪命鶴峯毗連川湘地處衝要頗受影響幾於風鶴皆驚奸徒屢思蠢動威經該營取緝彈壓大勢尙未搖動已歷半載有奇乃內患未萌外匪迭至於六月七月八月屢有大股湘匪或六百餘名或二百餘名或八百餘名或七百餘名屢犯鶴峯搶殺勒贖殘無人道均經該營先後痛剿酣戰數次共斃匪約七百餘名生擒六十餘名業經分別處死餘匪遠颺於今鶴峯秩序恢復全境獲安所有出力人員應請給予獎叙以昭激勸等情前來本督軍詳加覆核尙無冒濫咨請轉呈獎勵等因查請獎各員不無有勞足錄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縣知事胡恩溥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醫長段立緯 書記長周銘恩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醫生王爾楨 排長呂鍾恩 孫世祥 曹邦懷 警備隊哨長張炳林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書生王介臣 包恆純 陳益壽 孔慶珺 軍士馬明山 郭近臣 馮重華 連春明 尙 坤 韓

十七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百四十九號

明堂 范景魁 翁體政 楊振春 趙金敬 祁振國 徐有蘭 軍士郭文祿 喬萬林 李振武

張連陞 宮懷琳 張壽山 劉澤氏 張玉亭 段志謨 李中山 武常興 尹起雲 孫興志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正兵程貽鑑 王東山 劉切錫 張榮亮 姜鶴亭 李忠元 駱登第 楊榮昌 袁少卿 劉榮清

護兵張振奎 護目張義慶 護兵王彥邦 郭振聲 馮百合 郭如蘭 正兵韓振宏 楊應宏 劉

克順 李鴻亮 張文德 洪尙德 焦光華 徐光明 郭岐治 林廣田 秦德紹 潘武金 田振

德 副兵張玉春 李景洲 周俊嶺 范景雲 劉得文 正兵程保障 邵其友 劉守智 李中友

孫在富 辛保貴 張家琪 劉鳳來 武起標 李昌運 王化南 劉金奎 李德廣 丁福田

劉廷坤 李得運 常恆生 王鳳池 王德標 副兵裴金德 劉從容 李德昌 儲開和 張友鈞

朱學榮 號兵李治德 正兵張文明

以上六十一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農商總長 谷鍾秀  
廣東省長 朱慶瀾

呈 大總統請以黃遵庚兼充廣東林務專員文

為遵章會同遴員請准派充廣東林務專員繕具履歷清摺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區設置林務專員一案會經農商部呈准並照章辦理在案查廣東地方氣候溫暖最適造林原有森林所在多是尤宜整理前項林務專員亟應會同遴員呈請充任茲查有廣東農林試驗場場長黃遵庚富有學識經驗諳悉地方情形辦理農林試驗場事務如造林及苗圃試驗均已辦有端緒若以該場長兼任廣東林務專員就成規而謀進行堪期事半功倍需費亦可從省業經部省咨商同意擬請准以黃遵庚兼充廣東林務專員以專責成而興林業所有會同遴員請派充廣東林務專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員履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廣東省長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京師地方檢察廳呈司法部被通緝之匪首陳宏猷犯內亂及其他重大刑事罪名查係未到院衆議員

依法實行逮捕文

爲報告事竊職於十月三十一日奉京師高等檢察廳令開奉總檢察廳令內開准廣東瓊崖鎮守使瓊崖道尹咨呈通緝匪犯陳聘珍等十名務獲解究訊辦等情准此除分行外合鈔原咨及附黏名單令仰該廳即查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通緝等因奉此合將原咨名單印發令仰該廳協緝此令等因到廳當即指派檢察官調查該犯等是否來京迄今兩月杳無端倪昨閱政府公報另單載衆議院議事日程內有新到院議員陳宏猷當選證書審查事一件同時并有廣東瓊州人林英干指告陳聘珍即陳宏猷在瓊州文昌縣殺人放火奸淫擄掠等情職廳當即發出捕票於十二月十六日午前在外城西河沿迎賓館將該犯逮捕來廳訊明確係本人無誤查廣東瓊崖鎮守使與道尹原咨係本年十月初一日所發其文內曾稱陳聘珍等糾集土匪冒託革命名義肆行無忌荼毒地方奉廣東省長朱令開第一八三號訓令略開廣東自獨立以後省垣內外多設有秘密機關分謀起事現在粵事業經解決所有各種秘密機關應速一律解散如仍假託名義私立團體依舊秘密行動即爲妨害治安無論主幹人均作土匪看待等因遵即轉行布告詎料該匪等執迷不悟繼續肆兇似此殘賊性成自非盡法嚴辦不足以絕匪孽而安良民前已將殘暴最著之陳聘珍一名於八月四日電呈前兩廣都司令岑前廣東都督龍飭屬通緝經奉電准照辦等語據此則知陳聘珍即陳宏猷等所犯不在撤銷通緝之例因該犯等另又觸犯內亂與其他重大刑事罪名核與本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寬免政治犯罪之令殊不相同乃該犯公然當選衆議院議員雖未到院實屬不成事體該人聽聞除已由職廳電知廣東省長查照外案關內亂并殺人放火重大罪名理合鈔錄原咨原電及告訴人詞狀一併呈請鈞部鑒核迅速轉咨議會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咨

財政部咨復江西省長尋鄖縣遺失公債票萬難補發請查照飭遵文(第二千五百三十七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百四十九號

為咨復事准貴省長咨稱據財政廳長羅述禮呈稱案據尋鄆縣知事杜應魁呈稱該縣六月間李前知事鴻賓任內遭匪擾亂公款散失民國三四兩年公債票由李知事鴻賓領存縣署業經各戶陸續換領其鄉僻各戶一時未及週知尚有未經換領者現據各戶呈驗實收稟請換給債票前來經知事查驗明確三年十元實收八張四年五元實收三張十元實收七十九張四十元實收一張一百元實收一張合計洋一千零二十五元惟此項債票前據李知事面稱因亂事遺失未准移交無從給換事關國家信用人民權利理合據情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本廳查尋鄆縣遺失債票一千零二十五元實係被匪擾亂所致惟查政府公報所載陝西福建等案均未蒙大部准予補發但尋鄆此次遭亂事起倉猝警員既被戕害知事亦生命僅全實非尋常無故疎失若貴知事賠繳終恐顛沛之餘雖嚴予參追亦難遵辦而地方人民遭亂已多損失更難喪此權利贛省尚有玉山一案與此情事相同現正飭查確數另文呈咨事關公債信用不得不先將實情呈請咨達大部曲予維持用資救濟理合呈請轉咨核示祇遵等情到署據此本省長復查無異應備文咨請查核并乞曲予維持賜復施行等因到部查公債票係有價證券流通全國祇認票不認人本部上年呈准通行內國公債經理規則所有債票註失補發專以記名債票為限此次尋鄆縣所失三四年公債票既未請求記名無論遺失情形如何萬無補發之理且贛省所募三四年公債票早經點領何以該縣直至今年六月間尚未換發竣事其中難保無別項情弊此項遺失債票既由該前知事李鴻賓具領在先應擔負完全責任迅速設法追獲否則責令照賠以重公債信用從前江蘇川沙縣及今年陝西各縣暨福建連江等縣河南嵩縣遺失三四年公債票歷經飭令如數賠償各在案所請曲予維持一節核與定章成案均不相符應無庸議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交通部咨各

省長 稅務處  
 都統 京師警察廳  
 督軍 步軍統領衙門  
 統帥 京師警察廳

本部呈准取銷各鐵路長期免票一案鈔錄原呈咨行查照轉行文(附

原呈

爲咨行事本部呈請取銷各鐵路長期免票一案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遵即通電各路局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長期免票一律取銷各在案除分行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 查照并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照此咨

附原呈 大總統文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照錄呈 大總統文

呈爲取銷各路長期免票以杜虧累而維路政事竊鐵路爲國家營業當以固本保息爲第一要圖現在國有鐵路所負內外各債共計五萬萬六千餘元每年出入不敷計一千八百萬餘元使不積極整頓長此借債還息子母相生負累將伊於胡底 世英視事以來仰承 大總統訓示時時刷新改進之心而尤日兢兢焉求治標之策以收支適合爲先務現正極力籌畫一方面整理營業以祈收入之增加一方面節省糜費以祈支出之減少查各路每年所發之長期免費乘車券即通稱之長期免票據各路所定之價目核之計達四百萬元以每年一千八百餘萬元之不敷免票一項幾占四分之一其影響路政減少收入實不可謂不巨考免票之用原爲各該路局人員辦公便利起見以後各機關人員有因公事旅行者亦請發給免票以省臨時購票之周折行之既久弊即生之或則輾轉相借乘車之人并非執有免票之人或則濫用免票即係本人亦非因公來往於是各路免票幾成爲私人之權利致國家年短四百萬元之收入殊不知因公出差原應給與旅費各署出差費用亦經列入預算實報實銷在各機關並無增加支出之慮而挹彼注茲在各局實獲填補虧累之益擬請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凡從前所發之長期免票一律廢止以後永不再發以絕弊端而維路政所有取銷各路長期免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請 大總統鑒



核訓示施行謹呈

交通部咨審計院咨送京奉等十一路本年三四五月份計算書文

爲咨行事查京奉京漢津浦滬寧京綏正太吉長滬杭甬汴洛漳廈寧湘等十一路本年一二月份計算書業經咨送貴院在案茲將以上十一路三四五月份計算書共三十三份咨送貴院查核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銓叙局咨內務部清皇室世職恆縵等承襲封軸業經繕竣呈請鈐發請轉咨傳令來局換領文(附單)爲咨行事本局辦理清皇室世職恆縵等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除登報公布外應請貴部轉咨清內務府轉傳該世職恆縵及恆蔭家屬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咨可也此咨  
計開清皇室奉恩將軍恆縵 恆蔭

銓叙局咨鑲白旗蒙古都統八旗世職明山等承襲封軸業經繕竣呈請鈐發請轉飭來局換領文(附單)

爲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八旗世職明山等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公布外應請貴部統轉飭該世職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部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計開雲騎尉明山 半俸雲騎尉瑞鎮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趙春園

呈一件請將地基先行指撥並遷移費五千元全數照發現洋由

據呈已悉所請先行指撥地基業由部令行警廳辦理在案至懇將遷移費五千元全數發現先期交下各等情當經咨行教育部查核去後旋准復稱交通紙幣業經政府諭令未開兌以前凡公家出納應一律使用前付之交通紙幣二千元當然不能折抵惟爲體恤該商起見下短之三千元准與發給中國銀行紙幣自本年內至明年五月以前分三期交清等因前來查原咨所稱辦法甚屬平允且於該商亦體恤周至自應按照原咨辦理合即批示該商人遵照不得再行濫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交通部批第二六六七號

原具呈人直隸雄縣民人高月樵

呈一件據稱史各莊郵寄代辦張增利私匿郵寄上訴稟件由

呈暨直隸郵務管理局原封一箇內說帖一件附本一件批一件均悉除他項行政訴訟應由該民人另向主管官廳陳訴外所有史各莊代辦所信件被該處區官扣留情節經本部令行郵政總局查復據稱直隸郵務管理局於上年十二月間接准雄縣知事公函以奉巡按使密飭檢查郵件故於該代辦所派有警佐不時檢查至本年七月三日始奉通電撤銷原稟所稱被扣之掛號信件查係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交寄爾時尙未撤銷檢查因各該信函蓋有萬泰興戳記警官查悉該鎮並無萬泰興商舖情有可疑是以送縣核辦等情是該民人交寄信件之日既在檢查信件時期以內而信面上所蓋萬泰興戳記又係早經關閉之店致被該處區

官將信件扣留送縣實屬咎由自取該代辦張增利尙無不合爲此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部批第二六六八號

一件廣西興業電報局長徐正和稟郵寄包裹遺失懇飭查究由

稟悉該局長在興業郵局寄交廣西永福縣唐筱安包裹遺失詢據郵差李華泰聲稱在貴縣地方被劫迹近偽騙請予賠償一案經本部令行郵政總局嚴查去後茲據呈稱遵查此案前經函由地方長官飭警令團捕獲匪犯梁木祥解縣訊據供認跟同匪首祥德與蘇子南等幫送次行劫斃主得贓又在貴縣所屬冷更鋪之舊石灰窰地方攔劫郵差搶得郵包一箇并經焚燬等情有廣西政務廳致廣西郵務長十一月十四日公函可憑按照郵政章程第一百九十條該包遺失係屬人力難施自係不能賠償等語前來本部覆核無異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交通部批第二六六九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呈一件懇飭各郵局勿得拒絕中交兩行票紙由

呈悉查鐵路與郵政雖同屬國家營業同爲本部直轄機關核其性質實有不同之點有未可比例而論者蓋鐵路運輸貨客其收入並無他項代價以爲交換之需若郵票票面標明價值即不啻代表十足現金通行於國中推及於聯郵各國關係信用殊非淺渺假如以不兌現之交通鈔票得交換代表十足現金之郵票則由甲地購入者即可於乙地轉售此風一開投機者乘時而起不啻以郵局爲兌現機關不得不稍加限制是以

令行郵局酌量搭用如購票滿二圓者得搭用交通鈔票五角購票滿三圓者得搭用交通鈔票一圓並無全不收用之事至中國鈔票兌現以後郵局業經一律收用據呈前情合行批示仰即轉行遵照此批  
附鈔原呈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京師總商會呈

具呈京師總商會為據情申請事案據京師外館商會聲稱查自中國銀行兌現以來交行紙幣之行使亦漸流通信用漸就恢復揆厥原因實賴公家收入肯使用之故現在稅款之繳納火車之票價皆可使用交通紙幣輿論稱便浮言已息若國家設立各機關普通收受交通紙幣諒該行信用自不難恢復其原狀惟是公家收入仍不免手續參差故難收普及之效近日會商屢次來會聲稱北京各郵務局所竟不許以交行紙幣購買郵票情事不解其理由何在因之嘖有煩言並請據情轉請解釋等情查鐵路郵局皆為國家設立之機關其售票之收入似不應有所區別何以國有鐵路肯行使之鈔票轉而向國有郵局購買郵票則絕對不使手續如此紛歧似不足以折服國民之心理無怪人言嘖嘖惟有函請貴總會將文內事理轉呈交通部請批示祇遵並請飭行各郵務局所准商人以交行紙幣購買郵票以息煩言而維信用等因據此查現奉財政部令公家出入以中交票紙各五成通用該各郵務局所自應遵照既據前因相應據情懇乞查核准予飭行各郵局勿得拒絕中交兩行票紙實為公便伏冀總長鑒核施行謹呈

會長陳陞

副會長金世藻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百四十九號



## 公電

交通部致四川督軍電

四川督軍兼省長鑒華密感電敬悉川路股東請開大會一案本部迭電主張先開分會原係爲根本解決起見茲既准電開由尊處嚴飭各縣知事監督分會限予會期前一月將分會議決者作成提議案等因並據該前川路公司代表劉聲元等函稱擬定期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集股東大會並令各縣先開分會等情如此辦理應可照准仍請嚴飭各縣迅將分會議決詳情於三月廿六日以前彙齊到省報部查核勿任延誤至緝公誼交通部冬

盛京張作霖來電十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鈞鑒本日參議員選舉會內黃樹忱楊顯青會外趙連琪當選謹電奉告餘續陳奉選舉監督張作霖巧印

吉林郭宗熙來電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院內務部鈞鑒本日改選第一班參議員楊福洲遼長增劉哲當選沈景佳王暉如楊策候補當選特聞郭宗熙巧印

齊齊哈爾畢桂芳來電

國務院內務部鑒本日省議會選舉參議院議員竣事秩序整齊計當選議員劉鳳翔趙仲仁楊國瑞三名候補當選人張德勳王赤卿耿之光三名謹電聞畢桂芳巧印

安慶倪嗣冲來電十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鈞鑒安徽省議會改選第一班參議院議員遵於本月十八日舉行選舉第一次倪道煇得四十五票張雲翼得四十四票均當選第二次呂祖翼得七十八票當選業經當場榜示除通知該當選人並造冊報部外謹先電聞再第三次選舉候補當選人李靖國得三十七票依法爲候補當選人惟第三次

開票後爲時已晚依法應於次日續行選舉足額合併聲明嗣冲巧印

福州李厚基來電 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院內務部鈞鑒本日選舉參議員陳之麟得五十三票潘訓初得三十五票應當選爲參議院議員均第一次選出劉以芬得五十票應當選爲參議院議員范毓桂得三十一票應當選爲候補當選人均第二次選出邱復得四十一票周道南得二十八票應當選爲候補當選人均第三次選出謹先電陳厚基巧印

西安陳樹藩來電

大總統參衆兩院國務院內務部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均鑒本日改選第一班參議院議員在省議會投票三次先後選出楊逢盛張鳳翽趙世鈺三人爲參議院議員當選人郭溶爲候補第一當選人明日繼續選舉先此電聞兼署陝西省長兼選舉監督陳樹藩囑印

## 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三十五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增加國教一章大體)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二十七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新到院議員沈智夫劉文通證書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二) 新到院議員李正陽何畏證書審查報告(二時一分至二時十分)

(三) 慶憲法成立大會決議案(議員林森等提出)(初讀)(二時十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四) 參議院經費支給章程案(議員黎尙雯提出)(審查報告)(二讀)(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五) 吉黑兩省官鹽擬請變為官運商銷建議案(議員金德馨提出)(審查報告)(三時二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六) 設置遼源縣交涉員審檢廳建議案(議員李紹白提出)(三時四十一分至三時五十分)

(七) 請政府飭駐外領事調查居留各國華僑人數及營業狀況并外人待遇情形報告外部編成專冊以便

設法保護建議案(議員劉芷芬提出)(審查報告)(三時五十一分至四時)

(八) 添設公使領事或商領事并置保護華僑機關建議案(議員朱兆莘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十分)

(九) 吉林省議會關於老西開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十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十) 直隸公民會代表王秉嘉等關於天津海光寺窪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二十一分

至四時三十分)

(十一) 黑龍江公民代表高崑等關於鄭家屯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四十分)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百四十九號

四十分)

(十二)奉天公民代表李有蘭等關於鄭家屯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 (四時四十一分至四時四十五分)

(十三)吉林公民代表梁宗拯等關於遼源縣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 (四時四十六分至四時五十分)

(十四)湖南公民保鑛會代表黎書展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 (四時五十一分至五時)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十二月二十五日為雲南倡義擁護共和紀念日期遵 令放假休息本局政府公報於二十六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呂東平與呂振明因立嗣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龔子孝與簡少卿因離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佐庭與張鴻卿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滋春與林陳氏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登雲與劉清潔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致中與李正魯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鶴軒與譚子民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邱祥五與齊王氏因典地爭執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景星與崔永銓因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筱圃與程敬亭因房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雷振耀與雷有為因錢債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茂堂與李蘭田因租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仁發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與李少軒等因侵占業務管有物所為私訴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出版廣告**

本錄以服務北京監獄之經驗編輯而成(一)說明監獄行政手續(二)就手續以發揮理由(三)取舊監制度與新監制度比較論列以證明監獄不改良無以作司法改良之後盾前沐司法部批大綱細目利弊分明茲於十月初版經張鎔西先生題箋徐季龍朱博淵余戟門王少荃王新之諸先生題詞北京各大書莊各省監獄售品所均有寄售定價一元二角熱心獄政者亟宜手執一編也 著作者山左朱紫垣布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續收第二期股款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京津保律師唐齊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國慶大典奉令獎給勳章各員除京外各官署請獎人員勳章憑單業經本局陸續咨送外其餘奉獎各員如未領有勳章憑單者務於年內來局領取或函知本局以便轉送特此通告

**銀行書籍出版預告**

記賬 銀行事務解說 本書譯自日本川口西三原著書中名詞賬簿均採取吾國銀行所通用者全冊計五百頁上下現已印刷不日發行  
對照 銀行簿記 本書譯自日本茂木英雄原著書末附有實踐賬簿全冊計四百頁上下現已付印下月發行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電話兩局四百三十號 公慎書局啟



#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 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

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

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

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日期

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會案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又案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地方審判廳等語現查律師在京高審廳登錄而未加入公會者為數甚多照章不能執行職務用特通告同業諸君如有已登錄而未入會者務希於本月內加入公會以便報告高等地方兩審廳核辦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律師江天鐸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 ●漢川縣長德政

張公振聲字仲吉合肥名門胄裔也勤慎廉明於去夏重宰漢川凡利民之事盡力為之鄉人士既遂去思復慶來蘇官民之間非常愜洽今夏希制盛時邑中土匪假借名義敲詐善良甚至姦擄燒殺肆行無忌負荷尤斥桑梓沸騰公親督隊四出剿捕數月以來不憚艱險不畏強禦境內肅清口碑載道民等逃聽之下同深感激用登報以揚德政

湖北漢川旅京公民劉慈煥倪堃晏希明嚴毅胡宗發蕭友才傅焜三羅以德等公頌

### ●大律師李焜堽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寓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買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粘發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發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價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收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家物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均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維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舊存公報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

以上六項 郵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

●印鑄局增刊法令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結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本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百四十九號

#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第三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本報於二十六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委任令

交通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二則

布告

司法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請獎辦理賑出力各員勳章文(附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國務院秘書廳會計局已故主任事蹟

章等一次郵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全國菸酒事務署已故總辦員陳其濤等

一次郵金文

咨

內務部咨

各省熱河綏遠察哈爾布統  
阿爾泰辦事處  
各處報紙

批示

批評圖畫廣告等項時涉淫褻應請設法  
勸戒文  
內務部咨教育部據京師警察廳呈  
請本鈔單轉送查照文  
交通部咨農商部公益埠直撥德伊照廣  
東省長核准原案由商人雷廷懷辦理文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

公電

南寧廣西來電  
蘭州廣西來電  
天津朱家驊來電  
西安陳樹藩來電  
長沙省議來電  
上海施炳燾來電  
南高省議來電  
南寧省議來電  
開封省議來電  
南陽省議來電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滬地方檢察廳通告

更正  
附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滇軍倡義擁護共和蒙難艱貞四方響應同心戮力克底於成近經國會議決以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雲南倡義紀念之日已有明令公布今日適值紀念大做予懷凡我國民各宜記注勿因安樂而忘締構之功勿侈競存而長囂凌之氣念物力之既竭宜事滋培懷國步之維艱亟圖匡掖忠誠各矢憂樂同之黽勉前途庶克有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鏞咨以福祿文清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劾龍溪縣知事汪蔭孫疏防盜犯請付懲戒等語汪蔭孫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國務院已故參議王鴻猷優卹辦法由

呈悉王鴻猷准如所擬給卹並派京兆尹王達前往致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將科長陳乾等照章進等支俸由

呈悉陳乾劉文明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三十號

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試署技士王應偉應即叙六等給技士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三二五號

派童益臨為津浦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八號

令視學王孝緝  
專門教育司

代理專門教育司第二科科长僉事沈彭年現丁父憂應派視學王孝緝暫行代理科长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訓令第 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百五十五號

令 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准教育部函開查新聞報紙用以發揚正論指導社會關係至為重要故東西各邦莫不目報紙為社會教育之課本任斯事者自宜特加慎重非獨宗旨議論宜求正當即游戲之批評附張之圖畫其屬詞取材亦非苟焉已也乃觀京滬各報紙每有批評圖畫不盡正當者而以廣告一項為尤甚甚至嚮導淫之藥綴猥褻之詞尺幅之中層見疊出在閱報者而為護飾之士既恐緣此輕視報紙褻言論之尊嚴倘在浮薄之輩則且觸目動心有潰情慾之防適成誨淫之具且閱報者不盡本國人流傳他邦益增外人之詬病竊思辦報諸君率多明達斷非好弄此污穢之筆墨不過登載之人為推廣銷路起見備極形容傳流淫褻而報館以此項廣告關於營業亦遂習而不察照文登錄假使官廳加以勸戒當不難憬然覺悟或於登載之時加以選擇或與原登廣告之人酌商修改於營業之收入既無虧損於報章之價值且有增加為此函請貴部設法勸戒期使報章上此類污點消除淨盡以助社會之改良且免外人之訕笑其於報紙聲價社會風化裨益俱非淺鮮即希酌核辦理等因到部除分咨外合行令知該 尹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可也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九一六號

令 新寧 中興煤礦公司  
 粵漢鐵路公司  
 潮汕 通興煤礦鐵路公司  
 齊昂 通裕煤礦鐵路公司  
 柳江

查民業鐵路法第四十二條載鐵路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稟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等語現屆年終尚未據造報前來本部有監督各民業鐵路公司之責關於該項營業報告書亟應督令各該公司如期造報用觀成效而資考核為此令行該公司仰即遵照法令迅將該項營業報告書編造送部以憑核奪毋得違誤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祖道

呈一件請翻修鐵獅子胡同等六處馬路由

呈悉據該前處長呈稱翻修鐵獅子胡同西口至安定門等六處馬路工程估需工料銀圓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七元六角六分六釐等情當經函達市政公所查核辦理去後茲准覆稱查該六處馬路地屬衝要自應翻修以維路政惟查模範馬路由西長安街至國務院一段係部院聯絡之中樞亦南北交通之孔道關係尤為重大刻正督飭該處提前興修值此天氣漸寒若令同時開工恐非本年所能竣事且册開各路工程緩急情形尙待斟酌應俟該段模範馬路工竣後分別先後興工屆時再行函達等因合即令行該處長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鈔錄新劇脚本請轉咨教育部由

據呈稱違飭鈔錄新劇脚本開單送請鑒核並轉復教育部查照等情均悉本部詳加覆閱多不肯於改良戲曲之旨自可准其流行惟其中有立憲鏡一册鼓吹君憲痛詆共和詞旨極為乖謬按之國體殊屬抵觸自應亟予刪除仰即由廳迅速查禁用昭正軌嗣後如有呈請核准之新劇并應嚴予審查藉祛謬誣除由部將原送脚本分別轉送教育部查照外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百五十號

# 佈告

司法部布告第九號

查國內公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均須經司法教育兩部認可方能核給律師證書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各款規定甚明所有認可辦法亦經第六七等號布告在案現已准教育部將上項法校分別列冊並註明事實移送本部當即次第詳加審核茲將認可各校先行公布其他尙未認可各校現正繼續審查俟審定後再行陸續公布特此佈告

計開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奉天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黑龍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吉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浙省請獎辦賑出力各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浙江省長呂公望請獎辦賑出力各員勳章開單呈請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浙江省長呂公望請獎辦賑出力人員勳章一案並交原咨呈一件履歷一册到局查原呈內稱民國三年分浙省旱災異常重大統計收成不及五成以上產米之區價目騰踊人心恐慌幸經各委員分赴各縣舉辦平糶民食始保無虞地方治安亦得因以維持所有案內在事各員自應從優酌獎以策將來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各員與例不盡相符茲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核擬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浙江政務廳內務科科員章學謙 陶昌世

以上二員具有薦任資格原請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浙江政務廳總務科科員任世楨

該員係委任職務原案請給八等核與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請給予國務院秘書廳暨統計局已故主事賀維章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請給予秘書廳已故主事賀維章統計局已故主事張象斌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本院秘書廳函知繕校處主事賀維章積勞病故奉諭交核相應函交查核辦理又奉院交統計局呈稱本局主事張象斌於本年十二月病故請交銓叙局核卹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

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主事賀維章張象斌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賀維章應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九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自民國元年充公府秘書廳典籍起至死亡時止計歷職將及五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七十六元張象斌應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自清宣統二年在農工商部保惠司監印起至死亡時止計歷職六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五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已故主事賀維章等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請給予全國菸酒事務署已故籌議委員陳應濤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請給全國菸酒事務署已故籌議委員陳應濤江蘇徐海道公署科員任玉珩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  
銓叙局呈稱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稱籌議委員陳應濤於十月四日在職因病身故又准江蘇省長咨據徐海道尹呈稱道署科員任玉珩在職病故先後咨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籌議委員陳應濤科員任玉珩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陳應濤應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二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自清光緒二十五年任吏部員外郎起至死亡時止實在歷職九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三百二十元任玉珩應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兩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一十二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彙案請給陳應濤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

各省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都統  
川 遼 鎮 守 使  
阿爾泰 辦事 長 官

各處報紙批評圖畫廣告等項時涉淫褻應請設法勸戒文

為咨行事准教育部函查新聞報紙用以發揚正論指導社會關係至為重要故東西各邦莫不目報紙為社會教育之課本任斯事者自宜特加慎重非獨宗旨議論宜求正當即游戲之批評附張之圖畫其屬詞取材亦非苟焉已也乃觀京滬各報紙每有批評圖畫不盡正當者而以廣告一項為尤甚甚至嚮導淫之藥綴猥褻之詞尺幅之中層見疊出在閱報者而為譏誚之士既恐緣此輕視報紙褒言論之尊嚴倘在浮薄之輩則且觸目動心有潰情慾之防適成誨淫之具且閱報者不盡本國人流傳他邦益增外人之詬病竊思辦報諸君率多明達斷非好弄此污穢之筆墨不過登載之人為推廣銷路起見備極形容流傳淫褻而報館以此項廣告關於營業亦遂習而不察照文登錄假使官廳加以勸戒當不難憬然覺悟或於登載之時加以選擇或與原登廣告之人酌商修改於營業之收入既無虧損於報章之價值且有增加為此函請貴部設法勸戒期使報章上此類污點消除淨盡以助社會之改良且免外人之訕笑其於報紙聲價社會風化裨益俱非淺鮮即希酌核辦理等因到部相應轉行

部用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內務部咨教育部據京師警察廳呈送新劇脚本鈔單轉送查照文

為查覆事前准貴部咨據通俗教育研究會詳稱請咨明內務部轉飭京師警察廳將以前核准演唱之新劇脚本一併鈔交本會以資研究等情咨行到部當以改良戲曲事關整飭風化經轉飭京師警察廳查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嗣後除有呈請演唱新劇即責成該原呈人遵照另行鈔送該會外並將以前核准之家庭福水等新劇脚本各鈔一分先行呈送核轉等因前來本部查閱此項劇本除立憲鏡一冊抵觸國體業經令行



該廳查禁外餘均不背於改良戲曲之旨相應鈔錄清單連同原件十九冊轉送貴部查照並轉飭知照可也  
此咨

交通部咨復農商部公益埠電燈應仍照廣東省長核准原案由商人雷廷懷辦理文  
為咨復事商人李伯器等爭辦公益埠電燈一案准咨開准廣東省長復稱該商等稟辦此案當日張前巡按使並未核准該商等違行興工實屬操切自誤所請礙難照准業經批示知照並行道令縣一體查照等因轉咨到部查李商等前呈各節既准廣東省長復稱前因所有公益埠電燈自應仍照廣東省長核准原案由商人雷廷懷辦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李商等遵照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蕭郁斌

呈為聲明前呈書名錯誤懇咨山東省長保護祠產由

呈悉既據聲明前呈書名都斌委係繕寫錯誤應即准予更正至迭據呈請咨行山東省長保護先祖蕭大亨  
祠墓一節查該民祖祠現在並未被人侵佔本部未便據以咨行如因杜漸防微起見應即自行呈由本省省  
長核示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內務部批第五百二十七號

原具呈人馬凌甫

呈一件請將所譯國民經濟學原論著作物准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所譯國民經濟學原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分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  
權法第十條相符自應准予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遵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國臣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林振家等

呈二件石碼華泰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電燈懇予註冊又增加股本呈請察核由

呈二件均悉查此案前據林秉祥等電稱商等以華僑回國創辦石碼華泰機器鋸木公司附設電燈專供石

碼之用與會蔡兩商請辦之漳碼電燈公司前案劃分請部批准保護等情本部當以電氣工程計劃未經呈閱難憑核奪咨請福建省長飭令具報去後嗣准復稱已令廈門道尹轉行林秉祥遵辦各在案是石碼電燈業經部省允准該商等承辦惟所請註冊一節應將電氣工程計劃先經本部查核立案再行咨由農商部註冊茲核閱該商等呈報各件仍欠完備例如發電機方式電廠內部機器接綫圖送電綫與燈綫材料程式燈頭電壓實數現點燈數共有若干燭光收費價目綫路全長里數以及經辦工程司學歷經驗均付缺如難以查核仰即按照上列各節再行詳細聲敘連同圖件呈部核辦除咨明農商部暨福建省長外合行批示該商等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爾剛

# 公電

南寧陳炳焜來電 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院鈞鑒內務部鑒本日遵照 大總統教令自上午九時起在省議會會所舉行參議院議員改選已逾所定及延長投票時間計在會選舉人數祇共二十二名查與法定人數不合故未投票除查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宣告次日再行投票外謹先電聞並請轉呈 大總統察核廣西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陳炳焜叩巧印

蘭州張廣建來電 十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暨國務總理內務總長鈞鑒准內務部齊電開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各選舉會定於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又查參議院簽定之第一班應行改選各員名冊額濟納巴圖永東一人等因查元年額濟納選舉監督經前署都督趙惟熙電准派安南道尹充任此次改選事同一律擬仍援案委安南道尹潘齡皋代理選舉監督除電該道尹依法辦理外伏乞鑒核示遵張廣建銑印

天津朱家寶來電 十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參眾兩院國務院內務部京兆尹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承德府張家口歸化廳都統均鑒本屆改選第一班參議院議員連日投票四次先後選出張繼郭熙洽張樹楷三人為參議院議員當選人邊守靖韓樹勳王福延三人為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特此電聞直隸省長兼選舉監督朱家寶效印

西安陳樹藩來電

大總統參眾兩院國務院內務部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均鑒第一班改選參議院議員陝省於本月十八日舉行先後三次選出當選人楊逢盛張鳳翽趙世鈺三名候補當選人郭滋一名經電達在案茲於本日繼續依法選舉選出候補當選人張章郭希仁二名合併電聞陝西省長兼選舉監督陳樹藩叩效印

長沙省議會來電 十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鈞鑒本會延長會期二十日前於滬電陳明應至本月十九日期滿已於未日午後五時依法閉會但本省預算未經三讀及其他重要案件亦未議竣茲由議員方永元等十人以上之請求謹依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二條定於本月二十一日召集臨時會議聞湖南省議會叩效印

上海施炳燮來電 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院財政內務部稅務處均鑒本月八日及十五十六等三日滬關在浦東新建客內舉行焚土先期登報宣布屆時由稅務處省長特派員及護軍署交涉道縣各機關人員報館記者會同逐日蒞場監視過磅入爐洋員並親自操作異常出力所有私存土膏百四十九擔餘全數焚燬淨盡餘燼亦經拋海竣事中外觀者均大感動各報亦詳細登出謹先馳報餘詳文炳燮皓

南昌省議會來電 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各議會鑒本會於本日舉行閉會式特聞贛議會叩印

南寧省議會來電 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參眾兩院國務院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均鑒本會遵令於十月一日開幕十一月末日已滿法定期間又照章延會二十日即於十二月二十日閉會特聞廣西省議會叩印

開封省議會來電 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均鑒本會於十二月二十日閉會特聞汴議會叩印

南昌威揚來電 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內務部鑒江西省議會期滿業於本月二十日閉會揚蒞會成禮謹聞江西省長威揚叩

# 通 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陳衛芬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衛芬殺人及妨害公務等供發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查光華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查光華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蔚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蔚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振卿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胡振卿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昌高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黃昌高路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曹秉義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金全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張金全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姜桂芳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姜桂芳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老二等和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成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成富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興發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興發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股住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傑民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陳傑民竊探贖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八百九十四件

舊管五十七件 新收八百三十七件

已終結案件

- 一 送公判者三百六十五件
- 二 無庸起訴者四百三十五件
- 三 移送他管者十件
- 四 暫結十九件

未終結案件

計八百二十九件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百五十號

尙在偵查中六十五件  
計六十五件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由馳龍劉雲峯均授以勳四位此令等因查由馳龍  
係由雲龍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附錄

北京電話南東兩局十一月份懲罰司機各生姓名事由單

計開

南局司機生劉鴻恩誤損機件鄔祖森在班與別生口角相爭各罰薪三日

王殿泉于潤和互相爭鬪陳廣慶屢次錯誤各罰薪二日

張炳銘張志遠誤接號碼各罰薪一日

東局司機生張百禎屢次誤接號數罰薪四日

喬少軒接綫遲緩王鴻鈺違背接綫手續各罰薪二日

蔡新誠竊聽傳話李永德出言不當周寶利接綫疎忽沈啟霖忘記復述號數高連山接綫疎忽

劉錫珍在班與別生口角相爭張炳文誤班各罰薪一日

段昌熾私與用戶衝突記過一次

董文齡遲到罰薪半日



政  
府  
公  
報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百五十號

第 99 册 336

**廣告**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出版廣告**

本錄以服務北京監獄之經驗編輯而成(一)說明監獄行政手續(二)就手續以發揮理由(三)取舊監制度與新監制度比較論列以證明監獄不改良無以作司法改良之後盾前沐司法部批大綱細目利弊分明茲於十月初出版經張銘西先生題箋徐季龍朱博淵余戟門王少荃王新之諸先生題詞北京各大書莊各省監獄售品所均有寄售定價一元二角熱心獄政者亟宜手執一編也 著作者山左朱紫垣布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公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續收第二期股款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聖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國慶大典奉令獎給勳章各員除京外各官署請獎人員勳章憑單業經本局陸續咨送外其餘奉獎各員如未領有勳章憑單者務於年內來局領取或函知本局以便轉送特此通告

**銀行書籍出版預告**

記賬 銀行事務解說 本書譯自日本川口西三原著書中名詞賬簿均採取吾國銀行所通用者全對照 冊計五百頁上下現已印刷不日發行

銀行簿記 本書譯自日本茂木英雄原著書末附有實踐賬簿全冊計四百頁上下現付印下月發行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電話南局四百三十號 公慎書局啟

# 中華書局廣告

本局股本二百萬元 自建總廠於靜安寺路為地四十餘畝 自建總店於四馬路棋盤街轉角最新式五層樓洋房為屋百餘間 董事唐紹儀梁啟超等十一人 編輯員王寵惠沈思孚袁希濤沈頤李登輝等百餘人 備有德英各種新式機器 編輯出版教科圖書雜誌字典小說及新舊書籍無不具備 兼售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各種文具信紙信封摺扇中國筆墨各種紙張印書機器銅模鉛字 代印書報章程商標股票公債票傳單文憑明信片月份牌等 無不精益求精價目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署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署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建築科 鐵路工程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程 工場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以部令定之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三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三 百 五 十 號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會案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又案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地方審判廳等語現查律師在京高密廳登錄而未加入公會者為數甚多照章不能執行職務用特通告同業諸君如有已登錄而未入會者務希於本月內加入公會以便報告高等地方兩審廳核辦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漢川縣縣長德政

張公振聲字仲吉合肥名門膏肓也勤慎廉明於去夏重宰漢川凡利民之事盡力為之鄉人士既遂去思復慶來蘇官民之間非常愜洽今夏帝制盛時邑中土匪假借名義敲詐善良甚至姦擄燒殺肆行無忌荏苒充斥桑梓沸騰公親督隊四出剿捕數月以來不憚艱險不畏強禦境內肅清口碑載道民等逃聽之下同深感激用登報以揚德政 湖北漢川旅京公民劉慈煢倪望晏希明嚴毅胡宗發蕭友才傅焜三羅以德等公頌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屬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定於一月一日起實行補交欠費亦一律按照此次規定數目辦理除將搭收等級按戶通知外特此佈告

五百元券			一千元券		
681	842	1002	7	162	314 438 523 2356 2557
694	849	1003	8	163	318 440 548 2357 2558
695	853	1006	21	169	324 441 549 2361 2560
696	858	1019	22	171	331 443 555 2367 2567
698	861	1023	23	186	343 444 557 2368 2568
700	862	1024	24	189	344 445 559 2374 2575
703	870	1025	26	200	345 446 562 2378 2581
704	881	1030	27	204	346 448 564 2380 2584
705	882	1039	32	212	350 451 566 2385 2586
706	884	1040	35	213	353 453 575 2386 2597
707	888	1041	36	214	355 454 581 2391 2598
709	891	1042	39	216	356 455 587 2394 2602
717	894	1047	42	217	357 456 588 2396 2605
718	901	1053	48	219	358 457 601 2398 2609
719	906	1055	49	222	363 458 602 2399 2611
721	912	1059	50	223	372 459 608 2417 2612
722	913	1060	69	227	373 460 610 2421 2620
723	914	1063	72	236	374 465 614 2422 2624
724	918	1067	76	239	375 466 617 2428 2629
728	923	1068	77	243	382 468 618 2440 2639
731	927	1072	79	247	383 470 621 2441 2646
735	931	1073	81	248	385 481 638 2442 2670
737	933	1075	84	251	392 485 645 2451 2677
738	936	1079	85	253	401 486 653 2454 2678
743	937	1084	86	255	402 487 665 2461
748	938	1087	89	259	404 488 668 2462
749	946	1093	93	263	406 491 671 2469
779	948	1099	116	265	410 495 674 2472
791	950	1101	120	266	411 496 675 2520
797	952	2721	121	269	416 498 676 2521
798	954	2723	122	270	422 499 677 2522
815	958	2723	123	276	425 501 679 2524
817	960	2740	126	278	426 507 680 2526
820	962	2742	132	281	427 510 2314 2527
821	972	3082	135	288	428 511 2316 2528
824	975	3085	138	289	429 513 2318 2539
828	983	3093	139	290	431 515 2320 2540
990	3094	151 292 433 517 2324 2543			
992	3098	152 299 437 528 2350			
1000	3102	159 308 441 531 2352			

●京綏鐵路第二次抽籤還款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經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抽還左列抽得各券號除星期及例假日外各借戶希自六年一月一日起每日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五點持券到局領款如不願領回本利者按照簡章第七條得將未經領回之數作本展期一年其利息由展期之次日起計惟展期一年應以抽得償還之日起截至一年止希即持券到局加蓋圖章以憑作准再本年九月間第一次抽得券號尚有未經領款或未聲請展期者希即早日持券到局接洽特此佈告



###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之重大理流案件事務所仍在買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進其第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發點本局經理實行推誠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出前尚可隨時勘校致無遺漏之虞惟日久其中職員力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表一冊每冊印出數一萬餘份於下月中旬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特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惟此項改正表以皮紙裝訂每冊定價五角本局定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收費惟購本局其他各項書刊者每份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以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及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印件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隸鐫刻精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携帶現金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一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央公債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央公債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債者一律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也外寄郵款不在此列特此通告

### ●印鑄局增刊法令彙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年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五冊之多且因時勢變遷法律不運更隨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改現正由本局有鑒於此現將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彙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案件章程條例以及選舉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照性質而現行有效者編為一編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編纂編其及無編纂要旨者予刪除以省卷帙庶期檢査便利而為官廳及商民之便一需而兩容該彙覽所不具費者既省費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無不周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開有未編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編製為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三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按日登載公報附錄茲為便利閱者起見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 公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

蒙古哲里木盟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

日期擬延至明年三月十八日舉行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

廣東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

延至本月二十一日舉行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

查核湖南省會警察廳署員周鼎積勞病

故擬請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覈擬殺軍

在豫會同濟源縣警迭次剿捕出力各員

分別加銜補官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明因公

## 廣告

褫奪官勳不涉刑事處分人員孫萬乘等  
請予分別開復原官原銜併給還勳章文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初連甲爲吉林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清臣爲陸軍第三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茲制定雲南第八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教令第三十五號

雲南第八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

大總統令

任命蔡元培爲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派江朝宗訥勒赫貢桑諾爾布志鈞瑞豐治格志錡阿穆爾靈圭管理僱年旗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楊杰王恩貴授爲陸軍中將劉玉琦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劉建藩張莊宋恩鵬授

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本部視學許丹楊天驥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許丹楊天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教育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廣西省長陳炳焜呈劾撤任來賓縣知事郭炳元貪贓未遂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處分等語郭炳元著照所議即行降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五十一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一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前大興縣知事朱正元大興縣知事吳炳文宛平縣知事郭以保固安縣知事趙毓麟永清縣知事史書房山縣知事丁之璟徵收考成案應行減俸等語交該部查照轉行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二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據廣東省長朱慶瀾呈提倡軍國民教育擬設公共運動場請撥用省城東郊校場地並懇飭部立案以垂久遠等語著交內務財政陸軍教育四部一體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陳錦濤

財政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核覆兼署福建省長保薦據屬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由  
呈悉王孝彰陳械均准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海珠死難營長何福橋擬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五十一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吳淞海軍學校行畢業典禮請派員由

呈悉派薩鎮冰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遵核東蒙宣撫使轉呈著扎薩克騰蘇克巴勒珠爾等訴科爾沁右翼前旗地租房產情形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衆議院議員雲南第八覆選區應行補選擬定日期由  
呈悉另有教令公布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二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會核贛省二年分善後報銷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三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會核熱河承德縣屬野豬圈地方水雹成災懇請豁免錢糧分別蠲免帶徵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豁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請調用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胡煥華並留原資由

呈悉胡煥華准其調部任用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三七一號

京外高等 審判廳 檢察廳 檢察長  
 京師地方 審判廳 檢察廳 檢察長  
 令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熱河 遼寧 遼東 遼北 遼南 遼西 遼東 遼北 遼南 遼西  
 察哈爾 遼東 遼北 遼南 遼西 遼東 遼北 遼南 遼西

查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報告雖係根據已廢止之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第六條發生但事關考成未便一併廢止茲特另定造報規則並將原定格式酌加修改一併鈔印通行嗣後造報仰即遵照辦理至三四年各級各項成績書間有未經造報者應仍照舊式補編送部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會

司法部製定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造報規則

第一條 各種成績書應由原式所列各廳處長官於每年三月據所屬各員上年審理訴訟之成績分別編製附具切實考語報部備核

第二條 各高等廳處應令所屬各廳縣於每年二月以前依式彙送各員成績以便編製

第三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及各省高等分廳或分庭各員成績書應照高等廳格式辦理

第四條 高等分廳及都統署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各員成績書應照地方廳格式辦理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五十一號

第五條 成績書式中配受總數一欄應載各員上年未結或未終局及本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所配受案件或事件之總數

第六條 各員於本年內如有遷調或去職等情應於說明格內詳載其事實

第七條 推檢各員所配受案件較多於同廳他員所配受之數或較少者應將其原因聲叙於說明格內

第八條 推檢各員所配受案件大數相等其已結件數較多於他員已結件數或較少者亦應將其原因聲叙於說明格內

第九條 推檢各員配受案件中途如有轉移應僅於接辦人員名下記其件數

第十條 凡合議案件其參與審判人員各以一件計算

第十一條 凡重大案件由檢察官數人共同辦理者各該員名下亦各以一件計算

第十二條 數案併作一案辦理者仍各別計其件數

第十三條 一案兼有判決或決定數種裁判者仍以一件計算

第十四條 案之一部已結其他一部尚未終結者應分作兩件計算

第十五條 上訴及覆判等項案件如有和解消滅及其他終結情形應列入各該結果欄之其他格內

第十六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有於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之訴而撤銷或變更原判決者應附載其件數於說明格內以備查核

第十七條 各級審判人員所理再審案件應各按其審級分別填載至高等廳推檢所理非常上告案件應於終審案件及上告事件格內填載之

第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推事依覆判章程辦理之覆審案件應載入第一審案件格內並附加說明以便查考

第十九條 檢察官不服同級審判廳之判決或決定而提上訴者已終局各格及總數欄內應分別計其件

數

第二十條 檢察官偵查事件確因障礙不能進行而中止者應作已終局之數計算翌年繼續進行時另作新收之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檢驗無名屍身等項雜務應填入其他處分事件格內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蒞庭事件應按次數計算但不得併入配受總數格內

第二十三條 各縣刑事案件覆判結果一部核准一部更正或覆審者應僅記其數於更正或覆審格內

第二十四條 各省地方審檢兩長職權內行政事務之成績應於各該廳成績書備考格內扼要敘錄以備考核

第二十五條 各省地方審判廳長兼充庭長者應將其審判事務之成績填註於該庭長項下並在職別格內載明(廳長兼)字樣

第二十六條 各省地方檢察長自行處理偵查等項事件者應於該廳檢察官成績書之首行添列檢察長一項以便填載

第二十七條 民庭推事審理刑事案件或刑庭推事審理民事案件者除於相當格內填載外應附加說明以便查考

第二十八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及都統署審判處地方庭依本規則第三第四兩條適用高等及地方審判廳成績書式時職別欄內庭長推事等項應即換填審理員或科長科員等字樣

第二十九條 各項職員有學習實習或候補代理等項名目者應各於職別格內載明

第三十條 各種成績書均應按照實有之員額填報不以原式所列項數為限

京師 某省 高等審判廳推事成績書 民國

年度

十一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成績書民國 年度

職 別	姓 名	受 配						結 計	已 結 第一審 案件 中	已 結 第二 審 案件 中	已 結 盜匪 案件 中	其 他 裁判 案件 中
		豫 審 一 案 件	豫 審 二 案 件	依 法 結 案 之 件	其 他 裁判 案件	行 事 件	結 計					
民 庭 庭 長												
民 庭 推 事												
民 庭 推 事												
民 庭 推 事												
民 庭 推 事												
刑 庭 推 事												
刑 庭 推 事												
刑 庭 推 事												
簡 易 庭 推 事												

說 明  
考 語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五十一號













# 公 文 彙 呈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蒙古哲里木盟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明年

三月十八日舉行文

爲蒙古哲里木盟關於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明年三月十八日舉行呈請鑒核事案查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各選舉會定於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業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在案當由部電行各選舉監督查照依法辦理茲准奉天省長兼蒙古哲里木盟選舉監督電陳哲盟參議員改選已擇定適中地點擬在洮南舉行惟公布日期係明年一月十八日該盟王公爵職散處各旗交通不便天寒道梗恐選期太迫窒礙良多擬照日期令第二條之規定請轉呈酌量延期擬於明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到部查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令第二條載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重要情形由各選舉監督咨明內務總長呈准 大總統酌量延期等語此次奉天省長關於哲里木盟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明年三月十八日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廣東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本月二十一

日舉行文

爲廣東省關於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本月二十一日呈請鑒核事案查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各省定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業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教令公布在案當由本部電行各省長查照依法辦理茲准廣東選舉監督電稱本月十八日遵 令在省議會議場開選第一班改選之參議院議員惟到會人數不足額定三分之二依法未能投票現擬延期二日定馬日開選等因到部查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令第二條載前條所定日期遇有重要情形由各選舉監督咨明內務總長

呈准 大總統酌量延期等語此次廣東選舉監督關於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本月二十一日舉行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查核湖南省會警察廳署員周鼎積勞病故擬請給與一次

卹金暨遺族卹金文

爲湖南省會警察廳署員周鼎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湖南省長譚延闓咨稱據省會警察廳長林支宇呈稱廳轄北三分駐所署員周鼎繼續辦理警察職務計十三年毫無遺誤該員身體本弱自充署員後不論嚴寒酷暑罔辭勞瘁因此常患疾病本年十月因病重難支請假就醫旋即不起身後蕭條殊堪憫惻賚送事實表及診斷書呈請給卹等情轉請前來查該署員周鼎在職繼續十年以上盡瘁警務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委任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湖南省會警察廳署員周鼎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祈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擬殺軍在豫會同濟源縣警迭次剿捕出力各員分別加銜補官給

章文(附單)

爲核擬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函鈔河南督軍趙倜省長田文烈會呈殺軍調駐濟源會同縣警迭次剿捕出力彙案請給獎叙文及清摺各一件交核到部查原呈內開濟源爲河北邊邑與晉南毗連地僻山多每易藏伏奸宄該匪首張小海羅百英楊汝斌等疊次嘯聚黨徒乘機起事若非剿捕得力必至星火燎原幸賴在事出力各員或則帷幄運籌或則疆場效命卒使披猖寇次第削平洵屬有地方勤勞卓著據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呈懇併案請獎前來謹擇尤繕具清摺酌擬獎叙仰懇准如所請以示鼓勵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補授陸軍實官暨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留豫毅軍步隊第二十一營幫帶師得鴻

以上一員原請升補陸軍步兵中校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河南豫北鎮守使書記官何問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留豫毅軍行營稽查官陳雲發

以上一員原請升補陸軍步兵少校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濟源縣警佐王國楨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明因公褫奪官勳不涉刑事處分人員孫萬乘等請予分別開復原

官原銜併給還勳章文

為請予開復陸軍中將孫萬乘等原官事案查本部呈因公褫奪官勳不涉刑事人員擬予查明由部彙請開復一案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業經本部遵照辦理在案茲又查有已褫陸軍中將孫萬乘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顧琢塘陸軍少將胡萬泰龔振鵬李鳴鳳陸軍少將銜續桐溪陸軍步兵上校李民欣弓富魁陸軍憲兵中校黃正聲陸軍步兵中校馬國禮陸軍憲兵中校曾魯陸軍憲兵少校黃培燮等十二員均經本部查核委無牽涉刑事處分自應請予分別開復原官原銜以資激勵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查胡萬泰一員曾於民國二年奉給二等文虎章在案應請一併給還合併陳明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百五十一號

第 99 册 368

### 廣告

####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出版廣告

本錄以服務北京監獄之經驗編輯而成(一)說明監獄行政手續(二)就手續以發揮理由(三)取舊監制度與新監制度比較論列以證明監獄不改良無以作司法改良之後盾前沐司法部批大綱細目利弊分明茲於十月初版經張鎔西先生題箋徐季龍朱博淵余戟門王少荃王新之諸先生題詞北京各大書莊各省監獄售品所均有寄售定價一元二角熱心獄政者亟宜手執一編也 著作者山左朱業垣布

####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 ●銀行書籍出版預告

記賬 銀行事務解說 本書譯自日本川口西三原著書中名詞賬簿均採取吾國銀行所通用者全對照 冊計五百頁上下現已印刷不日發行

銀行簿記 本書譯自日本茂木英雄原著書末附有實踐賬簿全冊計四百頁上下現已付印下月發行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電話兩局四百三十號

公慎書局啟

#### ●中央公園新年點綴廣告

本公園草創經營轉瞬兩稔有餘園中布置設備器具規模茲值歲紀更新都中人士休沐多暇自必連袂借來用循躅例於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日止將園內量加點綴藉助游興在此五日期內入園游資仍照舊章收小洋一角其點綴事項附列於後 (一)園內備綴燈綵 (二)園內每夕燃放煙火 (三)園內西南部新建水閣設有音樂隊隨時演奏 (四)園內前殿陳列古玩書畫攤 (五)園內擇地招集國貨攤分別陳列 (六)天氣遇有風雪應即依次展期以便游觀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五十一號

# 中華書局

## 法律淵鑑 財政淵鑑

▲右二書均法律財政專家編著或介紹歐美日本名家著作或解釋我國法律為從事政治法律財政者必需之書

▲國會早經開會各省議會已多成立地方自治亦將恢復議員負有議決法律及預算案之責非於法律財政研究有素則出席之際不能根據學理出言中肯故議員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共和復活吾國已確定為法治之國內而各部院外而各公署任事各員非深通法律洞明財政不能措置裕如故政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本年各地法政學校逐漸增設律師資格亦經規定荷得此書以供參考平時既得精研學理臨事自能通達治體故法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普通文官考試其科目早經各報宣布不外法律財政兩端現在試期不遠途經局業已着手籌備應試者自宜及早預備故應考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大公司及實業家對於官廳之註冊法庭之訴訟商會之公斷等事均與法律有關租稅公債會計銀行等制度尤與商業關係密切故商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布面洋裝七冊  
▲定價十元  
▲預約五元

布面洋裝二冊  
▲定價六元  
▲預約三元

上列二書  
民國六年  
三月出書  
▲預約二  
月底截止

法律淵鑑	
民律釋義	二冊 定價三元六角
刑律釋義	二冊 定價一元八角
刑訴釋義	二冊 定價一元八角
憲法釋義	二冊 定價一元八角
國際公法	四冊 定價二元
以上七冊	凡四千餘頁二百餘萬言 定價十元

財政淵鑑	
租稅	會計 貨幣 銀行
公債	各國財政比較表
財政學	中國
京外歲出入表	
以上各門分裝二厚冊	凡二千餘頁百餘萬言
定價	六元
預約	三元

編纂者	
王孟昭	孟憲承
龍昭	許志璠
惠森	常璠
過邵	張宗
耀	朱文
根	文
義	一
麟	甘
錫	錫
錫	錫

(中137)

#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 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

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

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程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程 工場

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會案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又案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地方審判廳等語現查律師在京高審廳登錄而未加入公會者為數甚多照章不能執行職務用特通告同業諸君如有已登錄而未入會者務希於本月內加入公會以便報告高等地方兩審廳核辦幸勿遲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漢川縣縣長德政

張公振聲字仲吉合肥名門胄裔也勤慎廉明於去夏重宰漢川凡利民之事盡力為之鄉人士既遂去思復慶來蘇官民之間非常愜洽今夏帝制盛時邑中土匪假借名義敲詐善良甚至姦擄燒殺肆行無忌僅荷充斥桑梓沸騰公親督幹隊四出剿捕數月以來不憚艱險不畏強禦境內肅清口碑載道民等感聽之下同深感激用登報以揚德政 湖北漢川旅京公民劉慈榮倪堃晏希明嚴毅胡宗發蕭友才傅焜三羅以德等公頌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定於一月一日起實行補交欠費亦一律按照此次規定數目辦理除將搭收等級按戶通知外特此佈告

### 京綏鐵路第二次抽籤還款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經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抽還左列抽得各券號除星期及例假日外各借戶希自六年一月一日起每日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五點持券到局領款如不願領回本利者按照簡章第七條得將未經領回之數作本展期一年其利息由展期之日起計惟展期一年應以抽得償還之日起截至一年止希即持券到局加蓋圖章以憑作准再本年九月間第一次抽得券號倘有未經領款或未聲請展期者希即早日持券到局接洽特此佈告

五百元券	一千元券
681 842 1002	7 162 314 438 523 2356 2557
694 849 1003	8 163 318 440 548 2357 2558
695 853 1006	21 169 324 441 549 2361 2560
696 858 1019	22 171 331 443 555 2367 2567
698 861 1023	23 186 343 444 557 2368 2568
700 862 1024	24 189 344 445 559 2374 2575
703 870 1025	26 200 345 446 562 2378 2581
704 881 1030	27 204 346 448 564 2380 2584
705 882 1039	32 212 350 451 566 2385 2586
706 884 1040	35 213 353 453 575 2386 2597
707 888 1041	36 214 355 454 581 2391 2598
709 891 1042	39 216 356 455 587 2394 2602
717 894 1047	42 217 357 456 588 2396 2605
718 901 1053	48 219 358 457 601 2398 2609
719 906 1055	49 222 363 458 602 2399 2611
721 912 1059	50 223 372 459 608 2417 2612
722 913 1060	69 227 373 460 610 2421 2620
723 914 1063	72 233 374 465 614 2422 2624
724 918 1067	76 239 375 466 617 2428 2629
728 923 1068	77 243 382 468 618 2440 2639
731 927 1072	79 247 383 479 621 2441 2646
735 931 1073	81 248 385 481 638 2442 2670
737 933 1075	84 251 392 485 645 2451 2677
738 936 1079	85 253 401 486 653 2454 2678
743 937 1084	86 255 402 487 665 2461
748 938 1087	89 259 404 488 668 2462
749 946 1093	93 263 406 491 671 2469
779 948 1099	116 265 410 495 674 2472
791 950 1101	120 266 411 496 675 2520
797 952 2721	121 269 416 498 676 2521
798 954 2722	122 270 422 499 677 2522
815 958 2723	123 276 425 501 679 2524
817 960 2740	126 278 426 507 680 2526
820 962 2742	132 281 427 510 2314 2527
821 972 3082	135 288 428 511 2316 2528
824 975 3085	138 289 429 513 2318 2539
828 983 3093	139 290 431 515 2320 2540
829 990 3094	151 292 433 517 2324 2543
832 992 3098	152 299 436 518 2328 2550
835 1000 3102	159 308 437 519 2334 2552

五十元券

一百元券

2056 2213 2982  
 2058 2227 2985  
 2064 2230 2986  
 2068 2232 2990  
 2069 2239 2997  
 2071 2244 3003  
 2080 2247 3009  
 2081 2248  
 2087 2252  
 2088 2254  
 2091 2257  
 2096 2258  
 2105 2266  
 2113 2274  
 2115 2275  
 2116 2278  
 2118 2279  
 2123 2280  
 2132 2288  
 2133 2293  
 2137 2296  
 2140 2299  
 2143 2303  
 2159 2304  
 2162 2328  
 2164 2330  
 2173 2333  
 2175 2341  
 2186 2344  
 2188 2353  
 2190 2356  
 2191 2357  
 2193 2360  
 2196 2363  
 2198 2366  
 2201 2367  
 2202 2368  
 2204 2371  
 2209 2372  
 2211 2375

1106 1226 1408 1533 1635 1890 2009  
 1108 1229 1409 1536 1636 1891 2020  
 1110 1230 1413 1539 1639 1899 2023  
 1127 1231 1418 1541 1650 1902 2026  
 1129 1233 1424 1545 1656 1904 2034  
 1132 1235 1427 1546 1658 1908 2037  
 1134 1238 1438 1553 1662 1910 2044  
 1135 1239 1442 1555 1664 1913 2047  
 1136 1244 1445 1562 1665 1915 2054  
 1137 1249 1448 1563 1668 1916 2061  
 1138 1251 1449 1564 1670 1920 2064  
 1143 1254 1455 1566 1673 1921 2071  
 1144 1263 1459 1567 1675 1923 2074  
 1145 1264 1460 1571 1678 1925 2077  
 1147 1265 1464 1573 1679 1926 2084  
 1148 1273 1465 1578 1686 1927 2091  
 1150 1279 1466 1583 1687 1928 2098  
 1153 1281 1467 1590 1688 1939 2105  
 1163 1282 1468 1591 1689 1941 2112  
 1168 1283 1469 1593 1691 1942 2119  
 1171 1285 1478 1594 1696 1946 2126  
 1173 1286 1488 1595 1698 1950 2133  
 1178 1299 1489 1596 1699 1952 2140  
 1187 1305 1490 1598 1728 1953 2147  
 1189 1309 1494 1603 1729 1954 2154  
 1190 1317 1497 1604 1747 1957 2161  
 1191 1327 1501 1606 1751 1961 2168  
 1194 1331 1502 1607 1756 1962 2175  
 1195 1333 1504 1610 1761 1968 2182  
 1196 1346 1512 1612 1768 1972 2189  
 1197 1349 1513 1613 1829 1974 2196  
 1199 1352 1514 1615 1830 1982 2203  
 1201 1355 1517 1617 1848 1983 2210  
 1204 1356 1518 1621 1857 1989  
 1209 1366 1522 1623 1866 1991  
 1213 1374 1524 1626 1867 1994  
 1214 1384 1526 1627 1883 1997  
 1215 1386 1527 1629 1884 1999  
 1223 1396 1528 1630 1885 2000  
 1225 1406 1529 1634 1887 2007

律師江天鐸

律師朱兆莘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遷於東安門內南池子八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樓房工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售歐美各國雜貨久蒙各界稱許自市政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為堅實舊日光顧者多勸以兼辦建築事業以挽利權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程師及繪圖技師等員加以本行素日之研求擬自刊登廣告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衙署工場機廠各工均能包辦因創之始工價較眾低廉并備有各種式圖用為檢擇且本行包辦各工純以誠實相待如蒙光顧請駕臨本行建築事務所接洽方知言之非謬也  
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澡盆沐浴室各種器俱並樓房台塔窗台各式廊子平台均能用磨石材料承做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兩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賈家胡同本宅電話兩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廣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携帶現金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月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册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注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便於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尙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三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按日登載公報附錄茲為便利閱者起見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三則

陸軍部委任令

內務部指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國務

院已故參議王鴻猷優卹辦法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

核覆兼署福建省長保薦據屬請以縣知

事分省任用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海珠死難

營長何福橋擬請從優給卹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轉

報署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印務

阿噶旺彥林丕勒已將印務移交慈慶寺

達喇嘛伊希嘎瓦接護各等情請鈞鑒文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彙報

陝省所屬各縣五年分夏禾實收分數文

## 咨呈

(附單)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伊犁鎮守使

謀王應檢請開設歸古無軌

轉飭將所擬辦法逕送本部

## 咨

交通部咨陸軍部陸軍第四師

輪應令遵章報部文

##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 公電

黑龍江畢桂芳來電

安慶省議會來電

開封田文烈來電

湖北王占元來電

南寧陳炳焜來電

江海關監督來電

##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丁香玲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劉殿臣吳鴻賓沈寶昌孫錫祺倪文德陳思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嵇祖佑因事辭職嵇祖佑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安錚張竹坪王宗嘉爲江蘇蘇州警察廳警正劉成芳試署江蘇蘇州警察廳警正李凌雲試署江蘇蘇州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楊源濬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柳大熙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涂義奎爲陸軍礮兵少校劉志祥爲陸軍工兵少校鄧還爲陸軍步兵上尉宋世清甘全福路啟成爲陸軍工兵上尉徐衡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有義劉保俊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松齡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五十二號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擬請援案酌設學習警佐以資任使由  
呈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六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第三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張毓芳等考詢合格照章分發由  
呈悉張毓芳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將湖口電雷教練所附設電雷學校辦事出力人員涂義奎等准予分別獎叙由  
呈悉涂義奎等已有令明發其餘請獎勵章人員並准交國務院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蒙古剿匪出力札蘭章京伊鑑額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以馬紹先補授甘肅涼州鎮屬鎮羌營遊擊由  
呈悉准其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覆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請以童明才補授哈什提屬莎車協副將由  
呈悉應准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銷歸綏剿匪用款由  
呈悉應准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彙案請給前本部僉事黃孝覺等二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呈因病請假回南就醫所有院務仍請派庭長張一鵬暫行代理由  
據呈近患暈眩殊深系念應准給假二十日院務暫由張一鵬代理以便調攝假滿即回院視  
事俾資倚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四號

令鑲白旗蒙古副都統田福海

呈感受風寒觸動舊疾懇賞假十日由

呈悉准予給假十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五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敬舉人材臚陳事績會銜保薦佟慶山等懇予交院存記由

呈悉佟慶山著交國務院存記劉文田著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部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胡榮雅准予回部仍在泉幣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項大任已派充清理陝西官產會辦所遺清查官產處第三股員著以孫延釗接充此令  
蔡允派充清查官產處第四股股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印花稅票稅款關係至為重要而數目瑣細旬稽頗難若非仿照新式簿記分別登載恐難針孔相符且日久積壓愈多冊報塵積稽核尤難著手印花稅處有綜核全國稅票稅款之責現在各分發行所次第增加尤賴有提綱挈領之方以為歲會月計之用茲特制定稽核印花稅辦法大綱十八條應由該總辦會辦督同科長暨總稽核股員等按照各項規定切實遵行庶鈎考既嚴稅款稅票不致牽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茲訂定稽核印花稅辦法大綱特公布之此令

稽核印花稅辦法大綱

第一條 印花稅處第二科科长之下設總稽核一員股員六員分爲三股辦事

第二條 總稽核掌管稽核全國印花稅票稅款事宜

第三條 各股按照左列之規定掌管稽核事宜

第一股 掌管稽核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奉天吉林黑龍江京兆歸綏等省區內各分發行所及中交兩銀行冊報事宜

第二股 掌管稽核湖北湖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內各分發行所及新華銀行公估局冊報事宜

第三股 掌管稽核陝西甘肅新疆雲南貴州四川熱河川邊察哈爾等省區內各分發行所及郵電兩局冊報事宜

鹽務機關及各海關常關徵收局等均以前所在地之省分分別歸隸辦理

第四條 罰金及交代一切事項應視各省之區域分別歸隸各該股辦理

第五條 各股應設備之帳簿如左

(一)印花稅款分出納簿 (二)印花稅款分類簿 (三)印花稅票分領銷簿 (四)印花稅票分類簿  
簿式另行附列

第六條 總稽核應設備之帳簿如左

(一)印花稅款總出納簿 (二)印花稅款分股簿 (三)印花稅票總領銷簿 (四)印花稅票分股簿  
簿式另行附列

以上五六兩條所列之稅款帳簿應分設甲乙兩種

甲種帳簿登載印花稅處開辦以前(即截至民國五年十一月分止)各分發行所之冊報係指各發行所十一月分以前之冊報不論其冊報所載稅款係去年收入或係今年收入均載於甲種帳簿內

乙種帳簿登載印花稅處開辦以後(即自五年十一月分以後)各分發行所之冊報係指各發行所十二月分以後之冊報不論其冊報所載稅款係去年收入或係今年收入均載於乙種帳簿內

第七條 各股每日收到冊報核算相符由承辦員於冊面簽名並蓋核符戳記後即分登於印花稅款分股簿內  
納簿印花稅票領銷簿轉記於印花稅款分股簿印花稅票分股簿

第八條 如冊報繁多一日不能核算完竣者應以核竣之日為登記日期仍於備考欄內註明冊報到科日期  
第八條 各股每五日編製印花稅款出納表印花稅票領銷表呈總會辦簽閱後送交總稽核算轉記於總簿內

第九條 各股印花稅款分股簿印花稅票領銷簿於每月月終結總一次並根據分類簿編製印花稅款差數對照表印花稅票待銷對照表各一份送交總稽核算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條 總稽核算每五日彙齊各股稅款出納表稅票領銷表總數登記於印花稅款總出納簿印花稅票總領銷簿內并轉記於印花稅款分股簿印花稅票分股簿內

第十一條 總稽核算所登載之印花稅款總出納簿印花稅票總領銷簿應於每月月終結總一次編製印花稅款總出納表印花稅票總領銷表各一份連同各股分表一併送請科長簽閱後送由總會辦呈明部長核閱並根據分股簿編製印花稅款差數對照表印花稅票待銷對照表以資考證

第十二條 總稽核算隨時根據各股印花稅款出納表另行填列印花稅款月清出納表以便截清月份此表

自五年十二月份起填列俟各分發行所冊報到齊全表列清後即行送請科長簽閱送由總會辦呈明部長核閱

五年十一月份以前應列之印花稅款月清出納表隨時補填以清舊賬

第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所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總稽核關於國庫收支印花稅款事宜應設備之帳簿如左

(一)收支日記簿 (二)收入分類簿 (三)支出分類簿 (四)銀行往來簿

第十五條

總稽核關於各機關報解印花稅款事宜應設備之補助帳簿如左

(一)各機關報解印花稅款暫記簿 (二)報解印花稅款分類簿

第十六條

各股每日收到各分發行所所送之繳款收據登記後即編列號數送由總稽核分登於報解印花稅款暫記簿報解印花稅款分類簿

第十七條

總稽核每日收到總金庫報告或本處及庫藏司提用稅款報告即分登於收支日記簿收入分類簿或支出分類簿

第十八條

總稽核每十日根據收支日記簿彙編收支旬報送請科長簽閱送由總會辦呈明部長核閱

定後違即照繕兩份以一份送庫藏司備核一份送會計司照填收支命令交庫藏司轉帳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一百四十號

林蔚章派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部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交通部令第三〇八號

委任陳宗甲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三二四號

主事陳宗甲派充郵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三二六號

主事陳宗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陸軍部委任令第二十三號

令軍械司及各廳司處

技士徐家保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祖道

呈一件呈送九十兩月分拆卸各處房器具料存儲用途數目表請核示由

據呈稱茲將九十兩月分拆卸東河沿南府口打磨廠北池子騎河樓河沿等處房間舊料分別存儲及用途數目列表請鑒核批示等情應准備案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國務院三故參議王鴻猷優卹辦法文

為遵 令核議國務院已故參議王鴻猷優卹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敝局呈稱十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

令國務院參議王鴻猷學識明通志慮淵粹奔走國事夙勤勞茲聞溘逝殊深惋惜著特給賻銀兩千元

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此令等因奉此本局向來承辦各項卹案凡係奉 令從優議卹之件除呈准照章

給予卹金外並援案加給卹典茲國務院參議王鴻猷因病出缺奉 令特給賻銀兩千元並交院從優議

卹自應查照成案辦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

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

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參議王鴻猷在職病故與本條規定相

符應給予一月俸額五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參議自民國元年在南京任財政次長起在職已及五年應依同

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四百元又查歷辦成案奉 特令從優議卹之員均經派員致祭

該故參議王鴻猷勤勞夙著擬請派員致祭以示優異所有遵 令核議國務院已故參議王鴻猷優卹辦

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核覆兼署福建省長保薦綠屬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文

為核覆兼署福建省長保薦綠屬各員擬請准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將綠屬王孝彰陳斌二員以縣知事分省或以僉事分部文一件查該員等是否

與知事資格相當鈔錄原文送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該兼署省長咨同前因取具該員等履歷到部原呈內

稱查有福建省長公署總務科科長王孝彰由附生薦職知縣民國二年充任行政公署幫辦秘書嗣補充科

員擢升科長該員廉謹性成動能卓著洵屬不可多得之才又公署實業科科長陳械日本明治大學商科專門畢業師應廷試准授舉人民國成立充任福建實業司工商科科長旋薦請任命行政公署實業科科長該員英年宿學才德兼優若使畀以政權誠能克勝厥任上列兩員擬以知事分省或以僉事分部等語查王孝彰陳械二員核其履歷均有薦任資格且在職已滿三年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准將王孝彰陳械均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以廣登進如蒙允准再由本部照章分發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案保薦係在奉 令停獎實職以前是以仍照成案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海珠死難營長何福橋擬請從優給卹文

指令

為海珠死難營長何福橋一員擬請從優給卹事案查海珠之變死難諸賢業經彙案呈准給卹在案茲准廣東督軍陸榮廷省長朱慶瀾咨稱現據福字警衛軍司令李福林呈稱竊讀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前中國銀行總裁湯叔等奔走國事慘遭海珠之變著陸軍部查明該次會議與難諸人從優議卹此令等因仰見

大總統崇義昭忠有加無已至意欽感莫名茲查已故卑部前第五十一營營長何福橋於本年四月間以粵省宣布獨立事卑部迭派該故營長前赴各界會議迨四月十二日接准已故總統領文彪電邀至該統部

座船談話維時並不知有海珠會議之事該故營長何福橋奉令代表隻身赴會旋值議場內變發奔避不及倉卒遇害卑司令伏查該故營長相隨部下効力多年迭著微勞深資臂助且查該故營長家本寒素上有白髮雙親下有垂髫穉子一旦因公遇難情尤可矜仰蒙 大總統特沛恩施著陸軍部查明該次會議與難諸人從優請卹卑司令與該故營長共事同軍既念其服務之勞復憫其死事之慘未便任令湮沒除分呈外

理合將該故營長何福橋被害緣由並查開該故營長履歷造具清冊一様二本備文呈請察核懇賜會銜咨請陸軍部查核從優議卹俾慰忠魂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海珠之變湯譚諸人俱已議卹該故營長同時死難未便任其湮沒相應咨呈大部查核議卹俾慰忠魂而贍遺族等因到部查該營長何福橋倉卒遇害洵堪憫惜擬請從優仍照卹賞表第一號中校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以五年為

限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轉報署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印務阿噶旺彥林丕勒

已將印務移交慈度寺達喇嘛伊希嘎瓦接護各等情請鈞鑒文

為呈報事據署管理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印務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呈稱職僧擬赴西藏尋訪卑師之呼勒罕曾蒙鈞院呈明在案茲將所署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印務移交慈度寺達喇嘛伊希嘎瓦暫行護理除令該達喇嘛將護印日期自行呈報外理合呈請鑒核轉呈並據該達喇嘛伊希嘎瓦呈報於十二月七日接護印務各等情到院理合據情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彙報陝省所屬各縣五年分夏禾實收分數文(附單)

為彙報陝省所屬各縣民國五年分夏禾實收分數事竊據署理陝西財政廳長景淩霄呈稱案查前奉財政部咨鈔發前清戶部則例內載各省收成彙齊通省分數分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節即暫時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遵辦並將約收分數呈報在案茲據各縣將夏禾實收分數先後開摺呈報前來本廳詳加復核全省計九十縣內除收成在五分之一之潼關等縣係因本年夏間天道亢旱雨澤稀少以致歉收外總計各縣最高實收分數七分有餘最低實收分數僅得一分平均計算實得六分有餘理合將核明通省各縣夏禾實收分數彙開清摺呈報核轉等情據此樹藩復核無異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財政二部外所有陝省民國五年分各屬夏禾實收分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核謹呈

計開

- 實收七分餘者三縣 南鄭縣 鎮安縣 商南縣
- 實收六分餘者八縣 藍田縣 城固縣 漢陰縣 寧陝縣 安康縣 柞水縣 平利縣 紫陽縣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五十二號

實收六分者三縣 興平縣 沔縣 洋縣  
 實收五分餘者二十一縣 石泉縣 商縣 耀縣 甘泉縣 汧陽縣 長安縣 留壩縣 鳳縣  
 鎮巴縣 華陰縣 山陽縣 米脂縣 佛坪縣 岐山縣 郿縣 安塞縣 華縣 西鄉縣  
 磚坪縣 褒城縣 熬坪縣  
 實收五分者二縣 寧羌縣 臨潼縣  
 實收四分餘者十二縣 潼關縣 雒南縣 宜君縣 隴縣 白河縣 洵陽縣 柞邑縣 榆林縣  
 咸陽縣 同官縣 延川縣 府谷縣  
 實收四分者三縣 葭縣 鄠縣 武功縣  
 實收三分餘者八縣 高陵縣 麟遊縣 洛川縣 大荔縣 綏德縣 定邊縣 宜川縣 延長縣  
 實收三分者五縣 韓城縣 朝邑縣 膚施縣 鳳翔縣 神木縣  
 實收二分餘者十二縣 扶風縣 永壽縣 涇陽縣 渭南縣 三原縣 靖邊縣 清澗縣 寶雞縣  
 安定 橫山縣 吳堡縣 郃陽縣  
 實收二分者三縣 乾縣 邠縣 郿縣  
 實收一分餘者六縣 中部縣 長武縣 澄城縣 醴泉縣 略陽縣 白水縣  
 實收一分者四縣 淳化縣 富平縣 蒲城縣 保安縣  
 總計以上各縣實收六分餘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伊犁鎮守使署仰職參謀王應榆請開設歸古無軌汽車一案請轉飭將所擬辦法  
 逕呈本部核辦文

為咨呈事承准交到伊犁鎮守使署仰職參謀王應榆呈請開設歸古無軌汽車以利交通而固邊圉一案到

部察核原呈所請招商建設無軌汽車以利交通各節爲振興商業鞏固邊疆起見自係目前切要之圖惟查原呈所稱由歸化經蒙古以達新疆之古城其間凡五千里約計需款七十餘萬際茲庫儲竭蹶誠恐國家財力有所未逮若招商承辦尤非一時所能辦到茲該員既經聲稱另有切實辦法自應飭令將所擬辦法逕呈本部以憑核辦相應咨請察照轉飭遵照辦理此咨呈

咨

交通部咨陸軍部陸軍第四師購新順發小輪應令遵章報部文

爲咨行事據江海關監督呈稱陳復昌舊有租與日昇輪局之新順發小輪現售與陸軍第四師以作官用前領執照呈部註銷等情並附舊照到部查本年四月間本部會同貴部及內務部稅務處擬定軍警用輪船簡章呈奉批准通行在案該輪現經陸軍第四師自用自行遵章辦理除由本部將所繳舊照註銷並令行該監督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令該師遵章報由貴部核准轉咨本部以便查核備案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九



示

內務部批第一百九十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高鳳池  
呈一件請將梁啟超盾鼻集註冊由

據呈送梁啟超之盾鼻集著作物一種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到部查該項著作是否由原著作人轉讓來呈未曾聲叙仰即呈明再行核辦樣本暫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五百二十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高鳳池

呈一件聲明盾鼻集係原著作人與本館訂明專印專賣並代為呈請註冊由

呈悉前據呈送梁啟超之盾鼻集著作物一種請予註冊等情當以該項著作是否由原著作人轉讓來呈未曾聲叙應再呈明核辦業經批示在案茲據續行呈稱查梁啟超所著盾鼻集一種係本年九月間原著作人與敝館訂明由敝館專印專賣並代為呈請註冊以重版權等語本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相符應准註冊合行批示仰即備費來部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國燾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江蘇縣議員費玄韞等

呈一件請回復地方自治明頒命令由

呈悉查暫照舊章召集縣自治一案前由浙江省長電請國務院核辦當經國務院以縣自治草案業經編訂俟提交國會議決後頒布等語於本月文日電覆該省長並鈔交到部在案所請事同一律自應遵照院電辦理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廣東饒平縣縣議事會議長林煥青等

呈一件為議會召集議決各案後始准縣署轉到省長批令遵照沁電無庸召集致礙進行請

咨令解釋電旨認該會為臨時機關由

呈悉查暫照舊章召集縣自治一案前由浙江省長電請國務院核辦當經國務院以縣自治草案業經編訂俟提交國會議決後頒布等語於本月文日電覆該省長並鈔交到部在案該議會不待中央命令遽行召集並請認該會為臨時機關之處與院電相歧礙難准行此批

公電

黑龍江畢桂芳來電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內務部鈞鑒江省省議會前曾延長會期十日至本月二十日止業經咨呈茲該會咨稱由二十一日起續延十日合即電聞畢桂芳箇印

安慶省議會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各省議會均鑒本會於二十一日行閉會式特聞安徽省議會叩馬印  
開封田文烈來電

國務院內務部鑒河南省議會常年會期前經該會議決自十二月一日起延長會期二十日曾經電陳在案至本月二十日延長期滿依法閉會特此電聞田文烈馬印

湖北王占元來電

國務院鈞鑒馬電敬悉省議會因事行文院部應由省署核轉已遵電轉行省議會照辦矣謹電復王占元叩  
碼印

南寧陳炳焜來電 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內務部鑒廣西省議會已於本月二十日午後三時依法宣告閉會除將該議會咨送議決各案查照省議會暫行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等條分別辦理並另文呈咨外謹將閉會日期先行電呈兼署廣西省長陳炳焜謹呈炳焜叩號印

江海關監督來電 十二月二十一日到

國務院財政內務部稅務處鈞鑒本月八日及十五十六等三日滬關在浦東新建窰內舉行焚土先期登報宣布屆時由稅務處省長特派員及護軍署交涉道縣各機關人員報館記者會同逐日蒞場監視過磅入爐洋員並親自操作異常出力所有積存土膏百四十三擔餘全數焚燬淨盡餘燼亦經拋海竣事中外觀者均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五十二號

大感動各報亦詳細登出謹先馳報餘詳文炳燮皓

##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二十八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 (一)特任張國淦爲內務總長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一時至二時四十分)
- (二)議員經費支給規則案(三讀)(二時四十一分至二時五十分)
- (三)參議院經費支給規則案(三讀)(二時五十一分至三時)
- (四)慶祝憲法成立大會決議案(議員林森等提出)(初讀)(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五)請政府宣告大赦建議案(議員向乃祺提出)(三時四十一分至三時五十分)
- (六)吉黑兩省官鹽擬請變爲官運商銷建議案(議員金德馨提出)(審查報告)(二讀)(三時五十一分至四時)
- (七)請政府飭駐外領事調查居留各國華僑人數及營業狀況并外人待遇情形報告外部編成專冊以便設法保護建議案(議員劉芷芬提出)(審查報告)(四時一分至四時十分)
- (八)添設公使領事或商領事并置保護華僑機關建議案(議員朱兆莘提出)(四時十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九)吉林省議會關於老西開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 (十)直隸公民會代表王秉壽等關於天津海光寺窪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三十一分至四時三十五分)
- (十一)黑龍江公民代表高崑等關於鄭家屯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三十六分至四時四十五分)
- (十二)奉天公民代表李有蘭等關於鄭家屯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四十六分至四時五十分)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五十二號

五十分)

(十二)吉林公民代表梁宗拯等關於遼源縣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五十一分至五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案(參議院提出) 審查報告

二恢復地方自治機關案(參議院提出)

三各省添設教育廳各縣恢復勸學所均定爲學務專官並寬籌教育經費建議案(議員湯松年等提出) 審查報告

查報告

四律師法案(議員孫潤宇等提出) 審查報告

五請政府速辦移民殖邊建議案(議員黃攻素等提出)

六請政府速行殖民發展經濟建議案(議員馬小進等提出)

七裁撤中央將軍府建議案(議員邢克莊等提出)

八裁撤道尹警務處縣佐建議案(議員邢克莊等提出)

九撫卹被戕諸議員暨請政府昭雪被戕諸人員案(議員王侃等提出) 審查報告

十前滬軍都督陳其美功在共和請與黃蔡一例國葬以彰崇報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

十一請於司法未獨立前咨請總統按照約法量予赦免以濟刑罰之窮建議案(議員李克明等提出)

十二請政府申明刑律嚴禁槍斃及其他非刑非法建議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

十三咨請政府查辦江西省長咸揚貪贓違法案(議員羅家衡等提出)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	-----	----	----	-----	-------	------	------	----

取 得 國 籍 者

崔聲化	李能華	林宗周	金元熙	崔東燮	崔相燮	崔景瑞	金恒德	朴潯極	鄭松南	鄭鳳龍	朴光鎬	金成奎	崔永貴	全喆玉	全喆秀	張應斗	朴禹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四	三十三	二十九	二十三	三十九	三十三	二十八	五十八	三十五	二十七	三十	四十九	四十二	四十九	二十六	三十二	三十八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朝鮮咸北道	朝鮮平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朝鮮咸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延吉縣
地九垧農	地十垧農	同上	地六垧農	地四垧農	地五垧農	地七垧農	地八垧農	同上	地十一垧農	地十三垧農	地十垧農	地七垧農	地五十八垧農	地九垧農	地十垧農	地九垧農	地四垧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年四月八日

二十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五十二號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唐立本等與何桂林等因土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常順與倭克金布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麻子與楊壽啟等因墾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天增金號東與耿維周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禹階等與李靈川因合夥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瀚丞與徐秀安因貨銀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麥廣揚等與麥大翔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肇伯等與楊曉峯等因合夥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詹達夫與詹以仁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向資生等與向馬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存信與姜惠卿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岩與鄭郭氏等因房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凌伯靜與廣東官銀錢總局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二十七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羅煥章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羅煥章等私擅逮捕監禁及傷害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連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連德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衛謀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衛謀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仁軒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高仁軒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紹業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廣告

####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出版廣告

本錄以服務北京監獄之經驗編輯而成(一)說明監獄行政手續(二)就手續以發揮理由(三)取舊監制度與新監制度比較論列以證明監獄不改良無以作司法改良之後盾前沐司法部批大綱細目利弊分明茲於十月初版經張鎔西先生題箋徐季龍朱博淵余戟門王少荃王新之諸先生題詞北京各大書莊各省監獄售品所均有寄售定價一元二角熱心獄政者亟宜手執一編也 著作者山左朱紫垣布

#### ●京津保律師唐寶錫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 ●銀行書籍出版預告

記賬 銀行事務解說 本書譯自日本川口西三原著書中名詞賬簿均採取吾國銀行所通用者全對照 冊計五百頁上下現已印刷不日發行

銀行簿記 本書譯自日本茂木英雄原著書末附有實踐賬簿全冊計四百頁上下現已付印下月發行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電話南局四百三十號 公慎書局啟

#### ●中央公園新年點綴廣告

本公園草創經營轉瞬兩稔有餘園中布置設備器具規模茲值歲紀更新都中人士休沐多暇自必深欲借來用循彙例於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日止將園內疊加點綴藉助游興在此五日期內入園游資仍照舊章收小洋一角其點綴事項附列於後 (一)園內徧綴燈綵 (二)園內每夕燃放烟火 (三)園內西南部新建水閣設有音樂隊隨時演奏 (四)園內前殿陳列古玩書畫攤 (五)園內擇地招集國貨攤分別陳列 (六)天氣遇有風雪應即依次展期以便游觀





#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一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

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

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

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務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三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三 百 五 十 二 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五十二號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定於一月一日起實行補交欠費亦一律按照此次規定數目辦理除將接收等級按戶通知外特此佈告

### 郭葆仁啟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學員郭葆仁在遷安縣北嶗山測量遺失校字第三十一號測量憑照一張除呈報註銷外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大律師李焜墀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京師各級法院民刑訴訟並精於平政院行政訴訟及華洋交涉訴訟兼代訂公約等法律行為 廬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

###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買家胡同本宅電話南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 京漢鐵路管理局招商承辦工程廣告

啟者本路鄭州車站擬添設停車軌道願承辦此項工程者可於每日午後三時至五時到鄭州工務段長處詢取章程圖樣標單於六年一月十四日四時親到投標此佈

五百元券			一千元券		
681	842	1002	7	162	314 438 523 2356 2557
694	849	1003	8	163	318 440 548 2357 2558
695	853	1006	21	169	324 441 549 2361 2560
696	858	1019	22	171	331 443 555 2367 2567
698	861	1023	23	186	343 444 557 2368 2568
700	862	1024	24	189	344 445 559 2374 2575
703	870	1025	26	200	345 446 562 2378 2581
704	881	1030	27	204	346 448 564 2380 2584
705	882	1039	32	212	350 451 566 2385 2586
706	884	1040	35	213	353 453 575 2386 2597
707	888	1041	36	214	355 454 581 2391 2598
709	891	1042	39	216	356 455 587 2394 2602
717	894	1047	42	217	357 456 588 2396 2605
718	901	1053	48	219	358 457 601 2398 2609
719	906	1055	49	222	363 458 602 2399 2611
721	912	1059	50	223	372 459 608 2417 2612
722	913	1060	60	227	373 460 610 2421 2620
723	914	1063	72	235	374 465 614 2422 2624
724	918	1067	76	239	375 466 617 2428 2629
728	923	1068	77	243	382 468 618 2440 2639
731	927	1072	79	247	383 479 621 2441 2646
735	931	1073	81	248	385 481 638 2442 2670
737	933	1075	84	251	392 485 645 2451 2677
738	936	1079	85	253	401 486 653 2454 2678
743	937	1084	86	255	402 487 665 2461
748	938	1087	89	259	404 488 668 2462
749	946	1093	93	263	406 491 671 2469
779	948	1099	116	265	410 495 674 2472
791	950	1101	120	266	411 496 675 2520
797	952	1121	121	269	416 498 676 2521
798	954	1122	122	270	422 499 677 2522
815	958	1123	123	276	425 501 679 2524
817	960	1140	126	278	426 507 680 2526
820	962	1142	132	281	427 510 2314 2527
821	972	3082	135	288	428 511 2316 2528
824	975	3085	138	289	429 513 2318 2539
828	983	3093	139	290	431 515 2320 2540
829	990	3094	151	292	433 517 2324 2543
832	992	3098	152	299	436 518 2328 2550
835	1000	3102	159	308	437 519 2334 2552

**京綏鐵路第二次抽籤還款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經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抽還左列抽得各券號除星期及例假日外各借戶希自六年一月一日起每日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五點持券到局領款如不願領回本利者按照簡章第七條得將未經領回之數作本展期一年其利息由展期之次日起計惟展期一年應以抽得償還之日起截至一年止希即持券到局加蓋圖章以憑作准再本年九月間第一次抽得券號尚有未經領款或未聲請展期者希即早日持券到局接洽特此佈告

五十元券

2056	2213	2982
2058	2227	2985
2064	2230	2986
2068	2232	2990
2069	2239	2997
2071	2244	3003
2080	2247	3009
2081	2248	
2087	2252	
2088	2254	
2091	2257	
2096	2258	
2105	2266	
2113	2274	
2115	2275	
2116	2278	
2118	2279	
2123	2280	
2132	2288	
2133	2293	
2137	2296	
2140	2299	
2143	2303	
2159	2304	
2162	2328	
2164	2330	
2173	2333	
2175	2341	
2186	2344	
2188	2353	
2190	2356	
2191	2357	
2193	2360	
2196	2363	
2198	2366	
2201	2367	
2202	2368	
2204	2371	
2209	2372	
2211	2375	

一百元券

1106	1226	1408	1533	1635	1890	2009
1108	1229	1409	1536	1636	1891	2020
1110	1230	1413	1539	1639	1899	2023
1127	1231	1418	1541	1650	1902	2026
1129	1233	1424	1545	1656	1904	2034
1132	1235	1427	1546	1658	1908	2752
1134	1238	1438	1553	1662	1910	2754
1135	1239	1442	1555	1664	1913	2761
1136	1244	1445	1562	1665	1915	2769
1137	1249	1448	1563	1668	1916	2770
1138	1251	1449	1564	1670	1920	2773
1143	1254	1455	1566	1673	1921	2774
1144	1263	1459	1567	1675	1923	2786
1145	1264	1460	1571	1678	1925	2737
1147	1265	1464	1573	1679	1926	2794
1148	1273	1465	1573	1686	1927	2802
1150	1279	1466	1583	1687	1928	2806
1153	1281	1467	1590	1688	1939	2808
1163	1282	1468	1591	1689	1941	2831
1168	1283	1469	1593	1691	1942	2847
1171	1285	1478	1594	1696	1946	2849
1173	1286	1488	1595	1698	1950	2856
1178	1299	1489	1596	1699	1952	2857
1187	1305	1490	1598	1728	1953	2861
1189	1309	1494	1603	1729	1954	2869
1190	1317	1497	1604	1747	1957	2871
1191	1327	1501	1606	1751	1961	2874
1194	1331	1502	1607	1756	1962	2882
1195	1333	1504	1610	1761	1968	2887
1196	1346	1512	1612	1768	1972	2888
1197	1349	1513	1613	1829	1974	2892
1199	1352	1514	1615	1830	1982	2895
1201	1355	1517	1617	1848	1983	2896
1204	1356	1518	1621	1857	1989	
1209	1366	1522	1623	1866	1991	
1213	1374	1524	1626	1867	1994	
1214	1384	1526	1627	1883	1997	
1215	1386	1527	1629	1884	1999	
1223	1396	1528	1630	1885	2000	
1225	1406	1529	1634	1887	2007	

印鑄局政府公報緊要聲明

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廣告欄內所登京綏鐵路第二次抽籤還款廣告後頁一百元券及五十元券兩欄內號碼間有舛錯之處業已於本月二十七日公報廣告欄內全數更正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第三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按日登載公報附錄茲為便利閱者起見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司法部訓令

##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

大總統會核

續省二年分善後報銷擬請准支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

大總統會核

熱河承德縣屬野豬圈地方水雹成災懇

請豁免錢糧分別蠲免帶徵文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

大總統擬請撥地

設立公共運動場以提倡軍國民教育懇

飭部立案文

## 公函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 批示

百五十五號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五十六號）

司法部批

農商部批

交通部批二則

## 公電

交通部致各處局等電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

百五十四號）附來電

吉林省議會來電

齊齊哈爾省議會來電

濟南張懷芝來電

## 附錄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朱為潮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施肇曾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何海鳴給予三等文虎章盧漢生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謝祖康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以噶巴敦都布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三號

令山東省長張懷芝

據平政院呈審理山東商人董召棠等因販運制錢經恩縣知事處分決定詳由巡按使批准

執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變更山東省行政公署之決定請鑒核訓令主管官署執行等語合卽令仰該省長查照遵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給予開封地方檢察廳已故書記官羅澤普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覈議松滬護軍使楊善德保馮汝玠等五員請存記案分別辦理由  
呈悉馮汝玠杜純朱鈞弼三員著交國務院存記餘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陳徐氏孝義可風懇請核題匾字並加給褒辭由

呈悉陳徐氏匾額著用婦德母儀四字並准加給褒辭以彰懿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官佐蔣文啟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請晉給海軍雷電學校無綫電班洋教習蘇樂文六等嘉禾章由  
呈悉蘇樂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一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海軍軍官孫必振等積勞病故懇請分別照章給予卹金及殯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均准照章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彙案請將何毓斌等補授陝西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及旅部參謀官各缺由  
呈悉准其補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考察各縣知事請將試署張北縣知事高崇祐傳令嘉獎此令  
呈悉高崇祐應即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四二號  
僉事上任事諸翔久未到差應即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司法部訓令第四五七號

新疆司法廳廳長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令熱河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察哈爾

查全國監獄除京外都會新設各處外其餘各縣為數甚夥亟待改良然苟無確定方針一致進行恐難收圓滿之結果故本屆司法會議將關於改良監獄應行斟酌事項提案諮詢以徵意見而謀進步旋經該會議多數議決答復前來本總長詳加披閱所有議決各項大都切實可行除關於釐訂章程暨變通舊案各節另行查核令遵外茲將核定各項開列於左仰即遵照籌辦切實施行并將籌辦情形詳細呈報該處長職權所在尙其竭盡心力俾得日起有功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計開

一 整頓舊監推廣新監二者固不可偏廢但權衡緩急尤以合數縣或十數縣而建一新監為宜應先側重推廣新監冀達完全改良之目的

二 推廣新監應擇適宜地點此次議決在各縣適中之處不必拘定舊時府治或現時道尹暨審檢廳所在地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方則自由選擇阻力無自發生道里平均遞解亦無不便應准作為定例

三現在京外新監獄有以縣名者有以府名者亦有以第一第二者名稱極為不一應照此次議決辦法將各省會之新監獄改為某省第一監獄其他推廣之新監獄按照成立之次序名為某省第二第三第四監獄其未經改良者均仍舊稱以示區別而資振作

四新監優於舊監之點甚多而設科分職權責分明實為顯而易見偷容囚不多則設置必欠完備若力求完備則需費必至繁多以後籌建新監應照此次議決至少須容三百人犯庶幾費省事舉至各省會之新監仍照舊以五百人以上為合格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

大總統會核贛省二年分善後報銷擬請准支文

爲會核贛省二年分善後報銷擬請准支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將江西省長戚揚呈報贛省二年善後事宜收支清單咨部核辦等因據原呈內稱該善後局自二年十月開辦起至三年六月事竣止共收入洋二十九萬九千七百五十五元七角八分三釐支出洋二十九萬九千八百零六元六角三分六釐以收核支計不敷洋五十元零八角五分三釐惟該局原送收據均因失慎被燬事出意外非尋常遺失可比擬請援照元年度決算列冊銷結辦法隨咨聲明邀免補送至前項用款多係前民政長汪瑞閩任內開支自廳署被燬以後文卷無徵造辦不易但查支用各款均屬實在時值亂事初平百端草創一切似難繩以文法若再輾轉遷延益恐涉於懸擱懇准照銷等語查此案前經該省送部核銷當以冊列多有錯誤逐款簽明咨還更正並以事關鉅款應由該省專案呈請核銷咨明在案茲據呈稱前因並准換造表冊咨送前來覆加查核收支各款尙屬相符收入以賑款爲大宗此外半沒收所獲支出以賑濟居多數其次爲雜項開銷該省承兵燹之後災民困苦立待撫綏財政紊淆亟須整理原呈各節自係實情所請核銷各款擬請照數准支以清積案並令照造表冊一分咨送審計院審查以符法案所有會核贛省二年分善後報銷擬請准支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承德縣屬野豬圈地方水雹成災懇請豁免錢糧分別

蠲免帶徵文

爲核議熱河承德縣屬野豬圈地方被水被雹成災懇請豁免錢糧暨分別蠲免帶徵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



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民國五年熱河承德縣屬野豬圈地方被水被雹成災各地擬請豁免錢糧暨分別蠲緩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造冊咨部並鈔送原呈在案復查該區承德縣野豬圈被水沖廢永遠不堪耕種之地計一十四畝應將應徵錢糧四角零五釐永遠豁免又被雹成災八分之一地計一頃三十五畝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糧銀一元一角一分三釐六毫其餘糧銀應分三年帶徵被雹成災七分之一地計十頃零零七畝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糧銀九元零五分五釐五毫其餘糧銀應分二年帶徵被雹成災六分之一地計九十六畝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糧銀七角三分三釐五毫九絲其餘糧銀應分二年帶徵被雹成災五分之一地計八十畝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糧銀六角五分二釐五毫其餘糧銀應分二年帶徵以上共計被災地十三頃一十八畝應蠲銀十一元五角五分五釐一毫九絲該都統所擬永遠豁免及蠲免成數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單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豁帶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承德縣屬野豬圈地方被水被雹成災懇請豁免錢糧暨分別蠲免帶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廣東省長朱慶瀾呈

大總統擬請撥地設立公共運動場以提倡軍國民教育懇飭部立案文

爲設立公共運動場以提倡軍國民教育懇請飭部立案以策進行而垂久遠事竊維體育一端爲德育智育之根本必先有健康強固之體魄而後有堅忍不拔之精神歐美各國於學校體操外兼爲種種有益運動其成績優劣分數比較報章日有騰載士女播爲美談用是風靡一時人人皆以尙武爲樂誠以列強競爭優勝劣敗非舉全國之人皆具有軍國民之資格不足以競生存於今日之世界也民國成立以還識時之士多知注重體育粵省近年亦有體育會運動場之設然或規模太狹不能容多數之迴旋或名目空存無以助青年之操演荏苒數載迄用無成慶瀾少長軍旅目擊時艱知非提倡軍國民教育必不足以躋國勢於富強而粵爲通商口岸地方人士夙號開通對於西人蹴鞠競走游泳跳舞諸術無不羣思仿效踴躍爭趨若能因勢而

利導之示之以劃一整齊之法養成其保守紀律之風日漸月移頹靡散漫之精神必爲之一振上年教育部來咨亦以公共運動場足以養成多數國民之體格關係甚重應於省城內先行籌設以爲模範等因前任未及籌辦現時省會人士亟盼籌設自應及時舉辦以慰士民渴望之心此項運動場既爲多數國民操練而設不能不妥擇一相當地點以立基礎而樹風聲查勘再三苦無適宜之地惟附城東郊較場本從前八旗操兵之所前清末年粵防於場內建築樓房經諮議局提議認爲有礙該局眼界請飭拆毀入民國後諮議局改爲省議會仍不准任意建築查該場內容由東至西六百六十五尺由南至北一千一百二十尺地址寬闊以之開作公共運動場最爲適合此地雖歸旗產而撥作運動場專屬公益且公之有衆亦無收益之可言將來該場成立八旗人士均可常到練習既足以表示大同而多數人民得此以爲操練身體強固筋骸之助於養成軍國民資格裨益實非淺鮮伏乞 大總統俯念體育關係重要准將省城東郊較場地址永作公共運動場飭下內務陸軍財政教育部立案以垂久遠如蒙俞允再由 粵督同粵省紳民妥爲籌辦所有擬請撥地開設公共運動場以提倡軍國民教育緣由除分咨內務陸軍財政教育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訓令

### 公 函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五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武定縣知事李佐華呈稱爲呈請解釋事設有甲娶妻乙不睦又娶妾丙甲愛丙而虐乙適有同村住人丁已聘定戊爲妻因事阻礙未得完娶甲見丁欲娶不能遂商之丁願將其妻乙嫁賣與丁爲妻又恐乙之後家干涉囑丁糾人佯搶甲即將乙拉交丁接去業已完配後因禮銀糾葛甲又以強搶生妻起訴查丁娶有夫之婦固犯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刑然丁原配雖未迎娶亦已正式聘定是以有婦之夫而娶有夫之婦應否照俱發罪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一甲以強暴脅迫嫁賣其妻乙律無處罪明文查前大理院覆函關於賣妻及子女依補充條例第九條處斷查該條例第九條載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務而強賣和賣被扶助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處斷惟補充條例係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未經國會通過當然失其效力今甲強賣其妻乙應否照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二又乙自遭甲虐待強賣已與丁完配現不願歸甲祇願歸丁或歸其後家查乙既受甲虐待當然准其離異而離異之後究應判歸丁乎抑應判歸後家另行擇配乎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疑問懸案以待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茲將本廳解釋列後是否合法相應函請鈞院解釋示知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呈所舉之例甲既以強暴脅迫賣其妻乙即係強賣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應照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處斷丁構成刑律上略誘罪及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收受強賣人罪惟略誘乃收受強賣人之方法應適用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乙既係因其夫強賣自不能與丁成爲法律上之婚姻重婚罪即無由成立刑律補充條例未經明令廢止自屬有效至乙既不願歸甲自可準用前清現行律夫抑勒妻妾與人通姦例准其離異歸宗相應函覆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雲南高等審判廳原呈解釋

計開

第一問甲商同丁嫁賣其妻乙如未得其妻乙之同意出於強嫁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甲應依刑律略誘罪各條處斷丁糾人搶取乙爲妻構成刑律上之略誘罪仍依該略誘罪各條處斷如甲已商得其妻乙之允許則甲丁仍依上引各律成和誘罪乙爲有配偶者如已自願與丁正式成婚已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九十一條之重婚罪丁雖無配偶但知乙有配偶而以爲婚姻依該條二項之規定仍成立該條之罪與略誘和誘罪俱發丁原有聘妻與否於重婚之構成條件無關

第二問刑律補充條例雖未經國會通過但中央亦未以明令廢止自不能認爲無效

第三問查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各條例載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婦人離異歸宗自應援

以爲用

大理院復雲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五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二十七號函開案據署維西縣知事余斌詳稱竊縣屬近有某甲於三年前與乙某未許字於人之女調戲和姦續甲又將乙女和誘至他處藏匿離其本來居住正當監督者監督權支配以外約兩年餘生女一剛二歲乙疊尋未獲本年陰曆八月間甲公然將乙女引回自己原住所作正式夫婦甲原與乙同村相距不過數百武乙查知報告土弁處令甲將乙女交回甲於交回乙女後所姦生之女未交又復將乙女移於自己權力支配之下是以乙情不能忍起訴到縣查男女定婚係要式行爲今甲與乙女因和姦而和誘在乙既不能承諾於前又來親告於後甲與乙女之構成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補充條例之和姦無夫婦女罪及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和誘婦女罪已無疑義惟甲與乙女姦生之女若照私生子女之認知判給與甲領回養育吾國法律上實無明文規定若照離婚後子之監護由父任之之例判給與甲領回撫養而法律又不准比附援引況離婚時之所謂子者係正婚所生今甲與乙女之有女者係苟合所生不能混而一視人皆知且查甲已有妻在甲姦生之女仍判給與甲是不啻認甲與乙女之所爲爲正當婚姻則甲又當構成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之重婚罪處甲三罪俱發未免前後矛盾僅處甲以重婚罪乙女純無責任而乙女又應行歸甲是刑罰制裁不徒不能正風俗反以敗風俗案關適用法律知事未敢自由臆斷理合備文詳請鈞廳查核迅賜解釋再甲自交回乙女後又復誘回是否處以二箇之和誘罪抑僅處以一箇之和誘罪懸案以待立懇一併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本廳指令詳悉甲某和誘乙某之女并相姦宿除甲某構成和誘罪外如乙某爲良家則甲與乙女均犯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來詳援引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殊屬錯誤甲將乙女交回與乙後復行誘去則又成立一和誘罪與前罪行爲各別甲與乙女所生之子女當然歸甲收養與是否正式婚姻無關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各條例(如姦生子女其令姦夫收養之類)自可援以爲用本廳所見如此惟統一解釋法律之權屬於大理院是否合法應俟轉請解釋見覆後再行令遵等因指

十三

令在案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貴廳解釋意見尚屬正當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批 示

司法部批第五七八〇號

原具呈人隨勤禮等

呈五十五件請給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隨勤禮等五十五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仰即來部領取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等件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隨勤禮 | 陸費孺 | 莊英  | 徐炳垣 | 韓學乾 | 孫葆榮 | 劉殿林 | 朱啟晨 | 程嘉紱 | 李如霆 |
| 杜繩之 | 石鐸  | 楊樹猷 | 瞿曾暉 | 吳榮鼎 | 馮國鑫 | 陳舫  | 李柏存 | 葉衍基 | 李肇甫 |
| 王祖侗 | 戴國璋 | 陳錫麟 | 林植中 | 高倬漢 | 羅人杰 | 馮壽祺 | 劉瑞琛 | 黃道昭 | 黃貞  |
| 李受益 | 龍騫  | 吳源  | 姜丙奎 | 張欽  | 吳蔭曾 | 龔應烜 | 何世匡 | 劉範頤 | 丘陵  |
| 劉鳳翔 | 吳炳衡 | 常蘊春 | 李肖晴 | 嚴維坤 | 鄧廷桂 | 費蔭綬 | 德璧  | 黃周  | 廖維經 |
| 饒秉衡 | 修雲翰 | 杜鶚  | 黃震東 | 瞿曾澤 |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張爾田

農商部批第二二六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中華興記香皂廠

呈一件呈送各種香皂請予獎勵並將商標註冊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香皂十四種經本部檢取數種分別化驗品質尙佳頗合實用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至所呈各種商標暫准備案俟該項商標條例公布後再行呈部核奪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谷商榷

農商部褒狀第二十三號

製品人中華興記香皂廠  
品名香皂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谷鍾秀

工商司長嚴智怡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給

交通部批第二六六二號

原呈人何守謙等

呈一件擬辦唐山電燈公司呈請立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唐山電燈前已據華豐興業社代表周學熙等呈請設立在先本部正在審核電氣工程計劃以便立案該商等所請開辦該處電燈已居二者之地位應暫毋庸議除咨農商部并直隸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通部批第二六七二號

交通部批第二六七二號

原具呈人滄石鐵路公司創辦人曹禎祥等

呈請發給暫准立案執照由

呈暨公費均悉應准填發暫准立案執照一紙以資信守惟查該路綫長四百五十餘里資本達一千萬元以上股東血本所在關係至鉅本部爲慎重路務起見應依民業鐵路法第六條之規定特予增加條件五條如左除將該項條件另於執照中附加外仰即遵照辦理執照隨發仰於三箇月內依法完備切手續來部呈請正式立案毋得延展此批

計開附加條件五條

- 一該公司應速舉定總理協理呈報本部
- 一該公司應速擬具招股簡章及股票式樣呈候本部核定
- 一該公司延訂總工程師應先將其履歷及僱用契約呈部核定
- 一該公司自開工日起應每月將工程成績報告本部本部有疑義時得隨時派員前往查有不合時得令該公司遵照修改
- 一該公司每月築路費用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編造收支計算書送部審核本部有疑義得派員前往檢查公司應遵照檢齊各項簿冊聽候檢閱不得違抗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國印

十七





# 公電

交通部致各處局等電(第四千零二十九號)

總公所

鐵路管理局

工程司

各電政監督處

電報分局

電話分局

無線電局

交通月刊係本部官文書發布機關所有編輯簡章業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在案茲查月

刊第一期准於六年一月一日發行以後按月陸續辦理凡本部直轄各局所廠處及有關係之公司局校均有購閱之義務現將派銷數目分別規定其未經派銷或派額不敷分布者可逕來部交價定購以便四政人

員普及閱覽月刊每年十二册每份費銀四元該總公所應派銷份全年報費元務於六年一月十

五日以前專款解部盼先電復交通部寄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五十四號)附來電

廣西高審廳真電罰金應由審廳處罰仍不到得行勾攝大理院皓印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試辦章程七一條是否絕對處罰歸審廳抑檢廳執行罰仍不到得拘致否乞解釋電遵廣西高

審廳真印 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議會來電

國務院參眾兩院鑒本會延長會期於本月廿日期滿惟緊要案件未結者尙多殊難擱置茲准議員半數以

上之請求特援照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繼續開臨時會除逕報省公署查照外謹此電聞吉林省議會馬印

齊齊哈爾省議會來電 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參眾兩院各省議會鑒延長期滿積案尙多自廿一日起再延會十日特聞黑省議會荷印

濟南張懷芝來電 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內務部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承德府張家口歸化廳各都統均鑒本屆改選第一班參議院議員連日投票先後選出張駿烈王者塾張漢章三人爲參議院議員當選人陳同豫王榮廷鞠承穎三人爲候補當選人特此電聞山東督軍兼署省長選舉監督張懷芝養印

統計局

各鐵路車

京漢鐵路

北京正陽門

西便門

跑馬場

蘆溝橋

長辛店

△南崗窪

良鄉縣

寶店

琉璃河

△永樂村

涿州

松林店

高碑店

定興縣

北河店

政府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交通類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固城新	河泊頭	張家口	望亭	安	下盤石	焦作	磁	灤	獅子營
安肅縣塘	沽南霞口	孔家莊	周涇巷	許村	巖會常口	堂平	走馬營		
澧河北	塘東光縣郭	磊莊	無錫旗站	臨平	亂流柏山	塘	西	南	
保定府漢	沽連	鎮柴溝	堡無錫	橋	白羊壑	清化			
于家莊蘆	台安	陵西灣	堡石塘	灣良山	陽泉	林村			
方順橋塘	坊桑	圍永嘉	堡洛社	杭州	養魚	塘頭			
望都縣胥各莊	德州	州天	鎮橫林	南星	坡頭	石鼓			
清風店唐	山黃河	涯羅文	皂戚墅	壩開口	湖石驛	大堂圍			
定州開	平平原	縣陽高	縣常州		芹泉	平湖			
秦西店窪	里張	莊王官人	屯奔牛		壽陽縣	李朗			
新樂縣古	治禹城	縣聚樂	堡呂城		郭村	布吉			
東長壽雷	莊晏	城周士	莊陵口		上湖	深洲墟			
新安縣	州桑梓	店大同	府丹陽		盧家莊	深圳			
正定府石	門深	口	新豐		段廷				
△柳辛莊安	山濟南	府	鎮江	旗站	東趙村				
石家莊昌	黎党	家莊	鎮江		北合流				
高遷村	留守	營固山	鎮江		榆次縣				
寶姬北戴河	張	夏	下	登	鳴李				

豐樂鎮溝幫子韓莊	△雙廟羊園子沙溝	磁州石山站臨城	馬頭鎮大渡河官橋	邯鄲縣雙羊店南沙河	王化堡錦州縣	臨洛關女兒河界河	裕禮鎮高橋南下店	沙河縣連山鄒縣	順德府寧遠州薊州府	官莊沙後所曲阜	內邱縣東新莊吳村	馮村綏中縣南驛	鎮內荒地大汝河	鴨鶴營前衛東北堡	高邑縣前所泰安府	大陳莊山海關界首	元氏縣湯河萬德
												南京江邊	南京	太平門	堯化門	孤樹村	龍潭
																太原府	北營

二十三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交通網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南陽	榮澤縣	黃河北岸 南岸	倉店	忠義南滿站曹老集	亢村驛潘陽城新橋	小冀鎮南滿站固鐵	新鄉縣皇姑屯任橋	潞王墳馬三家西寺坡	衛輝府興隆店南宿州	塔崗巨流瀝福履集	淇縣新民府夾溝	△高村橋白旗堡曹村	濬縣饒陽河三鋪	宜溝鎮勵家窩鋪徐州府	湯陰縣大虎山茅村	△寶蓮寺高山子柳泉	彰德府青堆子利國驛
板橋	臨淮關	門台子	蚌埠														







### 廣告

#### ●中國新舊監獄比較錄出版廣告

本錄以服務北京監獄之經驗編輯而成(一)說明監獄行政手續(二)就手續以發揮理由(三)取舊監制度與新監制度比較論列以證明監獄不改良無以作司法改良之後盾前沐司法部批大綱細目利弊分明茲於十月初版經張鎔西先生題箋徐季龍朱博淵余戟門王少荃王新之諸先生題詞北京各大書莊各省監獄售品所均有寄售定價一元二角熱心獄政者亟宜手執一編也 著作者山左朱紫垣布

####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

#### ●中央公園新年點綴廣告

本公園草創經營轉瞬兩稔有餘園中布置設備器具規模茲值歲紀更新都中人士休沐多暇自必連袂偕來用循曩例於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日止將園內量加點綴藉助游興在此五日期內入園游資仍照舊章收小洋一角其點綴事項附列於後 (一)園內備綴燈綵 (二)園內每夕燃放煙火 (三)園內西南部新建水閣設有音樂隊隨時演奏 (四)園內前殿陳列古玩書畫攤 (五)園內擇地招集國貨攤分別陳列 (六)天氣遇有風雪應即依次展期以便游觀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撥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辦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定於一月一日起實行補交欠費亦一律按照此次規定數目辦理除將搭收等級按戶通知外特此佈告

# 中華書局廣告

本局股本二百萬元 自建總廠於靜安寺路為地四十餘畝 自建總店於四馬路棋盤街轉角最新式五層樓洋房為屋百餘間 董事唐紹儀梁啟超等十一人 編輯員王寵惠沈恩孚袁希濤沈頤李登輝等百餘人 備有德英各種新式機器 編輯出版教科圖書雜誌字典小說及新舊書籍無不具備 兼售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各種文具信紙信封摺扇中國筆墨各種紙張印書機器銅模鉛字 代印書報章程商標股票公債票傳單文憑明信片月份牌等 無不精益求精價目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 交通部招考鐵路實習生廣告

本部現為登用專才策進路政特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所有關於試驗各項規定分列左方凡合格學生志願與試者務於期內來部報名為要

## 一 試驗章程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

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類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

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 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畧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畧第三款第四款 第

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

建築科 鐵路工程 測量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

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

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購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

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為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

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

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

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並呈驗畢業

證書 履歷書內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相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

以部令定之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 二 報名期限 除星期例假外自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 三 報名地點 交通部內招考鐵路實習生報名處
  - 四 試驗日期 六年一月十五日
  - 五 試驗地點 北京西單牌樓李閣老胡同交通傳習所
-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啟

### ●律師鄧鎔啟事

本律師現已回復登錄仍舊代辦京師各級審判廳民刑訴訟及各省上告大理院案件事務所仍在賈家胡同本宅電話兩局五十六號特此通告

### ●京漢鐵路管理局招商承辦工程廣告

啟者本路鄭州車站擬添設停車軌道願承辦此項工程者可於每日午後三時至五時到鄭州工務段長處詢取章程圖樣標單於六年一月十四日四時親到投標此佈

### ●郭葆仁啟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學員郭葆仁在遷安縣北嶗山測量遺失校字第三十一號測量憑照一張除呈報註銷外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燕善達啟事

國會重開代價無量僉云不黨免蹈前非鄙性頑鈍矢踐斯言凡各政團概不加入從前關係消滅久矣

###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招生廣告

報名注意事項 高小畢業持有證書者有同等學力者交四寸半身照片並交試驗費五角入學後習德語 民國六年一月九日早

八時到校 候考 校在西安門內西什庫後路西

●京綏鐵路第二次抽籤還款廣告

本路第三次短期借款經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抽還左列抽得各券號除星期及例假日外各借戶希自六年一月一日起每日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五點持券到局領款如不願領回本利者按照簡章第七條得將未經領回之數作本展期一年其利息由展期之次日起計惟展期一年應以抽得償還之日起截至一年止希即持券到局加蓋圖章以憑作准再本年九月間第一次抽得券號尚有未經領款或未聲明展期者希即早日持券到局接洽特此佈告

五百元券	一千元券
681 842 1002	7 162 314 438 523 2356 2557
694 849 1003	8 163 318 440 548 2357 2558
695 853 1006	21 169 324 441 549 2361 2560
696 858 1019	22 171 331 443 555 2367 2567
698 861 1023	23 186 343 444 557 2368 2568
700 862 1024	24 189 344 445 559 2374 2575
703 870 1025	26 200 345 446 562 2378 2581
704 881 1030	27 204 346 448 564 2380 2584
705 882 1039	32 212 350 451 566 2385 2586
706 884 1040	35 213 353 453 575 2386 2597
707 888 1041	36 214 355 454 581 2391 2598
709 891 1042	39 216 356 455 587 2394 2602
717 894 1047	42 217 357 456 588 2396 2605
718 901 1053	48 219 358 457 601 2398 2609
719 906 1055	49 223 363 458 602 2399 2611
721 912 1059	50 223 372 459 608 2417 2612
722 913 1060	69 227 373 460 610 2421 2620
723 914 1063	72 236 374 465 614 2422 2624
724 918 1067	76 239 375 466 617 2428 2629
728 923 1068	77 243 382 468 618 2440 2639
731 927 1072	79 247 383 479 621 2441 2646
735 931 1073	81 248 385 481 638 2442 2670
737 933 1075	84 251 392 485 645 2451 2677
738 936 1079	85 253 401 486 653 2454 2678
743 937 1084	86 255 402 487 665 2461
748 938 1087	89 259 404 488 668 2462
749 946 1093	93 263 406 491 671 2469
779 948 1099	116 265 410 495 674 2472
791 950 1101	120 266 411 496 675 2520
797 952 2721	121 269 416 498 676 2521
798 954 2722	122 270 422 499 677 2522
815 958 2723	123 276 425 501 679 2524
817 960 2740	126 278 426 507 680 2526
820 962 2742	132 281 427 510 2314 2527
821 972 3082	135 288 428 511 2316 2528
824 975 3085	138 289 429 513 2318 2539
828 983 3093	139 290 431 515 2320 2540
829 990 3094	151 292 433 517 2324 2543
832 992 3098	152 299 436 518 2328 2550
1000 3102	159 308 437 519 2334 2552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五十三號

五十元券			一百元券						
2056	2213	2982	1106	1226	1408	1533	1635	1890	2009
2058	2227	2985	1108	1229	1409	1536	1636	1891	2020
2064	2230	2986	1110	1230	1413	1539	1639	1899	2023
2068	2232	2990	1127	1231	1418	1541	1650	1902	2026
2069	2239	2997	1129	1233	1424	1545	1656	1904	2034
2071	2244	3003	1132	1235	1427	1546	1658	1908	2752
2080	2247	3009	1134	1238	1438	1553	1662	1910	2754
2081	2248		1135	1239	1442	1555	1664	1913	2761
2087	2252		1136	1244	1445	1562	1665	1915	2769
2088	2254		1137	1249	1448	1563	1668	1916	2770
2091	2257		1138	1251	1449	1564	1670	1920	2773
2096	2258		1143	1254	1455	1566	1673	1921	2774
2105	2266		1144	1263	1459	1567	1675	1923	2786
2113	2274		1145	1264	1460	1571	1678	1925	2737
2115	2275		1147	1265	1464	1573	1679	1926	2794
2116	2278		1148	1273	1465	1578	1686	1927	2802
2118	2279		1150	1279	1466	1583	1687	1928	2806
2123	2280		1153	1281	1467	1590	1688	1939	2808
2132	2288		1163	1282	1468	1591	1689	1941	2831
2133	2293		1168	1283	1469	1593	1691	1942	2847
2137	2296		1171	1285	1478	1594	1696	1946	2849
2140	2299		1173	1286	1488	1595	1698	1950	2856
2143	2303		1178	1299	1489	1596	1699	1952	2857
2159	2304		1187	1305	1490	1598	1728	1953	2861
2162	2928		1189	1309	1494	1603	1729	1954	2869
2164	2930		1190	1317	1497	1604	1747	1957	2871
2173	2933		1191	1327	1501	1606	1751	1961	2874
2175	2941		1194	1331	1502	1607	1756	1962	2882
2186	2944		1195	1333	1504	1610	1761	1968	2887
2188	2953		1196	1346	1512	1612	1768	1972	2888
2190	2956		1197	1349	1513	1613	1829	1974	2892
2191	2957		1199	1352	1514	1615	1830	1982	2895
2193	2960		1201	1355	1517	1617	1848	1983	2896
2196	2963		1204	1356	1518	1621	1857	1989	
2198	2966		1209	1366	1522	1623	1866	1991	
2201	2967		1213	1374	1524	1626	1867	1994	
2202	2968		1214	1384	1526	1627	1883	1997	
2204	2971		1215	1386	1527	1629	1884	1999	
2209	2972		1223	1396	1528	1630	1885	2000	
2211	2975		1225	1406	1529	1634	1887	2007	

江律師事務所遷於東安門內南池子八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律師江天鐸 律師朱兆莘通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  
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  
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  
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漏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  
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  
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  
給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家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其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  
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  
均可承辦

一印刷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  
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第三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編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取權讓與本局內容計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之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按日登載公報附錄茲為便利閱者起見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行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京兆尹公署布告二則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擬請撥案酌設學

習警佐以資任使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第三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張毓芳等考

詢合格照章分發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剿匪用款文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前本部僉事黃孝覺等二金質獎章文

(附單)

吉林督軍孟恩遠呈

臚陳專續會銜保薦佟慶山等懇予交院

存記文

254

國務院致各省長都統電

交通部致北京等局電

交通部致蘭州兼監督電

交通部致西安局電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五

百五十七號) 附來電

大理院直陝西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五

百五十八號) 附來電

湖北王占元來電

杭州呂公望來電

杭州夏超來電

平政院通告

印鑄局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齊耀琳兼充淮南墾務局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潯州關監督李欽著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李春暉試署潯州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邵修文爲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卸職四川西川道道尹鍾文虎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馮紹閱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錢崇培張玉書爲陸軍步兵中校鄧全興崔霈爲陸軍砲兵中校靳永泰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高毓麟加陸軍騎兵中校銜于炳洪藍彬譚振和爲陸軍步兵少校南士華爲陸軍騎兵少校張彥秀爲陸軍砲兵少校韓明海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劉徵惠李金海蕭瑞麟關純一韓鳳全王成錦呂恆泰曲啟豐陳興魁吳敦增王克誠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舒廣垣韓國士劉樹山吳振聲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李鳳林趙世彬劉鑑瀛王樹楷唐祿那明海加陸軍砲兵少校銜劉瀛秦萬順吳俊聲劉恩榮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張芝田楊桂連臧翰城何慶雲閻晉傑吳興雲韓玉增李占魁王連陞邢毓棠爲陸軍步兵上尉溫譜英武克仲石傑孫長榮何文源張桐華爲陸軍騎兵上尉關偉俊關國良傅翰英彭昌禮史相榮劉維楨爲陸軍砲兵上尉彭昌廉伍賢爲陸軍輜重兵上尉于殿臣尙德魁周慶祥趙松森谷世霖吳啟元李森周慶印謝玉林鮑連志李慶福張起元范德鈞胡文藻陳景鳳張振聲王壽春李榮張玉海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韓松康張丁福趙恩敏那文連陳崇立于厚祥鄭鴻衢加陸軍騎兵上尉銜呂樹佐曹惠克同斌吳惟魁黃崇佩唐榮普赫慶祿趙金鑑加陸軍砲兵上尉銜趙錫光葉廉明趙振鐸關洪益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張春明劉逢春爲陸軍步兵中尉趙海明李永慶爲陸軍騎兵中尉那瑞恆楊惠祿孟玉王書箴白德恭趙長清爲陸軍砲兵中尉舒景祺趙溱慶畢海寬穆興陳保山李藩城韓培傑李莖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趙天眷爲陸軍憲兵少尉並加陸軍憲兵中尉銜李壽亭何連山爲陸軍騎兵少尉並加陸軍騎兵中尉銜邱玉福吳世銘爲陸軍砲兵少

尉並加陸軍礮兵中尉銜何慶海爲陸軍輜重兵少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中尉銜程道云爲陸軍步兵少尉趙鐵安爲陸軍騎兵少尉柏春鄂穆德郭崇祿爲陸軍礮兵少尉段曾圻加陸軍一等軍法正銜韓允達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謝慶璋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銜馮振翼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達全義爲陸軍二等獸醫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將前安徽萬春湖局長劉燮因公獲罪判處徒刑一年准予赦免並宣告復權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劉燮免其執行徒刑並恢復公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據前湖南督軍劉人熙呈稱前湖南督軍署秘書長李鴻杖才堪大授請予任用等語李鴻杖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秘書廳僉事向瑞彝等給予勳章由  
呈悉向瑞彝毛祖模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生王煥擬請照章分發由  
呈悉王煥准其照章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甘肅提督馬安良請獎西軍剿匪出力人員敏翰章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核議八項旗租地畝確係官產應請照舊辦理由  
呈悉應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覆核判決褫職知事趙震勳濫用職權一案應處五等有期徒刑由  
呈悉准如所擬執行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福珠隆阿等照授卓索圖盟喀喇沁左翼旗四等塔布囊由  
呈悉應准照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一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經班來京暨京城各寺廟喇嘛照例誦洞里經請派員行禮由  
呈悉著派札噶爾前往行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二號

令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呈擬請將洮昌道尹洮遼鎮守使分別移駐並增設遼源交涉員一缺由  
呈悉應准照辦交內務外交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三號

令安徽省長倪嗣冲

呈皖北災重賑款難籌擬懇截留五年公債以資救濟由  
呈悉截留公債未便照准惟既據稱該省災情奇重殊堪憫念著再發給賑款銀二萬圓以資  
拯恤卽由該省於應解款項下扣抵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陸軍第一師歷年在口外防剿出力人員馮紹閔等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馮紹閔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章註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日第三百五十四號

## 佈告

京兆尹公署佈告第一七號

爲佈告事案准順直省議會咨稱縱覽五洲能立國於二十世紀競爭劇烈之秋者必有其立國之特色否則未有不隨天演之公例敗亡以去者吾國自古以農立國今雖大倡工戰商戰之說究其實終莫重於農以工商之原料品大半出自農產故也讀與吾國對峙於新大陸之美國之歷史可知矣問當考究此事振興農業之道不一端在吾直省當務之急尤莫過於移民實邊北臨滿蒙縱橫數千里肥沃之地未開墾者所在皆是加以外力侵入如奉天吉林黑龍江及東內蒙古國家主權以往徒有其名使於此時急起直追移民墾殖將立國三要素中之土地人民竭力保守其已失去主權之一部分或可望有恢復之一日否則殆矣况所失去之主權實雖亡而名尙存正與吾人以恢復之餘地亦視此後吾人之經營力何如耳其他如察哈爾及綏遠區域所屬之西二蒙現雖尙無外力侵入然京綏鐵路逐漸告成張家口及綏遠商埠亦次第開放將來外人之經營商業及游歷調查者必接踵而至使吾人對於此至可寶貴之土地棄置不顧東三省及東內蒙之殷鑒固非遠也至吾直省地瘠民貧人烟稠密豐收之年得一溫飽亦非易事一遇水旱則饑寒隨之前以民風閉塞之故出外謀生者甚夥與南省人民之遠渡重洋求生活者不可同日而語故此事如倡之於十年以前必多礙難然自火車四通八達而後吾直民風亦因之丕變青年子弟因感於生計之困難欲求衣食於四方者所在多有特患提倡引導之無其人耳如有人倡導其從之者必如水之就下可斷言也是以邊地情形論之必須移民實邊始足保我利權既如彼以吾直省現狀考之尤願擇地墾殖方免人民凍餒又如此然則有鞏固國權造福人民之責者其必有以處此無已惟有創辦一順直移民墾殖協進會然此事體大非官紳通力合作萬無達到圓滿目的之望故本會對於此事擬設總會於天津即以省長充任會長省議會議長副議長充任副會長凡省會議員及各公署職員之屬直隸民籍者爲會員其他有志墾殖贊成本會宗旨者皆得入會爲會員在津選一適宜之地爲總會事務所內雇用書記一人管理本會一切來往文件設分會於各縣

即以縣知事爲分會會長縣議會議長副議長爲副會長縣會議員及各機關職員各村村正村佐爲會員其他有志墾殖贊成本會宗旨者得入會爲會員與總會同分會事務所即附設縣議會內其書記亦可由縣會文牘兼任酌給津貼至本會總分會應舉幹事各若干人及其他職員各若干人應俟本會成立後由總會會長副會長指定起草員擬定章程時再行酌定其總分會事務所開銷及一切費用或由會員捐助或由會長設法籌撥亦應俟本會成立後再行開會公決所以必須省長充任總會會長省議會議長副議長充任總會副會長縣知事充任分會會長縣議會議長副議長充任分會副會長者以此事實行後有必須借官長之力辦理者亦有必須紳界提倡聯絡者如往各邊地墾殖之團體或箇人經本會證明後可直接由省長發給護照在各縣者即由各縣知事轉請發給再者如與交通部交涉火車免票或減價咨請農商部在各邊地設立農業銀行以資補助及咨請各邊地長官設法保護等事實有非省縣長官即礙難辦理者此所以總會會長必須省長充任分會會長必須縣知事充任也然此事又非本省紳界聯爲一氣竭力提倡難望辦有成效而聯絡全省紳界舍省會縣會莫屬此又所以總分會副會長必須省縣會議長副議長充任也至本會成立後有必須辦理者二事一即附設順直移民墾殖雜誌月出一冊專載各邊地情形及順直移民成績並研究各國墾殖歷史以資仿照而策進行一擬在何處移民即在何處設立順直移民招待所求吾順直人民已先在該處農商政學各界歷有年所者辦理之以移民始到各處對於各該處情形必不熟悉著手墾殖未免困難如立有招待所可持本會介紹書到招待所詳細詢問以免困難除詳細章程應由該會自行擬定外所有本會議決創辦順直移民墾殖協進會緣由相應咨請貴京兆尹希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訓令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外合行布告所屬人民一體週知此布

京兆尹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京兆尹王 達

京兆尹公署布告第一八號

爲布告事案准順直省議會咨開國於大地之上強弱判焉究其所以強焉弱焉者雖不一端而最要者厥惟地方自治吾國倡辦自治有年而吾直又最早雖不能媲美歐美諸先進國以年計之其成績理應大有可觀乃考厥實不第無進步而反退步者此又何說耶蓋吾國自秦漢而後政體崇尚專制學術專主修己即社會上認爲讀書明理之君子而以聖賢自期許者充其量亦不過一與人無擾之自了漢而已何有於國家何有於社會其下焉者終日營營苟苟無非自私自利之圖更無論已海禁大開歐風美雨震蕩神州少年英俊之士知舊政體舊學術之不足以立國也乃羣思所以救正之終以從前政體學術範圍吾國社會人心已二千餘年婦人孺子販夫走卒無不被其習染非旦夕所能改正其受新教育而有新思想者又羣集聚於通都大邑以求生活於是各地方之村落遂多爲向來之土豪地棍所把持而弗克改良常此以往不圖補救望地方自治之進步難乎其難矣查目下各地方之充當村正副者其鄉俗善良之村莊大半以絕不好干預外事之各該村富戶擔任之而鄉俗敗壞者則仍多由向借公款爲生活之土豪所盤據嗣後各村村正副亟宜改爲村長村佐以新耳目即由各縣知事協同本地公正紳士選擇各該村之比較讀書明理者派充之仍由各縣署發給委任狀以示鄭重此項村長村佐派定後即在各縣城設立一自治講習所分期講習除教授關於地方自治各課程外以去其自私自利之舊習染培養其公共心爲主旨凡派定之村長村佐有必入所學習之義務其他公民有志願入所講習者聽之如此辦理庶幾各縣之地方自治有望發達之一日茲擬就自治講習所簡章十八條經議員等詳慎討論逐條議決相應咨送貴京兆尹希即依法公布等因並附送自治講習所簡章到署准此除訓令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外合行布告所屬人民一體週知此布

自治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啟發公民自治知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曰某縣自治講習所

第三條 本所地址設在各縣所在地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員以本縣公正紳民推舉由縣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所特聘主講教員一員薪金由各縣自定之

第六條 本所助教以縣屬各機關各學校職教員兼任之但以不悞辦公時間為限

第七條 本所助教以將本所教授時間分配妥當為主不拘員數至薪金可按鐘點酌給津貼但願盡義務者聽

第八條 本所學員以各村所新選之村長村佐及辦學人員為正額學員其他公民有願入所講習者為附額學員但須自備資斧

第九條 本所學員無論正額附額均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向辦村中公務品行端正鄉望素孚并能識文字可聽講者為合格

第十條 本所以三箇月為畢業期限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人數過多須分期講習即名曰第一期第二期以次類推何人應分入何期由所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既係鄉村公民多以務農為業茲斟酌情形得於農忙時請求停課但農事畢後仍須

接續補習

第十三條 本所講授課目分列如左得由所長斟酌情形擇要分配

一 憲法大意

二 教育綱要附以勸學白話國民學校令

三 世界大勢附以國恥錄等書

四 地方自治制度附以法制淺說及日本上笠居村自治成績



五現行法令及本省之單行法附縣治調查戶口施行細則並學齡兒童

第十四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須擇農隙之時在本村設立宣講所宣講在講習所學得之各課大意以期新知識普及一般人民

第十五條 本所經費從各縣儲存自治經費項下開支無此項儲存者由縣知事籌辦之但須照章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十六條 本所學員膳費除附額學員自備外其正額學員膳費或由各村公款項下開支或由縣款開支由各縣自酌定之其他雜費概由縣款備辦

第十七條 本所開辦後限一月內將開辦情形呈報省公署備案

**京兆尹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日

京兆尹王 達



公 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擬請援案酌設學習警佐以資任使

文

爲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擬請援案酌設學習警佐人員以資任使事案准安徽省長倪嗣冲咨稱據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桂炎勳呈稱竊查水上警察廳官制第六條內載水上警察廳置警佐六人至十二人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廳事務繁劇額定人員不敷分配擬援照各省設置學習警佐成案酌設學習警佐四員以資任使等情據呈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福建廣東水上警察廳前因官制定額不敷分配由部呈請酌設候補學習人員均經奉 令照准在案該省事同一律既准咨請酌設前來擬援福建各省成案准其設置學習警佐四員以資任使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省長轉飭遵照辦理所有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擬請援案酌設學習警佐人員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 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第三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張毓芳等考詢合格照章分發

文

爲第三第四兩屆核准免試知事十一月分報到各員考詢合格照章分發事案查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人員經主試委員長周樹模呈准新章由部考詢合格再行帶覲分發歷經由部遵照辦理在案本年十一月據張毓芳等四十員赴部報到經節親填履歷取具認識保結於十一月三十一日等日由 送 補 按 名傳見詳細詢問該張毓芳等各員均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自應查照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除王國鈺由司法部咨留向乃祺李保邦陳望現充參眾兩院議員倪大來因病請假回籍就醫應暫緩分發外其餘各員現由本部照章分發省分任用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分發單已見本月二十四日公報布告門)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銷歸綏剿匪用款文

爲請銷歸綏剿匪用款事案據前會辦歸綏剿匪事宜多防鎮守使蕭良臣呈報於本年一月間奉 令率隊赴歸綏剿匪抵綏後復奉 令節制援防各營當以事權壟集軍務殷繁電請組設會辦處軍事總稽查處俾資佐理所有該兩處經費即由軍事費內開支事後核實具報均經前統率辦事處轉呈 前大總統批准在案又查各軍與匪接戰傷殘士兵過夥且有陸軍醫院醫員不敷調治由多防軍醫處酌調醫員來包鎮組設多軍醫院而該院員司仍準前剿辦蒙匪組設之前方病院辦法酌給薪津以資辦公於詳送會辦處稽查處編制表時業經聲明並此次赴綏所有軍隊開拔等用款曾經電陳以去冬剿辦蒙匪軍事費餘款挪用抵包後此款旋即用罄當復電請再發軍事費二萬元奉 批令軍需局照發派員赴領迄未發給彼時正值軍事旁午各項開支不容稍緩隨即由商挪墊七月間回防往返百五十餘日計薪餉電報購置物品及運費工程犒賞亡兵棺殮費火車上給養傷兵火食陣斃馬價並文具消耗出差旅費收撫蒙人所發槍價等十四項共用銀圓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二元九角二分釐八毫除以前剿辦蒙匪軍費餘款一萬八千八百九元一角七分六釐開支外尚不敷銀圓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二元九角一分六釐八毫繕具清摺印領表冊並檢同商號單據請核銷發給等因到部經本部詳加密查該使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摺表冊領所列總數目核與各項單據亦均相符擬請准予照支以清案款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前本部僉事黃孝覺等二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爲彙案陳請給予各員獎章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載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又第八條內載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予之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廣

東潮循道道尹前司法部僉事黃孝覺等二十二員實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各款所列之勞績自應酌予獎勵擬請 指令照准各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以昭激勸理合繕單彙案陳候鑒核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給予本部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廣東潮循道道尹前司法部僉事黃孝覺 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兼庭長胡正章 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

廖成廉 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劉希烈 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張履謙 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

兼庭長閻人植 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兼庭長劉錫璠 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曹 瀛

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趙席珍 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戴錫衡 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

推事黎 楷 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張永德 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余 俊 陝西高等檢察廳

書記官長閻慶萱 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章廷華

以上十五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山東嶧縣知事周 禮 福建漳平縣知事鄧 炳 前代理京師商事公斷處處長馮麟霽

以上三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江西省會警察廳候補警正第四區警察署署長鄧賢南 江蘇上海公共公斷副會審官王篤基

以上二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四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前署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 鑑 奉天瀋陽監獄典獄長李 藩

以上二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吉林督軍孟恩遠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 大總統敬舉人材臚陳事績會銜保薦佟慶山等懇予交院存記文

為敬舉人材臚陳事績懇予交院存記以備任使會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為政在乎得人而見賢貴乎能舉以人事國義所當然 恩遠等苟有所知何敢緘默自安致蹈蔽賢之咎茲查有前清資政院議員二品銜分

十二月三十日第三百五十四號

省試用道修慶山由七品筆帖式遞捐道員經歷任吉林將軍副都統暨總督巡撫等委任要差深資倚重民國二年以勦辦札鎮蒙匪出力經前吉林都督陳昭常彙保奉 令給予一等金色獎章並經蒙藏事務局請以副都統記名奉 令照准四年經 恩遠呈請送覲優加擢用奉 令交陸軍部存記旋又奉 令給予四等嘉禾章各在案該員熟悉邊防情形前充全省行營文案在差二年擘畫周詳不遺餘力札鎮兩旗蒙匪不靖派往勦導卒使內向哲里木盟各旗贊助共和派赴長春與各旗王公接洽會商編訂勦導條件解釋共和要旨蒙人均深感服旋充吉林省諮議局參議於自治農林漁業鑛產清鄉軍備諸要政多所建議均屬妥善可行他若創辦十旗滿蒙各學校及旗務工廠編譯蒙漢白話報分送蒙旗促進文化種種事實殆難枚舉上年軍事殷繁經 恩遠派充本署顧問以資贊助該員熱心愛國洞悉蒙情明幹有為深識大體實為邊省不可多得之員又查有前清優貢朝考簽分黑龍江省補用知縣劉文田歷充吉林滿蒙文中學堂監督小學總匯處總稽查及吉林府視學勸學所總董吉林籌備國會選舉事務所參議民國二年被選為吉林省議會議長並經前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前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先後委充吉林官銀錢號總辦暨全省清丈局坐辦等差從無貽誤而於辦學尤最年久熱心提倡不遺餘力邊方教育賴有進步成績昭著上年經 恩遠派充本署顧問以勦辦吉林反獄案在事出力由 恩遠呈保奉 令給予五等文虎章在案該員學問優長器識宏遠遇事精審為守兼優洵屬有用之材所有該員等歷充要差及辦事成績 恩遠悉知之有素用敢不揣冒昧臚列上陳可否俯准交國務院存記以備任使之處出自鴻施逾格除將該員等詳細履歷咨呈國務院查照外理合將敬舉人材請予存記緣由會銜恭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

##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長都統電 十二月二十七日

各省長都統鑒（除東三省）本年預算出入不敷甚鉅各省政費自應力圖節縮所有各省所設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經國務會議議決處長廳長歸一人兼任處費毋庸另行開支希即飭知遵照辦理院感印

交通部致蘭州迪化電政兼監督電 十二月十四日

蘭州迪化 監督查近來甘新兩省與中央往來電報異常遲延如七月十八日喀什噶爾寄京德國公司一電遲至八月二十三日始到十一月分甘肅省長與外交部往來各電均逾十餘日始到無論因綫路不暢或因報生工丁怠惰各該局長督飭無方實難辭咎應由各該監督認真督察如有不能稱職之局長領生工丁人等隨時查明分別懲處並將報務切實整頓呈候考核交通部奉

交通部致北京等局電 十二月二十日

北京密雲古北口承德平泉建昌朝陽義州錦州新民奉天局查京錦綫路業已修暢茲核定京錦第一綫應由承德與北京錦州直接收發中間各局開放完全直達 Full Direct 每三小時密古全時出叫京承兩局平建朝全時出叫錦承兩局一次第二綫應各開放京奉快機直達中間各局一律開放完全直達 Full Direct 遇有京奉等局關照試綫情事應即立予插出餘時不得擅自截出義州各報應隨時於第三綫與錦州收發仰各遵照交通部號

交通部致蘭州兼監督電 十二月二十三日

蘭州監督十一月八日甘肅省長寄外交部庚電查據蘭局元電稱於十七日轉陝等語既因綫路阻滯何以不將原電退回再綫路於十日修通十二日復阻此三天中亟應將本局官報提前先發延至十七日始行轉陝實難辭咎該局領班劉學義應先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仰令遵交通部梗

交通部致 太原監督  
西安局 電 十二月二十三日

太原監督西安局陝文電悉查外交部寄甘肅省長巧電陝局耽延最久雖因綫路不暢報務擁擠然字數不多亟應提前先發延擱至三十五分鐘始行轉出殊屬玩忽應將應得處分之洋帳生值機生各罰薪半箇月姓名具報領班龐根生亦難辭咎應罰薪十天仰遵照交通部梗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五十七號)附來電

江西高等審判廳鑒庚電悉省議會有議決省決算之權惟省議會收支應否核銷及核銷是否有效事屬行政應由該管官署依法辦理至會計官員關於收支請求確認無對於省議會支付賠償義務係民事消極確認之訴得依法受理大理院漾印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據兩地廳呈地方議會會計以該會解散前收支會經行政官廳核銷現議員提議清查經會議決由伊賠洋若干提起確認支銷之訴是及法院編製法第二條之民事請轉請解釋等情相應電請貴院迅予解釋電覆贛高審廳庚印 五年十二月九日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五十八號)附來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鑒銑電情形如在隣縣上訴制度未經更定以前自係管轄錯誤其判決並非當然無效既經確定除具備再審條件外別無救濟辦法大理院儉印 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陝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甲縣判決承繼案更經某縣為第二審判決確定後當事人聲明不服乙縣所為之判決是否當然無效或另有辦法懸案待決請速示遵陝高審廳銑 五年十月十七日

湖北王占元來電 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內務部鑒鄂省議會改選參議員事已於苛日電陳在案本日又親蒞選舉場延至午後



二時查驗選舉人到會投票簿僅到五十六人仍不足法定人數不能投票應再依法延期宣告於二十二日選舉謹此電聞占元馬印

杭州呂公望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鈞鑒各省省長鑒浙江改選第一班參議院議員業已遵令依法如期舉行王正廷盛邦彥孫棣三當選並查照內務部佳電選出候補三名特聞呂公望馬印

杭州夏超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鈞鑒飭遵令於二十六日早九時移交新任傅其永接收清楚即時卸任前浙江省會警察廳長夏超謹呈宥印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日第三百五十四號

第 99 册 473

# 通告

## 平政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院長周樹模因病請假就醫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應准給假二十日院務暫由張一鵬代理等因奉此 一 遵於是日就代理平政院院務之任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現屆陽曆新年本局政府公報由六年元月一日起照例停刊五天特此通告

##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學生業經分發各處見習並分別發給川資各在案現迭據該生等稟請變更見習地點幾有應接不暇之勢查分發見習政令攸關豈容任意更改軍人以服從為天職行止自由尙復成何事體嗣後凡有稟請改分者無論具何理由一律不准原稟概不批示以重法令而杜效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丁鴻林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丁鴻林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洞臣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黃洞臣等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金枝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劉金枝等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趙元清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趙元清殺人未遂及過失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松滋縣就劉大達聚賭營利及脅迫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南城縣就袁展雲等便利脫逃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荊門縣就譚少海浮收款項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呂東平與呂振明因立嗣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學詩與董學儒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史俊福與李張氏等因子女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石家治等與石輝彩等因承繼及修繕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淑沂與潘炳文等因承繼房產及錢債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龔子孝與簡少卿因離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葛祖榮與葛文榮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佐廷與張鴻卿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滋春與林陳氏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登雲與劉清潔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夢奎與遲善卿等因買房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雲波等與張相鄰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金聲與梁守本等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續卿與寧香古因債務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張氏與李崇佑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三寶等與永茂森誠貨店東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文才與呂瑞林等因買荒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涂日升與陳炳臣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維氏與余何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文禹門等與童宋氏因抵銷債務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敏齋與吳菲康因款項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衛何氏與陳龍驤等因田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雷鏡超等與雷維傳等因佔地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朱氏與王沈定因財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單周氏等與單啟榮因賣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璧圓等與曹葆堂因會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慶榮與李奎傑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文峯與冷四昆因藥價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福盛東號東與長春商會因擔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美階等與黃壽松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松泰號東等與程玉韻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積德與劉珍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蕭殿喜等與蕭殿振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現廷與李長慶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煥義與相根奎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汝壽與唐汝寅因分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永增與李悅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竹軒等與黃恭煒等因祖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源曾與楊毓燦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池翰舟等與翁作舟等因串開工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秉彝與宋道隆因房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長吉與孫繼武等因詐害債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莘城與黃慎齋因存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莘城與汪聘珍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胡鳳樓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胡鳳樓竊盜強盜傷害人及私擅監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不冷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楊不冷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唐氏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翟新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翟新玉賂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淑任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屈漢卿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屈漢卿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桑金海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桑金海和誘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舒城縣就汪成良等強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交通部鐵路借款一覽表

各	修	已										
借款名稱	債權國	經理機關	債額	利率	折扣	抵押品	起借	及償還	現負	債本		
京奉鐵路借款	英國	匯豐銀行	英金二百三十萬磅	九釐	九〇	本路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一千九百零四年	英金一百六十六萬七千五百磅			
新奉鐵路借款	日本	南滿鐵道會社	日金三十二萬	五釐	九三	遼河東綫收入	一千九百零八年	一千九百一十七年	日金二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元			
吉長鐵路借款	日本	南滿鐵道會社	日金二百五十萬	九釐	九三	本路	一千九百零九年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	日金二百零四萬二千五百元			
正太鐵路借款	俄國	華俄道勝銀行	佛郎四千萬	九釐	九〇	本路	一千九百零二年	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法金三千四百萬佛郎			
道清鐵路借款	英國	倫敦銀行	英金八十萬	九釐	九〇	本路	一千九百零五年	一千九百一十五年	英金八十萬磅			
廣九鐵路借款	英國	匯豐銀行	英金一百五十萬	九釐	九四	本路	一千九百零七年	一千九百一十八年	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滬寧鐵路借款	英國	倫敦銀行	英金三百二十五萬磅	九釐	九〇	本路及松滬鐵路	一千九百零三年	一千九百一十三年	英金二百九十萬磅			
滬寧鐵路購地借款	英國	匯豐銀行	英金十五萬	六釐	九二	本路	一千九百一十三年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	英金十五萬磅			
滬杭甬鐵路借款	英國	匯豐銀行	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五釐	九三	京奉餘利	一千九百零八年	一千九百一十九年	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津浦鐵路墊款	英國	華中公司	英金三十萬	七釐		津浦借款	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英金三十萬磅			
津浦鐵路借款	英國	匯豐銀行	英金五百萬	五釐	九三	四處資金	一千九百零八年	一千九百一十九年	英金五百萬磅			
津浦鐵路續借款	德國	匯豐銀行	英金四百八十萬	五釐	九四	四處資金	一千九百一十年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	英金三百萬磅			
京漢贛路公債甲項	英國	德華銀行	英金四十五萬	七釐	九七	京漢餘利	一千九百一十年	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英金四十五萬磅			
京漢贛路公債乙項	日本	正金銀行	日金二百二十萬	七釐	九七	京漢餘利	一千九百一十年	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日金二百二十萬元			



各電局名目表

路		未修		各		路	
京漢贛路公債內項	英	漢粵川鐵路借款	德	四鄭鐵路借款	日	同成鐵路借款	法
汴洛鐵路借款	比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	美	浦信鐵路借款	比	寧湘鐵路借款	英
及密德論銀行	比	匯豐銀行	法	中華實業銀行	法	欽滄鐵路借款	法
英金十九萬七千	英金四萬	英金六百萬	英金一千萬	英金一千萬	英金一千萬	英金八百萬	英金八百萬
七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九一	九〇	九五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六	九四
京漢餘利	本路及兩湖	本路及兩湖	本路及兩湖	本路及兩湖	本路及兩湖	本路及兩湖	本路及兩湖
一千九百十三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一年
英金十九萬四千	英金六百萬	英金六百萬	英金四萬	英金四萬	英金四萬	英金四萬	英金四萬

三十一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交通類十二月三十日第三百五十四號

順德	德海	蘭池	仙桃	桃	無錫	北	海	雅	州	太	谷	六	安	曲	靖	溫	宿	羅	三	原	隸	桃	平	泉									
秦皇	島	新	民	荆	州	淮	安	嘉	應	中	渡	邳	縣	河	口	阿	迷	庫	車	風	翔	涵	江	多	倫								
周	村	呼	蘭	大	治	如	阜	香	山	雲	陽	忻	州	太	平	臨	安	伊	程	狄	道	鎮	海	懷	來								
威	海	新	旬	黃	州	宜	興	肇	慶	察	木	多	維	山	池	州	東	川	哈	密	西	安	寧	海	橋	東							
馬	廠	海	倫	宜	都	江	陰	橫	州	瀘	定	橋	三	順	進	賢	順	寧	精	河	固	原	德	清	經	棚							
永	平	岫	巖	安	陸	丹	陽	平	孟	康	定	橋	三	陽	建	昌	水	平	吐	魯	香	安	定	川	石	東	張	家	口	橋			
塘	沽	德	墨	利	新	堤	象	山	全	州	雅	江	代	縣	豐	城	大	定	庫	克	申	倉	涇	州	延	平	五	原					
即	墨	海	城	荆	門	唐	家	關	新	昌	縣	陽	州	即	灤	陽	新	喻	富	州	廳	巴	楚	巴	什	西	寧	蕭	山	張	家	口	
古	北	口	額	木	索	巴	東	濟	浦	西	南	萊	江	開	封	殷	家	隨	廉	栗	坡	綏	來	南	鄭	三	都	澳	張	家	口	無	
北	戴	河	龍	王	廟	朱	家	口	海	門	橋	洞	重	慶	彰	德	永	修	即	小	辛	街	塔	城	風	縣	黃	巖	縣	庫	倫		
井	陘	礦	局	齊	齊	哈	爾	長	陽	委	堰	江	口	變	州	潔	灣	河	蚌	埠	阿	墩	子	古	城	導	河	福	州	無	綏	歸	化
濟	南	商	埠	長	白	津	市	榮	沁	無	綏	中	遠	嘉	定	衛	輝	安	慶	松	坎	安	西	瀋	關	汀	州	武	康	園	昌		
北	京	伊	通	新	春	日	照	上	思	寧	遠	陝	州	吉	安	雲	南	烏	蘇	廳	甘	州	武	康	園	昌							
青	島	天	奉	京	廣	水	上	海	恭	州	頌	城	清	溪	道	口	正	陽	蒙	自	寧	遠	伊	寧	甘	州	武	康	園	昌			
保	定	哈	爾	濱	宜	城	蘇	州	頌	龍	水	川	許	州	鳳	陽	開	化	馬	善	伊	寧	甘	州	武	康	園	昌					
永	定	河	錦	州	武	昌	清	江	廣	州	巫	山	新	鄉	大	通	永	昌	寧	安	堡	慶	門	豐	鎮								
黃	縣	昌	圖	宜	昌	仙	女	鎮	南	寧	新	津	平	定	壽	州	安	平	寧	安	堡	慶	門	豐	鎮								
濰	縣	鐵	嶺	岳	州	青	口	桂	林	自	流	井	益	石	吳	城	廣	南	嶺	口	蘭	籍	錐	山	子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交通項十二月三十日第三百五十四號

羊角溝通	沙河洮	膠縣長	北馬路寧古塔	西城牛營口廟	濟寧阜新蒲	煙台開原雞公	沂州郭爾羅斯利	電北京鳳凰城湖	台兒莊富克錦	北通州興京來	唐山阿什河醴	兗州義縣德	虎頭遼陽辰	曹縣寶州襄	泰安雙城衛	龍口環春羊樓	縣馬市大東溝老河口浦口潮
化長	南新	春孝	塔禮	廟	新蒲	公	利	湖	鄒	來	醴	德	辰	襄	衛	樓	老河口浦口潮
沙十二圩龍	店海州	威徐州	州鎮江興	河開北隆	沂泰興靈	山沫陽貴縣內	川海安英德越	陰漣水南雄資	陽福山懋	鳳高昌廟鎮	陵川沙東興巴	安衆興濞	州常熱廉	陽高郵維	州吳淞江	嗣宿遷佛	口浦口潮
州劍	頭喇嘛了	爲羣	安五通橋葉	安喇嘛垣南	山乍丁平	縣內江無	德越雋武	州光州蘇	祥裏塘連	邊叙州懷慶南	興巴塘平	州瀘州駐馬店萍	州明江信	定德陽鄭	門資陽禹	山梁山景樂鎮太	州小橋驛汝州湖
順	安仁他郎	不箇	信思茅	樹普	州大理	溪騰越	州蘇州桐梓	湖魯堂	城南昌家自道署	慶南安中甸廳	遙景德鎮青龍廠	鄉鶴慶	陽德安黔西	州袁州重	縣桐城宣	湖興義	州湖口昭通
衢州	台州	建寧	泉州	寧波	江山	石門	上杭縣熱河	莫干山島丹	龍山鎮宣化	上杭林西	長門建平	馬尾朝陽	詔安陽高	桐鄉叨林	平湖閃電河	金華包頭鎮	嘉興大余太

三十三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日 第三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言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按日登載公報附錄三為便利閱者起見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三則

陸軍部委任令

內務部指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國務院已故參議王鴻猷愛郵辦法文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核覆兼署福建省長保薦據屬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海珠死難營長何福橋擬請從優給卹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轉報署察哈爾左翼四旗三牧廠各寺印務

阿噶旺彥林丕勒已將印務移交慈慶寺達喇嘛伊希嘎瓦接護各等情請鈞鑒文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彙報陝省所屬各縣五年分夏禾實收分數文

陝省所屬各縣五年分夏禾實收分數文

## 咨呈

(附單)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伊黎鎮守使署仰嚴參謀王應楡請開設歸古無軌汽車一案請轉飭將所擬辦法逕送本部核辦文

## 咨

交通部咨陸軍部陸軍第四師購新履發小輪應令遵章報部文

##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 公電

黑龍江畢桂芳來電

安慶省議會來電

開封田文烈來電

湖北王占元來電

南寧陳炳焜來電

江海關監督來電

##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兩淮鹽運使劉文揆爲淮南墾務幫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毛席豐試署成都造幣分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陸懋德劉以鍾趙憲曾試署視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李步青暫署視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何景綬試署監督京師稅務署崇文門稅局總辦朱鹹試署監督京師稅務署左右翼稅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

大總統令

據奉天督軍兼  
南犯進逼突泉  
邊氓何辜遭此  
財政部迅即撥  
官趕籌賑款辦  
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百五十五號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新疆已故拜城縣知事黃埔虧欠公款銀八千餘兩延不清繳該故員籍隸湖南長沙應請飭令查鈔備抵等語著湖南省長轉飭該管地方官查明該故員黃埔財產鈔沒備抵以重公款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據內務財政部呈核議直隸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安新縣知事董愷阜城縣知事許健任邱縣知事孟廣澄涿鹿縣知事姚翼唐濮陽縣知事周祖訓武強縣知事步以莊滄縣知事李良謨前安新縣知事劉鐘嶽等均付懲戒等語董愷等應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五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李鈞寰等十八員分發省分開單請鑒由  
呈悉李鈞寰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六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呈核議現署安徽鳳台縣知事劉沛渠匪守城卓著勞績擬請撤銷紙職處分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七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核議直隸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鉅鹿縣知事王大成等分別獎懲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八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會核川省四年分賑款報銷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其核銷即由該部等轉行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爲分發兩淮場知事方灼擬請免其甄別留准補用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請派兩淮鹽運使劉文揆爲淮南墾務幫督辦並由部另行派員會辦由

呈悉劉文揆已另有令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請將續考合格場知事曹鑄照章分發廣東任用由

呈悉曹鑄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請將分發長蘆場知事賈天池金世澤改分東三省任用由

呈悉賈天池金世澤准其改分東三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學校第一期各科畢業生陳啟民等成績相符擬請除陸軍少尉實官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覆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請以張彩廷補授喀什回城協副將由  
呈悉應准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常賢來等因公死傷擬請照章分別給與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卓盟土默特左旗剿匪出力官紳分別請獎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四號

令鑲白旗蒙古副都統田福海

呈感受風寒觸動舊疾懇賞假十日由

呈悉准予給假十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五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敬舉人材臚陳事績會銜保薦佟慶山等懇予交院存記由

呈悉佟慶山著交國務院存記劉文田著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九十七號

派萬聲鴻張鍾嶽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九十八號

派王蘭馨署本部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九十九號

派主事汪兆鸞徐仁銓郭養剛呂樹松汪槃沈學范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內務部令第一百號

派蘇兆霽李定三顧儀曾許福奎李保亮呂日東林士九張榜誠試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訓令第一千四十九號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令湖北財政廳長

爲令行事查鄂省募債獎券案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特頒貴省長暨財政廳長匾額各一方奉 令應准照獎等因業於本月二十日電令該廳長知照在案茲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送匾額二方到部合亟鈔錄原呈連同匾額一方令發該廳長敬謹收受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指令

令游民習藝所所長袁培

呈一件請飭令土木工程處指撥舊杉木由

據呈稱查本所裝置工場隔扇需用工料款項奉部令照准惟據該商聲稱須用杉木六根擬請飭令土木工程處即於本所外面堆存木料內指撥舊杉松木六根以資應用等情應由該所迅將此案工程做法估冊送部查核再行飭撥合即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達

呈一件呈爲永定河北六工未能合龍俟開春興工並將在事人員各記大過由

據呈稱永定河北六工堵塞漫口大工於合龍前數日全河水漲至數尺金門口水深至四丈餘實爲向來所未有雖天變殊常而人事亦有未盡擬將會辦永定河北六工大工北運河防局長潘煜禎職留任永定河防局長王樹蕃掌壩官趙乃昌朱恩綬李錫祉王之沂等六員各記大過一次責令留工効力以贖前愆並令速築河頭保存引河維持壩台一面勘估應需工料款項以爲繼續興工之預備等情到部本部查此次永定河決口該處人民損失過重國家不惜數十萬鉅款辦理堵築以期早日合龍俾民間耕作不至愆期該局長等亟應督率員屬勤慎從事於引河兩壩各項工程尤宜加意認真庶使合龍易於著手乃大工未竣復致潰決其工程之簡率自不待言而營私舞弊情節或所難免合行令仰該京兆尹迅速查明具復以憑核辦並應督催造報勘估堵合工程清冊一併呈報候核此令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取具皇城根門牌十六兩號領甘各結請備案由

據呈送取具皇城根門牌十六十七兩號房屋領甘等件經部查驗相符應予備案除將送到各結咨送市政公所查收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內務部指令

令土木工程處處長周祖道

呈一件呈明修理天安門外迤西石橋迤東河牆河幫等工用款請核銷由

據呈稱修理天安門外迤西石橋迤東河牆河幫等工用過款項造冊檢同單據並餘款一百七十四元五角五分六釐五毫請核銷等情前來查呈送銷冊業飭司復核相符應准支銷除冊據並餘款一百七十四元五角五分六釐五毫函送市政公所查照收存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可也此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開封地方檢察廳已故書記官羅澤普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開封地方檢察廳已故書記官羅澤普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呈據開封地方檢察廳呈稱職廳書記官羅澤普到廳以來夙夕從公異常勤奮茲因積勞致疾竟於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職病故並聲明該故員身後蕭條情殊可憫請照章給卹等情轉呈到部本部復核無異查該故員死亡時係月俸三十五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該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五元又查該故員自民國三年六月就職之日起至本年十月出缺之日止計在職二年零四個月依照前令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作為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元共計四十二元等因查該員羅澤普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相符擬請准如原呈所請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二元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故員羅澤普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陳徐氏孝義可風懇請核題匾字並加給褒辭以彰懿行文

為四川合江縣陳徐氏迭捐鉅款孝義可風擬請特予褒揚以昭激勸事據裁缺晉豫電政管理局監督陳光弼稟稱竊光弼母氏徐生性孝尤好施予現年六十有九精神強固勤動恆如壯歲當前清同治初年來歸我故父本植時故父方以諸生從戎王母在堂年且六旬母氏婦代子職左右侍養先意承志極得歡心甲子故父告捷秋闈戊辰辛舉陽母氏奉王母之任所崎嶇萬里開闢晨昏定省之儀初未敢以舟車勞頓稍事忽略明年王母疾作母氏日夕侍奉湯藥親嘗非經寒暑不解衣帶無何王母見背母氏哀毀逾恆水漿不入口者旬日光緒甲申故父卒於東邊道任時光弼年甫勝衣第三女弟一均幼母氏以憂患餘生迭遭大故痛不欲生第念諸孤待哺不得已強自裁抑節哀銜恤率光弼等扶柩歸里喪葬既畢為光弼等延師課讀暇

十五

輒口授孝弟忠信之道及先正格言爲光弼等反復講導必俟夜分始命就寢又以陳氏先世自楚遷蜀居於合江南鄉兩漚水間年湮代遠支派繁多王母暨故父在日屢有建宗祠設義莊之議皆未及實行竇志以歿母氏仰承先志銳意爲之先建陳氏宗祠修訂譜錄次則舉辦義莊附設族學經營數載歛費苦心里鄰至今稱頌其他如捐助成都省會合江本籍施粥施藥掩骼育嬰各慈善事業以及甲午以後捐助各省水旱災區賑款庚辛之交捐助川省鑛務京師救濟會特別款項皆首先提倡原籍田產變賣殆盡時或不足則脫質簪珥以濟之綜計歷年捐款已逾二十萬茲者孫曾繞膝四世同堂戚族中咸以爲母氏樂善之報云光弼樹立未顯顯親無日幸逢國家獎善旌能著爲令典用敢略陳梗概上求表彰藉邀榮寵而慰母心開具事實冊並違例取具同鄉薦任官證明書請予審定等情到部查原冊內載陳徐氏孝事孀姑恪共婦職晚年侍疾衣不解帶其行誼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修建宗祠兼及義莊承先裕後任卹可風其行誼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熱心公益巨細不遺踴躍輸將尤徵毅力其行誼合於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規定敦百行之所先合衆善而俱備前後所捐款項且逾二十萬之多尤屬難能可貴本部爲風勵末俗起見自應具呈特請褒揚謹違例繕具匾額字樣呈候核題並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以彰懿燾而勸方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呈

大總統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李鈞寰等分發省分

開單請鑒核施行文(附單)

爲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李鈞寰等十八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呈請鈞鑒事查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各員前經呈請以縣知事任用並聲明如有情願分發者由該員等具稟到部再行分發本年十月內曾據該所校外畢業學員陳炳經等二十一員先後呈請分發由部分發省分呈報各在案茲又據該所校外畢業學員李鈞寰等十八員先後呈請分發前來自應援案准予分發任用現經本部照章分發省分開列公布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彙報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學員李鈞寰等十八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李鈞寰廣東惠陽 張庚林安徽壽縣 金笏先安徽英山

以上三員分發京兆

胡天樞湖北孝感 徐 璠浙江吳興 方際魁安徽望江

以上三員分發直隸

祝紹廷直隸靜海 江占春安徽旌德 陳華璵湖北漢陽 劉鼎勛湖北黃岡

以上四員分發河南

王 政安徽六安 何廷弼直隸任邱 楊蔭華江西上饒

以上三員分發山西

潘 晉安徽婺源

以上一員分發江蘇

王 燮安徽合肥

以上一員分發江西

夏紹文河南羅山 蕭史鳳湖南長沙

以上二員分發湖北

張文瀚河南濟源

以上一員分發陝西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官佐蔣文啟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事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駐防多倫准軍第十二營管帶陸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百五十五號

軍騎兵中校蔣文啟歷任哨長哨官等差頗著勤勞民國二年蒙匪竄擾經瀾多倫等處時值天寒地凍該管帶率兵出探戰馬失蹄致將腰際跌傷時愈時發遂成痼疾此次偶受風寒觸發舊傷醫治無效於本年十一月在防身故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山西陸軍第一團步兵第一營營附李蒙滋自到差以來裁併隊伍整頓教育任勞任怨艱苦不辭前奉令出防朔縣正防務喫緊之際該營附統率各連官兵晝夜巡查風晨雨夕辛苦備嘗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十一月在防身故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步兵第七十九團第一營排長步兵中尉李青山在營服務歷有年所屢經戰役卓著勤勞因積勞成疾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咨稱軍務廳測繪員三等測量長周化南任職八年尙無貽誤去歲測繪秋操地圖積勞致疾醫藥罔效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副軍需官李耀庭任事以來勾稽籌畫領解運輸會無稍懈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第三營軍醫生徐建齋任職以來不辭勞瘁此次派赴南漳診治清鄉兵士途次中風於本年十一月在營身故江蘇督軍馮國璋咨稱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四團第二營排長王茂林服務有年防剿得力因操勞過度染患瘟邪於本年十月在營身故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熱河北路巡防馬隊中營書記長陳葆緯辦理文牘昕夕弗懈因感受時疫於本年十月在營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第二營排長危紹和任差以來頗稱勤奮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九月在營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中校蔣文啟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營附李蒙滋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李青山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測繪員周化南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副軍需官李耀庭一員照卹賞表第三號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軍醫生徐建齋一員照卹賞表第三號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排長王茂林書記長陳葆緯排長危紹和三員



照卹賞表第三號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請晉給海軍雷電學校無綫電班洋教習蘇樂文六等嘉禾章文

為擬請晉給海軍雷電學校無綫電班洋教習蘇樂文嘉禾勳章以酬勞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雷電學校校長劉秉鏞呈稱本校無綫電班洋教習蘇樂文自民國二年入校服務訂期已滿復行繼續兩月以盡其長現在無綫電班學生業經畢業該洋教習實心毅力教授有方前已受有七等嘉禾章懇請晉給勳章以酬勞動等情前來查該洋教習蘇樂文在校有年成效頗著情殷教育具見熱心前於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受有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用示優異而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海軍軍官孫必振等積勞病故懇請分別照章給予卹金及殮殮醫藥等費文

等費文

為海軍軍官孫必振等積勞病故懇請分別照章給予卹金及殮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本部軍務司司長何品璋呈稱本司典制科科長海軍中校孫必振積勞病故懇請給予卹殮及醫藥費附呈醫藥憑單又據海軍總輪機處處長王齊辰呈稱海軍輪機上校甘發苗積勞病故懇請給予卹金並殮殮費各等情據此本部詳加查核均尚與例相符已故海軍中校孫必振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中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並暫依海軍給與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百元又該故員病時在醫院診治四十八日依海軍給與令草案第十七條及第三表中等官佐日給醫藥費八元之規定擬請給予醫藥費三百八十四元又該故員病時自行延醫診治計費一百四十五元核與海軍給與令草案第十九條之規定亦屬符合擬請一併照給又已故海軍輪機上校甘發苗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上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並暫依海軍給與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百元以示體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百五十五號

郵所有擬請分別給予故員孫必振等卹殮醫藥等費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案請將何毓斌等補授陝西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及旅部參謀官各

缺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旅部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督軍公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民國五年十一月分陝西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及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五年十一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陝西督軍公署上尉參謀何毓斌 陝西督軍公署上尉參謀馬獻瑞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官高樹棠

以上共計三員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審理山東商人董召棠等因販運制錢經恩縣知事處分決定詳由

巡按使批准執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判隨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文(附判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判仰祈鑒核事竊據山東商人董召棠等因販運制錢經恩縣知事處分決定詳由巡按使批准執行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審查受理并就書狀裁判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判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第三庭判決書所具事實理由係變更山東省行政公署之決定自應呈請

大總統卅令主管官署查照遵行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核批令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訓令 大總統鑒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七號

原告 董召棠年五十三歲業商山東人住打磨場新大同棧  
李勉熙年四十九歲業商山東人住打磨場新大同棧

被告 山東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等因販運制錢經恩縣知事處分決定詳由巡按使批准執行一案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就書狀裁  
決如左

主文

山東省行政公署之決定變更之所有恩縣沒收麗生公司慶泰昌之制錢四千六百二十串一律發還其運  
錢出境并不違章請領護照應如恩縣處決處以罰金

事實

原告董召棠充高唐縣麗生公司經理李勉熙充高唐縣慶泰昌經理持有本縣知事於本年陽曆二月十一  
日所發護照一紙攜帶大洋二千元赴鄰境恩縣與鼎裕公司等九家兌換制錢五千八百二十串尚未全數  
起運經恩縣警官查知於二月十五日詳報恩縣知事核辦恩縣公署即於次日(二月十六日)接到高堂縣  
知事咨請該管縣知事發給運錢出境護照公文(該咨文標十二日發)恩縣知事以高唐縣所發護照為保  
護行旅之件咨文為事後據請之件認為無效一面將制錢扣留一面詳請巡按使將制錢全數充公作為該  
縣監獄經費當奉山東巡按使公署四四二二號批飭按照財政部通行辦理復奉七四三三號批飭查照本  
省單行章程並部中通行暨歷次批飭辦理遂由恩縣公署於本年七月六日處決適用本省第二次修正禁  
止販運制錢出境及在境內銷毀制錢單行章程第四條麗生公司慶泰昌各處罰金五十元並適用該章程

第七條將所販制錢全數充公詳由巡按使批准並飭高唐縣查照執行原告心不甘服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審查批准受理當咨行被告官署依限答辯並停止其執行所有原被告陳訴答辯各要旨如左

(一)原告陳述要旨

商等與鼎裕公司九家兌換制錢持有本縣保護行旅護照並由本縣知事咨會恩縣發給運錢護照在案是本縣知事已認商等為確有正當業務之行爲復經本籍商會認定商號有警察開支正項呈請本縣知事咨會恩縣發還在案其爲正當業務無疑主本案發生在二月十四日財政部通行到達本縣在三月十二日法律不遑既往當然不能適用應適用本省第二次修改單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認爲正當業務將所用制錢全數發還等語

(二)被告答辯要旨

前准財政部咨凡運輸制錢如數逾萬枚以上一經查獲應即全數充公遇有專事收賣意圖轉售取利查有實據者不問是否數逾萬枚均應一律查禁充公等因又本省訂有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在境內銷毀制錢單行章程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通行在案其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請領護照購運制錢之手續均甚明晰乃該商人購買制錢並不遵章在起運地點之恩縣具呈聲請而在運往地點之高唐縣率請給照手續已屬錯誤況高唐縣所發護照係爲保護該商行旅起見其効力不能及於購運制錢又未黏貼印花則此項護照當然無効事經恩縣查明詳請處決均係照章辦理即謂該商人於事前曾由高唐縣咨明恩縣有案而高唐縣原咨亦祇稱該商人仍應在恩縣請領護照該商人何以不即遵咨赴縣呈請即謂所購制錢尙未起運不能遽認違法而查恩縣原報該商人於未經查獲以前已先私自運回一千二百串何以並未請有護照況當恩縣傳訊之時又不赴案迹近情虛總之該商人錯誤之點在於始終不遵章赴恩縣請照恩縣處決自屬正當等語

(三)原告相互答辯要旨

部章到達高唐日期在本案發生之後業經聲明至謂高唐原發護照其効力不能及於購運制錢又未粘貼印花不能認爲有効又云該商人於未經查獲以前已先私自運回一千二百串何以並未請有護照恩縣傳訊又不赴質又云仍應在恩縣請領護照各等語反覆辯論總不離手續不完四字然據此爲商人之錯誤則可以爲充公之證據未免有意羅織至商等由恩縣運回制錢一千二百串係二月十二日當經該縣警官驗照放行何謂私運何謂並未領照且當時並無傳訊等語

理由

據上述事實恩縣沒收麗生公司等制錢係根據山東省第二次修正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及在境內銷燬制錢單行章程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惟查該章程第七條所稱全數充公以犯第三條之罪爲限若第三條之罪未經成立當然不能適用詳核第三條條文明言意圖販賣制錢私運出境是此條犯罪之要件有二(一)私運出境(二)意圖販賣必須兩項併合有因果之關係而後罪案乃爲成立與第三次修正章程爲意圖販賣制錢或私運出境條文之列舉者立法之意顯有不同今據第二次第三次條文之意義以考察本案犯罪之事實麗生公司等恩縣以銀元收買制錢運回高唐既未違章領照擅自運回其爲私運出境固無可疑然因其無護照而遂斷定爲意圖販賣殊近周內蓋販賣必有販賣之事實通閱全卷既無供言又無物證即恩縣原處決書理由所載亦僅稱麗生公司慶泰昌既私運制錢出境即犯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單行章程第三條之罪果如所言則該章程第三條條文但云私運出境四字可矣何必冠以意圖販賣字樣乎依此論斷恩縣對於麗生公司等制錢全數充公之決定不得不謂爲援引錯誤至欠缺運錢手續(即不遵照該章程第九條)應如何懲罰之處該章程既無明文規定當然由行政官酌量罰辦既經恩縣處以罰金應無庸議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 長張一鵬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百五十五號

- 第三庭評 事楊彥潔函
- 第三庭評 事蔣邦彥函
- 第三庭評 事李 傑函
- 第三庭評 事盧 弼函
- 第三庭書記官黃炳言函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考察各縣知事請將試署張北縣知事高崇祐傳令嘉獎文

為考察各縣知事擬請分別獎懲仰懇鈞鑒事竊維為政首在得人而安民必先察吏縣知事為親民之官關係於地方至重中玉於本年六月內奉 命治察蒞任伊始即以勤求民瘼整頓吏治為先務以故於七縣一設治局之知事局長因公來見者對於經征緝捕教育實業司法各要政無不一一考詢並不時遴派委員前往各縣密查藉資印證三月以來略知梗概茲查試署張北縣知事高崇祐質直明敏盜匪斂迹擬請傳令嘉獎試署涼城縣知事王丙彞政務廢弛不知振作應即撤任調區察看其餘各縣知事仍隨時由 中玉陸續督飭考核以期仰副 大總統澄清吏治之至意除咨呈國務院及咨明內務部外所有 中玉到任三月考核各縣知事擬請分別獎懲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永定河堵築漫口工程人員業令京兆尹查辦咨請查照文

為咨呈事准函開據京兆尹呈稱永定河北六工堵築漫口工程於合龍前數日全河水漲搶辦無效擬將會辦潘煜等六員各記大過一次責令留工効力等情查此件有無成案函達查例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堵築該處漫口大工未經合龍復致潰決其工程之簡率自不待言除由部令行京兆尹澈查有無營私玩工情節

具報候核應俟復到再行核辦外相應先行咨復察照為此咨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咨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准陸軍部咨覆烈士黃鍾傑給卹一案應由該省自行核議轉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查已故萍鄉烈士黃鍾傑應否恢復卹典一案前准貴省長據情咨請核辦到部當以該烈士原係比照大軍校給卹事關陸軍卹賞範圍轉行陸軍部查核辦理並經咨復查照在案茲准陸軍部復稱此項卹典係由各該原省自行核議本部無案可稽礙難核辦咨行查照轉行等因前來相應轉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覆綏遠都統塞北通俗教育講演所應用圖記應由教育部查酌核覆分別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綏遠都統咨開據綏遠道尹呈稱案查前據塞北通俗教育講演所臨時所長閻天純等呈請於歸綏設立講演所並遵照部頒簡章擬具臨時規程一案當經道尹查照部頒社會教育規程令行修正茲據該所長遵照修正呈覆前來覆核無異惟查該呈內稱應用社印既不適用應如何規定此項印記之處併請示遵等情查此次部頒規程並無規定圖記明文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候指令施行等因據此查該所可否准用圖記究應如何規定除指令暨咨教育部外相應檢具臨時職員名冊併文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該講演所之設係依照教育部原頒規程辦理所有圖記規定自應由教育部查酌核復俾免紛歧除咨復綏遠都統外相應咨行查照此咨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咨覆留京喂鹿兵工費業已加給文

為咨覆事准咨開前經運送鹿隻進京留兵四名喂鹿原領庫丁工食照舊給發茲查園庭弁兵發給生計地畝均已一律裁撤所有留京喂鹿四名原領庫丁工食自應停止惟該兵等在京膺差距家較遠應咨貴部查

照酌予加給以示體恤并希見復等因到部查留京喂鹿兵四名原定每名每月工費七元因中央公園喂鹿需人已撥派一名前往騰出之工費加給所留二名計每名現已月給九元有奇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財政部咨覆蒙藏院核復蒙回藏王公喇嘛往來備車付給車費辦法請查照辦理文（第二千六百零二號）

為咨覆事准貴院咨稱前准貴部咨開蒙回藏王公喇嘛往來備車付給車費辦法當經本院咨商交通部茲准復稱民國四年以前所欠車價擬由本部彙請註銷一節本部前因元年以來掛欠車價之各機關有裁撤者有改併者勢難分別收取即繼續存在各機關清理舊欠亦需時日而各鐵路結帳均有一定期限舊欠各款懸宕已久更不能懸帳待理祇得亟圖收束因擬一特別辦法將四年十二月以前各機關懸欠車價呈請報銷此係改革之初特別辦法祇能通融辦理一次嗣後斷難援辦又咨開五年一月以後所欠車價暨嗣後奉 令備車之車價由本部開支一節查行政經費各有統系某項政費應歸某機關名下開支必須分別清楚方足以昭國家歲出之真相況鐵路為營業性質既不能免收車價則此款必須有所著落若由本部開支不但本部未有此項預算於名義上亦不相符是以向來某機關需車即由某機關擔任車價至奉 令備車事所恒有亦未有由本部開支之辦法歷年以來公府用車及軍事運輸類多奉 令備運所有應付車費亦是由公府暨陸軍部及各省軍事機關分別擔任撫綏藩服是貴院專職蒙回藏王公喇嘛車費自應由貴院開支財政部所擬五年一月以後車費暨嗣後奉 令備車之車費由本部開支一節礙難照辦又咨開回疆伊犁等處人員來京車價由各該地方官照付一節藩服人員來京不止經行一路一路路綫所經不止一省所有車價既未便專向起程地方收取更不能劃分段落向各省分收以事理論此項車費祇得向貴院計算以歸一律財政部所稱支應章程各節該章程核時並未會商本部本部既有窒礙之處自未能遵照辦理嗣後蒙回藏人員來京回牧乘坐火車應請統由貴院函咨本部備車事後由貴院付價除將五年一



月以後車價另文咨請貴院照撥外咨復查照辦理並盼見覆等因查四年十二月以前車價既經交通部報銷自無庸議至五年一月以後車價由交通部開支暨回疆伊犁等處人員來京車價由各該地方官照付各節據交通部來咨均難照辦究應如何辦理可否仍由本院列入預算押由貴部逕商交通部擬訂一定辦法咨部核覆等因到部查回疆等處年班王公經班喇嘛來往沿途支應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內開回疆伊犁塔爾巴哈台阿爾泰烏梁海青海唐古忒等處年班王公經班喇嘛來京回牧均由沿途經過地方官照章支應夫馬車輛食宿通火車地方給予火車又第二項內開起程前預將隨帶人衆行李數目經過地方來京報由該管長官回牧報由蒙藏院填給支應憑照沿途地方官驗明憑照核實應付憑照用畢繳院註銷各等語是年班王公經班喇嘛來京時如通火車地方應由經過地方官給予火車所需車費由該地方官臨時支應即由臨時費內動支作正開銷回牧時應由貴院給予火車所需車費由貴院臨時支應即由臨時費內動支作正開銷如年班王公經班喇嘛及非年班經班之王公喇嘛來京回牧奉 令給予專車應按照本部咨覆交通部車費辦法將應繳車價由交通部開支至自民國元年起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欠車價七千六百九十五元二角八分既係奉 令交由交通部照辦即應按照本部前覆交通部及交通部所稱註銷辦法將前項車價在四年十二月以前者由交通部彙請註銷在五年一月以後者由交通部開支業經本部咨請貴院咨商交通部辦理在案茲准咨稱前因本部覆加查核回疆伊犁塔爾巴哈台阿爾泰烏梁海青海唐古忒等處年班王公經班喇嘛來京回牧通火車地方既係照章給予火車自毋庸再行呈請備車回牧時給予火車所需車費既應由貴院臨時支應在臨時費內動支則來京時如通火車地方給予火車所需車費自應由起程地方之地方官查照支應憑照臨時支應在臨時費內動支應請貴院通咨聲明或訂一種細則以資遵守其五年一月以後車價交通部既不認開支自應由貴院在核定臨時費內支給此外非年班經班之王公喇嘛來京回牧如由貴院呈請奉 令給予專車者其車價即應照交通部所稱各機關擔任車價辦法亦由貴院在核定臨時費內支給以符名實相應咨覆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百五十五號

財政部咨交通部聞正太鐵路車站有拒收新輔幣情事應請查究依法處罰文

為咨行事頃聞正太鐵路自太原至榆次車票定價大洋四角前由乘客交大洋一元找出舊小角六毛搭銅元十二枚現在一元找十進位新輔幣六角若以新輔幣四角購票該車站即拒絕不收且無論一角二角之零數均令乘客用大洋交付由該站找回新輔幣查本部前准造幣總廠在津先行鑄發中圓二角一角新銀輔幣三種凡津埠暨其他各處軍民官商遇有該項新輔幣授受計算均應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一案曾經咨請貴部飭屬遵照並聲明凡一圓主幣與該三種新銀輔幣出入交換均應按十進法計算違者按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在案此次正太鐵路太原車站售出定價四角之車票既知收進大洋一元按十進法找出新輔幣六角何以乘客用新輔幣四角買票彼即拒絕不收當此幣制計畫實行之始似此有意破壞若不嚴加懲處實足為推行國幣之阻力應請貴部切實查究如果屬實希即查照本部前咨按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該站經管人既違犯第八條之規定拒絕國幣應在五十圓至三千圓之範圍內從嚴處罰以儆效尤而維幣制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財政部咨湖北省長本部呈准特頒貴省長及財政廳長匾額鈔錄原呈請查照收受文

為咨行事查鄂省募債獎案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特頒貴省長暨財政廳長匾額各一方奉 令應准照獎等因業於本月二十日電達貴省省長查照在案茲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送匾額二方到部相應鈔錄原呈連同匾額一方咨請貴省省長查照收受可也此咨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咨直隸省長前准電請飭造幣總廠勿在直省收買制錢一案據該廠呈廠收制錢煅舊鑄新於

幣制市面有益無損等語嗣後該廠收錢時請仍予照案驗放文

為咨行事前准電請由部轉行造幣總廠鍊銅廠暫勿在直省境內收買制錢一案業經令行各該廠商籌辦

法並電復在案茲據造幣總廠呈稱查收煨舊幣改鑄新幣爲造幣廠特種職權奉頒造幣廠章程亦有收鑄舊幣之規定藉以因時制用力謀統一所關甚鉅本廠自開辦至今歷十餘年之久或以舊銀元改鑄新幣或以舊銅元及制錢改鑄新銅元隨時請領部照或填發廠照收運歷辦有案制錢亦舊貨幣之一種本廠收煨改鑄相沿迄非一日亦從無影響市面妨礙民生情事因本廠無論收煨舊銀元或制錢即仍有新幣及銅元相等之出數發行周轉非如外人以所收制錢售銅漁利及其他收買機關不必皆用以鑄幣者可比此次各縣錢荒其原因複雜然決非本廠收買制錢之所致可斷言者蓋計本廠本年內所收制錢之總數連各關署獲解大宗錢銅在內截至今日統計不過十一萬餘元通以改鑄銅元并未售銅分釐此外尙購洋銅二千四百擔以補助之事實俱在有案可稽是本廠之收買制錢不但無擾市面且足以救濟錢荒現在直隸總商會屢次函請本廠加鑄銅元救濟市面而洋銅飛漲勢難購買若直隸省對於本廠收買制錢不予放行則就現在言本廠對於直隸目前錢荒之情形將無法救濟就將來言則本廠對於統一新幣制之計畫將無可施行故爲直隸省計惟有協助幣廠暢收制錢以杜外人之輸出趕鑄銅元以濟市面之恐慌斷無限制幣廠之收買反授外販及奸民私運私煨之隙使銅元無從鑄發惹起錢荒之理爲全局計亦惟有飭令幣廠速收舊幣改鑄新幣使幣制漸歸統一斷無加以限制使幣廠職權無從施行者要之本廠之收買制錢全係煨舊鑄新於幣制市面均有益無損職權所在歷辦已久實未便加以限制擬請嗣後本廠代收機關持有部照收運制錢仍予照案驗放以維幣制而重工需所有本廠收買制錢具有特別情形緣由除函請直隸省長轉復省議會商務總會外理合呈請大部鑒核俯准一併咨行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查該廠所稱廠收制錢全係煨舊鑄新於幣制市面均有益無損若不予放行是限制幣廠收買反授外販及奸民私運私煨之隙使銅元無從鑄發直省錢荒無法救濟等語均屬確切不易之論本部爲維持金融統一幣制起見應請貴省長查照轉令所屬嗣後該廠代收機關持有本部專照收買制錢時仍予照案驗放以利進行並希從速見復以便轉令知照此咨

交通部咨 復農商部 行奉天省長 商人張思義等擬設遼源電燈公司應令將購置主要機件等各事項詳叙送部以

憑查核文

為咨 復農商部 貴省長 咨開准 奉天省長 咨稱據商人張思義等稟稱組織遼源電燈股份有限公司連同章程計劃書出入預算表器械購置表等件請予核咨立案等情咨請查核等因事關電氣營業鈔錄原件轉咨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商等擬設遼源電燈公司關於電氣工程計劃僅據開具營業計劃書器械購置表尙未詳盡應令將購置主要機件廠名電廠內部機器佈置發送電氣方式電壓實數綫路全長里數經辦工程司學歷經驗詳晰聲叙並繪具營業區域圖機器綫路接續圖一併送部以憑查核除咨 行奉天省長 飭遵 復農商部 外相應

咨 復貴部 查照辦理 此咨

交通部咨 復農商部 行廣東省長 陳家修等擬辦海口電燈公司應俟控案解決後由該公司開完全電氣節目表呈

明咨部備核文

為咨 復農商部 貴省長 咨開准 廣東省長 咨送陳家修等擬辦海口電燈公司章程電氣節目表等件前來核閱所報章程關於公司組織尙多未合之處究竟該公司被控各案已未解決檢同原件咨行查核等因到部查此案迭據李東生邢毅民等呈控該公司暗招洋股等情當經咨行 廣東省長 併案澈查在案現在尙未准將實在情形查明咨部難憑核辦至所開電氣節目表關於一切工程計劃亦欠完備例如發電方式電壓實數綫路機件程式綫路全長里數經辦工程司學歷經驗電廠內外機器綫路佈置圖及其說明書並營業區域圖等均未具報應由該公司俟控案解決後呈由 廣東省長 咨部備核除咨 復農商部 外相應咨 復貴部 查照此咨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福建晉江縣商民楊文意

呈一件為閩侯縣署違法沒收福州兩台蒼露洲房屋懇咨行轉令撤銷處分由  
呈悉據稱閩侯縣署對於該民房屋處分違法等語案關行政訴訟應自向本省上級行政官署訴請核辦所  
請由部咨行轉令撤銷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國卿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吉林德惠縣民人高 雲

呈一件控本縣知事郭光烈違法審判故殺人命懇予查辦由  
呈悉所控各節案關司法除鈔錄原呈咨行司法部核辦外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國卿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直隸遷安縣書記閻文林

呈一件呈為張知事袒護日人售賣嗎啡由

呈悉據稱各節如果屬實仰逕稟該省行政長官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固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湖南攸縣民人劉一得等

呈一件控本縣知事卜世藩枉法害民懇咨行查辦由

呈悉所控是否屬實業經咨行湖南省長查明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固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江蘇廣福寺代表僧人果澄

呈一件為知事違法侵占廣福寺產再懇調據以分曲直由

呈及印契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省民政長巡按使迭次復稱該寺係於同治年間改為萬壽宮民國元年  
由該縣詳請都督批准收為公用經地方審判廳決定無可變更業於上年十一月四日由部批示遵照各在  
案是此案早經確定不得援引新法令溯及既往即按之法定訴願期間逾限已久尤不能再有翻異所請各  
節礙難照准附呈印契各件應即發還仰來部具領可也此批

農商部批第二二九九號

原具呈人王大成

呈一件呈請解釋鑛業條例由

據王商呈稱有官山面積五千畝甲乙丙丁四人僅於該山四面各報五十畝惟四至含混包套全山近因該山山頂發見第三類鑛質戊擬將甲乙丙丁所報畝數劃出向地方行政長官呈報請求解釋三端一對於浮多之官山其地面業主是否屬諸國家二對於戊之報鑛地方行政長官應否核准三戊於甲乙丙丁各人原報五十畝是否再得甲乙丙丁之允許方得呈請探礦等語查第一端按之鑛業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第六條第三類鑛質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探採或租與他人探採與第一第二兩類純採優先權主義者不同官山之地面業主自應屬諸國家第二端國家既有地面業主之資格地方官代表國家核准與否隨時隨地不同當悉依地方行政長官自由裁量不能於事前懸斷第三端甲乙丙丁原報五十畝須先問該四人對於原報畝數以內是否已取得地面業主之權如業經取得地面業主之權戊對於該四人原報畝數以內當然須得該四人之允許若尙未取得地面業主之資格此時准許戊之探採其權仍在代表國家之官廳至甲乙丙丁原報畝數以外其無得原報人之許可自不待言合行明白解釋以免悞會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谷圖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百五十五號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五百五十九號）附來電

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鑒青電悉查納妾既爲法所許自不能以未婚納妾持爲解除婚約之原因大理院儉印  
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未婚前納妾婚約相對人可否主張解約乞示遵四川高審分廳青五年十月十日

天津省議會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均鑒本會於本月廿日閉會特聞順直省議會叩感印

雲南省議會來電

大總統參衆兩院國務院鈞鑒本會積案尙多再延會五日謹聞滇省議會叩有印

✻更正✻

頃准交通部函稱本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公布之交通部第三〇八號部令一件係十一月二十五日所發誤刊作十二月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以昭核實等因合亟更正

判詞

平政院裁決書第 號

原告

劉裕源 年四十四歲天津人長蘆鹽商寓本京西河沿福來店

委任代理人

郭定森 年三十五歲江蘇人律師寓本京西河沿金臺旅館

被告

鹽務署

右原告因租辦行鹽引岸交替膠輻致被提交公運一案對於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鹽務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鹽務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原告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向長蘆業商長裕即華鶴年租辦新城縣引岸合同以十年為期迨宣統三年租限屆滿業商並未取續仍由原告接辦民國四年三四月間業商稟明長蘆鹽運使請准收回自辦原告不允當由鹽運使派令委員及綱總等就兩造提出收支賬單督率清算以便交代乃原告於租限滿後實已接辦四年有餘單開賠累甚巨該款應由業商取償而業商則向索接辦期中月租銀兩並須加算利息凡所爭執均在原定合同以外一方請收引岸一方延不交替以致委員等無法理結鹽運使爰依據取締長蘆鹽商引岸規則將原告承租引岸交蘆綱公運事務所為之代辦公運其賬目糾葛飭兩造另向法院起訴原告謂其處分違法因於本年九月向鹽務署訴願續經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不服於十一月八日委任代理人具

狀提起行政訴訟本院批准受理並准如原告所請咨行鹽務署轉飭該管鹽運使暫予停止執行在案茲將原告陳訴及答辯要旨列左

甲 原告訴狀略稱商人租辦新城引岸限滿曾稟運使諭飭業商備款收回業商乃置不理至改行洋碼有利始請自辦既無續租之約安有要求現租之理運使派綱總委員督算賬目並未調集賬據僅憑兩造提出收支賬單稟復毫無依據本年八月業商以商人延不結賬請收引岸不知賬目須由租業兩商互相清算何能憑業商一面之詞處分引地查合同第一第七第八等款均載明押租積鹽及騾馬傢具等項如數清還租商現銀方准收回引地又取締租岸規則第三條亦載有業商收回自辦須按照綱規清算賬目交權利既經官署許可不得以行政命令任意變更商人之押租墊款若不待算清即將引岸提歸公運是租商無岸可辦反受押租等損失業商不退押租又無辦岸之利原決定謂第七條為第三條之例外不知何據第七條所謂爭持不決者必係算結賬目交清押租後因引岸發生糾葛官署始可處分引岸若賬目押租糾葛自可按第三條手續辦理在租賬未清前租商有繼續之權等語

乙 被告答辯書略稱引岸為國家所有特許商人承辦故業商租商訂立合同為私人債權之關係而官署認許引岸移轉則為國家特許權之關係必官署停止特許併其私人債權取銷方為以行政命令取消人民契約上之權利今因租業兩商爭持不決一面令赴法庭起訴一面暫停特許俟債務履行終了再將引岸交還業商並未以行政命令取消債權如謂損害契約上權利不知合同所載押租付還方收回引岸者必業商未付押租先行收回引岸方為違背合同今提交公運仍俟法庭裁決付清押租等款方准業商收回何破壞合同之有該租商押租等款既無損失即岸存鹽斤騾馬傢具原決定書亦聲明定案後由接辦人照接付價亦無損失可言查取締蘆商租辦引岸規則第七條所稱爭持不決當然包括賬目押租之糾葛如果賬目算結押租交清交替時尙有何爭執該條之規定正以經過第三條手續未能結算交清故特

設此以爲制裁此案業於民國四年經運使批交綱總算賬又委員督同監算即係經過第三條手續如謂綱總委員未盡清算之職則本年委員稟復後經該運使於四月間飭令綱總傳諭違結限期稟覆何以延宕數月仍未算結如此爭執不決正與第七條情事相符等語

## 理由

本案原告於租限已滿之引岸不允出租之業商收回自辦而其所持之理由在以原定租辦合同及取締長蘆鹽商引岸規則爲依據謂爲業商收回引岸必須先將押租賬目等項一切與租商清算終結方能將引岸交還在清算未終結前官署不得代爲處分引岸致損害基於合同之權利卷查合同開載各款及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確有由業商算還押租賬目方能收岸之文但該規則第七條又載有引岸租限期滿租業兩商爭持不決時由運使將該引岸交長蘆通綱商人公運事務所代運俟運商確定後再交還該承運商人等語此條實爲官署處分引岸之關鍵而應否處分引岸自當以租業兩商是否有爭持不決之事實爲斷其所謂爭持不決者即清算不能終結亦其一端彼租業兩商之合同固不得拘束該條之處分原告謂規則第三條清算手續係爲保護租商而設其說良非無據然第七條規定引岸不交業商而交公運雖重在保護國家之引岸而一方督促業商之清算一方即所以保護租商之利益也總之原告租辦引岸已久逾合同年限其逾限後與業商糾葛各款多於合同外別生枝節迭經該管官署派員督算迄無效果是其爭持不決之事實早經實現則對於國家前所特許移轉之引岸自不得藉口清算主張有繼續辦理之權至所稱各項損失被告原決定中均經分別籌及或由原告自向法院訴追或由接辦商人照接付價措理實爲允當所有被告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引岸提交公運之決定並不違法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圖

第一庭評 事吳 煦圖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百五十五號

第一庭評	事賀	俞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	國
第一庭書記	官汪曾武	國











各省電政管理局暨電話局表

電政管理局電

話

局

鄂	湘	京	津	煙	奉	吉	黑	無	江	蘇	南	上	蘇	鎮	揚	川	藏	無	晉	太	鄭	贛	無	雲	貴	貴	貴	新	青	無
鄂	湘	京	津	煙	奉	吉	黑	無	江	蘇	南	上	蘇	鎮	揚	川	藏	無	晉	太	鄭	贛	無	雲	貴	貴	貴	新	青	無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交送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百五十五號

蒙	陝	閩
疆	甘	浙
無	無	無

已完

四十六

民國五年十一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三百〇七	十	十六	十一十二	駱通	唐文治
同上	同上	十七	十一十二	唐文治	駱通
三百十七	九	五	三十八	模	模
同上	同上	七	三十八—四十二	模糊至油印	模糊至印油
三百二十	十三	三	四十	司	員
三百二十一	十三	十二		脫漏	委任代理人蒯晉德律師
三百二十六	目錄	十三	十一十一	涵遠	遠涵
同上	十八	一	八	一	刪去

